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〇五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〇五册



目錄

全宋文卷四五四一

宋高宗 一〇三

都大主管喪事所取索臨安府不得應副詔	一
群臣請聽政第一表不允批答	一
群臣請聽政第二表不允批答	二
群臣請聽政第三表不允批答	二
羣臣請聽政第四表不允批答	三
羣臣請聽政第五表宜允批答	三
令禮部太常寺聚議皇太后喪事典禮詔	三
皇太后喪令天下不得修奉貢獻手詔	四
羣臣請御正殿第一表不允批答	四
羣臣請御正殿第二表不允批答	五
羣臣請御正殿第三表宜允批答	五

州縣科買百姓貢物令給還詔	六
大行皇太后啓櫬發引日令楊從義將帶人從送護梓宮至櫬宮詔	六
申禁沿淮私渡盜買鞍馬博賣物色詔	七
立諸路募民運和糴米賞格詔	七
罷任使臣等批書事詔	七
諸司糧料院人吏特與撥填入額詔	八
吳山英烈威顯王特封忠壯英烈威顯王詔	八
左藏庫不得別立寄廊單子詔	九
鄭立之特與遙郡刺史詔	九
顯仁皇后祔太廟德音	一〇
四川納錢補官事詔	一〇
令六曹尚書侍郎等薦諸州守臣詔	一一
鮑彪特授左奉議郎守尚書司封員外郎致仕制	一一
減修內司潛火兵詔	一二
減御輦院人吏詔	一二
許淮南人戶陳訴人使買物不支價錢等事詔	一二

奉使大金使副過界坐車馬詔	……	一三
令議四孟朝獻景靈宮禮儀詔	……	一三
特行休務假詔	……	一三
選差新中酒庫監官詔	……	一四
侍從臺諫等薦舉武臣詔	……	一四
潼川府銅山縣月中賣入官銅額詔	……	一五
普安郡王次子愷授右監門衛大將軍詔	……	一五

全宋文卷五四二

宋高宗 一〇四

禮部每歲將逐路州軍僧道人數等開項申臺省詔	……	一六
禁諸官司過數差占白直兵士等詔	……	一六
知縣係陞朝官帶兵馬都監詔	……	一七
金國弔祭人使行禮事詔	……	一七
金國弔祭人使朝辭事詔	……	一七
羣臣請皇帝純吉服第一表不允批答	……	一八
羣臣請皇帝純吉服第二表不允批答	……	一八

羣臣請皇帝純吉服第三表宜允批答	一八
俟期年吉服御殿詔	一九
伯琮進封建王制	一九
提刑司檢察經總制錢詔	二〇
減臨安府房廊賃錢詔	二一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二二
親王初除恩數請給事詔	二三
差親從充人使祇應都亭驛詔	二三
令戶部補還鎮江建康椿置斛斗詔	二三
臣僚陳乞上殿不許於都堂納劄子詔	二四
大理寺般押推司請授詔	二四
獎諭獄空詔	二四
州縣差遣條約詔	二五
大理寺治獄置檢法使臣一員詔	二五
歲賜建王公使錢事詔	二六
刑寺胥吏有闕令所屬保明合格人試補詔	二六

使人朝見不設儀仗詔	二七
外路翻異之囚不移送大理寺詔	二七
賑濟臨安府被水災民詔	二七
吳蓋特授太尉詔	二八
令監司太守常切點檢丁帳等詔	二八
李昺經陞充第二等祇應詔	二九
鑄錢司添押錢賞格詔	二九

全宋文卷四五四三

宋高宗 一〇五

遣明州水軍戍黃魚埭詔	三〇
寢五月四日告捉不買鈔鹽指揮詔	三〇
戶部長貳歲舉轄下選人撥一員舉酒庫官詔	三一
大理寺官拘催贓罰錢賞格詔	三一
湖州催納貧民下戶見錢折納事詔	三一
見造軍器不得減尅物料詔	三一
兩浙等路轉運司置場市軍儲詔	三一

蠲臨安於潛兩縣被水居民苗稅等詔	三三
州縣官犯贓罪等令刑部具失按察官姓名申尚書省取旨詔	三三
禁權豪開酒肆詔	三四
馮彥祖高楫特與致仕詔	三四
諸路州軍犯罪編管者不得配隸行在近五百里內詔	三四
點檢所校定增額詔	三五
官告院闕少犀象軸頭更不於行市等收買詔	三五
賀金國正旦生辰使副等支破請給詔	三五
賜諸軍出戍戰守軍兵效用絹詔	三六
內侍省併歸入內內侍省詔	三六
舉到守令依次選除詔	三六
樞密院官立班詔	三七
罷差內侍官承受內外諸軍奏報文字詔	三七
有職田米麥麻豆處只納本色詔	三七
黎州官吏求索紅桑木等致土丁逃亡事答詔	三八
禁內外諸軍招收放停之人詔	三八

士諳權暫內外任便居住詔	三八
士歆與久任宮觀任便居住詔	三九
三衙官軍額詔	三九
左藏庫每綱運出剩不得比折少欠詔	三九
左藏庫差京朝官諸司使副詔	四〇
弔祭人使朝辭令應奉官司習儀詔	四〇
三衙取到綱馬用火印撥付逐司詔	四〇
頒降神宗皇帝詔書詔	四一
封保順通惠侯敕	四一

全宋文卷四五四四

宋高宗 一〇六

淮東總領司太平惠民藥局監官兼監鎮江府大軍倉詔	四二
江浙和預買紬絹務要均平詔	四二
賜諸軍柴炭錢詔	四三
令臨安府并屬縣廣糴詔	四三
抄劄臨安府貧乏之家申尚書省詔	四三

賑濟臨安府貧乏之家詔	四四
諸軍收買物色依條收稅詔	四四
效用令帥司收管詔	四四
賑濟逐州府細民詔	四五
刑部開具編管羈管居住命官申尚書省詔	四五
浚運河詔	四五
減諸路總管鈐轄人從詔	四六
儀鸞司陳設破損申尚書省詔	四六
優恤士卒詔	四六
分經義詩賦兩科取士詔	四七
復賣度牒詔	四七
寬卹淮南京西路詔	四八
李琳依前充敷文閣待制致仕敕	四八
禁鋪兵擅開竊看傳錄文字詔	四九
有事明堂御札	四九
靖康以來奉使未回使副之家陳乞恩澤依條施行詔	五〇

令侍從等上弭災除盜之策御筆	五〇
令淮南轉運司相度營田官莊詔	五〇
監司失按屬吏議罰詔	五一
何溥奏繳錄到大金副使王全殿上口奏答詔	五一
淵聖皇帝升遐令裁定合支用錢物詔	五一
命兩浙等處禁軍弓弩手赴明州平江及沿江諸州詔	五二
減罷度牒庫匠人詔	五二
支度牒庫料次錢詔	五三
度牒庫上下半年造限送比部驅磨詔	五三
度牒庫專知官添支別給食錢詔	五三

全宋文卷四五四五

宋高宗 一〇七

淵聖皇帝升遐告天下詔	五四
汪澈除荆襄湖北路宣諭使詔	五五
太史局官各降一官詔	五五
諸路州軍暫權巡尉等捕盜賞罰減半詔	五五

減軍器所官詔	五六
禁戢浮言詔	五六
諸路總管等差破當直人事詔	五七
量裁使相等宣借人兵詔	五七
應辦措置四川財賦詔	五七
給降空名度牒應副淮南等路犒設戰士詔	五八
行新造會子于淮浙湖北京西諸州詔	五八
令徐嘉等還行在詔	五八
禁官司輒以黃緋色爲號詔	五九
蠲諸路州軍經總制錢詔	五九
蠲淮南京西湖北民秋稅之半詔	六〇
廢婉儀劉氏詔	六〇
停罷兩淮諸色科敷詔	六〇
推恩御前軍器所詔	六一
處置王繼先房廊田園等詔	六一
賑濟夔州路被水民戶詔	六一

除放出戍官兵債負詔	六二
諸路監司屬官不許差出詔	六二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冊文	六三
明堂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六三
明堂饗昊天上帝冊文	六三
明堂饗徽宗皇帝冊文	六四
明堂赦文	六四
帶職郎奪職無贓私罪許以致仕恩澤任子詔	六六

全宋文卷四五四六

宋高宗 一〇八

討金招諭榜	六七
賜統兵大帥詔	六九
賜吳璘詔	六九
告諭大遼忠義人合討女真詔	七〇
嚴懲持刃劫盜詔	七〇
大禮加恩臣僚止降制給告詔	七一

令兩浙等常平司委官看驗見管米數詔	七一
討伐金人告諭軍民詔	七一
獎諭吳璘李顯忠詔	七三
大臣私第接見賓客毋過三次詔	七三
均州招納到北界忠義歸明人事詔	七三
權住薦舉知縣詔	七四
措置淮北老小歸正前來事詔	七四
視師經由去處排辦不得過爲華飾詔	七五
興師奏告天地宗廟社稷詔	七五
賜陳康伯御札	七五
巡幸事詔	七六
用兵避殿減膳詔	七六
許勳臣戚里內侍貴近納粟助國詔	七七
有兵級犯罪等令安撫司暫依條處斷詔	七七
戒飭將士詔	七八
禁催理免放科敷名色詔	七八

另擇日巡幸詔	七八
招填三衙軍兵闕額詔	七九
張浚辭免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不允詔	七九
召王權赴行在奏事詔	八〇
進納授官人條約詔	八〇
賜新復州軍赦文	八〇

全宋文卷四五四七

宋高宗 一〇九

三省常程細務權令執政官書押詔	八二
與金人戰鬪理爲戰功詔	八二
殿前三司差官兵防托江面詔	八三
諸場務不得收歸正人稅詔	八三
獎諭李顯忠詔	八三
姚興贈官制	八四
獎諭張振等詔	八四
押送劉汜編管詔	八五

勸諭進納補官事詔	八五
押送王權瓊州編管詔	八六
令吳璘募關外勇士充效用詔	八六
兩淮失守官吏放罪詔	八六
車駕進發戒飭群臣詔	八七
巡幸視師約束經由州縣詔	八七
令諸路帥司率軍進討詔	八八
令沿江大帥條奏恢復事宜詔	八八
賜楊存中御札	八八
兩淮德音	八九
賜楊存中御札	九〇
賜李寶制	九一
奉化縣誠惠廟賜號昭德夫人誥	九二
侍從官舉監司郡守詔	九二
郡守年七十與自陳宮觀詔	九三
誠約百官迎侍親老詔	九三

存卹陣亡軍兵詔	九三
增修建康百官吏舍諸軍營寨詔	九四
賑濟兩淮歸業民戶詔	九四

全宋文卷四五四八

宋高宗 一一〇

諸路州軍助軍興毋得科於民詔	九六
許戶部長貳與衆郎官聚議詔	九六
優卹戰死家屬詔	九七
令楊存中招收逃亡軍兵詔	九七
醫治屯戍兵詔	九七
常平米倉以新易陳詔	九八
賑濟兩淮歸業人及淮北歸正人詔	九八
令建康府等支錢措置舟船詔	九九
朱願特補進武副尉出職詔	九九
封汪應辰玉山男敕	一〇〇
扈從視師官兵推賞詔	一〇〇

通進司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磨勘詔	一〇一
嚴行禁止關外拘攔稅物詔	一〇一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一〇一
令侍從舉士詔	一〇二
賜楊存中御札	一〇二
令侍從臺諫條上防秋之策詔	一〇三
修換奪到虜船詔	一〇三
淮南新復州軍解額詔	一〇四
御營宿衛使司官兵轉資詔	一〇四
奉使金國使副及三節人不得私行博易詔	一〇四
監守自盜官物坐罪詔	一〇五
中大夫以下推勘案劾放罷以致仕恩澤等蔭補詔	一〇五
諸路大軍招收到人填刺事詔	一〇五
收糴兩淮麥詔	一〇六
魏勝除山東忠義軍都統制給真俸詔	一〇六
推恩江上督撫軍馬官吏詔	一〇七

視師江上扈從官吏軍兵等並轉一官資詔	一〇七
立建王瑋爲皇太子詔	一〇八
禁約有司沮難納粟補官人詔	一〇八
賜陳康伯御札	一〇九
張去爲落致仕詔	一〇九
福建路取應宗子詔	一一〇
賜陳康伯御札	一一〇

全宋文卷四五四九

宋高宗 一一一

賜孟庾詔	一一一
鄭升奏蘭亭事詔	一一二
賜許尹敕	一一二
加封開國公梁汝嘉敕	一一二
賜韓世忠詔	一一三
封處州麗水縣靈顯廟神仁烈侯敕	一一三
封處州麗水縣靈顯廟神妻助順夫人敕	一一四

封處州麗水縣靈顯廟仁烈侯四嬭敕	一二四
上尊號不允誥	一一五
允上尊號誥	一一六
上尊號不允誥	一一六
上尊號允誥	一一七
上尊號不允誥	一一七
遺詔	一一八
與金元帥書	一一九
與高麗國王詔	一二〇
與高麗國王詔	一二〇
與高麗國王詔	一二一
與金國左副元帥宗維書	一二一
與金國元帥請和書	一二三
與高麗國王詔	一二三
與高麗國王詔	一二四
與高麗國王書	一二四
答金國元帥宗弼第一書	一二五

答金國元帥宗弼第二書	一二六
與金國元帥宗弼書	一二七
與大金國講和誓書	一二八
與金國元帥宗弼書	一二九
與金國元帥宗弼書	一三〇
與金國元帥宗弼書	一三一
與金國元帥宗弼書	一三二
與金國元帥宗弼書	一三三
與金國元帥宗弼書	一三四
與金人國書	一三五

全宋文卷四五五〇

宋高宗 一一二

上皇太后辭起居奏劄	一三六
乞皇太后依舊垂簾聽政奏劄	一三六
上皇太后奏劄	一三七
遙拜太上皇帝表	一三七

奉迎皇太后還宮賀表	一三八
南外宗正等勸進第二狀批答	一三八
南外宗正等勸進第三狀批答	一三九
耿南仲等勸進表批答	一三九
姚舜明等勸進狀批答	一四〇
與諸副元帥總管宗澤趙子崧等書	一四〇
與李綱書	一四一
答張邦昌咨目	一四二
乾象通鑑序	一四三
古本蘭亭序跋	一四四
黃庭堅書太宗御製戒石銘跋	一四四
法帖跋	一四五
題王羲之書樂毅論	一四五
曹娥碑跋	一四五
冷泉詩跋	一四六
書文賦題記	一四六

硯說	一四七
損齋記	一四七
題中和堂	一四八

全宋文卷四五五一

宋高宗 一一三

宣聖七十二賢贊 并序	一四九
孟子贊	一六七
晉太傅謝安像贊	一六七
完顏亮畫贊	一六七
秦檜畫像贊	一六八
敕贊刑部侍郎謝翱像	一六八
敕贊翰林學士謝絳像	一六八
敕贊陝西轉運使謝卿才像	一六九
敕贊晉康樂公謝靈運像	一六九
尚書羅汝楫像贊	一六九
復古殿蘭亭贊	一七〇

學校贊 一七〇

康壽殿產金芝贊 并序 一七一

盤松贊 一七一

賜宣州僉判仙柏齡箴 一七一

全宋文卷四五五二

宋高宗 一一四

祭赤鸚鵡文 一七二

祭諸陵表文 一七二

大行隆祐皇太后崩告宗廟文 一七三

大行隆祐皇太后大殮告文 一七三

大行隆祐皇太后掛服告文 一七三

大行隆祐皇太后祭奠告文 一七四

大行隆祐皇太后櫨祭告文 一七四

明堂奏告諸陵表文 一七四

上大行隆祐皇太后謚冊寶告文 一七五

大行隆祐皇太后啓櫨告文 一七五

大行隆祐皇太后祖奠告文	一七六
大行隆祐皇太后啓奠告文	一七六
大行隆祐皇太后遷奠告文	一七六
大行隆祐皇太后發引告文	一七七
大行隆祐皇太后掩轎告文	一七七
明堂奏告昊天上帝祝文	一七七
明堂奏告皇地祇祝文	一七八
明堂奏告宗廟祝文	一七八
明堂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一七九
龍瑞宮告成觀天慶觀青詞	一七九
明堂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一八〇
大行隆祐皇太后卒哭告文	一八〇
昭慈獻烈皇太后櫓宮節八月朔告文	一八一
昭慈獻烈皇太后祔廟告文	一八一
昭慈獻烈皇太后中秋告文	一八一
昭慈獻烈皇太后秋社告文	一八二

昭慈獻烈皇太后九月旦告文	一八二
昭慈獻烈皇太后重陽告文	一八二
昭慈獻烈皇太后九月望告文	一八三
明堂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祝文	一八三
明堂大禮畢恭謝聖祖聖后昊天上帝青詞	一八四
明堂大禮畢恭謝景靈宮諸帝諸后祝文	一八四
明堂大禮畢奏謝諸陵表文	一八五
昭慈獻烈皇太后配廟告文	一八五
昭慈獻烈皇太后十月望告文	一八五
昭慈獻烈皇太后下元節告文	一八六
明堂大禮畢祭謝五嶽四瀆祝文	一八六
明堂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天慶觀天寧觀諸陵昭慈聖獻皇后攢宮祝文	一八六

全宋文卷四五五三

宋高宗 一一五

明堂奏告五嶽四瀆祝文	一八八
明堂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一八八

明堂大禮畢恭謝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元天大聖后天慶觀聖祖天尊大帝青詞	一八九
明堂大禮畢恭謝景靈宮諸帝后神御祝文	一八九
明堂大禮畢恭謝景靈宮諸陵祖宗諸帝表文	一八九
明堂大禮畢恭謝景靈宮諸陵表文	一九〇
明堂大禮畢恭謝昭慈聖獻皇后表文	一九〇
明堂大禮畢祭謝五嶽四瀆祝文	一九〇
明堂奏告天地祖宗社稷天慶觀天寧觀諸陵祝文	一九一
明堂奏告五嶽四瀆祝文	一九一
明堂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一九一
明堂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一九二
明堂大禮畢恭謝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青詞	一九二
明堂大禮畢恭謝景靈宮元天大聖后青詞	一九二
明堂大禮畢恭謝祖宗帝后祝文	一九三
明堂大禮畢恭謝諸陵表文	一九三
明堂大禮畢祭謝五嶽四瀆祝文	一九三
明堂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天慶觀報恩光孝觀諸陵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一九四

明堂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一九四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祖宗帝后祝文	一九五
明堂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一九五
明堂大禮畢奏謝諸陵表文	一九五
明堂大禮畢奏謝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一九六
明堂大禮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并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一九六
郊祀奏告昊天上帝祝文	一九六
郊祀奏告皇地祇祝文	一九七
郊祀奏告宗廟祝文	一九七
郊祀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一九八
郊祀奏告諸陵表文	一九八
郊祀奏告櫓宮表文	一九九
郊祀告懿節皇后櫓宮祝文	一九九
郊祀祭告四嶽三海三瀆祝文	二〇〇
郊祀祭告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二〇〇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二〇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二〇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帝后神御祝文	二〇二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祝文	二〇二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二〇三

全宋文卷四五四

宋高宗 一一六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二〇四
郊祀大禮畢奏謝諸陵表文	二〇五
郊祀大禮畢祭謝懿節皇后櫓宮祝文	二〇五
郊祀大禮畢祭謝五嶽四瀆四海祝文	二〇五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二〇六
祭白馬神廟祝文	二〇六
郊祀奏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二〇七
郊祀奏告天地宗廟社稷諸陵表文	二〇七
郊祀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二〇八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二〇八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二〇八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帝后神御祝文	二〇九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二〇九
郊祀前一日較祭利涉門祝文	二〇九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二一〇
郊祀祭土正勾龍氏祝文	二一〇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二一一
郊祀大禮畢奏謝昭慈聖憲皇后並永祐陵櫓宮表文	二一一
郊祀大禮畢祭謝懿節皇后櫓宮祝文	二一一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二一二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二一二
郊祀奏告太廟祝文	二一二
郊祀奏告別廟祝文	二一三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二一三
郊祀奏告天地祝文	二一三
郊祀奏告太廟祝文	二一四

郊祀告別廟祝文	二一四
郊祀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二一四
郊祀奏告太一宮祝文	二一五
郊祀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二一五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二一六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二一六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帝后神御祝文	二一六

全宋文卷四五五

宋高宗 一七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二一七
郊祀前一日較祭利涉門祝文	二一七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二一八
郊祀祭土正勾龍氏祝文	二一八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二一九
郊祀大禮畢奏謝昭慈聖獻皇后并永祐陵攢宮表文	二一九
郊祀大禮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二一九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一二一〇
郊祀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太一宮祝文	一二一〇
郊祀祭告別廟祝文	一二一〇
郊祀奏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一二一〇
郊祀奏告諸陵並昭慈聖獻皇后欝宮永祐陵欝宮表文	一二一一
郊祀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一二一一
郊祀祭告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一二一一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一二一二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一二一二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帝后神御祝文	一二一二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一二一三
郊祀分祭土正勾龍氏祝文	一二一三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一二一三
郊祀大禮畢奏謝昭慈聖獻皇后并永佑陵欝宮表文	一二一四
郊祀大體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一二一四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一二一四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一二五
郊祀奏告天地祝文	一二五
郊祀奏告太廟祝文	一二五
郊祀祭告別廟祝文	一二六
郊祀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一二六
郊祀奏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一二六
郊祀奏告太一宮祝文	一二七
郊祀奏告諸陵表文	一二七
郊祀祭告四嶽三海三瀆祝文	一二七
郊祀祭告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一二八

全宋文卷四五六

宋高宗 一一八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一二九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一二九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帝后神御祝文	一三〇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一三〇

郊祀前一日較祭嘉會門祝文	一二三〇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一二三一
郊祀分祭土正勾龍氏祝文	一二三一
郊祀大禮畢奏謝諸陵表文	一二三一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一二三二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嶽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一二三二
明堂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天慶觀報恩光孝觀太乙宮諸陵攢宮祝文	一二三二
明堂告別廟懿節皇后祝文	一二三三
明堂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一二三三
明堂前二日奏告徽宗皇帝配侑祝文	一二三三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青詞	一二三四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諸帝后祝文	一二三四
明堂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祝文	一二三四
明堂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一二三五
明堂大禮畢奏謝諸陵表文	一二三五
明堂大禮畢祭謝懿節皇后攢宮祝文	一二三六

明堂大禮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二二二六
明堂大禮畢祭謝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二二二六
明堂大禮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二二二七
上辛祈穀祝文	二二二七
上帝	二二二七
太宗皇帝配侑	二二三八
孟夏雩祀祝文	二二三八
上帝昊天上帝	二二三八
太宗皇帝配侑	二二三九
季秋祀上帝祝文	二二三九
上帝	二二三九
太宗皇帝配侑	二二三九
冬至祀昊天上帝祝文	二二四〇
昊天上帝	二二四〇
太祖皇帝配侑	二二四〇
上辛祈穀祝文	二二四〇

昊天上帝……………二四〇

太宗皇帝配侑……………二四一

立冬後祭神州地祇祝文……………二四一

神州地祇……………二四一

太宗皇帝配侑……………二四二

全宋文卷四五五七

宋高宗 一一九

正月上辛祀感生帝祝文……………二四三

感生帝……………二四三

僖祖皇帝配侑……………二四三

立春日祀青帝祝文……………二四四

青帝……………二四四

帝太昊氏配侑……………二四四

立夏日祀赤帝祝文……………二四五

朱帝……………二四五

帝神農氏配侑……………二四五

季夏土王日記黃帝祝文	二四五
黃帝	二四五
帝有熊氏配侑	二四六
立秋日記白帝祝文	二四六
白帝	二四六
帝少昊氏配侑	二四六
立冬日祀黑帝祝文	二四七
黑帝	二四七
帝高陽氏配侑	二四七
立夏祀熒惑祝文	二四七
熒惑	二四七
商丘宣明王配侑	二四八
季春出火季秋納火祀大辰祝文	二四八
大辰	二四八
商丘宣明王配侑	二四八
季春季秋應天府祀大火星祝文	二四九

大火……………二四九

商丘宣明王配侑……………二五〇

臘前蜡東方百神祝文……………二五〇

東蜡大明……………二五〇

帝神農氏配侑……………二五一

后稷氏配侑……………二五一

歲星從祀諸神……………二五一

臘前蜡西方百神祝文……………二五二

西蜡夜明……………二五二

帝神農氏配侑……………二五二

后稷氏配侑……………二五三

太白從祀諸神……………二五三

臘前蜡南方百神祝文……………二五三

南蜡帝神農氏……………二五三

后稷氏配侑……………二五四

熒惑鎮星從祀諸神……………二五四

臘前蜡北方百神祝文	二五四
北蜡帝神農氏	二五四
后稷氏配侑	二五五
辰星從祀諸神	二五五
仲春祭祚德廟祝文	二五五
彊濟公	二五五
英略公	二五六
啓佑公	二五六
仲秋祭祚德廟祭文	二五六
彊濟公	二五六
英略公	二五七
啓佑公	二五七
袷饗太廟祝文 一	二五七
袷饗太廟祝文 二	二五八
袷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二五八
四孟饗太廟祝文	二五九

僖祖室 二五九

徽宗室 二五九

四孟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二六〇

臘饗太廟祝文 二六〇

僖祖室 二六〇

徽宗室 二六一

臘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二六一

朔祭太廟祝文 二六二

僖祖室至哲宗室 二六二

徽宗室 二六二

朔祭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二六三

祭土地文 二六三

全宋文卷四五五八

李 石 一

梔子賦 二六五

四君子湯賦 二六六

章華臺賦	·····	二六七
紅梅閣賦	·····	二六八
古漁詞	·····	二六九
巫山凝真仙人詞	·····	二七〇
放鳥詞	·····	二七一
賀冬至表	·····	二七一
會慶節賀表	·····	二七二
天申節賀表	·····	二七二
黎州賀冬至表	·····	二七三
謝曆日表	一 ·····	二七三
謝曆日表	二 ·····	二七四
眉州謝曆日表	一 ·····	二七四
眉州謝曆日表	二 ·····	二七五
黎州到任謝表	·····	二七五
淵聖皇帝慰表	·····	二七六
論荆鄂兩軍戰守勝勢疏	·····	二七六

重名節疏……………二七七

革冗員疏……………二七八

營田疏……………二七九

武備疏……………二七九

學校劄子……………二八〇

賑濟劄子……………二八一

邊報劄子……………二八二

國子監看詳安鼎補韻略錯誤劄子……………二八三

全宋文卷四五五九

李 石 二

進易疏論語說狀……………二八五

請以民寄於守令守令寄於監司疏……………二八六

請下勸農之詔疏……………二八七

請立六經博士疏……………二八八

請以裕民爲財勿以取民爲財疏……………二八九

乞小路蠻都王承襲劄子……………二九〇

乞減科買墨煙劄子	二九一
乞科降鹽本錢劄子	二九一
黎州勸農文	二九二
眉州勸農文	二九三
勸學文	二九四
上宰相書	二九四
上蔣丞相書	二九六
答鄭運使書論蜀中事體	二九七
答趙道源秀才爲僧書	二九九

全宋文卷四五六〇

李 石 三

論養生書	三〇一
答遂寧傅燮秀才書	三〇二
答胡龍學干紀瑞雪書	三〇三
回新繁李尉書	三〇四
與景浚卿書辯德行堂銘	三〇五

答杜敏教授	一	三〇六
答杜敏教授	二	三〇六
答杜敏教授	三	三〇七
答杜敏教授	四	三〇七
與眉山知縣	一	三〇七
與眉山知縣	二	三〇八
與費通判	一	三〇八
與費通判	二	三〇八
與費通判	三	三〇九
與費通判	四	三〇九
與交代季侍郎	一	三〇九
與交代季侍郎	二	三一〇
與交代季侍郎	三	三一〇
與蘇給事	一	三一〇
與蘇給事	二	三一〇
與陳大諫	一	三一〇

與陳大諫	二	三一二
與陳大諫	三	三一二
回資守		三一二
答賈子春		三一三
答王景文	一	三一四
答王景文	二	三一四
答郭綱秀才論稱呼		三一五
上周內翰書		三一六
上湯茶使書		三一七
答楊秀才書		三一八

全宋文卷四五六一

李 石 四

謝解啓		三二〇
又謝解啓		三二一
遷博士謝祭酒啓		三二二
上王宣諭啓		三二二

謝執政啓	三二三
答史秘校啓	三二四
答胡制置賀正啓	三二四
答范制置賀正啓	三二五
上王制置啓	三二五
上沈制置啓 一	三二六
上沈制置啓 二	三二七
眉州交代季侍郎啓	三二八
回孫監茶啓	三二八
答田茂實解元啓	三二九
答黃解元啓	三二九
答李解元啓	三二九
答黃解元啓	三三〇
答張知錄啓	三三〇
黎州與交代宇文知郡啓	三三一
答資州韓知郡啓	三三一

又回資州李知郡啓	三三二
答任判官啓	三三二
答眉山知縣啓	三三三
答黃安國知縣啓	三三三
回百丈馬知縣啓	三三四
回馮縣丞啓	三三四
成都府學教授謝啓	三三五
答何道夫教授啓	三三五
賀都大啓	三三六
賀宗室封郡王啓	三三七
賀饒倅啓	三三七

全宋文卷四五六二

李 石 五

送丁子近赴陝西宣諭幕序	三三八
西江集序	三三九
李晉壽詩叙	三四〇

何南仲分類杜詩叙	三四一
家譜後序	三四一
代家德麟作重修家譜序	三四二
楊甲易數圖序	三四三
蘇文忠集御叙跋	三四三
跋蘇帖	三四四
跋潞公清獻公帖	三四五
跋富公帖	三四五
跋謝君所收帖	三四五
跋范伯文所藏帖	三四六
跋西湖唱和詩	三四六
跋王金州送贍學錢書	三四七
跋安氏教子五說	三四八
題許道寧畫	三四八
題李道明畫出山佛	三四八
題青渠驛	三四九

書呂不韋傳後 三四九

書顏含傳後 三五〇

河東先生集題後 三五一

跋元祐黨籍 三五一

全宋文卷四五六三

李 石 六

刑獄論 三五三

鬼神論 三五五

龍虎論 三五六

利涉論 三五八

大人論 三五九

世數論 三六一

歲月論 三六三

君子論 三六四

四德論 三六六

時義論 三六七

古君臣論 三六九

禦寇論 三七〇

全宋文卷四五六四

李 石 七

釋老論 三七二

朋黨論上 三七四

朋黨論下 三七五

時才論 三七七

崔浩高允論 三七八

巧宦論 三八〇

蜀邊論 三八二

淮蜀論 三八三

建康形勢論 三八四

以守養戰重方面論 三八六

分重地以委心腹論	三三七
持戰守之勢使之定論	三八八
合四勢以強天下論	三八九

全宋文卷四五四一

宋高宗 一〇三

都大主管喪事所取索臨安府不得應副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應都大主管喪事所有借取索，臨安府並不得應副〔一〕。如合用物，俟見都大所公文，本府即時聞奏訖，方許應副供納。《中興禮書》卷二六四引《宋會要》。

〔一〕不得應副：原作「不應得副」，據文意乙。

群臣請聽政第一表不允批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省表具之。朕以降割自天，遽罹大故，追慕慈壺，攀號莫及。方此執喪，煢然在疚。思《蓼莪》之義，欲報於劬勞；顧荼毒之初，豈皇於聽治。露章來上，徒極哀摧。所請不允〔一〕。《中興禮書》卷二

六五。

〔一〕「請」下疑脫一「宜」字。

群臣請聽政第二表不允批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省表具之。迎奉駟馭，即安東朝。極天下之養，惟日不足；而一朝奄棄，至于大故。罔極之慕，摧割靡勝。成服甫爾，而卿等封章沓至，以聽政爲言，於禮安乎？所請宜不允。《中興禮書》卷二六五。

群臣請聽政第三表不允批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省表具之。朕以眇躬遭家多難，既不能遵商宗亮陰之制，而姑用漢帝以日易月之文，顧於典禮，亦少貶矣。乃復欲御便坐，見羣臣。聽政之請，至於再三。朕非惟不忍，亦有所不敢也。所請宜不允。《中興禮書》卷二六五。

羣臣請聽政第四表不允批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省表具之。夫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朕式遵遺訓，斷恩從權，固已慙然于中，而況臨政便朝，親臨萬務，雖有彝制，人言謂何。載稽禮經，未喻厥旨。所請宜不允。《中興禮書》卷二六五。

羣臣請聽政第五表宜允批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省表具之。恭惟大母厭世，奄棄慈寧。念永闕於坤儀，期終身而孺慕。況朕方哀摧，豈遽可對羣臣而親庶政？露章連上，宜勉至情。俟過小祥，於梓宮之側，權設素幄，令輔臣奏事。泣血示外，痛貫心膂。所請宜允。《中興禮書》卷二六五。

令禮部太常寺聚議皇太后喪事典禮詔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大行皇太后喪事典禮至重，可令禮部、太常寺官檢照故事，逐一聚議，按日申請。如所見不同，

即各具議狀申朝廷取裁，不得稽違滅裂。《中興禮書》卷二六四引《宋會要》。

皇太后喪令天下不得修奉貢獻手詔

紹興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朕恭惟大行皇太后享天下之養，而以百姓爲心，平居湯沐之斥還縣官，累歲弗取。遺誥天下，凡脩營百費，並以本宮錢物充贍。望德仁儉，視古有光。朕喪哀恫，思奉遺訓。應諸路監司、州、府、軍、監等，可止令進慰表，其賻贈衣服、禮物並免進；在路者令追回。仍不得以助櫬宮，脩奉貢獻。庶無費擾民，以顯揚先文母慈儉之盛德。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中興禮書》卷二六四。

羣臣請御正殿第一表不允批答

紹興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省表具之。朕念釁積禍鍾，不自加于眇末之身，而上延文母，痛心疾首，摧割靡勝。居內朝正當宁之位，顧寡昧其忍聞之。所請宜不允〔二〕。《中興禮書》卷二六五。

〔二〕不：原脫，據文意補。

羣臣請御正殿第二表不允批答

紹興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省表具之。昔者滕定公薨，文公問於孟子。孟子曰：「親喪，固所自盡也。」文公始定爲三年之喪。夫滕，小國之諸侯也，其宅憂尚可觀；孟子，百世之大賢也，其立言顧不足法乎！朕煢然在疚，方且服膺斯義，卿等御殿之章，其將何以處朕哉！所請宜不允。《中興禮書》卷二六五。

羣臣請御正殿第三表宜允批答

紹興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省表具之〔二〕，朕遽違大養，痛悼東朝之不還，俯徇羣言，綿絕西廂之近制。茹哀而親庶事，泣血而見朝臣。顧于禮經，既以即變，而卿等御殿之請，却而復來。且謂宜正面南之朝，難處當宁之位。喪過乎哀，則或非中制；禮起於義，則亦緣人情。願思列聖之舊章，亟御當陽之黼座。朕念先朝典故，易月有期，三年之喪，內朝自行之。俟過禫除，勉遵遺誥。所請宜允。《中興禮書》卷二六五。

〔二〕具：原無，據文意補。

州縣科買百姓貢物令給還詔

紹興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已降手詔，大行皇太后上仙，應諸路監司、州、府、軍〔二〕、監等，止令進慰表，免進賻贈衣服、禮物貢獻。慮有已於民戶科買去處，可令日下給還，仍令戶部遍牒行下。《中興禮書》卷二六四。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

〔二〕軍：原作「監」，據文意改。

大行皇太后啓櫬發引日令楊從義將帶人從送護梓宮至櫬宮詔

紹興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將來大行皇太后啓櫬發引日，差主管大内公事、知尚書内省事、嘉國夫人楊從義將帶從人九人，共一十人，送護梓宮至櫬宮，並候事畢日回程入内。《中興禮書》卷二六九。

申禁沿淮私渡盜買鞍馬博賣物色詔

紹興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乙亥

禁止沿淮私渡盜買鞍馬，博賣物色，已是嚴切。尚慮冒利之人或假託貴要，或作軍中名目，往來買賣。令帥、憲、知、通加意禁約。有違戾去處，即時奏劾，當繼遣御史遍行譏察。犯人如有假託，追赴大理寺根究，從軍法處斷；其失察故縱官吏，並當編竄遠方。旬具有無申三省、樞密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

立諸路募民運和糴米賞格詔

紹興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乙亥

諸路和糴米斛，並募土豪及子本客人自備船裝載，每石千里支水脚錢二百文，二萬石補進義校尉；其他皆以遠近多少爲差。除耗及搭帶一分稅物如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

罷任使臣等批書事詔

紹興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應罷任使臣、校副尉繳曆不曾批書印紙，亦不將到舊曆，止有給到公據開說在任所請給各色數

目、起支住請年月日有無侵欠，已繳舊曆拘收毀抹入官之文圓備之人，依本官所乞，召在部有姓名本等保官二員委保，實係繳納在官；即自行隱匿，詐冒不實，甘依建炎三年六月八日去失已降旨揮。批書保官印紙照應先次給曆，繼續移文罷任州軍，如會到不曾繳納，或有侵欠不該錢物，即依見行條法。如公據內開說不圓，雖批書印紙亦有不圓，更無給到公據，即依節次已降旨揮，並候勘會到舊曆歸着，方許給曆；及有批書印紙開說所請名件則例、起支住請年月日、有無侵欠，無拘收券曆入官之文，却有給到公據見得券曆歸着之人，照應給曆外，所是州軍不批書印紙，從本寺行下究治。《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十一（第三冊第二九五二頁）。

諸司糧料院人吏特與撥填入額詔

紹興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諸司糧料院人吏，依到院年月日、先後名次，特與撥填五人入額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九（第三冊第二九六六頁）。

吳山英烈威顯王特封忠壯英烈威顯王詔

紹興二十九年十一月〔二〕

追惟文母，將祔祐陵〔二〕，闕殿告成，容車將發。深以大江之阻，具形群辟之憂，既竭予誠，亟

孚神聽。某王一節甚偉，千古如存。帖然風濤，既賴幽明之相；煥乎天寵，用昭崇極之恩。尚綏予四方之民，以綿爾百世之祀。可特封忠壯英烈威顯王。《宋會要輯稿》禮二一之六一（第一冊第八八一頁）。

〔一〕原無年月。按原書此詔之前云：「顯仁太后龍楯將渡會稽，上聖孝出於天性，預恐風濤爲孽，遙於宮中默禱忠清廟。及篙御既戒，浪平如席，上命詞臣行制詞以封之，曰」云云。按顯仁太后即徽宗韋賢妃，《宋史·后妃傳》有傳，卒于紹興二十九年九月。據《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紹興二十九年十一月「丙午，權欖顯仁皇后於永祐陵」。此詔即其事，據補。

〔二〕祐：原作「裕」，據上條所引《高宗紀》改。祐陵即徽宗永祐陵也。

左藏庫不得別立寄廊單子詔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左藏庫今後將應支錢物逐一照驗憑由、旁帖、文給，依限繳申所屬審實，不得別立寄廊單子。如違，官吏並依收支官物不即書曆及別置私曆法科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六八八頁）。

鄭立之特與遙郡刺史詔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武經大夫、閣門宣贊舍人鄭立之係第八等，依《閣門格》，滿三年合轉一官。今已上十二年，特

與遙郡刺史。《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七（第四冊第三〇四二頁）。

顯仁皇后祔太廟德音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丁卯

門下：朕欽承永祐之丕基，虔奉慈寧之大養，優游二紀，奄忽千年。事畢因山，既返虞於故寢；禮成合祭，遂歸祔於太宮。言念費用悉出於東朝，調度不加於外府。坤靈獻吉，川后靜波。獲天人幽顯之祥，賴中外臣鄰之力。而來往經涉，督治頻仍。工徒營繕之勤，兵民暴露之久。衰屯大事，豈無少勞！載軫朕心，思慰黎庶。爰施霈侑，用示撫綏。顯仁皇后祔太廟，依典故可降德音。云云。於戲！發政施仁，實廣好生之德；推恩及物，以慰在天之靈。咨爾群倫，體予至意。主者施行。《中興禮書》卷二七五。

四川納錢補官事詔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川進納人，依例每鐵錢二文折銅錢一文，每鐵錢一貫折川錢引一道，其所補官文臣特免銓試，武臣特免呈試短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六（第四冊第三六二二頁）。

令六曹尚書侍郎等薦諸州守臣詔

紹興三十年正月十四日

諸州守臣間有闕官，可令六曹尚書侍郎、翰林學士、兩省臺諫官、正言以上各舉曾任通判及通判資序、公勤廉慎、治狀顯著可充郡守者二員聞奏，以備銓擇。仍保任終身，犯贓及不職與同罪。其曾任郡守，雖有公累而才寔可用者，亦許薦舉。《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七（第五冊第四七二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四。

鮑彪特授左奉議郎守尚書司封員外郎致仕制

紹興三十年正月十四日癸巳

壯而仕，老而歸，君子出處之大致也。故朕於知止之士，愛之重之，思所以致其厚者。爾以明經行修，早擢上第，擁闕不試幾二十年，龐眉郎潛，垂上清近，今纔七十耳，幡然上歸老之章。爾之志決矣，朕何忍憫勞以官職之事乎！褒進文階，華以命服。且詔有司上其子若孫一人大夫。其修身守道，以昌高年，優游里閭，以須三老五更之召。可特授左奉議郎、守尚書司封員外郎，賜緋魚袋致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四。

減修內司潛火兵詔

紹興三十年正月十五日甲午

修內司并潛火兵共千五百人，可減五百人，付步軍司填闕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四。

減御輦院人吏詔

紹興三十年正月十七日

御輦院下都輦官減一百人，令兵部比擬一般請受軍分安排，願放停者聽。《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九（第三冊第二八二〇頁）。

許淮南人戶陳訴人使買物不支價錢等事詔

紹興三十年正月十八日

去年以來，使命往還。淮南州郡如有買過人戶諸般物色不支價錢，及有虧價，令人戶赴本所陳訴，具姓名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三（第四冊第三〇九八頁）。

奉使大金使副過界坐車馬詔

紹興三十年正月十八日丁酉

今後奉使大金使、副，不以兩府、侍從，過界後，並依常例坐車馬，不得妄於例外索覓轎子前去，盱眙軍不得應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四。

令議四孟朝獻景靈宮禮儀詔

紹興三十年正月二十一日庚子

郊祀行事，稽之禮經，蓋無可疑。若四孟朝獻景靈宮，元豐以來，自有典故。可令給舍、臺諫、禮官詳悉討論，參以古誼，議定聞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四。

特行休務假詔

紹興三十年正月二十一日

孟春行獻景靈宮，爲衣服未純吉，令宰執分詣，特行休務假，不視朝。《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四頁。

選差新中酒庫監官詔

紹興三十年正月二十五日

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增置新中酒庫一所，監官從本所不以有無物礙選差，務滿別無遺闕〔一〕，優與推賞，候至來年〔二〕，額見得遞年額數增虧賞罰〔三〕，仍與例累賞。如係諸庫見任官內改差者〔四〕，許通理前月日賞典。如能用心措置，早見就緒，亦從本所保明，申奏朝廷，任優異推賞〔五〕。《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一四三頁）。

〔一〕闕：原作「關」，據文意改。

〔二〕「來」上原衍「來」字，據文意刪。

〔三〕此句當有脫文。

〔四〕者：原作「有」，據文意改。

〔五〕任：疑當作「仍」。

侍從臺諫等薦舉武臣詔

紹興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

今後侍從、臺諫右正言以上，在外帥臣、前兩府及待制以上〔一〕，于所部舉薦武臣，其薦到統制、

統領官，與轉一官。正任防禦使以上及礙止法人，三省、樞密院籍記，候有內外近上兵官闕，取旨陞擢。將官以下，令赴三省、樞密院審察取旨；若在遠不願赴闕審察人〔二〕，令本軍與陞一等差遣，遇闕先次陞差，三省、樞密院籍記，以備擢用。餘人所薦，并籍記，三省、樞密院審訪材能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八（第五冊第四七一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四。

〔二〕在外：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三〕闕：原無，據右引補。

潼川府銅山縣月中賣入官銅額詔

紹興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乙巳

潼川府銅山縣出產銅，依舊中賣入官，月以五百觔爲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四。

普安郡王次子愷授右監門衛大將軍詔

紹興三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普安郡王次子愷可授右監門衛大將軍，請給等並依行在赴朝南班宗室例支破。《中興禮書》卷一九

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八頁。

全宋文卷四五四二

宋高宗 一〇四

禮部每歲將逐路州軍僧道人數等開項申臺省詔

紹興三十年二月一日

今後令禮部每歲將逐路州軍見在僧道人數并給納到度牒數目開項申臺省，令比類考據，摘其弊之尤者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十四（第三冊第二六八一頁）。

禁諸官司過數差占白直兵士等詔

紹興三十年二月一日

諸官司過數差占白直兵士及外借人，並仰日下拘收發遣。如有違戾，各從徒二年科罪。許被差借人經赴尚書省陳訴。《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七（第三冊第二六九一頁）。

知縣係陞朝官帶兵馬都監詔

紹興三十年二月五日

今後知縣係陞朝官，即帶「兵馬都監」；若宣教郎以下，即帶「兵馬監押」。《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六（第四冊第三四七三頁）。

金國弔祭人使行禮事詔

紹興三十年二月五日

今月六日，金國弔祭人使行禮，副使令隨使升殿，讀祭文官同副使例。《中興禮書》卷二七六。

金國弔祭人使朝辭事詔

紹興三十年二月八日

將來弔祭人使朝辭日，後殿起居班并宰執奏事權令赴垂拱殿，送伴朝辭上殿前一日引。《中興禮

書》卷二七六。

羣臣請皇帝純吉服第一表不允批答

紹興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省表具之。居喪者，禮尚於有終；報答者，心存乎罔極。朕自罹哀疚，深念劬勞。雖易月之文，當勉遵於遺訓；然三年之制，初不廢於內廷。忍以戚容，遽從吉服？夫天子之孝，在於刑四海；而朝廷之治，所以正萬民。寧拂來陳，少伸朕志。所請宜不允。《中興禮書》卷二六八。

羣臣請皇帝純吉服第二表不允批答

紹興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省表具之。服痛東朝，奄罹大故，罔極之念，實鍾乃心。在外廷雖遵易月之文，而內朝實行三年之制。既不逮者劬勞之執，尚可勉者哀戚之情。行之終身，猶曰不足。遽爾即吉，後嗣何勸？方稽列聖之規，難徇羣臣之請。所請宜不允。《中興禮書》卷二六八。

羣臣請皇帝純吉服第三表宜允批答

紹興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省表具之。朕追懷慈訓，備舉恤儀，濡露及辰，茹哀何已！而羣心卿士，屢請以吉服臨朝。夫禮

有變常，靡容於過制；孝無終始，惟在於盡心。朕今內則執喪，外而聽政。所自竭者，杯圈之慕，所難廢者，朝廷之儀。敢徇至情，以墮成憲。所請宜允。《中興禮書》卷二六八。

俟期年吉服御殿詔

紹興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辛未

近羣臣三上表，請依典故，以吉服御殿。朕雖勉從〔一〕，惟人子之孝，未能割情。二十四日常朝，且服淡黃袍、紅鞵帶，俟期年易之。《中興禮書》卷二六八。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四。

〔一〕雖：原作「惟」，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改。

伯琮進封建王制

紹興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聖人謹禮，具垂百世之規；君子篤親，爰假有家之吉。朕祇應景運，寅奉丕圖。思置天下於盤石之安，必侈公室於維城之固。恩繇貴始，國以宗彊。聿資右序之休，用協榮懷之慶。我有明命，敷于大庭。皇子、檢校少保、常德軍節度使、普安郡王、食邑九千五百戶、食實封三千三百戶伯琮〔一〕，邃稟天成，雋猷時敏。體備五行之秀，氣兼四序之和。問安早侍於宮衛，學禮不煩於師傅。旋開祇

第，就畀齋旄。卓犖不群，久矣神明之胄；溫良特重，居然信後之風。韞才識以益充，居富貴而不溢。游心典籍，惟前言往行之師；接席賓僚，有春誦夏絃之樂。用是深存睠獎，肆示褒嘉。錫山與田，冊王封之真命；維衮及黼，視宰路之續儀。易宣城之巨藩，疇爰田之多色，以壯本支之形勢，以親中外之觀瞻。於戲！昭令德以示子孫，朕無忘於斯義；藩王室以和兄弟，爾思配於前人。勉服訓辭，益光蕃衍。可特授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進封建王，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中興禮書》卷一九七。

〔二〕食實封：原脫「食」，據文意補。

提刑司檢察經總制錢詔

紹興三十年二月二十九日〔一〕

經總制錢諸路一歲虧及二百餘萬緡，令戶部行下，委提刑司檢察〔二〕，將諸州公庫違法置店賣酒，日下改正住罷〔三〕；其諸州巧作名目別置酒庫，謂如軍糧酒庫、防江酒庫、月椿酒庫之類〔四〕，并省務寄造酒及帥司激賞酒庫、防江酒庫應未分隸經總制錢去處〔五〕，並日下立額分隸，補趁虧欠元額之數，及令漕司逐月守倅竭力從長措置省務，立定酒價，及加饒的實折閱數目借本循環，圓融補趁。仍自紹興三十年爲始〔六〕，須管從實拘收，限次季孟月二十五日以前差官管押離岸盡絕〔七〕，不得於帳

狀內存留見在却稱見行起發，故意作弊，務要歲終敷趁足額。如日後尚敢循習違戾，致依前虧欠，州縣委提刑按劾。如憲司依前不行覺察，許本部按劾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九八（第七冊第六一四八頁）。又見同書食貨二〇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一四四頁）、食貨三五之二七（第六冊第五四二一頁）。

〔一〕二月：同書食貨二〇之二三作「十二月」。

〔二〕戶部行下委：原無，據右引補。

〔三〕「違」上原有「不許」二字，據右引刪。

〔四〕酒庫謂如：原無，據右引補。

〔五〕「防江酒庫」及「錢」五字原無，據右引補。

〔六〕「之數」至「紹興三十」一段文字，原作「仍自今」，據右引補、改。

〔七〕盡絕：原無，據右引補。

減臨安府房廊賃錢詔

紹興三十年三月八日丁亥

臨安府在城自紹興二十一年以後官司續置到房廊賃錢，并減三分之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紹興三十年三月九日

朕承祖宗之休德，臨御丕圖，于茲三紀。宵衣旰食〔一〕，以求治功。志勤道遠，未知攸濟。今詳延子大夫於廷，冀聞古昔之宜，以裁當世之務，其悉意致思，朕垂聽而問焉。蓋聞善爲國者，仁以得民，義以制事，寬猛相濟，政是以和，無異道也。而《記》稱商、周尊而不親，親而不尊之異，議者乃有尚嚴者尊、尚恩者親之說焉。史述齊、魯有舉賢上功、尊尊親親之異，議者乃有齊政近商，周公治周，乃所以治魯之說焉。聖賢之爲國，若是其不同歟？抑道初無二，而因時制宜，有不可得而同者歟？施之當今，亦將有所取舍歟？漢七制皆賢君也，太宗躬行恭儉，以德化民，寬足尚矣，而議者謂不若孝宣之嚴明；顯宗法令分明，幽枉必達，嚴足尚矣，而議者謂不若章帝之長者〔二〕。然則治道所尚，又將孰從而可歟？今世之當務多矣，吏道之未勤也，士風之未醇也，民力之未裕也，將寬以御之，則無以革媮惰之習；將嚴以督之，則懼其有苛察之失。伊欲風流而令行，寔修而名立，比迹兩漢而庶幾三代，其何道以臻此？子大夫茂明之，朕將親覽焉。《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九（第五冊第四三七八頁）。

〔一〕食：原作「日」，據文意改。

〔三〕謂：原無，據文意及上句文例補。

親王初除恩數請給事詔

紹興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親王初除恩數請給，令有司檢校格例，申尚書省。《中興禮書》卷一九七。

差親從充人使祇應都亭驛詔

紹興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差親從四十人充人使，到闕都亭驛充代剩員使人位看房等祇應，令皇城司於使人過界前半月交割，事畢日發遣。今後准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四（第四冊第三〇九八頁）。

令戶部補還鎮江建康椿置斛斗詔

紹興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先降指揮，令戶部取歲計之餘支擬上供，于鎮江、建康各椿一百萬石，值水旱則補助軍食，遇有闕則復行補足。訪聞見椿數目已有取撥借兌，可令戶部措置補還。《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六（第六冊第五七九五頁）。

臣僚陳乞上殿不許於都堂納劄子詔

紹興三十年四月十七日乙丑

自今臣僚陳乞上殿，令徑投狀通進司，不許於都堂納劄子，永爲成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五。

大理寺般押推司請授詔

紹興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大理寺般押推司請授，比承勘推司減三分之一，仍展二年方補副尉。《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四（第三冊第二九〇四頁）。

獎諭獄空詔

紹興三十年四月十八日丙寅

古者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中世以還，周云成、康，漢言文、景，刑措不用，朕甚慕之。夫勝殘去殺者，善人之爲邦；明慎用刑、不留獄者，旅之正吉也。卿等司吾詳刑，各修乃職，靡淹恤稽留之咎，守要囚服念之程。謹三尺之章，致無一人之獄，顧視古昔亦庶幾矣。剡章來上，良用歎

嘉。《咸淳臨安志》卷六。

州縣差遣條約詔

紹興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應已得差遣人，遵依舊法，限半月出門。州縣闕官應專攝者，不得差本處寄居官。內已有差遣人，不得於行在并臨安府權攝。徇情冒差者，並以私罪收坐。《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五（第七冊第六五七三頁）。

大理寺治獄置檢法使臣一員詔

紹興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理寺治獄合置檢法使臣一員，許本寺踏逐外路州軍曾充法司出職補攝諸州助教名目人充，候到寺滿二年，依推法司人吏體例通理入仕遷補，以來至年勞補攝助教及八年以上，與補進武副尉酬賞。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四（第三冊第二九〇四頁）。

歲賜建王公使錢事詔

紹興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皇子建王歲賜公使錢三千貫，逐月均給。其初除推恩合得承信郎四人，令依例陳乞。《中興禮書》卷一九七。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五。

刑寺胥吏有闕令所屬保明合格人試補詔

紹興三十年五月一日

刑部進擬案并大理寺右治獄法司、手分今後遇闕，許刑部并六曹、寺監正貼司以上〔二〕，并大理寺左斷刑法司本司正貼司以上，各令所屬保明無過犯守行止之人，並依三衙人吏條法春秋附試，候試到合格人姓名，關送所屬收補；內進擬案主事遇闕，將本案試到人依名次遞遷。《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一（第三冊第二七〇八頁）。又見同書職官二四之二四（第三冊第二九〇四頁）。

〔二〕部：原作「寺」，據同書職官二四之二四改。

使人朝見不設儀仗詔

紹興三十年五月六日

朕以國信使至，勉從羣臣上壽之請。即未御純吉服，儀仗難以盡飾。使人朝見日，可止量增禁衛，更不設仗。《中興禮書》卷二二二。

外路翻異之囚不移送大理寺詔

紹興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今後外路翻異之囚，悉祖宗條格施行〔二〕，更不移送大理寺。《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三（第七冊第六六一九頁）。

〔二〕據文意，「悉」下當脫一「依」字。

賑濟臨安府被水災民詔

紹興三十年五月十八日

令轉運司支撥係官錢米，就委令、佐躬親賑濟，無令失所。其未收瘞人口，給官錢如法埋瘞，不

得滅裂。《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六（第六冊第五八五六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四（第七冊第六三一五頁）。

吳蓋特授太尉詔

紹興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寧武軍節度使、提舉佑神觀吳蓋係吳后之弟，兼係顯仁皇后親屬。恭奉遺訓，今與遷轉。今來升祔禮畢，親屬並推恩，可依例與轉行一官，特授太尉。《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二（第一冊第二三九頁）。

令監司太守常切點檢丁帳等詔

紹興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諸州縣歲終攢造丁帳，三年推排物力，除附陞降，並令按實銷注，州委官、縣委主簿專掌其事，監司、太守常切檢點。如有脫落，許人戶越訴，當行官吏以違制論。《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二〇（第六冊第五〇〇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九之二三（第七冊第六三四二頁）。

李昉經陞充第二等祇應詔

紹興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宣贊舍人李昉經曾引使副，及曾當晏殿第二番次祇應，依昨降陞等指揮，陞充第二等祇應，填見闕。《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七（第四冊第三〇四二頁）。

鑄錢司添押錢賞格詔

紹興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敕：鑄錢司今年錢綱，依舊以二萬貫爲一全綱。自二萬貫已上添押之錢，與據數推賞，謂如一萬貫合得減十箇月零半月磨勘，五千貫合得減五箇月零七日磨勘之類。《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〇三頁）。

全宋文卷四五四三

宋高宗

一〇五

遣明州水軍戍黃魚埭詔

紹興三十年七月二日戊寅

遣明州水軍三百人，戍崑山縣黃魚埭。巡捕漕船作過，歲一易。《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五。

寢五月四日告捉不買鈔鹽指揮詔

紹興三十年七月五日

已降五月四日指揮，淮東安撫司措置沿海籍定漁業淹鹽之家，應管舟收買鈔鹽，不買者立賞告捉，令監司、守倅檢察每年住賣及魚業船入納鹽數比較。竊慮苛細搔擾，可令寢罷。《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五（第六冊第五二五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一頁。

戶部長貳歲舉轄下選人撥一員舉酒庫官詔

紹興三十年七月六日

戶部長貳歲舉轄下選人改官五員，近以贍軍激賞酒庫隸屬戶部，內撥一員舉酒庫官。今酒庫已專委官點檢措置，其舉官一員仍還戶部〔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六（第六冊第五七九五頁）。又見同書選舉三〇之九（第五冊第四七一三頁）。

〔一〕「點檢」至「仍還戶部」一段文字，原作「先撥一員依舊」，今據同書選舉三〇之九補、改。

大理寺官拘催贓罰錢賞格詔

紹興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寺官拘催贓罰錢，比附諸州知、通拘收無額錢，每年催到一萬貫以上，少卿減一年磨勘，至四年止，干預管庫文簿官減半年磨勘，至二年止，不及一萬貫，更不推賞。日後措置拘收，並撥納激賞庫別項椿管。《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九〇四頁）。

湖州催納貧民下户見錢折納事詔

紹興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令兩浙轉運司措置改正，出榜約束曉諭。如有違戾，許人户越訴。仍令户部行下其餘州縣，或有似此去處，亦仰依此改正。《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五（第七冊第六二一〇頁）。

見造軍器不得減尅物料詔

紹興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軍器所見造軍器，不得減尅物料，須管造作精緻。仍仰逐處常切點檢，候造致數，將逐處色樣進呈試驗。若稍不如法，工部、軍器監、軍器所當職官吏等第重作責罰。《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二（第三冊第二七二七頁）。

兩浙等路轉運司置場市軍儲詔

紹興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甲辰

户部科降銀錢一百二十五萬緡，令兩浙、江、湖六路轉運司置場市軍儲，通去年已糴數爲三百萬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五。

蠲臨安於潛兩縣被水居民苗稅等詔

紹興三十年八月三日

臨安、於潛兩縣被水，居民漂溺，生生之具皆盡，二百六十六戶。罹此橫災，深可憫恤。可予各免應戶應干苗稅科敷及丁身錢等，甚者與免四料，其次免三料，餘免兩料。《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八（第七冊第五九九五頁）。

州縣官犯贓罪等令刑部具失按察官姓名申尚書省取旨詔

紹興三十年

八月七日壬子

自今州縣官犯入己贓及用刑慘酷，令刑部具失按察官姓名申尚書省取旨。即有隱蔽，令御史劾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五。

禁權豪開酒肆詔

紹興三十年八月七日

令戶部、臨安府措置，仍出榜限五日止絕。如限滿依前違戾，仰戶部、臨安府差人收捉，具姓名申尚書省，取旨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一四三頁）。

馮彥祖高楸特與致仕詔

紹興三十年八月九日

診御脉翰林良醫馮彥祖、翰林醫效高楸各爲年老，難以祇應，并特與致仕。《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〇五（第四冊第三一二四頁）。

諸路州軍犯罪編管者不得配隸行在近五百里內詔

紹興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諸路州軍犯罪合編配之人，不得編配至行在傍近五百里內州軍。其行在附近州軍合編配鄰州之人，自依見行條法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〇（第七冊第六六四六頁）。

點檢所校定增額詔

紹興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點檢所不時較定，將增額最增庫分監官專匠等量行倘設，每歲不得過三次。若監官任滿有增無虧，許再任一次，如已差下替人，即許差填別庫名闕；或弛慢不職，欺隱官物，有虧課額，別行差人抵替。《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一四三頁）。

官告院闕少犀象軸頭更不於行市等收買詔

紹興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今後官告院闕少犀象軸頭，並令工部申取朝廷指揮，更不於行市及市舶司收買。《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三六（第六冊第五四六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九〇頁。

賀金國正旦生辰使副等支破請給詔

紹興三十年九月四日

每歲差賀金國正旦生辰使副及節屬官屬，並以朝廷指揮下日爲始支破請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八（第四冊第三六九〇頁）。

賜諸軍出戍戰守軍兵效用絹詔

紹興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諸軍出戍戰守軍兵效用，天寒暴露不易，各賜絹一疋，令諸軍開具人數，各于逐路總領所支給。如無見在，即便差人前來左藏庫支請。《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八（第二冊第一七二八頁）。

內侍省併歸入內內侍省詔

紹興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侍省所掌職務不多，張官置吏，徒有冗費。可廢併歸入內內侍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六（第四冊第三〇八四頁）。

舉到守令依次選除詔

紹興三十年九月

今後舉到守令，並令中書門下省籍記姓名，遇見闕，依次選除。如有已授差遣，闕期在半年內應赴之人，且令赴任，候滿日取旨。《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九（第五冊第四七二三頁）。

樞密院官立班詔

紹興三十年十月一日

文武臣合班處，遇親王、使相立西班，令樞密院官權綴東班；如遇親王、使相請假之類，樞密院官却依舊立西班。《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八頁。

罷差內侍官承受內外諸軍奏報文字詔

紹興三十年十月二日

昨依故事，差內侍官承受內外諸軍奏報文字。慮恐稽滯，可盡罷承受官。今後諸軍奏狀劄子，並實封，於通進司投進，三衙有公事，即時上殿奏稟。《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三二（第三冊第二三八七頁）。

有職田米麥麻豆處只納本色詔

紹興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應諸路有職田米麥麻豆處，只令納本色，隨月支給，依市價出糶。如敢抑勒牙人，科敷人戶，許越訴，以所剩利依法計贓。《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五（第四冊第三七一四頁）。

黎州官吏求索紅桑木等致土丁逃亡事答詔

紹興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下本路轉運司覺察。如違，即行按治。仍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五（第七冊第六五七三頁）。

禁內外諸軍招收放停之人詔

紹興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丙申

內外諸軍毋得招收放停之人。如違，將佐重行責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七。

士諳權暫內外任便居住詔

紹興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清遠軍承宣使、提舉萬壽觀士諳，可權暫內外任便居住，請給及郊禮生日支賜人役等，只就行在勘支。《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三二（第一冊第一四六頁）。

士歆與久任宮觀任便居住詔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和州防禦使士歆與久任宮觀，任便居住，請給及郊祀生日支賜人役等，就行在支勘。《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三二（第一冊第一四六頁）。

三衙官軍額詔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己酉

三衙官軍並以今年歲終月分見管人數爲額，日下住招。自今有闕，並申樞密院取旨，下諸路招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七。

左藏庫每綱運出剩不得比折少欠詔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左藏庫每綱運若有出剩，須分明上曆拘管，逐月入帳，不得將剩數比折少欠。仍給榜，監官廳遵守。《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九（第六冊第五六八九頁）。

左藏庫差京朝官諸司使副詔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左藏庫今後差京朝官、諸司使、副，其見任人令終滿今任，已差下選人、小使臣，依省罷法。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九（第六冊第五六八九頁）。

弔祭人使朝辭令應奉官司習儀詔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今月十二日，弔祭人使朝辭。前一日，應奉官司等並赴垂拱殿習儀。《中興禮書》卷二二二。

三衙取到綱馬用火印撥付逐司詔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辛酉

自今三衙取到綱馬，看驗訖，令樞密都承旨用火印撥付逐司。其見管馬，亦依此用印。江上諸軍委總領所，江、池州、荆南府委守臣，仍自遠及近，以甲字至壬字爲文，戰馬印左，輜重印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七。

頒降神宗皇帝詔書詔

紹興三十年

神宗皇帝嘗以御史闕員，手詔臺缺罪保舉忠純體國之人，共爲篤厚之政。仰見聖心於耳目之選，慎重如此。今以所獲石本付三省，可令重刊於御史臺，朝夕瞻仰，警戒遵奉，庶幾上廣聖意，下息澆薄，稱朕意焉。《咸淳臨安志》卷五。

封保順通惠侯敕

紹興三十年

錢塘爲郡尚矣，自版圖歸於我家逾二百年，維城與隍，必有神主之，況歲之豐凶，時之水旱，民之疾疫，求焉而必應者哉！不知郡歷幾將，而無一牘之奏，以答神之休意者。聰明正直，交感于幽顯之間，固自有時也。朕今駐蹕於此，視之不異畿甸，重侯美號，用疏不次之封。其歆其承，永妥爾祀。可特封保順通惠侯。《咸淳臨安志》卷七一。

全宋文卷四五四四

宋高宗 一〇六

淮東總領司太平惠民藥局監官兼監鎮江府大軍倉詔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

淮東總領司太平惠民藥局監官兼監鎮江府大軍倉，如遇本倉給納，即令前去管幹。《宋會要輯稿》

職官四一之五〇（第四冊第三一九一頁）。

江浙和預買紬絹務要均平詔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

令江浙漕臣行下所部州縣，將上户至下户田產以畝數稅錢多寡，並一等均納，和、預買紬絹，務要均平，不得因而溢額科敷。如依前有偏重不均去處，按劾聞奏。仍許民户徑赴尚書省越訴。所有自來用營運浮財物力去處，亦合將官、民户並一等均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四七六

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六八頁。

賜諸軍柴炭錢詔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

雪寒異常，特賜諸軍柴炭錢。殿前司五萬貫，馬軍司二萬五千貫，步軍司一萬五千貫，諸班直等五千貫。《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八（第二冊第一七二八頁）。

令臨安府并屬縣廣糴詔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

雪寒，細民艱食，令臨安并屬縣取撥常平米，依市價減半，分委官四散，置場廣糴十日。《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六（第六冊第五八五六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四（第七冊第六三一五頁）。

抄劄臨安府貧乏之家申尚書省詔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

聞臨安府内外有貧乏不能自存之家，可令抄劄，具數限日下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六（第六冊第五八五六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四（第七冊第六三一五頁）。

賑濟臨安府貧乏之家詔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分委有心力官日下巡門俵散賑濟，每名支錢二百文、米一升。《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四（第七冊第六三一五頁）。

諸軍收買物色依條收稅詔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

自今諸軍等處收買物色，並依條收稅。如有所降免稅指揮，乞更不照用。自後或再有陳請者，許戶部執奏不行。及臨安府內外場務去處尚有衷私請託漏稅者，申嚴許人告悉，令御史臺覺察彈劾。《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七（第六冊第五一〇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三頁。

效用令帥司收管詔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戊戌

效用令帥司收管，其係官錢物，令總領官都絜驅磨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八。

賑濟逐州府細民詔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

令逐州府差官抄劄實貧乏之家，於見椿管常平錢米內依臨安府例賑濟，分委有心力官俵散。務在實惠，不得減剋。仍具支過錢米數目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八二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三七（第六冊第五八五七頁）、食貨六八之六一（第七冊第六二八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三頁。

刑部開具編管羈管居住命官申尚書省詔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己亥

昨緣事一時編管、羈管、居住命官，令刑部開具職位姓名并元犯因依，申尚書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八。

浚運河詔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庚子

浚運河，以淮東大軍庫贖剩錢六萬九千緡、鎮江府常平米萬三千斛爲工役費，命總領淮東錢糧朱夏卿、兩浙漕臣林安宅董視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八。

減諸路總管鈐轄人從詔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壬寅

諸路總管、鈐轄人從並減半，添差官與三分之一，其添給驛料並減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八。

儀鸞司陳設破損申尚書省詔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儀鸞司陳設凡有破損，並申尚書省，俟劄下運司及臨安府，方許以新易舊。《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九（第三冊第二八六四頁）。

優恤士卒詔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甲寅

殿前司日前諸將下有除尅掊斂、私放債負之類，並日下改正住罷；兵校差出回易及私幹借事，限一月拘收回軍，務在優恤士卒，以稱朕意。仍於軍門榜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八。

分經義詩賦兩科取士詔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經義、詩賦依舊分爲兩科取士，分數依紹興二十七年正月十日指揮，詩賦不得侵取經義。若經義文理優長，合格人有餘，許將詩賦人材不足之數聽通融優取，仍以十分爲率，不得過三分。自今年三月太學公補試爲始。《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四（第五冊第四三〇七頁）。

復賣度牒詔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復賣度牒，每道五百貫，綾紙錢一十貫。兩浙東西路就行在左藏庫納錢給鈔，繳赴禮部書填；其淮東、淮西、江東、湖北、京西路并總領所，福建、二廣、湖南、江西路，各委本路提刑司出賣。如願以金銀依市價折筭者聽。其納到錢物除三總領所各就本處令椿管外，其餘每及一萬貫，差人管押赴左藏庫送納椿管，不得侵移借兌。如違，依擅支封椿錢物法加等斷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

四（第三冊第二六八一頁）。

寬卹淮南京西路詔

紹興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淮南、京西路戶口全未復舊，內有已起二稅外，其巧作名色科敷並蠲除，所有上供并諸司錢物已降指揮展免去處，候限滿，更予展免五年。州縣官吏差輒差夫私役〔二〕，當重寘典憲，仍出榜曉諭。如更有寬恤未盡事件，仰監司守臣條具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八（第七冊第五九九五頁）。

〔二〕差輒：「差」字疑衍。

李琳依前充敷文閣待制致仕敕

紹興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敕左中大夫、依前充敷文閣待制致仕李琳：朕加惠賢哲，務全初終。矧吾老成，致位法從，遽以疾請，可無渙恩？左中奉大夫、充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隴西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李琳，氣粹而行純，才裕而識遠。蚤膺眷柬，備歷清華。蔚爲持橐之英，又著剖符之績。方自娛於閒燕，俄有爽於節宣。乃陳謝事之章，冀獲衛生之效。雖所深惜，其亦重違。特命陞官，以榮投紱。宜勉太和之御，永綏遐福之多。可特授左中大夫，依前充敷文閣待制致仕，封賜如故。弘治

《重修無錫縣志》卷四，弘治七年刻本。（郭聲波校點）

禁鋪兵擅開竊看傳錄文字詔

紹興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辛卯

鋪兵擅開、竊看、傳錄文字，並依建炎指揮從軍法。其闕額以廂軍填補，月給錢米皆增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九。

有事明堂御札

紹興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勅内外文武臣僚等：朕荷三靈之右序，蒙列聖之燕貽。夙展郊禋，屢輯合祛之典；間修宗祀，以崇陟配之文。廼卜杪秋，恭行大享。念孝莫大於嚴父，唯上帝之居歆；而禮尤在於成民，豈眇躬之徼福？庶獲天人之助，永儲宗社之休。茲戒先期，宜敷大號。朕以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咨爾攸司，各揚其職，相予祀事，罔或不恭。故茲札示，想宜知悉。《中興禮書》卷四四。

靖康以來奉使未回使副之家陳乞恩澤依條施行詔

紹興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應靖康、建炎、紹興以來，奉使未回使、副之家陳乞恩澤，令吏部驗實，照應已降指揮依條施行。其在外人委知、通躬親驗實，保明申吏部。仍令本部行下諸路州軍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二〇（第四冊第三五四六頁）。

令侍從等上弭災除盜之策御筆

紹興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丁巳

比來久雨，有傷蠶麥，及盜賊閒發，雖已措置，未至詳盡。可令侍從、臺諫條具消弭災異之術，防守盜賊之策，各以己見實封聞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九。又見《皇宋中興繫年要錄節要》卷一六，《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三十一（第一冊第二〇八頁）。

令淮南轉運司相度營田官莊詔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淮南轉運司行下州縣相度營田官莊，將措置成就去處依舊存留，仍不得依前抑勒附種。如違，

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二三（第七冊第六〇四八頁）。

監司失按屬吏議罰詔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甲申

○。諸路監司失按屬吏，一歲及四人以上者，令御史臺檢舉，申朝廷議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

何溥奏繳錄到大金副使王全殿上口奏答詔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甲午

諸路都統制并沿邊帥守、監司照應今來事體，隨宜應變，疾速措置，務要不失機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〇。

淵聖皇帝升遐令裁定合支用錢物詔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丙申

因孝慈淵聖皇帝升遐，合支用錢物，並送後省官看詳，酌中裁定，毋致妄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〇。

命兩浙等處禁軍弓弩手赴明州平江及沿江諸州詔

紹興三十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庚子

浙東五郡禁軍、弓弩手並起發赴判明州兼沿海制置使沈該，浙西諸郡及衢、婺二州並赴平江府駐劄浙西副總管李寶，江東諸郡赴池州駐劄都統制李顯忠，福建諸郡赴太平駐劄破敵軍統制陳敏，江西諸郡赴江州駐劄都統制戚方，湖南、北並沿邊諸郡赴荆南府駐劄都統制李道軍〔二〕，並聽候使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〇。

〔二〕並：一本作「非」。

減罷度牒庫匠人詔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度牒庫依舊拘收元減罷雕字匠一名與日支食錢外，所有打背、裁剪、碾呀匠更不招置；遇造作，即行和雇，支食錢。《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四〇（第三冊第二六八四頁）。

支度牒庫料次錢詔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度牒庫料次錢每料支錢二百五十貫文，令戶部先次空審，直下左藏庫，限日下支給，應副使用，續行審會。《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四〇（第三冊第二六八四頁）。

度牒庫上下半年造限送比部驅磨詔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度牒庫上下半年造限送比部驅磨，庫子依舊以二人爲額。《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四〇（第三冊第二六八四頁）。

度牒庫專知官添支別給食錢詔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度牒庫復造度牒，其專知官等各添支，別給食錢一季，於本庫料錢內支給，上曆除破，候住給降日住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四〇（第三冊第二六八三頁）。

全宋文卷四五四五

宋高宗 一〇七

淵聖皇帝升遐告天下詔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朕惟孝慈淵聖皇帝恭儉孝友，根於天性，毓德春宮，天下屬心。遭時多難，粵受內禪。臨御未幾，播遷異域。寢食安否，夙隔不聞者三十餘年矣。自朕纂承，申請和好，幾以奉迎回御，歸燕便朝。乃使命之來，遽承凶訃，痛悼之劇，攀號莫從。嗚呼！恩莫隆於兄弟，義莫篤於君臣，朕之所欲，蓋在乎此。天不我與，其又何尤，痛自克責，以俟上帝之悔禍而已！諒爲四方同朕憂戚。詔書到日，應見禁罪人，除犯謀殺、鬪殺并爲已殺人者并十惡、強盜、僞造符印、放火、官典犯入己贓、將校軍人公人枉法、監主自盜贓及雜犯死罪并依法，內鬪殺情理輕者減一等刺配千里外牢城斷訖錄案聞奏〔一〕，其餘死罪情理輕者，奏取指揮，流罪降從杖，杖罪以下放〔二〕。咨爾四方，咸體至意。《三朝北

〔一〕城：原作「賊」，據文意改。

〔二〕下：原作「上」，據文意改。

汪澈除荆襄湖北路宣諭使詔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朕爲湖北、京西壤地延袤，分屯禁旅，控扼邊陲，故特遣耳目之臣，往勵爪牙之任。撫勞將士，體訪事宜。凡其所臨，如朕親幸。《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九。

太史局官各降一官詔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太史局官瞻視鹵莽，奏彗星不見，各降一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二（第三冊第二八〇〇頁）。

諸路州軍暫權巡尉等捕盜賞罰減半詔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諸路州軍除正巡尉獲盜依舊法推賞外，有暫權巡尉及督捕并非捕盜官告捕獲盜之人，並依所得酬賞上減半推賞。其暫權巡尉之人若任內有不獲盜，亦合依透漏榷貨，比正官減半責罰。謂如正官全不

獲彊盜一火罰奉一月，其時暫權官兩火罰俸一月之類。仍鏤板遍牒諸路監司、諸州軍遵守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九七八頁）。

減軍器所官詔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軍器所幹辦官二員減一員，監造官四員減二員，受給官二員依舊，監門官二員減一員。所減員數，如一季內合改官選人，權行存留，候改官日罷；餘見任選人其後任改官聽通理今任零月日，其舉官考第依今任條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五（第三冊第二七二九頁）。

禁戢浮言詔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朕獲承祖宗休德，臨御三十餘載，夙寤晨興，罔敢暇逸，志勤道遠，治不加進，唯是約己裕民之事，雖食息不敢忘。迺者放嬪御，罷教坊，省閑局，減冗員，凡有益於國而無傷於民者，惟患不知，未有知而不行者。朕謂誠意所加，遠近丕應。而令下之始，胥動浮言，幾惑衆聽，朕甚不取。夫監司、郡守，所與朕布大信於天下者也，其各體朝廷併省節約之意，明致之民，務在實德，毋爲虛文，使百姓翕然於變，底於雍熙，稱朕意焉。《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九。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一。

諸路總管等差破當直人事詔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敕：諸路總管、路分鈐轄、兵將官差破當直人，不係帥府駐劄及朝廷特委管事者，依紹興四年六月十四日指揮，使依添差官例，並作不釐務。其付身內雖有帶釐務并請給、人從，並依正官例，亦依紹興四年六月十四日指揮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一。

量裁使相等宣借人兵詔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敕節文：使相、正任橫行以下宣借，合量行裁減。差破三十人以上，各減三分之一，不滿三十人，減四分之一，至十五人止。《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一。

應辦措置四川財賦詔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癸巳

四川財賦，自合總領所專一應辦外，如遇警急調發，申奏朝廷不及，其軍中賞罰，令宣撫、制置司先次隨宜措置施行訖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一。又見《宋史》卷三二二《高宗紀》九。

給降空名度牒應副淮南等路犒設戰士詔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五百道，仍遣樞密院使臣一員管押前去淮南、浙西、江東西路制置使司交轄，應副犒設戰士使用。《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四一（第八冊第七〇七八頁）。

行新造會子于淮浙湖北京西諸州詔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乙未

新造會子，許於淮、浙、湖北、京西路州軍行使。除亭戶鹽本錢并支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州軍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沿流諸州軍錢、會各半。其諸軍起發等錢，并以會子品搭支給。《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一。

令徐嘉等還行在詔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戊戌

嘉等還行在，仍令沿邊帥守、監司、諸軍都統制、諸路總領所照應今年五月甲午指揮，及今來事體慮有姦詐，更切固守持重，廣行間探，嚴作隄備，毋致輕易落其姦詐。仍先具知稟以聞。《建炎以來

禁官司輒以黃緋色爲號詔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大禮及日常給黃色、緋色敕號，許入禁衛皇城諸門〔二〕，應官司輒以黃、緋色爲號者，罪賞依偽造大禮敕號法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三六（第四冊第三〇五六頁）。

〔二〕入：原作「人」，據文意改。

蠲諸路州軍經總制錢詔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諸路州軍未起二十六年、二十七年經總制錢，特與除放，所有二十八年以後拖欠之數，令提刑司督責補發。《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四二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一〇〇（第七冊第六一四九頁）。

蠲淮南京西湖北民秋稅之半詔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淮南東、西路、京西路州縣，湖北荆南、德安府、復州、漢陽、荊門、信陽軍，民力凋瘵未復，可將已起稅州縣人戶合納今年秋料稅租並予放免一半；合納之數，仍令州縣盡時銷注簿籍。如輒敢妄作名色催理，仰監司按劾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八（第七冊第五九九五頁）。

廢婉儀劉氏詔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七日丁未

婉儀劉氏可歸本家逐便，本閣官吏并發遣歸合屬去處，官告令有司毀抹。和州防禦使、知閣門事、幹辦皇城司劉伉提舉洪州玉隆觀，任便居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二。

停罷兩淮諸色科敷詔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辛亥

兩淮諸州起理二稅之外，凡諸色科敷，如天申節銀絹、土貢銀、人使歲幣、亭館顧船貼撥等錢，并停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二。

推恩御前軍器所詔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御前軍器所紹興三十年製造過諸色軍器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四十二件，並各精緻，依紹興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例推恩。《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五（第三冊第二七二九頁）。

處置王繼先房廊田園等詔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知臨安府趙子瀟拘籍到王繼先房廊、田園、山地并應干物件，並令臨安府估價出賣，其賣到錢逐旋赴激賞庫送納。內木植如有堪好者，存留椿管使用；金銀見錢并鞍馬，令激賞庫拘收，令項椿管，專充犒賞將士；海船交付李寶。元封雜物并箱籠，令本府委清彊得力官逐一開拆抄割，具名件申尚書省，不得容從偷盜。《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第七冊第六五八一頁）。

賑濟夔州路被水民戶詔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夔州路安撫、轉運、常平司將本路被水之人戶多方存恤賑濟，漂流居民舍屋量行等第支給官錢，

其泮損田畝合納稅租，依條檢放，溺死之人官爲埋瘞。務要實惠，不得滅裂。仍各具知稟施行文狀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七（第六冊第五八五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五（第七冊第六三一六頁）。

除放出戍官兵債負詔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應出戍官兵係分劈請給在家，訪聞諸軍將積欠勘請回易官私債負依舊剋除〔一〕，或非理取索〔二〕，深慮贍養不給。可令逐軍遵依已降指揮，日下盡行除放；如依前債戾，重寘典憲。《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一。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二。

〔一〕「諸」及「勘請」三字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二〕或非理：原無，據右引補。

諸路監司屬官不許差出詔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敕：諸路監司屬官不許差出。其間有緊切事務，權許差出。《慶元條法事類》卷六。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冊文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己巳

惟皇上帝，臨下有赫。右序我家，祖功宗德。施及眇躬，誕受明命。敢曰能饗，禮維其稱。《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庚午

嗣承聖統，寅奉明禋。爰修大饗，以穆帝親。敢伸誠悃，祇謁于神。《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饗昊天上帝冊文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二日辛未

皇天無親，眷于一德。昔我祖宗，誕受厥命。肆惟眇質，嗣承丕休。歲茲禋祀，庶其子之。《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饗徽宗皇帝冊文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二日辛未

宗祀明堂，禮必有先。嚴父配帝，孝莫大焉。眇惟小子，嗣守宗祏。九筵之報，曷其有極！《中

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赦文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門下：朕嗣膺寶曆，寅奉丕國，宵旰靡皇，于今三紀。念兢兢而行道，動有履冰之危；顧翼翼以秉心，居懷報玉之懼。蓋恭儉由乎克己，而欽謹所以保邦。維祖宗積累之基，在續志而述事；維天地神明之鑒，本惡盈而好謙。端一意以仰承，庶三靈之垂佑。時乃五辰協序，六氣導和。百穀用成，屢獲豐年之應；五兵不試，均陶化日之舒。長用阜康，物無疵癘，有邦之慶，於朕匪功。爰躬三歲之祠，虔奉一純之報。念圜丘肆類，備輯生民之章；而路寢宗祈，未詔我將之饗。是用按求古誼，推本先猷。涓選肅霜之辰，稽仍大火之次。維仁祖之武，敢怠于遵承；維文考之嚴，敢忘于陟配！屬在諒陰之制，肆緣越紼之文。義難卑而廢尊，禮要大而必簡。于時六樂備而不作，百神儼其若存。籩豆薦芳，肅然肸蠁之答；堂筵拜況，燦若陸離之光。亶熙事之備成，沛寵恩而周洽。云云（二）。於戲！宗

祀而配上帝，孝莫大於尊親；皇極之錫庶民，福豈祈于專饗。更賴二三同德，凡百有司，文極腹心之謀，武致爪牙之用。懋乃攸績，底于丕平。《中興禮書》卷八五。

〔二〕此赦文內容以「云云」刪，《宋會要輯稿》載有此日赦所刪之部分內容，今錄以備考：「應四川、二廣奏辟定差通判以下差遣先次就權之人，任內開破應在官物及趁辦經總制無額上供酒稅、茶息錢已及賞格，如不該差注更不推賞之人，並與依正官減半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六）「所在稅場昨緣相去近密，及收稅太重，節次裁酌減併，豁除稅額。其私置場務並令廢罷，以寬商賈。訪聞州縣間有巧作名目，暗行私復存留，廣於間道邀稅商旅，或違法差置檢法之類，甚者將客販食米以別色斛斗爲名及抑令虛認力勝，百端邀阻，過有征輸，近指揮將違犯監專、攔頭計贓科罪。尚慮違戾，及不即檢稅，故作留滯，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似此去處，按劾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七）「應歸附副尉不曾從軍立功之人，已降指揮，共添差三次了當，可更與添差一次。及昨降指揮：『諸軍揀汰大小使臣、校尉、副尉、下班祇應內付身不圓之人，權許添差一次。』切慮無力整會，却致失祿，可令吏部更與添差二次。昨降指揮：『初補不經具鈔之人，候到部，審會詣實，具鈔別給付身。』蓋欲杜絕冒濫，仰所屬今後似此之人如初補應得見行條法指揮，令召本邑保官一員委保、與免具鈔換給。諸軍揀汰，雖已經添差一任，到部，許注諸州準備差使及嶽廟差遣。其間有實緣殘廢不能親身赴部，令召本邑官一員結罪委保正身，許家人賁狀赴部陳乞差注，以示優恤。」（《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九。）

帶職郎奪職無贓私罪許以致仕恩澤任子詔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八日丁丑

帶職正郎因事奪職而不降資，或雖降資而非犯入己贓、私罪徒以上，及臣僚因言者而無贓私罪者，雖未得官觀，并許以致仕恩澤任子。帶職員郎未經奏薦而落職未復者，亦如之。《建炎以來繫年要

錄》卷一九二。

全宋文卷四五四六

宋高宗 一〇八

討金招諭榜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戊戌

金虜無厭，背盟失信，軍馬已犯川界。今率精兵百萬，躬行天討。有措置招諭事件如後：

一、中原百姓見爲簽軍，想未忘祖宗德澤，痛念二聖未還，豈肯從賊反攻舊主。榜到，各宜相率從便歸業。內有願立功來歸人，當議優加爵賞。

一、女真、渤海、奚、契丹一應諸國人等，暴露日久，無不懷歸，見此文榜，請各散回本國，別事新君，可圖子孫久之利〔二〕。

一、中原諸路州縣官吏軍民有能以一路歸者，除安撫使；以一州歸者，與知州；以一縣歸者〔三〕，與知縣，餘見任官更不改易。

一、諸路忠義豪傑山寨首領能立功自效者〔三〕，並依前項推賞。

一、中原并諸國良民見爲奴婢者，並放令逐便。內有自擒獲本主歸順者，即以本主官爵田宅推賞。
一、諸國官吏軍民不願歸本國者，當盡還官爵，雖見用事之人，一例推賞優卹，與中國人一般，更不分別；而能立功效者，不次擢用。

一、軍行秋毫無犯，並不殺人放火，亦不虜掠財物及婦女人等。

一、事平後〔四〕，放免稅租十年。

一、應干虜人殘虐科須等事，如簽刷人夫、水手、工匠，差科軍器、糧草、舟船、牛車、騾馬，掠奪人家室女、繡女〔五〕，一切非法騷擾，并行除放。

一、酷淫之刑，如滅族、剥皮、油煎、鋸解、鈎脊之類，深可痛心，一切除去。

右件，中原官吏、軍民及諸國人等各懷忠憤，改慮易圖，克建功名，共享安泰。故茲榜示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七之一七（第七冊第六八七八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二，《中興禮書》卷二三二。（郭聲波校點）

〔一〕久久之利：《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長久之計」。

〔二〕以：原無，據右引補。

〔三〕山：原作「小」，據右引改。

〔四〕一：原無，據右引補。

〔五〕奪：原無，據右引補。

賜統兵大帥詔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朕列屯禁旅，控扼邊陲，雖分道置使，總領其事，至於緩急之際，相爲犄角，要如手足之捍頭目，有不待索而自至者，勢當然也。卿等受制闔之寄，臨破敵之機，營壁相望，當若一身，倉猝有警，赴援立至，共成恢復之功，以底中興之業。犒勞行賞，咸不汝遺。將來成功，當一例推恩。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二。

賜吳璘詔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朕爲神州赤縣，皆祖宗故地，以陷異域踰三十年，而猾虜無厭，復出爲惡。茲用分命虎臣，數道並進。憤焉未有所出久矣，功名之志，深所未忘。已除卿陝西、河東招討使。制書到日，卿可量彼己之勢，審動靜之宜，即提銳兵，直出漢中，弔秦、晉之遺民，撫唐、漢之都會，所過城邑，拊摩勞來，誠爾軍士，毋殺人，毋踐稼，毋掠婦女，毋焚室廬，使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副弔民伐罪之旨。昔漢光武遣馮異征關中云：「今之征伐，非可略地屠城，要在平定安集之耳。」朕於光武，遠有慙德，而卿之才烈，豈直可比馮異而已哉！勉行此言，副我諄囑。至於臨敵慎重，見可而進，信賞必

罰，恩結士伍，是皆所期於卿者也。舍爵策勳，朕無所吝。乃眷西顧，實勤我心。《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二。

告諭大遼忠義人合討女真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二〕

契丹與我爲二百年兄弟之國，頃緣姦臣誤國，招致女真，彼此皆被其毒。朕既移蹕江南，而遼家亦遠徙漠北，相去萬里，音信不通，天亡北虜，使自送死。朕提兵百萬，收復中原，惟爾大遼豪傑忠義之士，亦宜協力乘勢，殲厥渠魁，報耶律之深讎。將來事定，通好如初。《宋會要輯稿》兵七之一八（第七冊第六八七八頁）。又見同書兵九之一二（第七冊第六九一一頁）、蕃夷二之三三八（第八冊第七七一一頁），《中興禮書》卷二二二。

〔二〕十月一日：原繫九月二十九日，據《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三三八、兵九之一二，《中興禮書》改。

嚴懲持刃劫盜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四日癸卯

以軍興，應頑民持刃爲劫盜者，并處死；有不獲者，遣兵收捕。雖遇大需，永不招安。《建炎以來

大禮加恩臣僚止降制給告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四日癸卯

詔今次大禮合加恩臣僚，權不鎖院宣麻，止降制給告，事定日如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三。

令兩浙等常平司委官看驗見管米數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兩浙、江東西、湖南路常平司委官分詣所部州縣，據見管米數子細看驗，分爲上、中、下三等，各具色額及有無不堪之數，限五日開具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三八（第七冊第五九六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七三三頁）。

討伐金人告諭軍民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九日〔一〕

國家以金人不道，棄信渝盟，遂至興師，本非得已。指揮諸將所到，先問百姓疾苦，除以官庫金帛給散將士外，不得燒毀屋舍，殺戮平民，劫奪資財，虜掠婦女。其應干非法科歛、役使殘酷不便事件害及吾民者，日下除去；見作奴婢之人，並與釋放。如豪傑忠義之士能據一縣迎降者，即與知縣；

以一州降者，與知州；以一路降者，除安撫使；其集合義兵自效者，並優補官爵，加別任使。爲女真奴婢能擒殺其本主者，便與其主在身官職，仍以本戶田宅錢物盡行給賜。朕念中原赤子及諸國等人，久爲金虜暴虐，役使科斂，或世爲奴婢，已無生意，又指吾舊疆百姓爲宋國殘民，蹂藉殺戮，無所顧惜。朕聞之痛心疾首，是用分遣大軍，諸道並進，以救爾于塗炭。想聞王師至，必能相率歸順，朕不惜官爵、金帛，以爲激賞。若係有官之人，並依見今元帶官職，更不敦減。其有以土地來歸，或能攻取城邑，除爵賞外，凡府庫所有，盡以給賜，朝廷所留，惟器甲、文書、糧草而已。如女真、渤海、契丹、漢兒應諸國人能歸順本朝，其官爵賞賜，並與中國人一般，更不分別。內燕北人昨被發遣歸國者〔三〕，蓋爲權臣所誤，追悔無及，今雖用事，並許來歸，當優加爵賞，勿復疑慮。朕言不食，有如皎日。《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二（第七冊第六九一一頁）。又見同書兵一五之九（第八冊第七〇二一頁），《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二。

〔二〕原不繫日，據同書兵一五之九補。又《三朝北盟會編》繫於九月，誤。

〔三〕北：原作「地」，據「又見」書改。

獎諭吳璘李顯忠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上旬

敕吳璘等：所奏首先破賊大獲勝捷事具悉。朕屈己講和，以安黎元。黠虜貪憚，無復天理。肆其凶焰，犯我邊陲。卿忠義奮揚，肅將天討，翦厥醜類，摧其奸鋒。捷書報聞，良深嘉尚。想師行於枕上，而虜在目。勉爾功名，副朕所徯。故茲獎諭，想宜知悉。冬寒，卿比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二。

大臣私第接見賓客毋過三次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庚戌

大臣私第接見賓客，頗妨治事，自今日毋過三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三。

均州招納到北界忠義歸明人事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令成閔、郝晟、武鉅與曹晟同共措置，支給錢米賑濟，優加存恤。如強壯人願充白身效用者，令隸軍中權行收管，支破請給，即不得彊刺手面。餘人聽從其便，內有願耕者，給與閑田，借貸牛種，

無令失所。合用錢米，令總領所疾速應付；如闕，先次就便支米。《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九（第八冊第七〇二一頁）。

權住薦舉知縣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乙卯

比令侍從、臺諫等薦舉知縣，今縣令員數已多，未有闕可處。其權住薦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三。

措置淮北老小歸正前來事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兩浙、江東西轉運、常平司行下所部州縣，勘驗詣實〔二〕，許於空閑官屋及寺觀內權行存泊，優加賑給，無令失所。《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一〇（第八冊第七〇二二頁）。

〔二〕詣：原作「指」，據文意改。

視師經由去處排辦不得過爲華飾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將來視師經由去處，排辦頓遞，修治道路，不得過爲華飾，勞民費財。三省行下約束。如有違戾，令監司按劾，御史臺彈奏。《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五（第七冊第六五七三頁）。

興師奏告天地宗廟社稷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金人敗盟，朝廷不得已而興師，合奏告天地、宗廟、社稷等，令太常寺條具。《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八八（第一冊第六三一頁）。

賜陳康伯御札〔二〕

即劄下吳璘、王彥、趙撙、王宣常切整飭軍馬，先張聲勢，候張浚軍報會合〔二〕，即便起發。仍劄下兩處總領司，預先準備合用錢糧，無致闕誤。其劄子便繳進入，令金字發。《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一〕原未繫時，據此札所言軍事形勢，當是紹興三十一年十月高宗決定東西策應、數路出擊金軍時所下。
〔二〕張浚：原作「張俊」，徑改。此時張俊已死。

巡幸事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辛酉

將來巡幸，應軍旅非泛支降錢糧、差除等事，并隨行在處分；百司常程事，依舊留臨安府行遣，內不可決者，即申行在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三。

用兵避殿減膳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壬戌

朕德不足以懷遠人，致金人復背盟好，勞我將士，蒙犯矢石。念之坐不安席，食不甘味。自今月二十四日，當避正殿，減常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三。又見《中興禮書》卷二三二，《三朝北盟會編》

許勳臣戚里內侍貴近納粟助國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勳臣、戚里、內侍、貴近之家有願輸家財物助國者，令於所屬自陳。納足，具姓名以聞，優加旌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七（第四冊第三六二二頁）。

有兵級犯罪等令安撫司暫依條處斷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近緣車駕進臨安府〔一〕，遇有兵級犯罪若彊盜同火七人以上或彊盜殺人及告捕人，并監司州縣人吏有犯情理深重者，許令安撫司時暫依條酌情處斷，候事定日依舊。《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九七八頁）。

〔一〕據文意，「進」下疑脫一「發」字。

戒飭將士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狂虜不道，荐肆凶殘，王師所臨，無往不克。捷奏累至，俘獲踵旋。尚慮狙吾屢勝之威，忽彼不虞之戒。獸雖困而猶鬪，蠱有毒而可防。凡我將士，率茲有衆。益務整肅軍伍，料理甲兵。申令戒嚴，蓄威養銳。雖折衝於千里，期制敵於萬全。天下本爲一家，豈貪尺寸之地；孽胡亡在旦夕，當以殄滅爲期。咨爾六師，咸聽朕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七。

禁催理免放科敷名色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戶部檢坐節次已降指揮申嚴行下，更不得催理。仍令漕司出榜曉示。《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八（第七冊第五九九五頁）。

另擇日巡幸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庚午

已降指揮，今月五日巡幸，緣係顯仁皇后禪祭，可令有司別行擇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招填三衙軍兵闕額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庚午

江、浙、福建路揀發赴三衙軍兵闕額，並令逐州招填。如額足，亦許額外招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張浚辭免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不允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敕張浚：復省所奏劄子「辭免復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恩命」事具悉。朕惟用人之法，當求終身之大節，而不責一時之小疵。故鮑叔得管仲於三北之餘，而秦穆用孟明於一眚之後。風績之著，書傳可傳。卿夙負大名，蚤登三事，一跌歷年，於茲已久。棄舊圖新，恩有所施。屬封疆之多壘，方帥閩之須才。坐禦邊衝，無易舊弼。爰寵還於祕殿，俾作鎮於巨藩。遽覽來章，欲回受命。乘時機會，豈惟復雁門之跡；輔予艱難，庶幾雪渭上之恥。往承茂渥，毋或牢辭。所請宜不允，不得再有陳請。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冬寒，卿比平安好？遣書，旨不多及。《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八。

召王權赴行在奏事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壬申

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王權赴行在奏事，仍令總領江東淮西財賦都絜將權軍不以是何錢物盡數拘收椿管，申尚書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進納授官人條約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壬申

進納授官人並損其直十分之二，與免銓試，仍作上書獻策名目，理爲官戶，永不衝改。《建炎以來

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賜新復州軍赦文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門下：朕以涼薄之資，履艱難之運。披圖慨歎，念未清九縣之塵；瞻仰焦勞，詎敢忘一食之頃！然而誠不足以孚強敵，德不足以保遺黎，致承平之故區，寢隔絕於異域。列聖之境未復，兩宮之狩莫還。恨抱終天，悲纏率土。痛心疾首，隕涕汗顏。茲逆虜之干誅，幸上天之悔禍。爰整濯征之旅，往

揚耆定之功。羣豪唱義以雲從，列郡聞風而響應。扶杖而須德化，率多羸老之餘；簞食以迎王師，復喜威儀之見。遂日闢於百里，曾不煩於一兵。元惡就屠，餘黨悉潰。賈將率之餘勇，盡還祖宗之舊疆。重念中原之民，久淪左衽之俗。墜衣冠於塗炭，變禮義於腥羶。頭顱莫保於淫刑，閭里悉空於重斂。矧因脅從之暴，豈無誑誤之人？宜推在宥之恩，誕布惟新之令。可大赦新復州軍。應新復州軍並限赦書到日以前，罪人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祖宗皇后陵寢自經隔絕，久失展省，本路招討使到日，同本處官吏躬親前去朝謁，如法修舉，務在嚴潔，以稱朕孝思追慕之意。淵聖皇帝梓宮及天眷尚在沙漠，抱恨無窮，若中原與諸國人能津致扶護來歸者，賜銀絹五萬匹兩；如願補授官資，竟與推恩。勘會白溝、河、忻、代等處一帶係本朝舊界，仰諸路招討使統率大軍到日，不得越境。於戲！天開地闢，允臻恢復之期；雲行雨施，式慰來蘇之望。尚賴邇遐之衆，咸懷忠義之誠。共集大勳，永清四海。《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六。

全宋文卷四五四七

宋高宗 一〇九

三省常程細務權令執政官書押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甲戌

三省有格法，常程細務，權令執政官書押，事定日如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與金人戰鬪理爲戰功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乙亥

諸軍將士，但與金人戰鬪，並守禦立功之人，並與理爲戰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殿前三司差官兵防托江面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戊寅

殿前司差官兵千人往江陰軍，馬、步軍司各差五百人往福山，並同民兵防托江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諸場務不得收歸正人稅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壬午

北來歸正之人，諸場務不得收稅，違者必罰無赦。仍榜示，許被害人直訴。《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獎諭李顯忠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御前諸軍都統制李顯忠累獲勝捷，令學士院降詔獎諭，差中使一員前去賜金合茶藥，一就傳宣撫問。仍令李顯忠開具實立功人等第保明聞奏。《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四三（第八冊第七〇七九頁）。

姚興贈官制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甲申〔二〕

敕：執干戈而衛社，方資敵愾之忠；援枹鼓以忘身，宜厚恤忠之典。右武大夫、武功郡開國伯、食邑九百戶姚興材全果毅，資賦勁嚴。憤蛇豕之陸梁，鼓貔貅而搏戰。所提不滿於一旅，奮勇何啻於萬兵。卒拒其鋒，遂殞於陣。昇廉車而加襚，屬孤子以推恩。莫歸先蔑之元，宜立睢陽之廟。舉爲異寵，用寄予哀。尚克有知，歆此休命。可特贈容州觀察使。《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五。

〔二〕十一月十六日甲申：原繫於十月，今據《宋史》卷三二《高宗紀》改訂。

獎諭張振等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御前遊奕軍統制張振與轉翊衛大夫、定江軍承宣使，護聖軍統制王琪與轉拱衛大夫、宣州觀察使，自餘立功將士令逐官開具，保明申行府。《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四三（第八冊第七〇七九頁）。

押送劉汜編管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劉汜貸命，追毀出身文字，除名勒停，送英州編管，令鎮江府日下差使臣一員、兵級十人管押前去。內兵級逐州交替，各具已收管申三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十八（第七冊第六七五二頁）。

勸諭進納補官事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每縣降右迪功郎、承信郎告各一道，進武校尉、進義校尉綾紙各三道。內右迪功郎八千貫與免試，先次注授差遣，理爲官戶，依奏蔭人例；承信郎四千貫，進武校尉一千七百貫，進義校尉一千四百貫，並免試弓馬及短使，先次注授差遣，並無衝改。如係大縣，增賣右迪功郎、承信郎告各一道，錢許用金銀、米斛依市價准折，並令本州書填。如已經獻納補官之人，擬注差遣，願再獻元納之半，亦依前件指揮。應知縣勸諭及二萬貫，與減二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如增賣及一萬貫，更與減磨勘一年。本州知、通究心勸諭，諸縣出賣數足，各與減二年磨勘。《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七（第四冊第三六二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押送王權瓊州編管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王權可特貸命，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瓊州編管，月具存在聞奏。令臨安府差得力使臣二員、軍兵二十人押送前去，沿路不得時刻住滯，具已起發申三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九（第七冊第六七五三頁）。

令吳璘募關外勇士充效用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丁酉

吳璘於關外募勇士充效用，不刺手面，每及三百人，差官部押赴行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兩淮失守官吏放罪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辛丑

兩淮帥臣、監司，州縣失守官吏並放罪，除已放罷人外，令還任。其殘破州縣當省員者，監司、帥臣相度以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五。

車駕進發戒飭群臣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朕以逆亮逾盟，侵犯王略，肆頒詔旨，躬往視師，久已戒嚴，屬茲進發。凡遠邇股肱之郡，小大文武之臣，宜體朕心，各揚爾職，毋縱姦宄，毋虐善良，毋事征求，毋擾獄市。內則輯寧於封部，外則式遏於寇攘。共濟大勳，永底丕乂。《宋會要輯稿》兵七之一八（第七冊第六八七八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二二二一，《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五。

巡幸視師約束經由州縣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巡幸視師，用今月十日進發。已降指揮，應經由去處排辦程頓、修治道路等事不得過有華飾，非理科斂。竊慮奉行不虔，重勞民力，除合行用隨運錢批支驛券外，應貢獻果木飲食之類，悉宜禁止，可行下逐路監司約束。如敢違戾，仰御史臺彈劾，重寘典憲。《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七。

令諸路帥司率軍進討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癸卯

金人完顏亮以十一月二十七日駐揚州，爲其下所殺，令四川宣撫司統率軍馬隨路進討，恢復州縣。雖曰分路調發，亦仰常相關報，互相應援，不得輒分彼此，務要協力，共成大功。諸路招討司準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五。

令沿江大帥條奏恢復事宜詔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癸卯

樞密行府行下沿江諸大帥，各條陳目今進恢復事宜合如何施行，具已見利害，疾速聞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五。

賜楊存中御札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已令朱夏卿支銀三萬兩，付卿等第支散隨李橫出戰傷中人并陣亡人家屬。卿可躬親逐一支賜，仍子細契勘所失亡人數并鎮江見在人數，密具奏來。初九日，付存中。《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又見

兩淮德音〔一〕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門下：朕撫運中興，遭時多故。崇七德而經武，務先禁暴而戢兵；收五利以和戎，靡憚卑辭而屈己。將使華夷之衆，永離塗炭之殃。由涼德不足以懷柔，致逆虜輒渝於盟誓。怙其戎馬之足，驅厥犬羊之羣。既俶優於中原，遂虔劉於吾國。第欲兵連而禍結，豈知衆叛以親離。宜神聖之莫容，致人心之爭奮。奇兵鏖擊，盡灰赤壁之舟；元惡就屠，迄授藁街之首。餘黨奔潰，四境澄清。慨念疆場之民，荐被兵戈之苦，妻孥蕩析，肝腦糜捐。室廬成煨燼之餘，田野喪耕鋤之具。禍貽以衆，罪在朕躬。幸已靖於妖氛，喜再成於樂土。欲撫瘡痍之俗，爰推曠蕩之恩。揚、泰、真、楚、滁、和、濠、廬、光州、盱眙、高郵、光化、無爲、安豐、信陽軍管內限德音到日已前，見監罪人除犯劫殺、鬪殺、併爲己殺人者，併十惡罪至死、僞造符印、放火、官員犯入己贓、將校軍人公人犯枉法、監主自盜賊並依法，內枉法自盜罪至死情理輕者奏取指揮，鬪殺罪至死情理輕者，減一等刺面配千里外州軍牢城，斷訖錄案聞奏，其餘罪無輕重，並行放免。於戲！歌《鴻鴈》之詩，務遺黎之安業；法雷雨之解，與庶彙以昭蘇。尚其小大之臣，共體隆寬之德。輔成極治，永息多虞。《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七。

〔二〕原題「信陽軍德音」，據正文內容改。

賜楊存中御札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二〕

楊名文字二件付卿，可仔細看。其間曲折，令張去爲面說，卿可熟思合何如處置，却合奏來。本欲召卿面議，恐彰其事，所降文字却封來。楊名已送大理寺實禁，聽候指揮。

昨日行門來鎮射弓，前後箭滿，不破體。殿侍時通却喝前箭一指，後箭三指，並破體。卿可理會，自今後引呈，須管實喝。如不實，殿侍決配，取逐人知委，付殿司收。

和州賊遁走，已降指揮令李顯忠追襲。卿可速遣人去說與顯忠，可暫不勦戮，縱令自去，須是連夜前去追趕。若收買堪好可修作戰船者，百姓海舟亦可買二十隻或三十隻。

造船匠人並和僱百姓，不須役軍兵。

可先次計料二十隻物料，要在此處江內擺泊。若先要錢收買板木，便來請。每船載甲軍五十人，棹梢在外，只用可剋敵弓弩。

可差人於平江府計會。蔣璨如無錢，候人回日，別來理會，餘帖數錢御前貼請。

右武大夫、果州團練使、殿前司後軍馬潘真於今月初八日，忽患啞中，不省人事。此是風熱，祛風丹卅粒，只作兩服，用生薑汁少許，調成膏，用水化，下冰水，大盞內并藥共半盞來服之，看如

何。若省人事，速來道，切不可灸。《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二〕按以下諸札，唯和州金人遁走令李顯忠追襲一事可考，在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間，其餘均不得其時。又原文分爲多段，據原書後文所載楊存中之孫楊文皞跋，當是六札，然已不可細分，今仍照原式統錄于此。

賜李寶制

紹興三十一年冬

率貔貅而遠討，獨高靖海之功；鼓鍾鎛以凱還，宜懋策勳之典。睠予良將，克著顯庸。有光盟府之藏，爰峻齋壇之拜。誕敷命緯，徧告廷紳。左武大夫、宣州觀察使、改添差權發遣兩浙西路馬步軍副總管、江陰軍駐劄李寶，氣勁以雄，才全而果。結髮而與虜确，勳收百戰之多；執戈而爲士先，勇冠萬夫之表。蠹茲羯虜，恣彼狼心。欺天背盟，殘民逞欲。萃犬羊於淮甸，方深窺伺之圖；潛舟楫於海堧，欲肆包藏之計。乃授成於虎旅，俾遐陟於雲濤。忠誠仗義而鼓行，豪傑聞風而響應。千艘水擊，威名遠計於伏波；萬舸灰飛，偉迹更高於赤壁。俘獲靡容於數計，招降何啻於千群。一空蟻穴之屯，永息鯨波之勇。第功居最，錫寵宜優。啓臣屏以建旄〔二〕，分諸道而置使。肇新封爵，倍敦戶租。用壯戎容，益昭予眷。於戲！歌出車以勞還卒，朕方施不次之恩；誓擊楫以清中原，爾尚建非常之績。往祇顯渥，佇奏膚功。

嘉靖《江陰縣志》卷二一，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又見《輿地紀勝》卷九。

〔二〕臣：似當作「巨」。

奉化縣誠惠廟賜號昭德夫人誥

紹興三十一年

朕閱輿圖之籍，知日嶺之山有石肖人，而能錫人之福，水旱盜賊之禱，應如響答，心甚異焉。豈烈婦貞女一念堅固，先天地而常存，形寓於石，使人觀感而化者，可百世祀乎？維神聞於有唐，賜廟號於我國家。朕令渙明恩寵以徽稱，從民欲也。其侈神休，答斯民所以告朕之意。《寶慶四明志》卷一五。又見《延祐四明志》卷一五。（郭聲波校點）

侍從官舉監司郡守詔

紹興三十二年正月十二日己卯

侍從、臺諫各舉可爲監司者一員，郡守二員，有不稱職，當坐繆舉之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六。

郡守年七十與自陳宮觀詔

紹興三十二年正月十三日庚辰

郡守年七十之人，令吏部並與自陳宮觀。著爲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六。

誠約百官迎侍親老詔

紹興三十二年正月十三日

應百官有親年已高而不迎侍及歸養者，令在外監司按劾，在內令臺諫糾彈。《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二七（第五冊第四一四六頁）。

存卹陣亡軍兵詔

紹興三十二年正月十七日

諸軍陣亡軍兵及見請衙官五人、三人例券錢人，并敢勇、效用、民兵、義兵、弓箭手依舊放行全分諸般請給一年，付其家，令所在按月幫勘，以示存恤。《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八（第四冊第三六九〇頁）。

增修建康百官吏舍諸軍營寨詔

紹興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比者視師江上，虜騎遁去，兩淮無警，已委重臣統護諸軍〔一〕，一面經畫進討。今暫還臨安府，畢奉恭文順德仁孝皇帝祔廟之禮〔二〕。重惟建康形勢之地，宜令有司增修百官吏舍、諸軍營寨，以備往來巡幸。應諸軍合行推賞，除立功人別行推恩外，應扈衛人令御營宿衛司，出戍暴露人令主帥，往來道路勞役人令成閔，各開具的實人數，保明聞奏。《宋會要輯稿》兵七之一九（第七冊第六八七九頁）。又見同書禮七之三（第一冊第四九八頁），《中興禮書》卷二二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六。

〔一〕護諸軍：原作「獲諸將」，據同書禮七之三及《中興禮書》改。

〔二〕畢：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賑濟兩淮歸業民戶詔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兩淮歸業民戶難於食用〔一〕，令本路常平司賑濟。如闕米，於浙西、江東常平米內各取撥一萬碩應副支散。仍具數申省〔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八二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三（第六冊第五八五七頁）、食貨六八之六二（第七冊第六二八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三頁，〈建炎以來繫年

要錄》卷一九七。

〔二〕難：疑當作「艱」。

〔三〕仍具數申省：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全宋文卷四五四八

宋高宗 一一〇

諸路州軍助軍興毋得科於民詔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四日辛丑

諸路州軍欲助軍興者，毋得輒科於民。若上戶自欲獻助者，具以名聞，即議推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七。

許戶部長貳與衆郎官聚議詔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今後戶部事有相關，理有可疑，難以並行裁決者，並許長貳臨時與衆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既有定議，然後付本曹行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七（第六冊第五七九六頁）。

優卹戰死家屬詔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壬戌

已降指揮，軍士戰死者祿其家一年；即傷重而死於柵中者，給其家減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九七。

令楊存中招收逃亡軍兵詔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壬戌

楊存中多出文榜於兩淮諸處，不以是何軍分逃亡之人，並與免罪，別作一項招收，專充御前使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七。

醫治屯戍兵詔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建康、鎮江府、太平、江、池州屯戍軍兵來多有疾疫之人〔二〕，令逐路轉運司支破係省錢物，委逐州守臣修合要用藥餌，差撥職醫分頭拯救，務在實惠，不得減裂。荆襄、四川準此。《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三十七（第六冊第五八五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五（第七冊第六三一六頁）。

「二」「來」字前疑脫一「今」字。

常平米倉以新易陳詔

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四日辛未

諸路常平米，并令以新易陳，在倉以五年爲率，如過五年，盡數變轉，毋得停留，失陷官物。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

賑濟兩淮歸業人及淮北歸正人詔

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十六日

訪聞兩淮歸業人戶及淮北歸正人將帶老小前來，往往暴露，未能安業。可令取撥常平義倉米賑給。淮東令王珏於所管米內支撥一萬石，或不足，於浙西米內湊數取撥，交付王彥融；淮西令洪适於江東米內支撥一萬石，交付向洵，並專充應副賑濟。仍逐路計置合用人船，疾速差人管押裝發。其淮北歸正人如願耕種者，給得閑田，應副牛種，趁時耕種。各具知稟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一

○（第八冊第七〇二一頁）。

令建康府等支錢措置舟船詔

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十九日

建康府支錢四萬貫，鎮江府支三萬貫，江陰軍、太平、池、江、鄂州、荆南府各支二萬貫，並以空名迪功郎、承信郎、助教告敕度牒折支，仍令建康府畫樣關報逐處〔二〕，專委守臣與水軍統制、統領諳曉造船之人同共措置，限七月以前了畢。《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六六頁）。

〔二〕畫：原作「盡」，據文意改。

朱願特補進武副尉出職詔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御輦院副知朱願特與依已降指揮補進武副尉出職。今後本院副知闕，遷押司官充，依舊入任及七年有餘出補。《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九（第三冊第二八二〇頁）。

封汪應辰玉山男敕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上闕雖事任之靡同〔二〕，顧柬求之惟一。左朝請郎、權尚書吏部侍郎、兼權國子祭酒、兼權尚書、賜紫金魚袋汪應辰，氣全剛大，學本中庸。直諒多聞，通累朝政治之典；靖共在位，有古人求福之風。蚤先俊造之鳴，寢藹簪紳之望。禁闥久勤於獻納，天官振譽於清通。朕方明足國之源，理財以義；爾久抱富民之術，爲衆所推。念民曹易地以皆然，在通材何施而不可。以九式而節邦用，當有聲於聖經；用名儒而治有司，諒無煩於余訓。可特授依前左朝請郎、權尚書吏部侍郎、兼權國子祭酒，特封玉山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如故。道光《玉山縣志》卷三一上，道光三年刻本。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同治《廣信府志》卷一一。

〔二〕原書於文前云：「前數行闕。」

扈從視師官兵推賞詔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庚子

扈從及隨逐一行官吏軍兵依紹興四年扈從至平江府例並特與轉一官資，餘人犒設一次。樞密行府

官吏軍兵諸色人依此推賞。《永樂大典》卷一二九二九。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

通進司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磨勘詔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通進司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年滿無過犯，並依見行條法保明，申給事中，移文所屬，各支賜絹五疋，內節級七疋，及指射優輕差遣一次。仍報皇城司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三五（第三冊第二三八九頁）。

嚴行禁止關外拘攔稅物詔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仍令州縣嚴行禁止巧作發關引所創立攔稅去處。如有違戾，仰監司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八（第六冊第五一〇七頁）。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仍具詞業

繳進。《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一〇（第五冊第四七一七頁）。

令侍從舉士詔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

朕屈羣策以康濟，闢數路以詳延。參稽歷代賢良之科，冀得天下方聞之士。顧歲月之寢久，亦詔旨之屢頒。曾無卓爾之才，來副褒然之舉。豈器業之茂有慚於古，抑招徠之道未備於今？惟予侍從之臣，宜廣搜揚之術。使異人輩出，無愧漢唐之時；庶治具畢張，盡復祖宗之盛。其體予意，毋怠欽承。《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二六（第五冊第四四三九頁）。

賜楊存中御札

紹興三十二年春

卿以心膂之寄，盡護諸將，乃遽形懇避，未悉至懷。可專意措畫，惟委付爲務。若有不率令者，具名以聞，復不可顧情容庇也。除軍事外，不得再有陳請。《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又見《趙氏鐵網珊

瑚》卷二。

令侍從臺諫條上防秋之策詔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三日己巳

防秋不遠，事貴預備，足食足兵，宜有長策。可令臺諫、侍從各以己見條具陳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三十一（第一冊第二〇八頁）。

修換奪到虜船詔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淮南運司見行修整奪到虜人糧船，慮有底板疏漏，不堪修整，枉費工料，可盡數發赴兩浙轉運司交割，委官相視〔二〕，重行修換。務要堅固，不誤使用。《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六六頁）。

〔二〕視：原作「親」，據文意改。

淮南新復州軍解額詔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五日辛未

淮南新復州軍舉人，許於近便州軍一處併試，每終場十三人解一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御營宿衛使司官兵轉資詔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六日壬申

御營宿衛使司統制、將佐、使臣、軍兵等四萬三百五十二人，各轉一官資，出戍暴露者轉兩官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奉使金國使副及三節人不得私行博易詔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奉使金國使、副下三節人私行博易，即仰覺察以聞，重寘典憲。如使、副博易，回日，令臺諫彈

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二一（第四冊第三五四六頁）。

監守自盜官物坐罪詔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今後應盜官物，其本庫監門官吏並依見行條法坐罪，不許擅用趕趁體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九（第六冊第五六八九頁）。

中大夫以下推勘案劾放罷以致仕恩澤等蔭補詔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乙酉

中大夫已下，因推勘案劾放罷，而非贓罪及私罪徒者，雖未得官觀，以致仕恩澤等蔭補〔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一〕澤：原作「降」，據文意改。

諸路大軍招收到人填刺事詔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諸路大軍每遇招收到人，並先具姓名報總領所，每旬委總領官及都統制就本所或教場同共當官填

刺軍號。其效用等不刺手面之人，亦令對衆審問投名月日詣實，應干合得衣糧之類〔二〕，一面從總領所畫自當日，並與按旬月日兩季徑行幫勘支給，具數申省部照會，出豁科降。《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一（第四冊第三一九二頁）。

〔二〕衣：原作「依」，據文意改。

收糴兩淮麥詔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兩淮麥已成熟，合行措置收糴。令淮南轉運司委官置場趁時收糴，每路各五萬石，於近裏州軍椿管，聽候朝廷指揮。其合用錢，仰淮東西總領所於獻助錢內各先次支錢二萬貫。如不足，於度牒錢內貼支，餘數續行申乞支降。《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三十四（第六冊第五五二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三一頁。

魏勝除山東忠義軍都統制給真俸詔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壬子

武功大夫、閣門宣贊舍人、統制忠義軍馬兼知海州魏勝守海州〔二〕，歷時暴露，忠義可嘉。可除

山東路忠義軍都統制，依舊知海州，令戶部出給料錢文曆。《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三八（第三冊第三〇二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二〕「武功」至「知海州」二十字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推恩江上督撫軍馬官吏詔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甲寅

葉義問、汪澈昨往江上督視軍馬，撫勞將士，一行官吏等第並特轉兩官資；第二等轉一官資，更減三年磨勘；第三等轉一官資。礙止法人依條回授，選人改合入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視師江上扈從官吏軍兵等並轉一官資詔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壬戌

視師江上，扈從一行官吏、軍兵、諸色人等並轉一官資。令檢正檢詳審量，實有職事之人，依此施行，不得泛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立建王瑋爲皇太子詔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甲子

朕以不德，躬履艱難，荷天地祖宗垂裕之休，獲安大位三十有六年。憂勞萬幾，宵旰靡怠。屬時多故，未能雍容釋負，退養壽康。今邊鄙粗寧，可遂如意。皇子瑋毓德允成〔二〕，神器有託，朕心庶幾焉。可立爲皇太子，仍改名昫〔二〕。所司擇日備禮冊命。其宮室官屬、儀物制度等，疾速討論典故以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又見《辛巳親征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皇宋中興繫年節要》卷一七，《宋史》卷一一一。

〔二〕瑋：原作「瑗」，據周必大《辛巳親征錄》、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改。

〔三〕昫：按據右引二書，初下詔時，乃改名燁，尋以周必大言，「燁」與唐昭宗名「晔」同音，不可，乃改名「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乃據更定之詔。

禁約有司沮難納粟補官人詔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賣米斛推恩，即與納粟事體不同。如補官之後有司輒敢沮難，以違制論。《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八（第四冊第三六二二頁）。

賜陳康伯御札〔二〕

朕視所奏，力勸費事允當〔二〕，多被姦人賣弄所致。依卿處分，收回如舊。齋宮之建，朕仰答太靈，俯安群望，定名「德壽」，取德同地厚、壽與天齊之義。《陳文正公家乘》卷一。又見《陳文正公文集》卷五，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

〔一〕原未繫時。按《宋史·高宗紀》九：紹興三十二年六月「戊辰，名新宮曰德壽」。此札當爲此前所下。
〔二〕「費」上疑脫「省」字。

張去爲落致仕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庚午

延福宮使、安德軍承宣使張去爲落致仕，提舉德壽宮，行移如內侍省，仍鑄印賜之。《建炎以來繫

年要錄》卷二〇〇。

福建路取應宗子詔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應福建路願取應宗子，依二廣體例比附國子監條法，初試許於所在州軍召保，結保勘驗，於貢舉條制別無違礙，連宗枝圖保明申送轉運司勘驗，別場引試。將合格人數繳申禮部，行下大宗正司勘會。如有僞冒違礙，雖已赴試合格，先次改正駁放，其犯人并保官申朝廷取旨。其覆試合赴行在。所有取人分數，依例初試附國子監發解。《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一二（第五冊第四五一七頁）。

賜陳康伯御札

紹興三十二年

李珂乞都督府差遣，可與尋一見闕差往。《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全宋文卷四五四九

宋高宗 一一一

賜孟庾詔〔一〕 紹興間〔二〕

聞知會稽縣向子固有褚遂良所臨《蘭亭序》，後有米芾題識，卿可取進來，欲一閱之。十四日。付孟庾。押。

《蘭亭叙》却付卿。二十四日。押。《石刻鋪叙》卷下。

〔一〕原題作「高宗宸翰」。

〔二〕原不繫年月，按孟庾於紹興五年七月至六年八月間知紹興府，此詔當作於其時。

鄭升奏蘭亭事詔

紹興間

早來鄭升奏《蘭亭》後不見缺六字黃庭堅、譚稹語言，乃是庭堅作字畫，非。今升來奏，并是稹書，方是。《蘭亭考》卷二。

賜許尹敕

紹興間

具卓犖之才，守廉靖之節。明達治體，鞏固皇圖。顧茲厥勞，宜加優秩。可特進爵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奉敕如左。道光《萬年縣志》卷一四，道光七年刻本。

加封開國公梁汝嘉敕

紹興間

《周官》馭貴，爲八凱之先；《虞典》陟明，限三年之久。朕若稽往制，恪守彝章，儻庸歷之無愆，在陞崇而敢後？寶文閣學士、右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縉雲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戶、食實封一千戶、賜紫金魚袋梁汝嘉，授材膚敏，賦性疏通。彈壓推天宰之能，斷制藹地官之譽。

粵從均秩，傍彭澤以奉祠；屢沐殊恩，割縉雲而錫壤。會茲歲課，已應邦常。其陞一品之官，仍命八座之爵。往哉祗服，嗣有寵褒。可特授右中大夫，依前寶文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進封開國公，加食邑三百戶，食封如故。光緒《宣平縣志》卷一三，光緒四年刻本。

賜韓世忠詔

紹興間

世忠爲朕爪牙之臣，出師必克，克且無擾，是宜有後於我。比覽有司奏聞，卿欲買新淦之田，爲子孫計，蓋亦善矣。今舉以賜卿，非惟示朕之私，亦聊以旌有功也，卿宜勉哉！故敕。六月十一日，付世忠。康熙《臨江府志》卷一五，康熙十九年增刻本。又見《鶴林玉露》乙編卷二。

封處州麗水縣靈顯廟神仁烈侯敕

紹興間

敕靈顯廟神章承趣：朕聞有唐乾符，巢賊肆虐，麗水幾危。爾以智勇，力捍鄉井，其歿也，遂血食焉。迨於國朝，靈跡益著。殄寇于宣和，止潦於紹興。其大者也。頃歲耄倪尤視以爲司命。茲採民言，畀之徹侯，錫之嘉號，是亦足爲冥冥之助歟！可特封仁烈侯。光緒《宣平縣志》卷一三，光緒四年刻本。

封處州麗水縣靈顯廟神妻助順夫人敕

紹興間

敕靈顯廟神妻呂氏：麗水有祠靈甚，蓋存與歿，俱力于捍寇。昭昭冥冥，不可誣也，民甚敬事。驗之碑誌，以爲有淑德之助。使者以聞，爰畀魚軒，益大湯邑，以彰休烈，其尚歆茲。可特封助順夫人。光緒《宣平縣志》卷一三，光緒四年刻本。

封處州麗水縣靈顯廟仁烈侯四婿敕

紹興間

敕靈顯廟神婿丁鄂等：陰陽不測之謂神，而有奔走，有先後，則其神靈。爾等四神，附食於處之靈顯廟，人稱爲仁烈侯之四婿。凡侯之救災弭患，逆風甯雨，皆四神實輔之。士民合祠以陳，朕何愛一爵而不以彰厥靈乎！爰各啓于初封，尚其閱於爾施。可特封仁烈侯〔一〕。光緒《宣平縣志》卷一三，光緒四年刻本。

〔一〕按：同書所載另一敕已封靈顯廟神章承趣爲仁烈侯，本敕不當復封其婿爲仁烈侯，疑有闕誤。

上尊號不允誥

乾道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傳》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二〕，故事地察。」蓋惟聖人乃能與于此。屬聞壬午日至，郊見上帝，景氣晏溫，神光燭壇，非天地明察之效歟！而乃不有其美！既殫誠恪，親率羣臣〔三〕，加鴻名于父母，此帝王之高行，古今之盛典也〔三〕。夫子之愛親，既殫誠恪，親之于子，何事辭避！然而怡神間燕，無累于物，其可掠美，以自尊乎〔四〕？宣悉茲懷，毋重請也〔五〕。《中興禮書》卷一八二。又見《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三七（第二冊第一五〇二頁）。

〔一〕孝：原作「事」，據《宋會要輯稿》改。

〔二〕親：原在「既殫誠恪」上，據右引乙。

〔三〕典：右引作「禮」。

〔四〕乎：原脫，據右引補。

〔五〕「重」下原有一「于」字，據右引刪。

允上尊號誥

乾道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再覽來章，具孚至意。惟雲陽奉玉，本躬致于精禋；則宣室受釐，尚何嫌于專饗。乃侈乾坤之
貺，用爲父母之光。顧方自樂於冲虛，茲用力辭于稱謂。而勞煩警蹕，勤動搢紳，必欲加巍巍蕩蕩之
名，蓋將致尊尊親親之誼。實我家之盛典，度載籍之前聞。使綿區形孝治之風，而信史紀聖人之行。
勉抑執謙之志，良深溢美之慙。《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三八（第二冊第一五〇二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八
二。

上尊號不允誥

淳熙二年閏九月八日

蓋聞有大德者必得其名，必得其壽。顧惟不逮，何以與此？賴天地祖宗之佑，神器有傳。雍容燕
間，獲享至養降年之永，甫及從心。吾子篤于事親，慶此難老，躬率公卿大夫于庭階，以顯號來上。
懇誠之至，良用歎嘉。夫道不欲盈而貴于守冲，名不欲浮而貴于賓實。矧方探希夷而遊物表，樂
恬淡而介修齡，則徽冊之加，上儀之舉，豈釋累遣榮之志哉？其若茲誥，毋勞勤請。《中興禮書》卷一
八四。

〔二〕嘉：原作「加」，據文意改。

上尊號允誥

淳熙二年閏九月二十一日

封章狎至，欽愛交隆。粵紹興內禪之初，已肇稱于盛禮；暨乾道躬郊之後，復申講於慶儀。幸天畀于壽康，獲日安于榮養。俾耆而艾，受祉既多。若聖與仁，則吾豈敢？乃輯廷申之儀，游勤法駕之臨。喜父母之年可知，觀天人之際允若。謂方衍無窮之算，顧難辭甚盛之名。雖溢美多兩喜之言，義固當避；然榮懷尚一人之慶，理實相因。其順衆心，以光孝治。《中興禮書》卷一八四。

上尊號不允誥

淳熙十二年十月三日

天人之庥，誕及我家。肆志康寧，獲饗天下之尊養；壽祺八帙，衍乎無窮。時惟聖子，式克丕休，並受伊嘏。乃命公卿大夫禮官議臣闡繹今典，輯爲顯號。涓成曆吉，奉冊于庭。茲盛德事，何以當之？夫名賓于實，不可以虛受；謙尊而光，無假于增美。使吾膺延長之慶，守冲約之志，詔于四方，不亦善乎？尚體茲懷，始略勤請。《中興禮書續編》卷一五。

遺詔

淳熙十四年十月八日

内外文武臣僚：吾以涼薄之質，賴祖宗之靈，宏濟艱難，再造區夏。履踐大位，歲星三終，倦于憂勤，昭畀嗣聖，優游北宮之内，饗天下之養者二十有六年。春秋幾于九齡，康寧備乎五福。從古及今，全者能幾？間以調虞失度，抱疾弗瘳，皇帝屢勤鑾輿，躬侍藥膳，純孝之至，上通神明。命乃在天，莫逃定數。迨于茲日，大漸惟幾。付託得人，吾復何憾！太上皇后宜改稱皇太后。皇帝成服三日聽政，喪紀以日易月；羣臣更加開釋，勿致摧傷。百官入臨，並隨地之宜；諸道州府長吏以下三日釋服；在京禁音樂百日，在外一月。無禁祠祀、嫁娶。沿邊不用舉哀。山陵制度，務從儉約。諸不在誥中者，並取皇帝處分。更賴文武臣僚翊扶庶政，益開興緒，永底丕平〔一〕。故茲遺詔，想宜知悉。《中

興禮書續編》卷三五。

〔一〕「丕」上原衍一「平」字，據文意刪。

與金元帥書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日戊寅〔一〕

建炎元年六月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帳前：蓋聞天屬所繫，遇患相收；鄰國之交，行道爲福。輒披哀懇，用徹聰聞。顧大義之當然，宜高懷之洞照。痛念本國，遠通貴朝。原其浮海之初，各有誓山之志。事有可恨，謀因不臧。一變歡盟，重罹禍故。興言及此，雖悔何追！昨爲將命之行，深冀接辭之幸。取道偶異，有懷弗宣。逮提入衛之師，承奉再和之詔。初謂登陴而不下，荷德何言；終聞舉族以偕行，措躬無地。便欲自投於死所，莫能終拂於輿情。繼體非心，拭泪盈握；早夜以思，投告無所。乃惟博達，必照幾微。天有常理，不多上人者，蓋識消息盈虛之數；天無私覆，非大無道者，皆有扶持安全之心。諒國相元帥特擴大度，深矜至衷。資二帝之南還，擇六宮而偕行。無留宗族，併返官聯。上承天地好生之心，俯慰黎元願息之意。倘施恩之出此，宜圖報之何如？四海流聞，必服柔而慕德；上穹降鑒，亦眷佑以垂休。茲惟治國之遠圖，不特冲人之私幸。炎蒸在候，調護惟宜。所有二帝、諸后問安表牋，併望指揮即令通達，許人進見，以慰負負瞻慕之心。有少禮物，具如別幅。謹白。《大金弔伐錄》卷四。

〔一〕原不繫月日，據諸史志考定。

與高麗國王詔

建炎二年六月〔二〕

數遇中微，變生外圉。肆朕纘詔，方圖枚寧。惟三韓之舊邦，實累世之與國。嚮煩信使，來效充庭。乃緣艱虞，久緩報聘。想亦量其多故，當不替於素懷。茲奉大金之尺書，特馳一介之行李。航海越境，良有溷煩；救災恤民，必加軫助。聊將薄物，不逮彝儀。今差楊應誠、韓衍等充國信使、副，兼賜國信、禮物：衣帶、金鍍銀器、雜色匹段、散馬等物。《高麗史》卷一五。（郭聲波校點）

〔二〕原無宋朝年月，繫於高麗仁宗六年戊申六月丁卯條，今據諸史志考定。

與高麗國王詔

建炎二年十二月〔二〕

朕比遣使輶，亟馳殊域。念父兄之遠狩，邈川陸之相望。假道無從，問安深切。爰荷藩維之舊，庶資疆場之通〔二〕。遽諭奏封，備陳誠悃。鑑觀彌日，慨嘆在中。顧孝友之思，雖欲伸於己志；然幾微之慮，亦當盡於人情。既諒恭勤，無忘屏衛。《高麗史》卷一五。（郭聲波校點）

〔二〕原無宋朝年月，繫於高麗仁宗六年戊申十二月甲寅條，今據諸史志考定。

〔二〕場：原作「場」，據文意改。

與金國左副元帥宗維書

建炎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丁卯

八月日，謹致書於國相元帥閣下：某昨遣洪皓輸懇切之誠，懼道塗梗塞，或不時布聞，則又令崔縱進書御者。既遣使者於庭，君臣相聚，泣而言曰：古之有國家而迫於危亡者，不過守與奔而已，今大國之征小邦，譬孟賁之搏焦僥耳。以中原全大之時，猶不能抗，況方軍兵撓敗，盜賊交侵，財賄日賸，土疆日蹙。若偏師一來，則束手聽命而已，守奚爲哉！自汴城而遷南京，自南京而遷揚州，自揚州而遷江寧，建炎三年之間，無慮三徙，今越在荆蠻之域矣。所行益窮，所投日狹，天網恢恢，將安之耶？是以守則無人，以奔則無地，一身彷徨，跼天踏地，而無所容厝。此所以朝夕認認然，惟冀閣下之見哀而赦已也！恭維元帥閣下以宗英之重，行弔伐之師，謀略如神，威權不世，其用兵之妙，與黃帝爭驅。遂北平契丹，南取中國，極天所覆，混爲一區，此豈載籍所有哉！故前者連奉書，
□□□□□願削去舊號，自此一□□□者〔二〕，蓋知天命有歸，而欲仰以成□□一尊之人也。如此，則□□□□□□□□□□金珠玉帛者，大金之外府也；學士大夫者，大金之陪隸也。是天
地之間，皆大金之國，而尊無二上矣，亦何必勞師遠涉，然後爲快哉！昔秦併天下，可謂強矣，而不
廢衛角之祀；漢高祖成帝業，可謂大矣，而不滅尉佗之國；周武帝兼南北朝，可謂廣矣，而許留蕭督

與金國元帥請和書^{〔二〕}

頃罹邦禍，缺止緣亟徇於民心，有失先資於大國。今則盡携臣屬，遠竄蠻荆。念守禦以圖存，師徒莫振；欲逃奔而求免，封域已窮。故因元帥而缺所冀宅中而受命，無煩涉遠以勞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五原注。

〔一〕按李心傳原注云：「臣家藏雜書一編，號《國史拾遺》者，雜記紹興和戰時文字，其中有《請和詔》，略云（以下即此文）。此文題爲《請和詔》，而按其內容，實似高宗與金國元帥書之殘文，今改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附錄於建炎三年七月，今仍次于建炎三年之後。」

與高麗國王詔

建炎四年四月^{〔二〕}

惟王緬受基圖，夙同文軌。乃附乘桴之訊，願修貢篚之恭。惟忠順以無他，質神明而靡愧。屬關聞聽，良用嘆嘉。言念比年，實惟多故。舉中原之生聚，遭強敵之震驚。既涉地以彌深，猶稱兵而未已。茲移仗衛，暫住江湖。若信使之鼎來，恐有司之不戒。俟休邊警，當問聘期。毀晉館以納車，庶無後悔；閉漢關而謝質，非用前規。諒彼素懷，體吾誠意。《高麗史》卷一六。（郭聲波校點）

〔一〕原無宋朝年月，繫於高麗仁宗八年庚戌四月甲戌條，今據諸史志考定。

與高麗國王詔

紹興二年五月〔一〕

朕省方南國，通道東藩。載嘉享上之恭，重有觀光之請。歸視事於宰旅，將效勤誠；會諸侯於塗山，更慚寡德。爰即乘輿之所幸，以須信使之來庭。顧秋塞馬肥，或戒嚴之未暇；而春潮舟穩，庶利涉以無虞。《高麗史》卷一六。（郭聲波校點）

〔一〕原無宋朝年月，繫於高麗仁宗十年壬子五月癸未條，今據諸史志考定。

與高麗國王書

紹興六年十一月〔一〕

干戈震擾，老稚轉移。賴前好之不忘，憫吾民之久寓。假舟楫之利，既獲以歸；返廬井之安，各得其所。尚慮遺氓之多有，更煩惠澤以哀斯。俾涉信潮，盡離遐嶠。畫疆而守〔二〕，雖有限於封圻〔三〕；愛人之心，諒無分於南北。有嘉誠節，深副朕懷。《高麗史》卷一六。（郭聲波校點）

〔一〕原繫於「仁宗十五年丁巳四月癸卯，金稚圭、劉待舉自宋回」事後，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

即紹興六年十一月遣返金稚圭等時事，據以考定。

〔二〕疆：原作「疆」，據文意改。

〔三〕圻：原作「圻」，據文意改。

答金國元帥宗弼第一書

紹興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戊午

某啓：季秋霜冷，伏惟太保、左丞相、侍中、都元帥領省國公台候起居萬福。軍國任重，仰勞經畫，莫將等回，特承惠書，祇荷記存，不勝感激。某昨蒙上國皇帝推不世之恩，日夜思念，不知所以圖報，故遣使奉表，以修事大之禮。至於奏稟干請，乃是盡誠，不敢有隱，從與未從，謹以聽命。不意上國遽起大兵，直渡濁河，遠踰淮浦，下國恐懼，莫知所措。夫貪生畏死，乃人之常情，將士臨危，致失常度，雖加誅戮，有不能禁也。今聞興問罪之師，先事以告，仰見愛念至厚，未忍棄絕。下國君臣既畏且感，專遣廣州觀察使武功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劉光遠〔二〕、成州團練使武功縣開國子曹勛往布情懇，望太保左丞相侍中都元帥領省國公特爲敷奏，曲加寬宥，許遣使人，請命闕下，生靈之幸，下國之願，非所敢忘也〔三〕。惟祈留神加察，幸甚。向寒，竊冀保重，有少禮物，具於別封，伏乞容留。不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一。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六。

〔二〕廣：《三朝北盟會編》作「光」，疑是。

〔二〕忘：原作「望」，據右引改。

答金國元帥宗弼第二書

紹興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壬午

某啓：孟冬漸寒，伏惟太保、丞相、侍中、都元帥領省國公鈞候起居萬福。軍國重任，悉勤籌畫〔一〕。劉光遠、曹勛等回，特承惠示書翰，不勝忻感。竊自念昨蒙上國皇帝割賜河南之地，德厚恩深，莫可倫擬，而愚識淺慮，處事乖錯，自貽罪戾，雖悔何及！今日太保、左丞相、侍中、都元帥領省國公奉命征討，敝邑恐懼，不知所圖。乃蒙仁慈，先遣莫將、韓恕明以見告，今又按甲頓兵，發回劉光遠、曹勛；惠書之外，將以幣帛，仰承寬貸，未忍棄絕之意，益深慙荷。今再遣左參議大夫尚書吏部侍郎文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魏良臣、保信軍承宣使知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武功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王公亮充稟議使、副，伏蒙訓諭，令敷陳畫一。竊惟上令下從，乃分之常，豈敢輒有指述，重蹈僭越之罪？專令良臣等聽取鈞誨，顧力可遵稟者，敢不罄竭，以答再造。仰祈鈞慈特賜敷奏，乞先斂士兵〔二〕，許敝邑遣使拜表闕下，恭聽聖訓。向寒，伏冀倍保鈞重，有少禮物，具於別封，竊冀容留。不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二。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六。

〔一〕悉：原作「委」，據《三朝北盟會編》改。

〔二〕士：原無，據右引補。

與金國元帥宗弼書

一 紹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丁巳

仲冬嚴寒，伏惟太保、左丞相、侍中、都元帥、魏國公鈞候起居萬福〔一〕。軍國重寄，悉勞籌畫，特蒙專遣信使，惠以書翰，良馬厚幣，禮意勤腆。鄙情感激，已難具陳，至許成就大計，最爲重恩。自惟孤危，何以得此？又如逐件事目，一一曲荷開諭，雖甚愚暗，豈不省會。即奉鈞諭，逐項遵承。再惟大計已定，其閒不免少有懇告，如墳域所在，至甚緊切，計鈞鑒處之，必是不錯。上國方以孝理天下，若使祖宗不闕祭享，是爲至望。歲貢銀絹，見排辦來年數目，先次發納，已差端明殿學士朝奉大夫簽書樞密院事文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賜紫金魚袋何鑄、容州觀察使知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武功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曹勛充報謝進誓表使、副，專附此書，叙謝鈞造。益寒，敢冀曲加保重。有少禮物，具於別封，惟幸容納。不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二。

〔一〕候：原作「侯」，據文意改。

與大金國講和誓書

紹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戊午

臣構言〔一〕：竊以休兵息民，帝王之大德；體方述職，邦國之永圖。顧惟孤藐之蹤，猥荷矜存之賜。敢望自竭，仰答殊恩。事既繫於宗祧，理蓋昭於誓約。契勘今來畫疆，合以淮水中流爲界。西有唐、鄧二州，割屬上國，自鄧州南四十里、西南四十里爲界，屬鄧州；其四十里外南併西南盡屬光化軍，爲敝邑沿邊州軍。既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每年皇帝生辰並正旦〔二〕，遣使稱賀不絕。所有歲貢銀、絹二十五萬疋、兩，自壬戌年爲首，每春季差人般送至泗州交納。淮北、京東西、陝西、河北自來流移在南之人，經官陳理，願歸鄉者，更不禁約。其自燕以北人，見行節次遣發。今後上國逋亡之人，無敢容隱，寸土匹夫，無敢侵掠。其或叛亡之人，入上國之境者，不得進兵襲逐，但移文收捕。沿邊州城，除自來合該置射糧軍數并巡尉等外，不得屯軍戍守。上國之於敝邑〔三〕，亦乞並用此約。既盟之後，必務遵承。有渝此盟，神明是殛，墜命亡氏，蹈其國家。臣今既進誓表，伏望上國蚤降誓詔，庶使弊邑永有憑焉〔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二。又見《金史》卷七七《宗弼傳》，《金史》卷七九《宇文虛中傳》，《宋史紀事本末》卷七二。

〔一〕臣構言：原無，據《金史·宗弼傳》補。

〔二〕「既蒙」至「皇帝」二十字原無，據右引補。

〔三〕之於：原作「云云」，據《金史·宇文虛中傳》改。

〔四〕「臣今既進」至「永有憑焉」一段文字原無，據《金史·宗弼傳》補。

與金國元帥宗弼書

二 紹興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乙亥

某啓：季冬極寒，伏惟鈞候起居萬福。整軍安民，悉賴全德。特承惠書，佩荷記存。垂諭大事已定，若非國公以生靈爲念，他人豈能辦此〔一〕？天下幸甚，北人敢不如命。今就近先次津發耶律溫等〔二〕，餘當節次發遣，唐、鄧二州，已遣尚書莫將、侍郎周聿於此月十一日星夜前去交割，陝西地界，亦已差樞密都承旨鄭剛中同宣撫司官前去，趁明年正月下旬計議。海州、泗州、連水軍在南百姓，見今根刷發過淮北。先蒙遣還濠州、楚州、招信〔三〕、盱眙等縣戶口，又許根刷應江南商賈隔在淮北者，亦便發歸，卑情豈勝感激！恐遣人在路遲滯，今專發書，計會泗州差走馬傳到府下，伏冀照察。向春，氣候漸和，竊望倍保鈞重。不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三。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八。

〔一〕此：原無，據《三朝北盟會編》補。

〔二〕近：原無，據右引補。

〔三〕招：原作「昭」，據《宋史·地理志》改。

與金國元帥宗弼書 三 紹興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庚戌

某啓〔一〕：即日春和，伏惟鈞候起居萬福。某前日遣人赴泗州上狀，續次津發耶律溫等〔二〕，今必皆達府下。近據邊界申報，合具咨稟：唐、鄧界上，緣李驃騎將軍帶甲軍到來，民戶不知，多有驚移；陝西隴城寨將官王吉帶領軍馬於冶坊鎮等處行劫孳畜〔三〕，驅掠戶口，殺害人民，致使相近去處皆不安帖。竊慮引惹生事，致傷和好，敢望嚴賜約束，實爲幸甚。兼告指揮泗州，今後遇有書信〔四〕，即爲收接發納，庶得情懇即達，不致留滯。向暖，竊冀倍保鈞重。不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四。

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八。

〔一〕某啓：原無，據《三朝北盟會編》補。

〔二〕等：原無，據右引補。

〔三〕冶：原作「沿」，右引作「治」，今據《宋史·地理志》考改。

〔四〕遇：原無，據《三朝北盟會編》補。

與金國元帥宗弼書

四 紹興十二年六月八日己巳

某啓上太傅、左丞相、都元帥領省鈞座〔一〕：即日極暑〔二〕，伏惟鈞候萬福，區區不勝瞻仰。近何鑄等回，伏蒙遠枉鈞翰，副以甲馬厚幣〔三〕，豈勝珍感。又承傳諭鈞意，所以存撫有加，及何鑄等往回，種種荷照恤，但深感佩。書中首蒙諭及墳域不在慮，此日夕有望於上國者，自非仁厚特留矜念，何以及此？諭早發遣北人過界，敢不承稟。但中間嘗以北人畏罪之意上聞，欲得上國降一放罪文字，使之釋然無疑，即可發遣，免致艱難。及諭唐、鄧二州交割官所說原約多有不同，亦不經再三討論，又不告而去。已追原差官根問，從初差官前去，只要仔細討論。今承來諭，顯是原差官商量未盡，今當如鈞意。唯是烏陵尚書與鄭剛中分畫陝西地界〔四〕，和尚原、方山原兩處依舊保守。今畫圖兩本，用硃紅擬畫，以一本納呈，乞降下烏陵尚書照行。縱有少侵劉豫曾占地界去處〔五〕，止是欲與川路留少藩籬，以安彼中人心，亦乞矜允，實荷大賜。其一本已降與鄭剛中遵用，伏乞鈞照。又諭發遣張中孚及其弟中彥并張孝純、宇文虛中、王進等家屬，謹當一一依稟。爲各人居處遠近不同，已令所在津遣，候到，即發去次。惟杜充家口自充離江南之後，其家分散，久經歲月，親故絕少，故難根刷。鄭億年雖係汴梁人，但億年初自上國來時〔六〕，稱魯公恩造放歸，今親加體問，更不願前去，其母亦以此中親眷不少，只欲留此養老，誠出懇切，取到親書供狀繳納〔七〕，想蒙情察也。其餘曲折，

已一面照應行遣。暑次時，惟冀倍保鈞重。謹奉狀，不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五。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八。

〔一〕座：原作「坐」，據《三朝北盟會編》改。

〔二〕日：原作「此」，據右引改。

〔三〕甲：原作「細」，據右引改。

〔四〕烏陵：原作「烏凌阿」，據右引改。下同。

〔五〕有：原無，據右引補。

〔六〕但：原無，據右引補。

〔七〕狀：原無，據右引補。

與金國元帥宗弼書

五 紹興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己卯

某啓：季夏極熱，伏惟某官鈞候萬福。何鑄等還，所蒙惠書，近已草略修報。伏蒙上國曲軫仁慈，悉從所請，深念恩德，實是國公特留鈞意，力賜贊成，區區銘感，何有窮已！比覩泗州關報，備悉指揮送護一行人使等，約七月末過界。聞令鼓舞，舉國之幸，已取八月間遣使報謝闕下，敢先次奏知。有新茶五百斤，聊以將意便中，未能多致，竊幸笑留，餘續上狀次。不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一四五。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八。

與金國元帥宗弼書

六 紹興十二年八月

仲秋漸涼，伏惟某官鈞候萬福。還歸，備言國公恩德，不敢弭忘。專人來，又承書翰，豈勝感荷！所諭陝西地界，大約已定。鳳、成、階、祐四州，已荷恩照前日所納地圖，乃是恃賴情契，不敢自外。今蒙諄諭，何敢固必，已令鄭剛中遵依五月中已報公文內備坐已降指揮分畫去訖。其商州亦當屬上國，並令鄭剛中等差官交割，今當不住催趣也。前日圖內，止是告求川口關隘去處，故不言及商州，亦乞賜察。淮北人民願歸鄉者，更不禁約，據誓表中明言經官陳理，今當遵依來訓，許其自陳。至若文字往來告請指揮，止令就泗州及鄧州關報，庶得沿邊官司專一承領，不致差失。從來邊州多是用此體例，望詳度之。北人及張中孚兄弟、張孝純、宇文虛中、王進家屬，見行津遣。所有稽遲，皆有因由，只如虛中家屬往就趙恬遲留，見已重作行遣，勒停趙恬，又專遣內侍許公彥前往迎押，師瑗到上國日，可以細質問也。杜充家口尚在廣州，實緣當時帥臣連南夫縱其自便，近還行遣，南夫落職名，又督責見今帥臣陳橐於當時經由州軍已行根刷，猶未見得著落，只俟尋見，便當馳報。鄭億年過蒙恩念，特爲取降聖旨，已令遵守。其他俟報謝使、副早晚啓行，別得上狀。時中伏，乞善保鈞重。謹奉啓，不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六。（郭聲波校點）

與金國元帥宗弼書

七 紹興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辛丑

某啓：即日秋涼〔一〕，伏惟某官鈞候萬福。專使兩辱惠問〔二〕，感荷契愛垂諭。上國講修和好，開示大信，含生蒙福，遐邇同之，此敝邑之幸也。叙謝之誠，言不能盡。竊聞元帥府自班師之後，每常丁寧諸路帥守，應守把兵官吏人等，咸使仰體德意，謹守封疆，不得生事。如此處置，則天下舉安〔三〕。六合之外〔四〕，四海之內，孰不欽服！又聞近日諸處申達，北界人馬無故侵掠，及謀畫出入，至於收納叛人，強奪鞍馬，又縱羣寇攻掠縣道，殺傷官吏，驅虜人畜，焚毀舍屋，及假裝飾，以草賊爲名，公然犯界，驚擾百姓。遠煩開諭，不勝駭愕！雖是聽聞未及，已蒙矜恕，然邊吏妄作，不遵約束，甚不稱某畏天事大之誠意也。已備錄所示付四川宣撫鄭剛中，根刷南來人馬，依數交割與對境州軍，取收管公文。仍戒沿路諸將不得令人過界劫掠〔五〕，收接投來人馬。今出榜界上曉諭，庶得疆場安靜，人民樂業，信義敦篤，垂裕無窮。少副來誨，老母還歸〔六〕，知恩有自，已就報謝使、副齎書信布叙。前書所諭陝西地界，亦已別修報書。向寒，竊冀倍保鈞重。不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六。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八。

〔一〕即日：原無，據《三朝北盟會編》補。

〔二〕兩：右引作「來」。

〔三〕舉：原無，據右引補。

〔四〕六合之外：右引作「深合古訓」。

〔五〕戒：原作「令」，據右引改。

〔六〕老母：原無，據右引補。

與金人國書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戊子

審膺駿命，光宅丕圖。德合天人，慶均遐邇。比因還使，常露悃悰。粵從海上之盟，獲講鄰封之信。中更多故，頗紊始圖。事有權宜，姑爲父兄而貶損；釁無端隙，靡逃天地之鑒臨。既邊隙之一開，致誓言之遂絕。敢期後聘，許締新歡。載惟陵寢之山川，寢隔春秋之祭祀。志豈忘於纘舊，孝實切於奉先。願畫舊疆，寵還敝國。結兄弟無窮之好，垂子孫可久之謀。庶令南北之民，永息干戈之苦。儻垂睿照，曲徇懇祈；願竚佳音，別修要約。履茲夏序，善保聖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全宋文卷四五五〇

宋高宗 一一二

上皇太后辭起居奏劄

建炎三年四月一日

臣恭請領御寶劄子，令臣入禁中起居。早來緣臣痰作，卑體不安，已奉表起居，容臣俟望日趨詣。謹具奏知。《三朝北盟會編》奏一二八。

乞皇太后依舊垂簾聽政奏劄

建炎三年四月二日

臣伏覩太后劄子，欲以今月四日撤簾。國家非常之變，仰賴太后姆姆慈仁恭儉，始終保佑，遂復大位。今亟欲還政，雖謙冲退抑，聖德難名，在臣區區之心，實不遑安。欲望依舊垂簾同聽政事，庶得和協內外，保安宗廟，取進止。《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八。又見《建炎復辟記》，《建炎紀事》。

上皇太后奏劄

建炎三年四月三日

太后聖旨，以今月四日撤簾。臣惟菲德，遭罹變故，自非太后保佑，則宗社安危，殆不可測，欲報之德，無以爲稱。復位之始，尤賴母慈救寧中外，而聖德謙冲，確然不回。臣不敢重以機務上浼聖慮，已命有司遵依詔旨施行。《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八。又見《建炎復辟記》。

遥拜太上皇帝表

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己亥

接千歲之統，推神莢以膺期；上萬年之觴，御端朝而受祉。若稽故實，遥企清光。恭惟太上道君皇帝陛下體道粹精，怡神冲漠。方席宗祧之慶，遽成國步之艱。堯游汾水之陽，久忘天下；文遇《明夷》之卦，益見聖人。臣自遠威顏，游更時序。當璣衡之載復，悵旒冕之猶賒。鴻雁雖賓，莫附帛書於沙漠；風濤中阻，徒瞻雲氣於蓬萊。《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四。

奉迎皇太后還宮賀表

紹興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二〕

伏以瞻望慈闈，喜言旋於北道；肅迎彩仗，獲就養於東朝。構誠懽誠忭，稽首頓首：恭惟皇太后殿下位尊母儀，德隆坤載。六醜在御，將承長樂之顏；四海均歡，永被思齊之化。謹遣左中大夫、參知政事、同提舉詳定一司敕令、奉迎扈從禮儀使王次翁捧表恭迎以聞。《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八（第一冊第二三七頁）。

〔二〕原不繫年月日，據《宋會要輯稿》補。

南外宗正等勸進第二狀批答

靖康二年四月十六日乙亥

禮備大經，存而可考；國有常典，實不敢渝。屬王室之艱難，當元帥之寄委。逆胡肆暴，神器至危。惟早墜之是思，雖省愆而何補。薦聞誠懇，祇益兢慙。念父兄方冒於烟塵，不遑寧處；顧臣子輒從於國事，豈所當然。知國璽之來辭，已藏於守者；覬鑾輿之復誓，必遂於忠心。所請難議施行。靖康二年四月十六日。《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四。

南外宗正等勸進第三狀批答

靖康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步艱難，金寇猖獗，鑾輿播越，詔令不下，無所稟承。遐邇之心，翕然見屬。謂天下之權，必主於一；故連日之請，乃至乎三。雖輿情難以輒違，而孝心有所不忍。方將徧覽所上，詳熟以思，俟入京城，躬謁宗廟。若鑾輿未還，即撫定民庶，權聽國事。宜體茲意，無復重陳。《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四。

耿南仲等勸進表批答

靖康二年四月四日癸亥

醜虜肆毒，殘我土地，陵我京邑，遷我二帝，移我神器，四海罔戴，顛顛延首。二三大臣暨諸將佐與夫諸路帥守，以天下羣情，交章勸進。吾以父兄，痛心疾首，未知措身之地，豈敢偃然受天下歸往之請！猥當隆極，免狗衆志，以答天下之休，庶以奉迎二聖，恢復中原，此吾誠心，天實臨之！公等世受國恩，同遭厄會，忠貫日月，精感神明，實賴遠謀，共濟禍難。《三朝北盟會編》卷九〇。

姚舜明等勸進狀批答

靖康二年四月十四日癸酉

逆虜犯順，輒肆剽侵；大兵前驅，本期殄滅，函關失守，遂蔑戰功。永惟太祖創業垂二百年，二聖在位幾三十載。既遭蕩析，迺致播遷。涕淚橫流，心肝糜潰。有天有地，古今所未嘗聞；爲子爲臣，夙夜實不遑處。方行追躡，誓必邀迎。念元帥之權，實出上意；顧國事之任，難徇衆情。難議施行。《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三。

與諸副元帥總管宗澤趙子崧等書

靖康二年四月四日

初夏漸暄，伏惟總御司徒勤勞國事，台候多福。某去歲出使賊營，中道輟行，所携不過千人。閏月被命，帥師始集，東北民兵進未及畿，已承再和之詔。繼得樞府檄書，又戒生事，且方忌器，未敢輕出，但分兵近畿，爲逼逐之計。閱月既久，刺知賊情，不免鼓率衆賢，勉此前進。繼聞元帥領兵戡難，感涕交頤，即具公文，當已至呈達。今聞大臣之在賊中者日久分深，承其付託，而二聖、二后、東宮諸王北渡大河，五內殞裂，不如無生，便欲身先士卒，手刃逆胡，身膏草野，以救君父。而僚屬不容，謂祖宗德澤，主上仁聖，臣民戴歸，天意未改，故老近臣、將帥軍民忠義有素，當資衆力，共成忠孝。本意除已具移外，伏望鼓作士氣，開曉士心，奉迎君父，永安社稷，以成不世之勳，某不任

痛憤泣血懇切之情。所有受賊付託之人，義當征誅，然聞方二聖之在郊，已膺僭偽，慮百官之謀或出權宜，未當輕動，徒使京城動擾，軍民被害。故欲押接近城，容某移書問故，得其情實，即時關報施行未晚。今日之事，非左右戮力造次在念，恐不能濟，伏幸孚察。未瞻會間，尚冀厚爲宗社所賴，倍保台重。不宣。《三朝北盟會編》卷九。

與李綱書

靖康二年四月

某頓首：清暑，伏惟鈞候萬福。久違瞻渴，王室多故，金人連歲侵逼中國〔一〕，詔書已再講和，所以嚴戢兵鋒。豈謂天未悔禍，乘輿蒙塵，聞之心焉如割。已令會兵追擊，冀遂奉迎而歸。方今生民之命，急於倒懸，諒非不世之才，何以協濟事功？閣下學窮天人，忠貫金石，是用盡復公舊官職。澤被斯人，功垂竹帛，乃公素志。想投袂而起，以拯天下之溺，以副蒼生之望。所祝道中倍加保衛。謹啓，某頓首。伯紀樞密、觀文〔二〕。《梁谿集》卷六〇。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上。

〔一〕國：原作「間」，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改。

〔二〕「伯紀樞密觀文」下右引有「之後」二字，似非正文。

答張邦昌咨目

靖康二年四月七日

構咨目上太宰相公閣下〔一〕：天降大禍，不使構前期殞滅，而使聞君親之流離，見宗族之蕩覆，肝心摧裂，涕淚不禁，窮天下之楚毒，不足以爲喻。便欲引繩伏刃，而二聖之鑾輿未復，四方之兵馬方集，將士忠憤，責以復仇大義〔二〕，故飲泣忍死，力圖奉迎。今河北、河東忠義之兵，數踰百萬，諭使邀迎，率皆響應，蚤夜以覲，聞人音而矍然。念與相公去歲同處敵營，從容浹月，自謂知心，故比來之事，聞流言而不信，士夫將佐，亦皆云爾。今奉來教，備陳始終，有伊尹之志，達周公之權，然後知所期之不繆。天或悔禍，可冀二聖之復也。所諭遣謝克家之意，讀之愕眙失措，其何敢承稟〔三〕！願皆緘藏內府，責在守者，俟鑾輿歸而上之。九廟之不毀，生靈之獲全，相公之功，已不愧伊、周矣。構方身率士卒，圖援父兄，願相公協忠盡力，奉迎二聖，復還中都，克終伊、周之志。構雖身膏賊手〔四〕，受賜而死矣。氣令漸熱，伏惟鈞候動止康裕〔五〕。方寸潰亂，修謝不能多及。構咨目上太宰相公閣下〔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又見《靖康要錄》卷一六，《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一，《張邦昌事略》，《東都事略》卷一二二。

〔一〕構：原作「某」，據《靖康要錄》、《三朝北盟會編》改。下同。

〔二〕復仇：原無，據右引補。

〔三〕稟：原無，據右引補。

〔四〕雖：原無；賊：原作「敵」，均據右引改、補。

〔五〕「氣令漸熱」至「動止康裕」句，原無，據右引補。

〔六〕「構咨目上太宰相公閣下」句原無，據右引補。

乾象通鑑序

建炎二年八月

夫鑑者，鑒也，不知今者鑒于古，昧於古者鑒于今。朕自藩邸龍潛，即遭播越，泊于濟州，舉兵南下，所有內府圖書，半遭燬棄。皇考收藏苗訓、馬韶較錄諸天文秘笈，皆無可紀。星辰律度，違錯良多，非所以敬天而勤民也。河間府進士李季，朕往在京邸即識其人，迨乎南都建國之初，不遠千里，抱其所著之書來獻應天行在。朕試以推驗，其言微中，有裨事機。夫天文之學，往者曾有私習之禁，朕以爲私習者，特圖讖耳。夫圖讖之術，乃公孫卿五利之流，以之愚惑人主，故國有顯禁。至天文災變，其事具載史乘，其書爲古今帝王之鑒，又安可得而禁乎！朕惟天象昭垂，夙夜滋懼，惟恐弗克修省，以承上帝明威，又安敢崇虛文以塞災變？特命李季將所集古人占驗諸書推諸史冊，以實其事，如楊維德所進《乾象新書》之例，萬機之暇，躬親垂覽，雖未能感召休和，亦可以因變知戒。殷

鑒不遠，後事之師，特爲序之，以垂奕禩。建炎二年歲次戊申八月序。《宋元舊本書經眼錄》卷三。

古本蘭亭序跋

紹興元年八月十四日

覽定武古本《蘭亭叙》，因思其人與謝安共登冶城。安悠然遐想，有高世之志。羲之謂曰：「夏禹勤王，手足胼胝；文王旰食，日不暇給。」今四郊多壘，宜思自效。而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恐非當今所宜。且羲之挺拔俗邁往之資，而登臨放懷之際，不忘憂國之心，令人遠想慨然。又歎斯文見於世者，摹刻重複，失盡古人筆意之妙。因出其本，令精意鉤摩，別付碑板，以廣後學，庶幾彷彿不墜於地也。紹興元年秋八月十四日書。《蘭亭考》卷二。

黃庭堅書太宗御製戒石銘跋

紹興二年六月

近得黃庭堅所書太宗皇帝御製《戒石銘》，恭味旨意，是使民于今不厭宋德也。因思朕異時所歷郡縣，其戒石多置欄檻，植以草花，爲守爲令者鮮有知戒石之所謂也。可令摹勒庭堅所書頒降天下，非惟刻諸庭石，且令置之座右，爲晨夕之念，豈曰小補之哉！「二」《景定建康志》卷四。又見《咸淳臨安志》卷四〇，同治《湖南府志》卷四七。

〔二〕文後原有「紹興二年七月，呂頤浩立石府治」十三字。

法帖跋

紹興十年

大令摘華，夙絕今古。遺踪展玩，龍蟠鳳翥。藏諸巾襲，冠耀書府。紹興庚申歲，復古殿書。

《古書畫偽訛考辨》上卷。

題王羲之書樂毅論

王羲之《樂毅論》正書第一，天下珍之。梁世模出，字法奇古全是。帝後屬餘杭公主，主以帝所重，常加寶惜，諸王皆求不得。及天下一統，處處尋訪，累載方獲。此書留意運功，特盡神妙。《蘭亭考》卷二。

曹娥碑跋

右度尚曹娥誄辭，蔡邕所謂「黃絹幼婦、外孫齋白」者也。雖不知爲誰氏書，然纖勁清麗，非晉

人不能至此。其間草字一行，則浮圖懷素題識也。自古高才絕藝而隱沒無聞於世者多矣，豈獨書耶？損齋書。《古書畫偽訛考辨》上卷。

冷泉詩跋

吾兒自幼岐嶷，進德修業，如雲陞川增，一日千里，豈特義方之訓、師保之功！蓋生知夙成，有不由言傳而自得者。吾比就寬閒之地，疊石爲山，引湖爲泉，作小亭於其旁，用爲娛老之具。且俾吾兒萬幾之暇，時來遊豫，父子杯酒相屬，挹山光而聽泉流，濯喧埃而發清興，恍若徜徉乎靈隱、天竺之間，其樂可勝既哉！吾兒乃肆筆成章，形容盡美。雖吟咏之作，帝王之餘事，然造語用意，高出百世之上，非巨儒積力可窺其粗，亦有以見天縱之多能。覽之欣然，老眼爲之增明矣。《咸淳臨安志》卷二。又見《源流至論》前集卷五，《西湖遊覽志餘》卷三，萬曆《杭州府志》卷九五。

書文賦題記

紹興八年九月三十日

紹興歲在戊午，書《文賦》賜才人吳氏。以入內省押班宋唐卿以事君忠義，文章過人，故以此遺之。九月三十御書。《東書堂集古法帖》乙五十四。

硯說

乾道九年

端璞出下巖，色紫如猪肝。密理堅緻，潑水發墨，呵之即澤。研試則如磨玉而無聲，此上品也。中下品則皆砂壤相雜。不惟肌理既粗，復燥而色赤，如後歷新坑，皆不可用。制作既俗，又滑不留墨。且石之有眼，余亦不取。大抵瑕翳，於石有嫌，況病眼、假眼，韵度尤不足觀。故所藏皆一段紫玉，略無點綴。《游宦紀聞》卷五。

損齋記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一〕

嘗謂當天下之正位，撫域中之萬微，苟日徇異物而無以立其獨，則多見弊精神、疲志意而不知止，廣宴游、事不急而牽於愛，膠膠擾擾，莫收其放心。顧能回光抑損之道，豈不較然有感於斯？且漢、唐之君，樂道爲切，而未燭元覽者。武帝以雄心內慕神仙，外攘夷狄，窮兵黷武，天下騷然矣，非用損以持盈也。明皇以侈心委信逆臣，彌縫斯文，耽惑內嬖，烟塵四溟矣，非知損以守位也。推原本指，俱失滿戒。茲鑒往事，夕惕以思。凡追逐時好，一切長物，率屏去，不復經意，常恐昧於省己，積習易溺，日叢脞於悔吝。几案間但有書史，以商略古今，盡撤無益，示不貴之化。其於蕩心侈

目、惑志害性者，罔不掃除。清心寡欲，省緣薄費者，奉以周旋焉。不則染毫弄翰，真草自如，濃淡斜行，茂密惟意，第於筆硯間有未能忘情，似賢乎己。夫乾坤之道，易簡也，易簡，則天地之理得矣。《傳》曰：「器用不作，車服從給。」信斯言哉！宵旰餘暇，乃闢殿廬之側，明窗户，爲游息之所，欣然撫前說，榜曰「損齋」。朝夕清燕，視以自警，庶幾損德之修自奉養有節，式稽于訓。《咸淳臨安志》卷一。又見《玉海》卷三二，乾隆《浙江通志》卷三九，《西湖志》卷一六。

〔二〕原不繫年月日，今據《玉海》補。

題中和堂

建炎三年四月十五日

斯堂偉特之觀，無愧上都。薰風南來，我意雖快，願與庶人共之。《乾道臨安志》卷二。又見《咸淳

臨安志》卷四二。

全宋文卷四五五一

宋高宗 一一三

宣聖七十二賢贊

并序〔二〕 紹興十四年五月六日丙辰〔三〕

朕自睦鄰息兵，首開學校，教育多士，以遂忠良。繼幸太學，延見諸生，濟濟在庭，意甚嘉之。因作《文宣王贊》。機政餘閒，歷取顏回而下七十二人〔三〕，亦爲製贊，用廣列聖崇儒右文之聲，復知「師弟子閒纓弁森森、覃精繹思」之訓，其於治道人心〔四〕，亦庶幾焉。

孔某，字仲尼，魯人，開元廿七年制追謚爲文宣王〔五〕。贊曰：

大哉宣聖，斯文在茲。帝王之式，古今之師。志在《春秋》，道由忠恕。賢於堯舜，日月其譽。惟時載雍，戢此武功。肅昭盛儀，海宇聿崇。

顏回，字子淵，魯人，贈充國公。贊曰：

德行首科，顯冠學徒。不遷不貳，樂道以居。食埃甚忠〔六〕，在陋自如。宜稱賢哉，豈止不愚。

閔損，字子騫，魯人，贈費侯。贊曰：

天經地義，孝哉閔騫。父母昆弟，莫間其言。污君不事〔七〕，志氣軒軒。復我汶上，出處休然。

冉耕，字伯牛，魯人，贈鄆侯。贊曰：

德以充性，行以澡身。二事在躬，日躋而新。並馳賢科，得顏爲鄰〔八〕。不幸斯疾，命也莫伸。

冉雍，字仲弓，魯人，贈薛侯。贊曰：

懿德賢行，有一則尊。子也履之，成性存存。駢角有用，犂牛莫偷〔九〕。刑政之言，惠施元元。

宰予，字子我，魯人，贈齊侯。贊曰：

辯以飾詐，言以致文。苟弗執禮，宜莫釋紛。朽木糞墻，置不足云。言語之科，燁然有聞。

端木賜，字子貢，衛人，贈黎侯。贊曰：

謙德知二，器實瑚璉。動必幾先，孰並其辯。一使存魯，五國有變。終相其主，譽處悠遠。

冉求，字子有，魯人，贈徐侯。贊曰：

循良之要，在於有政。可使爲宰，千室百乘。師門育才，治心扶性。退則進之，琢磨之柄。

仲由，字子路，卞人，贈衛侯。贊曰：

升堂惟先，千乘爲權。陵暴知非，委質可賢。折獄言簡，結纓禮全。惡言不耳，仲尼賴焉。

言偃，字子游，吳人，贈吳侯。贊曰：

道義正己，文學擅科。爲宰武城，聊以弦歌。割雞之試，牛刀謂何。前言戲爾，博約則多。

卜商，字子夏，衛人，贈魏侯。贊曰：

文學之目，名重一時。爲君子儒，作魏侯師。不可後禮（二〇），始可言詩。假蓋小嫌，聖亦不疵。

曾參，字子輿，武城人，贈郈伯。贊曰：

夫孝要道，用訓羣生。以綱百行，以通神明。因子侍師，答問成經。事親之實，代爲儀刑。

公西赤，字子華，魯人，贈郃伯。贊曰：

學者行道，敝緼亦稱。使齊光華，偶爲肥輕。周急之言，君子所令。答問允嚴，理皆先經。

公伯寮，字子周，魯人，贈任伯。贊曰：

人有賢否，道有廢興。子如命何，營營震驚。季孫雖惑，景伯莫平。師資一言，秩祀亦懲。

漆雕開，字子開，魯人，贈滕伯。贊曰：

仕進之道，要在究習。具臣而居，咎欲誰執。斯未能信，謙謙有立。闕里說之，多士莫及。

南宮适，字子容，魯人，贈郟伯。贊曰：

先覺既立，禮樂並馳〔一一〕。尚德君子，爾乃兼之。羿奡可慙，禹稷可師。三復此道，載觀白圭。

申枏，字子續，魯人，贈阿伯〔一二〕。贊曰：

剛毅近仁，志操莫渝。性匪祝鮀，面豈子都。有一於此，剛名可圖。云欲則柔，蓋生之徒。

原憲，字子思，魯人，贈原伯。贊曰：

軾彼窮閭，達士所遵。邦無道穀〔二三〕，進退孰倫。敝衣非病，無財乃貧。賜雖不懌，清節照人。

有若，字子有，魯人，贈卞伯。贊曰：

人稟秀德，氣貌或同。而子儼然，溫溫其容。兩端發問，未達機鋒〔一四〕。以禮節和，斯言可宗。

司馬耕，字子牛，宋人，贈向伯〔一五〕。贊曰：

手足其親，志異出處。魑將爲亂，子廼脫去。在污能潔，危而有慮。內省若斯，何憂何懼。

顓孫師，字子張，陳人，贈陳伯。贊曰：

念昔顓孫，商德與鄰。學以干祿〔一六〕，問必書紳。參前倚衡，忠信是遵。色取行違，作戒後人。

高柴，字子羔，衛人，贈共伯。贊曰：

婉彼子羔，學業先聖。宗廟之間，一出乎正。克篤於孝，非愚乃令。師知其生，有輝賢行。

陳亢，字子禽，陳人，贈穎伯。贊曰：

惟禽之問，從容其鯉。求以異聞，詩禮云爾。請一得三，誠退而喜。且知將聖，不私其子。

樊須，字子遲，齊人，贈樊伯〔二七〕。贊曰：

養才以道，聖人兼濟。始謂不仁，問學良喜〔一八〕。寓志農圃，似睽仁義。學稼之辭，豈姑捨是。

林放，字子丘，魯人，贈清河伯。贊曰：

禮之有本，子能啓問。大哉斯言，光昭明訓。德輝泰山，誣祭莫奮。崇茲祀典，蓋永令問〔一九〕。

公冶長，字子長，齊人，贈莒伯。贊曰：

子長宏度，高出倫輩。雖在縲紲，知非其罪。純德備行，夫子所美。以子妻之，尤知英槩。

蘧瑗，字伯玉，衛人，贈衛伯。贊曰：

有衛伯玉，夫子與居。寡過未能，薦贊使乎。以屍諫君，友則史魚。果能進賢，爛然簡書。

澹臺滅明，字子羽，武城人，贈江伯。贊曰：

惟子有道，天與異容。狀雖云惡，德則甚豐。南止江沱，學者雲從。取士在茲，貌或非公。

曾蒧，字皙，魯人，贈宿伯。贊曰：

惟時義方，有子誠孝。怡怡聖域，俱膺是道。暮春舞雩，詠歌聖教。師故與之，和悅宜召。

宓不齊，字子賤，魯人，贈單伯。贊曰：

君子若人，單父之政。引肘寤君，放魚稟令。傅郭勿穫，遂能制命。百代理邑，用規觀聽。

顏無繇，字路，魯人，贈杞伯。贊曰：

人誰無子，爾嗣標奇。行爲世範，學爲人師。請車誠非，顧匪其私。千載之下，足以示慈。

巫馬施，字子旗，魯人，贈鄆伯。贊曰：

天清日明，密雲曷有。師命持蓋，子亦善扣〔二〇〕。惟夫子博，三才充究。學者之藥〔二一〕，所得
遂茂。

商瞿，字子木，魯人，贈蒙伯。贊曰：

易之爲書，彌綸天地。五十乃學，師則有是。子能受授，洙泗傳世。知幾其神，宜被厥祀。

公孫龍，字子石，楚人，贈黃伯。贊曰：

黃伯著祀，公孫是云。彌縫中道，協輔斯文。藏修方異，漸漬其勤。史辭不忘，播爲清芬。

廉絜，字庸，衛人。贈莒父伯。贊曰：

兄弟之邦，士有廉庸。涵泳素教，表揭儒宗。杏壇探蹟〔二三〕，洙泗從容。作興一時，莒父其封。

叔仲會，字子期，魯人，贈瑕丘伯。贊曰：

瑕丘祚邑，子期是爲。親訓有日，廣業於時。四教允隆，五常以持。比肩俊傑，聞望斯垂。

燕伋，字思，秦人，贈漁陽伯。贊曰：

師席高振，大成是集。至道克傳，賢達斯執。善教之柔〔二三〕，儒風可立。漁陽之士，得跂而及。

申黨，字周，魯人，贈邵陵伯。贊曰：

伋伋申周，四科與儔。逸駕文圃，鼓柁儒流。冠佩既燕，言動允休。邵陵得封，子想清修〔二四〕。

琴牢，字子開，衛人，贈南陵伯。贊曰：

多能鄙事，聖人曲意。惟其知之，是以不試。宗魯雖友，弔必以義。尚師嘉言，祀亦罔替。

秦商，字子丕，楚人，贈上洛伯〔三五〕。贊曰：

孔父秦父，相尚以力。俱生賢嗣，相與以德。是父是子，致法疇克。會弁儒林，令名無極。

步叔乘，字子車，齊人，贈淳于伯。贊曰：

勉勉子車，封邑淳于。親炙避席，唯諾趨隅。發問既博，雅道是扶。抑可尚也，不亦美乎！

顏之僕，字叔，魯人，贈東武伯。贊曰：

賢行顏叔，親承尼父。志銳於斯〔三六〕，道尊是輔。泥在陶鈞，木就規矩。終縻好爵，揚名東武。

公西箴，字子上，魯人，贈祝阿伯。贊曰：

猗爾子上，魯邦之望。以德則貴，惟道是倡。師聰師明，友直友諒。伯於祝阿，儒風斯暢。

石作蜀，字子明，秦人，贈石邑伯。贊曰：

在昔石邑，能知所尊。懋依有德〔二七〕，克述無言。鼓篋槐市，揚名里門。此道久親，彼美長存。

顏高，字子驕，魯人，贈瑯琊伯。贊曰：

瑯琊之伯，其爲子驕。微言既彰，德音孔昭。已觀雩舞，同聽齊韶。歷千百禩，跂想高標。

邽巽，字子斂〔三八〕，魯人，贈平陸伯。贊曰：

彼美邽子，先聖是承。墻仞已及，堂陛將升。良玉斯琢，寒水必冰。錫壤平陸，茂實斯騰。

任不齊，字選，魯人，贈任城伯。贊曰：

任城建伯，其表曰選。淑問雅馳，才華清遠。競辰力行，愛日黽勉。禮教崇崇，令望畎畎〔二九〕。

曹卹，字子循，蔡人，贈曹伯。贊曰：

肅肅曹伯，王室之裔。積習樂道，切琢明義。惟善則優〔三〇〕，素德是類。史筆有煥，令名永紀。

冉孺，字子魯，魯人〔三一〕，贈紀伯〔三二〕。贊曰：

紀伯子魯，聖學是務。厲己斯約，好問乃裕。周旋中規，容止可度。允矣昔賢，後世所慕。

伯虔，字子析，魯人，贈聊伯〔三三〕。贊曰：

有虔子析，全魯之彥。儒行既明〔三四〕，聊伯乃建。兢兢受道，奕奕峨弁。懿選嘉訪，世享馨薦。

縣成，字子祺，魯人，贈鉅野伯。贊曰：

至聖立教，子祺安雅。擅譽魯邦，啓祚鉅野。偉矣風猷，時哉用捨。出倫離類，後學是假。

顏噲，字子聲，魯人，贈朱虛伯。贊曰：

褒錫朱虛，在器輪輿。儒室振領，聖門曳裾。賢業素蘊，美材以攄。萬世不刊，載觀成書。

孔忠，字子蔑，魯人，贈汶陽伯。贊曰：

惟子挺生，道德之門。佩聽至論，鯉門弟昆。三得三亡，所問深溫。君子歸宓，義不掩恩。

后處，字子里，齊人，贈營丘伯。贊曰：

溫溫子里，入聞至聖。攬道之華，秉德之柄。深造閩域，不乖言行。全齊之封，竹素爲盛。

左人郢，字行，魯人，贈臨淄伯。贊曰：

伯彼臨淄，左行獨賢。晞蹤十哲，秀穎三千。心悅誠服，家至戶傳。樂只君子，文聲益宣。

公皙哀〔三五〕，字季次，齊人，贈郕伯。贊曰：

周衰僞隆，政出羣公。廉恥道微，家政聿崇〔三六〕。不爲屈節，撝默自容。子於是時，凜然清風。

漆雕徒父〔三七〕，字子期〔三八〕，魯人，贈須句伯。贊曰：

遐想子期，挾策聖帷。涉道是嗜，惟仕可縻。在德乃賢，在名乃垂。洋洋之風，逮今四馳。

榮旂，字子旗，魯人，贈雩婁伯。贊曰：

伯錫雩婁，務學實著。三千之徒，七十是預。歷告莫行〔三九〕，惟德乃據。視於前書〔四〇〕，式彰厥譽。

秦祖，字子南，秦人，贈少梁伯〔四一〕。贊曰：

秦有子南，贊贊述作。守道之淵，成德之博。範若鑄金，契猶發藥。歷世明祀，少梁寵爵。

秦非，字子之，魯人，贈汧陽伯。贊曰：

樂善哲士，伯於汧陽。傳道克正，垂名允臧。執德以洪，用心必剛。袞廣業履，式彰素王。

商澤，字子季，魯人，贈睢陽伯。贊曰：

邈矣子季，睢陽是伯。屏息受業，延教登席。未踐四科，固涉六籍。祀典載之，好是正直。

鄭國，字子徒，魯人，贈滎陽伯。贊曰：

伯夫滎陽，實惟令德。俊義賢行〔四二〕，過不留跡。道以目傳，妙則心識。猗歟偉歟，後代之則。

顏幸〔四三〕，字子柳，魯人，贈蕭伯〔四四〕。贊曰：

祀封于蕭〔四五〕，實惟子柳。夙斂格言〔四六〕，克尊善誘。明德惟馨，賢業所就。大侑於儒，傳芳逾茂。

漆雕哆，字子斂，魯人，贈武城伯。贊曰：

子斂受封，爰居武城。亹亹其聞，翩翩其英。摠衣時習，厥學日明。誕敷禮教，爵里增榮。

壤駟赤，字子徒，秦人，贈北徵伯〔四七〕。贊曰：

式是壤伯，昭乎聖徒。執經請益，載道若無。詩書規矩，問學楷模。得志則駕，領袖諸儒。

施之常，字子恒，魯人，贈乘氏伯。贊曰：

國因乘氏，有德斯彰。參稽百行，贊理三綱。自拔行閒，榮名甚光。在史靄靄，歷久彌芳。

公祖句茲，字子之，魯人，贈期思伯。贊曰：

惟彼子之，錫伯期思。與賢並進，得聖而師。彬彬雅道，翼翼令儀。一日王言〔四八〕，廟食不隳。

狄黑，字皙，衛人，贈臨濟伯。贊曰：

仰止狄皙，抱負淵通。游泳德化，揚厲素風。偉識既異，持教乃隆。厥志茂焉〔四九〕，宓祀無窮。

奚容箴，字子皙，魯人，贈下邳伯。贊曰：

奚容子皙，已望堂室。幼則有造，成則祖述。文采日化，儒效力弼。永觀厥成，德音秩秩。

冉季，字子產，魯人，贈東平伯。贊曰：

東平子產，姓著盛時。奉師於塾，講道之微。答問其敏，淵妙以思。升降陸廉，尚想英姿。

秦冉，字開，蔡人，贈彭衙伯。贊曰：

彭衙高士，經籍是親。贊成德藝，叶於彝倫。底績聖道，期肖素臣。優哉優哉，學以致身。

梁鱣，字叔魚，齊人，贈梁伯〔五〇〕。贊曰：

室家壯年，無子則逐。見於信史，全齊之俗。原本厥初，師言可復。以學則知，揆之宜篤。

樂欬，字子聲，齊人，贈昌平伯。贊曰：

樂氏子聲，錫爵昌平。信道之篤，見善廼明。引領高節，載惟昌城〔五一〕。先賢聿集，出爲時英。

《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又見《中興禮書》卷一四二，《中興小紀》卷三一，《群書考索》後集卷三一，《璧水群英待問會元》卷一一，《宋史》卷一一四，萬曆《杭州府志》卷四〇，《金石萃編》卷一四九，嘉慶《漢州志》卷三三，《兩浙金石志》卷八，同治《德陽縣志》卷三八。

〔一〕《兩浙金石志》題作《聖賢像贊》。

〔二〕原不繫年月日，今據《宋史》考定。

〔三〕而下：原無，據《中興禮書》、《兩浙金石志》補。

〔四〕人心：原無，據《宋史》補。

〔五〕制追：原無，據《兩浙金石志》補。

〔六〕埃甚忠：四庫全書本作「非其志」。

〔七〕事：《兩浙金石志》作「仕」。

〔八〕顏爲：右引作「賢與」。

〔九〕犛：四庫全書本及右引作「犁」。

〔一〇〕後：原作「復」，據《兩浙金石志》改。

〔一一〕禮樂：右引作「簪履」。

〔一二〕阿：右引作「魯」。

〔一三〕穀：四庫全書本作「廢」。

〔一四〕達：《兩浙金石志》作「答」。

〔一五〕向：原作「汶」，據《新唐書》卷一五《禮志》及右引改。

〔一六〕以：原作「如」，據《兩浙金石志》改。

〔一七〕樊：原作「燕」，據《新唐書》卷一五《禮志》及右引改。

〔一八〕問學：《兩浙金石志》作「問鮑」。

〔一九〕蓋永令問：右引作「蓋永令聞」。

〔二〇〕扣：四庫全書本作「佑」。

〔二一〕藥：《兩浙金石志》作「樂」。

〔二二〕杏：右引作「杳」，四庫全書本作「玷」。

〔二三〕之：《兩浙金石志》作「云」。

〔二四〕子：右引作「可」。

〔二五〕洛：原作「濟」，據四庫全書本、《新唐書》卷一五《禮志》及右引改。

〔二六〕於斯：《兩浙金石志》作「所期」。

〔二七〕依：原作「衣」，據右引改。

〔二八〕斂：原作「欽」，據《史記》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及右引改。

〔二九〕令望𦣻𦣻：《兩浙金石志》作「令緒顯顯」。

〔三〇〕優：右引作「主」。

〔三一〕魯：原作「宋」，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索隱引《家語》及右引改。

〔三二〕紀：原作「杞」，按前顏無繇已贈杞伯，此不當重，今據《兩浙金石志》改。下同。

〔三三〕聊：原作「駢」，據右引改。下同。

〔三四〕明：右引作「名」。

〔三五〕皙：原作「哲」，據《史記》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及右引改。

〔三六〕政：《兩浙金石志》作「臣」。

〔三七〕父：原無，據《史記》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及右引補。

〔三八〕期：原作「斯」，據《兩浙金石志》改。下同。

〔三九〕歷告莫行：右引作「匪善其行」。

〔四〇〕視：右引作「紀」。

〔四一〕少：原作「沙」，據《新唐書》卷一五《禮志》及右引改。下同。

〔四二〕俊義賢行：《兩浙金石志》作「優入聖門」。

〔四三〕幸：原作「韋」，右引作「辛」，今據《史記》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改。

〔四四〕蕭：原作「蕃」，據《新唐書》卷一五《禮志》及右引改。下同。

〔四五〕祀：《兩浙金石志》作「孰」。

〔四六〕斂：右引作「飫」。

〔四七〕徵：原作「衛」，右引作「微」，今據《新唐書》卷一五《禮志》改。

〔四八〕一日王言：《兩浙金石志》作「上目至言」。

〔四九〕志：原作「知」，據右引改。

〔五〇〕梁：原作「趙」，據《新唐書》卷一五《禮志》及右引改。

〔五一〕昌城：《兩浙金石志》作「思誠」。

孟子贊

紹興十四年五月

戰國之時，遊說紛起。爭談富強，戰攻是習。孔道不著，楊墨不息。挺生名世，崇尚仁義。《滕縣志》卷七。

晉太傅謝安像贊〔二〕

紹興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儀貌雍雍，才華皦皦。度量宏寬，識見超卓。繫晉鼎之安危，憩東山之林壑。嗚呼，實成周之召公，而有商之傳說也耶！皇宋紹興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之章。《東山志》卷九。

〔二〕原題作「敕贊晉太傅謝安像」。

完顏亮畫贊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

金虜曰亮，獨夫自大。弑君殺母，叛盟犯塞。殘虐兩國，屢遷必敗。皇天降罰，爲戎狄戒。《三

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秦檜畫像贊

紹興間

維師益金，識量淵沖。盡闢異議，決策和戎。長樂溫清，寰宇阜豐。其永相予，凌煙元功。《中興小紀》卷三五。

敕贊刑部侍郎謝翱像

紹興五年四月五日

壯志吞吳，精忠貫日。土奠民安，文興武息。作朕股肱，爲國柱石。紹興五年四月五日。《東山志》卷九，康熙刻本。（郭聲波校點）

敕贊翰林學士謝絳像

紹興五年四月五日

卿之學也博，卿之行也確。卿之出也風雲廊廟，卿之處也煙霞丘壑。紹興五年四月五日。《東山志》卷九。（郭聲波校點）

敕贊陝西轉運使謝卿才像

紹興五年四月五日

德厚君民，才兼文武。樹績植功，受封東土。佑啓後人，有光烈祖。紹興五年四月五日。《東山志》卷九。（郭聲波校點）

敕贊晉康樂公謝靈運像

紹興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文章之美，冠於江東。風流之最，出於群雄。得夢草之佳句，留兩屐之高風。噫！悲九原之不可作，而百世徒想其德容也耶。紹興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東山志》卷九。（郭聲波校點）

尚書羅汝楫像贊（二）

紹興十四年春

朕幸龍圖閣，見汝楫之像，遂援筆而贊之曰：

尚書汝楫，名濟大川。登陞三輔，澤溥八埏。致君爲堯舜之君，事天如仁化之天。其德如玉，其性如淵。顯金紫之榮貴，昭黼黻之光鮮。容儀肅若，圖像儼然。朕甚嘉之，而爲之贊。俾之寶之，而

永其流傳。

紹興十四年甲子春初吉。《濠川足徵錄·文部》。

〔二〕按此贊疑僞，蓋羅氏子孫所造。

復古殿蘭亭贊

紹興十年

右軍筆法，變化無窮。楔亭遺墨，行書之宗。奇蹤既泯，石刻亦工。臨倣者誰，鑑明於銅。《蘭亭考》卷二。

學校贊

紹興間

志則《春秋》，道由忠恕。賢於堯舜，日月其譽。《玉海》卷三一。

康壽殿產金芝贊

并序 紹興間

康壽殿產金芝一本，發於左棟，煥然榮茂，若彰懷冲履正之德，因圖而贊之。

律身以道，既濟則亨。冲和鍾芝，十有二莖。煌煌競秀，結液蟠英。益茂德本，天開地成。《咸

淳臨安志》卷二。

盤松贊

天錫瑞木，得自欽岑。枝蟠數萬，幹不倍尋。怒騰龍勢，靜奏琴音。凌寒鬱茂，當暑陰森。封以腴壤，邇以碧潯。越千萬年，以慰我心。《玉海》卷一九七。又見《西湖游覽志》卷一四。

賜宣州僉判仙柏齡箴

建炎二年三月二日

介可律貪，明可破劇。馭民以安，養親惟色。崑山一壑，白璧允同。曰廉曰孝，不媿昔賢。建炎二年三月二日。民國《寧國縣志》卷一二，民國二十五年鉛印本。

全宋文卷四五二

宋高宗 一一四

祭赤鸚鵡文

金距絳囊，何意朱紫。乘軒駭散，纏羅鬪死。不遠長江，來自汴水。匪饑則附，曰忠自矢。謝迹雲端，投身禁裏。每呼舊人，以勵近侍。禽言若斯，鳥官誰似。云胡委羽，歸魂鶉尾。借號有烏，來朝無雉。漸肯爲儀，歷仍輝紀。尚饗！

《文章辨體彙選》卷七六八。又見《宋稗類鈔》卷三五。

祭諸陵表文 建炎四年六月

自頃風塵弗靜，九廟播遷，道路多虞，兩京隔闊。乃眷宗祧之奉，既闕於烝嘗；永懷弓劍之藏，孰呵於樵牧？載省艱難之責，徒深祗栗之懷。惟人久厭兵，庶天將悔禍。保貽謀之業，期終返於京

都；成復古之功，冀克隆於世紀。威靈如在，瞻慕敢忘！《宋會要輯稿》禮三九之一一（第二冊第一三六六頁）。（郭聲波校點）

大行隆祐皇太后崩告宗廟文

紹興元年四月十四日庚辰

伏以釁積宮闈，禍延文母，凡居覆載，孰不哀摧！國有大喪，不敢不告。《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大行隆祐皇太后大殮告文

紹興元年四月十五日辛巳

伏以宮闈寡祐，仙馭上賓，將奉容依，俯臨神柩。顧溫慈之永闕，銜摧割以奚言？謹以十七日舉大殮之儀，不敢不告。《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大行隆祐皇太后掛服告文

紹興元年四月十六日壬午

伏以昊天不弔，禍及東朝。念色養之永違，攀仙游而何及！爰舉衰羸之制，用酬坤育之恩。謹以

今成服，不敢不告。《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大行隆祐皇太后祭奠告文

紹興元年四月中旬

比舉卹章，恭成哀飾。既正阼階之席，當陳餘閣之差。仰冀神游，俯歆誠薦。《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大行隆祐皇太后櫨祭告文

紹興元年四月下旬

伏以慈壺中虛，仙游浸邈。爰舉菽塗之禮，以須祖載之期。孝養莫追，哀誠何極！《三朝北盟會

編》卷一四六。

明堂奏告諸陵表文

紹興元年五月

臣某言：伏以自頃郊見，復茲歲臨，將擇季秋之辰，恭修重屋之祀，不敢不告。謹差某官臣姓名奉表奏告以聞，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紹興元年五月日，孝曾孫嗣皇帝臣某上表（一）。《中興

〔一〕以下原列諸帝后陵稱號及高宗相應稱呼，文繁不錄。

上大行隆祐皇太后謚冊寶告文

紹興元年六月七日壬申

伏以柔儀懿範，懋著宮闈；盛德元勳，實施社稷。乃羣臣謚請於宗廟曰昭慈獻烈皇后，永爲千載之稱，不敢不告。《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大行隆祐皇太后啓櫬告文

紹興元年六月十四日己卯

伏以邦禍之延，坤儀永闕。方中告畢，即遠有期。乃涓季夏之辰，恭撒西階之殯。追攀靡及，摧割奚勝？《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大行隆祐皇太后祖奠告文

紹興元年六月十四日己卯

伏以復土有期，遣車在道。猶想庭闈之覲，忍瞻警衛之行！攀柩哀號，奠觴祖訣。《三朝北盟會編》

卷一四六。

大行隆祐皇太后啓奠告文

紹興元年六月十四日己卯

伏以宮闈寡祐，陵寢告成。爰啓敢塗，將臨於厚夜；恭陳奠斚，永訣於終天。《三朝北盟會編》卷

一四六。

大行隆祐皇太后遷奠告文

紹興元年六月十四日己卯

伏以蓍龜來諗，日月有期。既停六綍之儀，將舉九原之奉。三靈不弔，五內俱摧。《三朝北盟會編》

卷一四六。

大行隆祐皇太后發引告文

紹興元年六月十四日己卯

伏以著龜告日，披綽在庭。載言廡衛之儀，將舉殯防之事。攀依永絕，摧割奚勝。《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大行隆祐皇太后掩櫬告文

紹興元年六月十七日壬午

伏以龜筮協從，衣冠永闕。神升帝所，參三后在天之游；地占山靈，豈千人成聚之比？追游莫返，銜卹奚言！《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明堂奏告昊天上帝祝文

紹興元年七月十三日丁未

維紹興元年歲次辛亥七月乙未朔十三日丁未，嗣天子臣構伏爲御札降奏告，謹遣某官姓名敢昭告于昊天上帝：伏以自頃郊見，復茲歲臨，將擇季秋之辰，恭修重屋之祀。不敢不告。尚饗。《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奏告皇地祇祝文

紹興元年七月十三日丁未

維紹興元年歲次辛亥七月乙未朔十三日丁未，嗣天子臣構伏爲御札降奏告，謹遣某官姓名敢昭告于皇地祇：伏以自頃郊見，復茲歲臨。將擇季秋之辰，恭修重屋之祀。不敢不告。尚饗！《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奏告宗廟祝文〔二〕

紹興元年七月十三日丁未

維紹興元年歲次辛亥七月乙未朔十三日丁未，孝曾孫嗣皇帝臣構伏爲御札降奏告，謹遣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僖祖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伏以自頃郊見，復茲歲臨，將擇季秋之辰，恭修重屋之祀，不敢不告〔二〕。尚饗！《中興禮書》卷七七。

〔二〕文後原列歷代祖宗稱號及高宗相應稱呼，文繁不錄。

〔二〕「伏以」至「不告」一段文字原無，據該書所載祝文體例考補。

明堂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紹興元年七月十三日丁未

維紹興元年歲次辛亥七月乙未朔十三日丁未，嗣天子某伏爲御札降奏告，謹遣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太社〔一〕：伏以自頃郊見，復茲歲臨，將擇季秋之辰，恭修重屋之祀，不敢不告。尚饗！《中興禮書》卷七七。

〔一〕某官：原作「官某」，據文式乙。太社：太稷祝文改爲「太稷」。

龍瑞宮告成觀天慶觀青詞

紹興元年七月十三日丁未

維紹興元年歲次辛亥七月乙未朔十三日丁未，嗣天子臣謹遣某官臣姓名謹上啓昊天上帝：伏以自頃郊見，復茲歲臨，將擇季秋之辰，恭修重屋之祀，不敢不告。無任懇禱之至。謹詞。《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紹興元年七月十三日丁未

維紹興元年歲次辛亥七月乙未朔十三日丁未，皇帝構伏爲御札降祭告，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薦于東嶽天齊仁聖帝〔一〕：伏以自頃郊見，復茲歲臨，將擇季秋之辰，恭修重屋之祀，不敢不告。尚饗！

《中興禮書》卷七七。

〔一〕齊：原作「齋」，據《宋史》卷一〇二《禮志》改。又，「東嶽天齊仁聖帝」，他文分別改爲「西嶽金天順皇帝」、「北嶽安天元聖帝」、「南嶽司天昭聖帝」、「中嶽申天崇聖帝」、「東海助順淵聖廣德王」、「西海通聖廣潤王」、「北海冲聖廣澤王」、「南海洪聖廣利昭順威顯王」、「東瀆大淮長源王」、「西瀆大河顯聖靈源王」、「北瀆大濟清源王」、「南瀆大江廣源王」。

大行隆祐皇太后卒哭告文

紹興元年七月

伏以飈馭遐升，日期浸遠。甫隔晨昏之養，奄然哭踊之儀。追慕無由，銜哀何極！《三朝北盟會

昭慈獻烈皇太后櫓宮節八月朔告文

紹興元年八月一日

伏以宮壺興哀，屢改階奠之旦；寢園在望，俄驚陵柏之秋。恭惟昭慈獻烈皇太后位正累朝，得齊先后。仙游雖邈，慈矩具存。地隔三山，莫獻蟠桃之實；神歸九廟，長游大練之衣。適遇蕭辰，何勝永慕！《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昭慈獻烈皇太后祔廟告文

紹興元年八月十三日丁丑

伏以慈闈厭世，甫窆岡山。既終復土之恩，爰講祔姑之禮。進陪廟祀，永作邦休。《三朝北盟會編》

卷一四六。

昭慈獻烈皇太后中秋告文

紹興元年八月十五日

伏以長樂終天，人結母慈之變；蓐收告節，月圓秋令之中。觀玉琯之屢移，望栢城而增愴。恭惟昭慈獻烈皇太后體姜妊之德，希黃老之蹤。倏赴帝鄉之期，永違天下之養。每懷遺訓，徒極哀悰。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昭慈獻烈皇太后秋社告文

紹興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戊子

伏以宮衣掩御，已虛夏清之儀；農扈報功，忽屆秋成之候。恭惟昭慈獻烈皇太后儷天德大，救物功深。既煉石以告成，遽乘雲而不返。追攀無及，感愴柰何！《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昭慈獻烈皇太后九月旦告文

紹興元年九月一日

伏以軒星既掩，駭駕莫追。方興長夜之哀，忽屆杪秋之序。恭惟昭慈獻烈皇太后功參十亂，道冠六宮。問寢承顏，一朝違長樂之養；祔姑合食，千載奉泰陵之游。搖落有懷，追攀無所。《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昭慈獻烈皇太后重陽告文

紹興元年九月九日

伏以種稔告成，嘗帥九嬪之獻；菊萸在御，莫伸萬壽之祈。恭惟昭慈獻烈皇太后厚德倪天，徽音

垂世。自哀纏於厚夜，忽時及於凋年。爰致孝思，式陳時薦。《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昭慈獻烈皇太后九月望告文

紹興元年九月十五日

伏以椒掖戒寒，栢城無曉，永隔乘雲之馭，倏更濡露之辰。恭惟昭慈獻烈皇太后化首宮闈，澤流寰宇。念纂承於丕緒，蒙保佑之隆恩。緬想徽音，何勝孺慕。《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明堂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祝文

紹興元年九月十六日己酉

維紹興元年歲次辛亥九月甲午朔十六日己酉，孝曾孫嗣皇帝臣某，伏爲明堂大禮前二日奏告，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于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伏以比蠲剛日，恭致嚴禋，昭五色之稷容，輯兩儀之靈貺。禮有登配，神斯顧歆。爰殫孝饗之誠，式舉累朝之典。不敢不告。尚饗！《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恭謝聖祖聖后昊天上帝青詞

紹興元年九月三十日癸亥

維紹興元年歲次月朔日辰，嗣皇帝臣某伏爲明堂大禮畢，謹遣某官臣姓名於温州景靈宮恭謝〔一〕，謹上啓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元天大聖后〔二〕：伏以比講嚴禋，用昭美報。荷三靈之降鑒，致百禮之備成。敢修秘笈之儀，用企叢霄之馭。庶歆景祚，永格殊休。無任懇禱之至。謹詞。

《中興禮書》卷七七。

〔一〕景靈宮：昊天上帝青詞改爲「天慶觀」。

〔二〕「聖祖」至「聖后」二十一字，昊天上帝青詞改爲「昊天上帝」。

明堂大禮畢恭謝景靈宮諸帝諸后祝文

紹興元年九月三十日癸亥

維紹興元年歲次月朔日辰，孝曾孫嗣皇帝臣某伏爲明堂大禮畢恭謝，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于宣祖皇帝太祖皇帝、太宗皇帝、真宗皇帝、仁宗皇帝、英宗皇帝、神宗皇帝、哲宗皇帝：伏以比節崇筵，具陳嘉玉。幸高穹之顧答，之景祚之靈長。坐格熙成，實資詔燕。敢懋菲涼之質，永承錫美之

休。尚饗！《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奏謝諸陵表文

紹興元年九月

比卜九秋之吉，躬陳五室之儀。荷帝博臨，及時祇薦。惟夙承于丕訓，用克濟于嚴禋。既饗休成，敢忘昭報？《中興禮書》卷七七。

昭慈獻烈皇太后配廟告文

紹興元年九月

伏以闕作合先朝。援正尊名，有欽聖御簾之詔；唱爲異議，由崇甯當軸之姦。茲蠲剛辰，恭舉徽冊。用嚴升廟之禮，永對在天之靈。《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昭慈獻烈皇太后十月望告文

紹興元年十月十五日

伏以釁結終天，時丁良月，雖闕宮之在望，瞻大練以無期。恭惟昭慈獻烈皇太后夢月鍾靈，補天儷德。奄隔晨昏之養，屢驚弦晦之遷。茲覩流光，何勝永慕！《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昭慈獻烈皇太后下元節告文

紹興元年十月十五日

伏以驗灰緹室，將觀一氣之回；較籍清都，莫重三元之畢。緬思慈範，永隔仙游。恭惟昭慈獻烈皇太后所憂在賢，以儉爲寶。方候含飴之慶，遽興復土之哀。爰即佳辰，載陳誠薦。《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六。

明堂大禮畢祭謝五嶽四瀆祝文

紹興元年冬

欽以承祀，方致饗于大示；徧于有神，遂兼修于羣望。禮既具飭，靈有宴娛。昭告薦誠，敢祈垂鑒！《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天寧觀諸陵昭慈聖獻皇后攢宮祝文〔二〕

紹興四年五月十九日戊辰

維紹興四年歲次甲寅五月庚戌朔十九日戊辰，嗣天子臣某伏爲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謹遣某官臣

姓名敢昭告于昊天上帝：伏以間三歲之期，當紹修于元祀；卜季秋之節，將祇款于合宮。既戒攸司，不敢不告。尚饗！《中興禮書》卷七七。

〔二〕題下原注：「詞并同。」

全宋文卷四五五三

宋高宗 一一五

明堂奏告五嶽四瀆祝文

紹興四年夏

國有大事，歲當親祠。將因杪秋，再款重屋。肅陳嘉薦，以告先期。《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紹興四年九月十三日己未

將稱元祀，得卜季辛，聿修重屋之規，以導兩儀之況。仰威神之在上，有昭配之彌文。實舉舊章，敢忘告禮？《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恭謝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元天大聖后天慶觀聖祖天尊

大帝青詞

紹興四年九月

哀對合宮，克禋元祀。允迪休成之慶，順膺昭假之休。恭演冲科，式嚴嘉報。覬垂淵鑒，永胙丕圖。
《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恭謝景靈宮諸帝后神御祝文

紹興四年九月

祇率舊章，聿修肆祀。靈休高厚，登侑祖宗。實仰在天之威，克成饗帝之禮。敢伸潔告，用覬鑒臨。
《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恭謝景靈宮諸陵祖宗諸帝表文

紹興四年九月

祇荷丕圖，適循先憲。爰即九筵之御，載嚴三歲之詞。精意以禋，備成饗帝之禮；靈釐允答，實

仰在天之威。敢薦潔誠，益祈孚佑。《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恭謝景靈宮諸陵表文

紹興四年九月

祇被合宮，聿修大報，膺受神筴，昭對純釐。顧菲德之承休，賴徽音之詔燕。敢伸潔告，用迪睟臨。《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恭謝昭慈聖獻皇后表文

紹興四年九月

合祛陽館，既對越于在天；瞻望橋陵，用嚴假于有廟。伏爲昭慈聖獻皇后徽音儷聖，厚德儀坤。念釐事之休成，仰詒謀之燕翼。聿修嘉報，祈永孚休。《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祭謝五嶽四瀆祝文

紹興四年冬

歷吉季辛，載嚴美報。受釐陽館，允格靈休。實絜默相之祥，之洽休成之慶〔二〕。敢陳報禮，益介真祺。《中興禮書》卷七七。

〔二〕上「之」字疑誤。

明堂奏告天地祖宗社稷天慶觀天寧觀諸陵祝文〔二〕 紹興七年夏

大祀有嚴，當躬行于三載；上儀肅〔二〕，將卜用于季秋。既戒攸司，不敢不告。《中興禮書》卷七
七。

〔二〕題下原注：「詞并同。」

〔三〕「肅」字上或下疑脫一字。

明堂奏告五嶽四瀆祝文 紹興七年夏

躬祠總章，嚴配上帝。將以季秋之月，恭修宗祀之儀。已戒前期，不敢不告。《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紹興七年九月二十日己卯

登歌清廟，考卜季秋。上稽嚴父之文，大講事天之事。將恭行于禋祀，已前戒于有司。敢告先

期，庶幾來格。《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紹興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庚辰

維紹興七年歲次丁巳九月庚申朔二十一日庚辰，皇帝伏爲明堂大禮前一日朝饗太廟，謹遣某官姓名恭祭于司命、戶、竈、中霤、門、厲、行：伏以躬祠路庭，前饗清廟。式先九室之告，載哀七祀之嚴。冀輯靈休，助成熙事。諒惟聰直，克監精虔。尚饗！《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恭謝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青詞

紹興七年九月下旬

真符肇錫，申景命于九天；皇緒系隆，荷鴻休于億戴。比修大饗，既考上儀。敢祈按于明科，用答揚于冲佑。伫延飈馭，式鑒精衷。《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恭謝景靈宮元天大聖后青詞

紹興七年九月下旬

德符厚載，默固邦家之基；禮備明禋，肅承天地之況。式遵大範，恭按冲科。用昭薦于精衷，冀

答揚于慈佑。《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恭謝祖宗帝后祝文

紹興七年九月

欽崇明祀，載舉親祠，神示顧臨，祖宗來格。肅承嘉饗，敷錫多方。既考上儀，敢忘丕佑。《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恭謝諸陵表文

紹興七年九月

躬修大報，歲事于合宮；夙念先猷，歌功于清廟。建三靈之委況，綿萬寓以均釐。克舉上儀，敢忘丕佑。《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祭謝五嶽四瀆祝文

紹興七年冬

游舉上儀，肅承嘉饗。神祇降福，既敷錫于寰民；川嶽儲靈，用永綏于邦統。敢忘昭報，式薦精衷。《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天慶觀報恩光孝觀諸陵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紹興十年夏

因時西成，修國元祀，將並侑于烈祖，以崇配于大神。既戒前期，敢忘昭告！《中興禮書》卷七

明堂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紹興十年九月八日己酉

肅霜在候，萬寶備成。肆用吉辛，肇嚴祀事。洪惟神聖，道合兩儀。永言孝思，推以配侑。式先敷薦，庶格監觀。《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祖宗帝后祝文 紹興十年九

月八日己酉

欽循國典，肇舉宗祈。卜季秋之良〔二〕，稱秩九筵之盛。前伸潔告，式迓休成。《中興禮書》卷七

七。

〔二〕此句當脫一字。

明堂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紹興十年九月九日庚戌

歲事合宮，朝饗清廟。徧列聖而薦禮，先七祀以致祠。敢冀明靈，特垂昭鑒。《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奏謝諸陵表文〔二〕 紹興十年九月

合法大神，祇應清廟。荷顧歆而臨況，蒙來格于孝思。仰賴燕謀，克成熙事。敢伸昭報之禮，永

祈保佑之休。《中興禮書》卷七七。

〔二〕陵：原作「靈」，據該書前後文體例改。

明堂大禮畢奏謝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紹興十年九月

序叶季商，禮行重屋。念克成于熙事，實蒙佑于上真。敢率彝章，載嚴嘉報。仰祈冲監，益胙永圖。《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并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紹興十年冬

親執圭幣，昭事神祇。告成宗祈，實翳臨鑒。敢伸報謝之禮，永孚祐相之休。《中興禮書》卷七七。

郊祀奏告昊天上帝祝文

紹興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壬子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六月丙戌朔二十七日壬子，嗣天子臣某伏爲今年冬至有事於南郊，謹遣某

官臣姓名，敢昭告於昊天上帝：伏以寵膺曆數，作民君師。肆因長至之辰，躬伸大報之禮。合祭天地，配以祖宗。既出命而戒期，敢蠲吉而昭告。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奏告皇地祇祝文

紹興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壬子

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六月丙戌朔二十七日壬子，嗣天子臣某伏爲今年冬至日有事於南郊，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于皇地祇：伏以寵膺曆數，作民君師。肆因長至之辰，躬伸大報之禮。合祭天地，配以祖宗。既出命而戒期，敢蠲吉而昭告。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郭聲波校點）

郊祀奏告宗廟祝文

紹興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壬子

維紹興十三年癸亥六月丙戌朔二十七日壬子，孝曾孫嗣皇帝臣某伏爲今年冬至日有事於南郊，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於禱祖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伏以寵膺曆數，作民君師。肆因長至之辰，躬伸大報之禮。合祭天地，配以祖宗。既出命而戒期，敢蠲吉而昭告。尚饗（一）！

《中興禮書》卷三〇。（郭聲波校點）

〔二〕文後原列歷代祖宗稱號及高宗相應稱呼，文繁不錄。

郊祀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紹興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壬子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六月丙戌朔二十七日壬子，嗣天子某伏爲今年冬至日有事於南郊，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于太社〔二〕：伏以寵膺曆數，作民君師。肆因長至之辰，躬伸大報之禮。合祭天地，配以祖宗。既出命而戒期，敢蠲吉而昭告。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郭聲波校點）

〔二〕太社：太稷祝文改爲「太稷」。

郊祀奏告諸陵表文

紹興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壬子

臣某言：伏爲今年冬至日有事於南郊，謹遣某官臣姓名奉表奏告以聞。伏以寵膺曆數，作民君師。肆因長至之辰，躬伸大報之禮。合祭天地，配以祖宗。既出命而戒期，敢涓吉而昭告。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紹興十三年六月日，孝曾孫嗣皇帝臣某上表〔二〕。《中興禮書》卷三〇。

〔二〕文後原列諸帝后、諸陵名號及高宗相應稱呼，文繁不錄。

郊祀奏告欝宮表文〔二〕 紹興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壬子

臣某言：伏爲今年冬至日有事於南郊，謹遣某官臣姓名奉表奏告以聞。伏以寵涓曆數，作民君師。肆因長至之辰，躬伸大報之禮。合祭天地，配以祖宗。既出命而戒期，敢蠲吉而昭告。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紹興十三年六月日，孝姪嗣皇帝臣某上表。《中興禮書》卷三〇。（郭聲波校點）

〔二〕原文後注：「奏告昭慈聖憲皇后欝宮表文：昭慈聖憲皇后，稱孝姪嗣皇帝臣某；奏告永祐陵欝宮表文：徽宗皇帝、顯肅皇后，稱孝子嗣皇帝臣某。」

郊祀告懿節皇后欝宮祝文 紹興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壬子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月朔日辰，皇帝爲今年冬至日有事於南郊，恭遣某官臣姓名昭薦于懿節皇后。伏以寵涓曆數，作民君師。肆因長至之辰，躬伸大報之禮。合祭天地，配以祖宗。既出命而戒期，敢蠲吉而昭告。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祭告四嶽三海三瀆祝文

紹興十三年八月八日壬辰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八月己酉朔八日壬辰，皇帝某伏爲今年冬至日有事于南郊，謹遣某官姓名敢昭薦于東嶽天齊仁聖帝〔一〕：伏以諏日迎長，就陽肇祀。惟茲禱嶽之望，昔在邦域之申。既戒前期，敢忘潔告。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一〕東嶽天齊仁聖帝：他文分別改爲「西嶽金天順聖帝」、「北嶽安天元聖帝」、「中嶽中天崇聖帝」、「東海助順淵聖廣德王」、「西海通聖廣潤王」、「北海神聖廣澤王」、「東瀆大淮長源王」、「西瀆大河顯聖靈源王」、「北瀆大濟清源王」。

郊祀祭告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紹興十三年八月八日壬辰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八月己酉朔八日壬辰，皇帝某伏爲今年冬至日有事於南郊，謹遣某官姓名敢昭薦於南嶽司天昭聖帝〔一〕：伏以南極迎長，圓丘肇祀，將合袞于天地，併望秩于山川。既戒前期，敢伸昭告。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二〕南嶽司天昭聖帝：南海、南瀆祝文分別改爲「南海昭順洪聖廣利威顯王」、「南瀆大江廣源王」。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戊午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十一月癸丑朔六日戊午，孝曾孫嗣皇帝臣構伏爲今年冬至日有事南郊，前二日奏告配佑，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于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一〕：伏以諏長景至，肇祀國陽。率三歲之彌文，合兩儀之美報。禮崇嚴配，神用顧歆。敢竭孝思，虔伸前告。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一〕「太祖」至「孝皇帝」二十字，太宗祝文改爲：「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簡（當作廣）孝皇帝」。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戊午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十一月癸丑朔六日戊午，嗣皇帝臣某伏爲郊祀大禮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謹遣某官臣姓名謹上啓元天大聖后：伏以夙揆天正，恭修郊見。先祗款于原廟，式終舉于上儀。

仰冀貞靈，俯垂監祐。無任懇禱之至。謹詞。《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帝后神御祝文〔二〕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戊午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十一月癸丑朔六日戊午，孝曾孫嗣皇帝臣某伏爲郊祀大禮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于宣祖皇帝、太祖皇帝、太宗皇帝、真宗皇帝、仁宗皇帝、英宗皇帝、神宗皇帝、哲宗皇帝、徽宗皇帝：伏以夙揆天正，恭修郊見。先祗款于原廟，式終舉于上儀。伏陽孝思，冀垂靈鑒。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一〕文後原注：「諸后祝文：昭憲皇后、孝明皇后、懿德皇后、明德皇后、元德皇后、章明穆皇后、章獻明肅皇后、章懿皇后、慈聖光憲皇后祝文一首，詞同前。宣仁聖慈皇后、欽聖憲肅皇后、欽成皇后、欽慈皇后、昭慈聖獻皇后、昭懷皇后、顯恭皇后、顯肅皇后祝文一首。詞同前。」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祝文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己未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十一月癸丑朔七日己未，皇帝恭遣某官姓名昭薦于懿節皇后邢氏：時屆新

陽，禮嚴元祀。永懷警戒之助教，敢忘薦饗之勸〔二〕。尚冀明靈，式歆豐潔。謹以量幣、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蕕、嘉蔬、嘉薦、清酌，以修彝典，尚饗太廟。《中興禮書》卷三〇。

〔二〕「勸」下疑脫一字。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己未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十一月癸丑朔七日己未，皇帝伏爲今年十一月冬至日有事于南郊，前一日朝饗太廟，謹遣某官姓名恭祭于司命、戶、竈、中霤、門、厲、行：伏以肇裡陽郊，先事世事。方行列聖之饗，必嚴七祀之祠〔二〕。惟爾有神，相與盛禮。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二〕祠：原作「詞」，據宋禮制改。

全宋文卷四五五四

宋高宗 一一六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維紹興十二年歲次癸亥十一月癸丑朔八日庚申，嗣天子某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于太一貴神〔一〕：伏以夙諏長至，祇見上圓。神莫□於飛棋，禮特嚴于列祀。敢陳方薦，庶集冲釐。謹以玉帛牲齊、粢盛庶品恭陳明薦于神。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一〕太一貴神：他文分別改爲「攝提貴神」、「權星貴神」、「招搖貴神」、「天符貴神」、「青龍貴神」、「咸池貴神」、「太陰貴神」、「天一貴神」。

郊祀大禮畢奏謝諸陵表文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

陟圓丘而昭報，熙事備成；荷上帝之博臨，休應顯見。敢云能饗，實賴詒謀。爰竭忱誠，恭陳嘉薦。仰監觀之在上，冀保佑于無窮。《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大禮畢祭謝懿節皇后櫓宮祝文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

屬者躬即圓丘，祇見上帝。禮樂明具，神祇嘉虞。顧克就于鴻儀，諒有繫於陰相。並昭靈監，永祚邦休。《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大禮畢祭謝五嶽四瀆四海祝文

紹興十三年冬

肇禋吉土，祇見上穹。眷維嶽瀆之靈，實會風雲之馭。鴻儀備飭，陰助休成。敢薦徽芳，用伸精報。《中興禮書》卷三〇。

〔一〕「靈」下原注：「海神云『海嶽之靈』。」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紹興十三年冬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月朔日辰，皇帝某伏爲郊裡大禮禮畢祭謝，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薦于南鎮會稽山永濟王：伏以夙諏景至，祇事國陽，眷惟靈山，作鎮南土，肆此上儀之就，實繫陰相之休。敢薦徽芳，用昭精報。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祭白馬神廟祝文

紹興十三年

英烈不羣，捍難庇民。廟號白馬，史冊莫尋。海昌良工，塑像如神。髣髴而馭，先無若存。有捕盜者，得夢既禽。人知畏饗，血食幾春。天子初郊，典祀徧循。樽酒俎豆，以祈神歆。雍正《浙江通志》卷二八。

郊祀奏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紹興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維紹興十六年歲次丙寅六月乙未朔二十四日戊午〔一〕，嗣皇帝臣某伏爲今年十一月十日謁款于南郊，謹遣某官臣姓名謹上啓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伏以躬三歲之明禋，對兩儀之景貺，恪尊彝典，預戒庶工。敢以前期，用伸潔告。覬俯垂於靈監，蒙孚佑于精誠，無任懇禱之至。謹詞〔二〕。《中興禮書》卷三〇。

〔一〕六月乙未朔二十四日戊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是年六月己亥朔，則二十四日當壬戌，此處紀日干支有誤。

〔二〕文末小字注云：「報恩光孝觀元始天尊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青詞并同前。」

郊祀奏告天地宗廟社稷諸陵表文

紹興十六年六月

順迎至日，躬款泰壇。豫申飭于攸司，俾各恭于乃職，潔蠲以告，祇率舊神。《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紹興十六年秋

備舉上儀，聿修禋祀。褒百神而成秩，飭庶職以惟嚴。已戒前期，用伸昭告。《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甲戌

洪維神聖，合德兩儀。祇祓郊丘，禮嚴陟配。肅陳明薦，敢告前期。仰祈鑒臨，克成熙事。《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甲戌

順迎至景，祇祓泰壇。永惟祚裔之承，敢怠齊明之薦。仰祈慈蔭，俯鑒丹誠。用克相于盛儀，俾寢昌于丕緒。《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帝后神御祝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甲戌

續承寶命，寅奉明禋。將嚴事于中壇，肆薦誠于原廟。仰祈歆懌，俯鑒精衷。《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乙亥

祇歆紫壇，前饗清廟。典禮具嚴于七祀，薦修咸秩于諸神。尚祈格思，相慈釐事。《中興禮書》卷

三〇。

郊祀前一日較祭利涉門祝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乙亥

維紹興十六年歲次丙寅十一月丁卯朔九日乙亥〔二〕，皇帝遣某官臣姓名致祭于利涉門神：伏以饗地于郊，載嚴大輅較之祭，祇率禮經，惟爾有神，尚其相佑。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二〕九日：原作「九月」，據文意改。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丙子

維紹興十六年歲次丙寅十一月丁卯朔十日丙子，嗣人子某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于太社〔二〕：伏以惟土興穀，神實司之。壇壝崇城，于國之右。嚴恭禋祀，祇薦忱誠。茲率典彝，尚祈歆豐。謹以玉帛牲齊、粢盛庶品恭陳明薦，以土正勾龍氏配神作主。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二〕太社：太稷祝文改爲「太稷」。

郊祀祭土正勾龍氏祝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丙子

維紹興十六年歲次丙寅十一月丁卯朔十日丙子。皇帝某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薦于土正勾龍氏：伏以剛景迎長，燔柴稱祀。惟神配食社稷，利養群生。分命薦誠，惟祈昭答。謹以量幣牲齊、粢盛庶品恭陳明薦，作主侑神。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丙子

奉祀設壇，祭以四孟。隨歲飛位，時惟貴神。大報郊丘，靡神不舉。式陳明薦，分命惟虔。尚其相休，福此黎庶。《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大禮畢奏謝昭慈聖憲皇后並永祐陵攢宮表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

丕承聖緒，獲奉郊禮。惟典禮之聿修，荷神靈之降祐。用伸昭謝，祇薦吉蠲。仰慈範以如存，望佳城而永慕。《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大禮畢祭謝懿節皇后攢宮祝文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

饗帝于郊，親嚴大報。追懷淑德，陰相家邦。眷茲禮成，敢忘昭薦！《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紹興十六年冬

山嶽以安養爲德，海瀆以善利爲功。歲時奉祠，秩諸典禮，泰壇歲事，丕格三靈。惟神相休，用伸昭報。《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紹興十六年冬

眷言名山，作鎮南服。欽奉精禋之祀，允資陰相之休。嘉薦肅陳，用伸昭報。《中興禮書》卷三〇。

郊祀奏告太廟祝文

紹興十九年夏

迎日就陽，配天報本。舉秩元祀，述稽舊章。將事有期，敢先以告。《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奏告別廟祝文

紹興十九年夏

誕膺明令，祇守丕圖。謁款南郊，涓剛至日。先期以告，式示至虔。《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紹興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庚寅

洪維聖神，道參儀育。赫赫謨烈，啓佑後人。大報于郊，有嚴陟配。先期以告，用荐忱誠。《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奏告天地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夏〔二〕

承高厚之休，敢忘美報；舉合法之典，載庀攸同。迎至景于天正，展親祠于郊時。夙伸昭告，仰冀赫臨。《中興禮書》卷三一。

〔二〕二十二年：原作「二十三年」，據諸史志改。

郊祀奏告太廟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夏

欽承謨烈，備飭儀章。迎至日以欽柴，即先期而裸鬯。預伸祝告，敢冀監知。《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告別廟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夏

迎至之日，考郊之年，清廟紫壇，是饗是祀。緬維靈懿，必監祐之。《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夏

國之禮，惟天地之祀、宗廟之饗、社稷之祭爲大，今將迎一陽之氣，欽柴天地而裸將祖宗，亦將嘉薦令芳，使攸司報於土穀之大神。祇戒精專，其敢不告。《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奏告太一宮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七月十日癸卯

維紹興二十二年歲次壬申七月甲午朔十日癸卯，嗣天子臣某伏爲今年十一月十八日有事于南郊，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薦于五福太一、君基太一、大遊太一、天一太一、地一太一、四神太一、臣基太一、民基太一、直符太一〔二〕：伏以飾曾觚之壇，將修元祀；款飛棋之宇，夙告貴神。俯伸祗戒之誠，上達高明之鑒。克成熙事，益介多祥。尚饗！《中興禮書》卷三一。

〔二〕據《宋史》卷一〇三《禮志》，太一宮有十神太一，此處脫小遊太一，當補。

郊祀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秋

合祛天地，望秩山川。將迎至景之長，以歲親事之大。普祈歆顧，夙告忱辭。《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丙午

祀天圓丘，侑以祖宗，有天下國家者之大禮也。茲率舊章，迎至景以合祛天地於南郊。惟藝祖、太宗功德高于億世，配神作主，禮莫備焉。敢於先期，而伸昭告。《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丙午

禋祀昊天，朝獻貞祖。惟元天之蕊御，儼景靈之寶庭。式薦令芳，仰祈歆顧。《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帝后神御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丙午

禋祀昊天，朝獻貞祖。欽惟烈聖，並拱殊庭。誠有所專，將展太宮之裸鬯；禮從其先，命有司而侍祠。聖聖繼承，積厚流光，施及冲眇。紹聞純武，既興用人。穆臨天正，裸鬯清廟。於昭孝饗，惠我無疆。《中興禮書》卷三一。

全宋文卷四五五

宋高宗 一二七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丁未

郊藏冬裡，廟嚴朝饗。惟時七祀，羣姓所依。用秩嘉利，類迎和氣。《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一日較祭利涉門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丁未

饗帝于郊，天子親往，千萬騎星陳雲行。犯較之祭，式循下闕。《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戊申

奉乾祇之〔一〕，方歲合社；尊土穀之神，爰修特祀。敢祈歆饗，永錫順成。匪今斯今，報禮亡極。

《中興禮書》卷三一。

〔一〕「之」下當脫一字。

郊祀祭土正勾龍氏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戊申〔二〕

社稷之禮，次于郊廟；勾姬之績，施于土穀。茲屬大報，用修□祠。永錫康年，惠我忱禱。《中興禮書》卷三一。

〔二〕題下原注：「后稷氏詞同。」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戊申

奉璧玉以見上帝，方展忱誠；通燿火以祀貴神，具修特禮。飛棋紹鑒，錫羨延洪。永御家邦，益昌祚嗣。《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大禮畢奏謝昭慈聖獻皇后并永祐陵櫝宮表文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

嗣膺丕業，祇牽燕謀。協會康年，肅陳報祀。薦盧牲于左廟，尊嘉玉于中壇。天地並臨，祖宗來格。茂對無疆之祉，益歆不已之誠。載貢忱辭，以伸昭謝。《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大禮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冬

合袞元祀，承皇天后土之尊；咸秩彌文，褒喬嶽翕河之對。既荷靈旂之格，迄臻熙事之成。敢薦謝誠，益祈歆祐。《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紹興二十二年冬

禋饗乾祇，類祠嶽鎮。仰荷靈旂之格，迄臻熙事之成。敢薦忱辭，以伸昭謝。《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太一宮祝文

紹興二十五年夏

荷帝降康，宅師用人。將候一陽之復，聿修大報之嚴。已戒攸司，預伸虔告。《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祭告別廟祝文

紹興二十五年夏

祇率舊章，恭修大報，涓剛至日，將款圓壇。已戒攸司，敢先以告。《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奏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紹興二十五年夏

候一陽之景至，修三歲之彝儀。將謁款于紫壇，茲薦誠于琳館。先期以告，式表至虔。《中興禮

郊祀奏告諸陵並昭慈聖獻皇后欝宮永祐陵欝宮表文 紹興二十五年夏

祇紹丕圖，恭修元祀。奉豐盛于左廟，薦嘉玉于中壇。將有事期，敢先以告。《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紹興二十五年秋

薦格歲祥，將修郊報。既縻神之不舉，敢望秩之或稽。已戒攸司，敢伸昭告。《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祭告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紹興二十五年秋

丕緝彌文，稱秩元祀。候黃鍾之初氣，升紫燎之明禋。已戒攸司，預伸昭告。《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辛酉

涓辰景至，肆祀國陽。聿修三歲之彌文，丕講一純之大報。禮嚴陟配，國有舊章。敢竭孝思，式伸前告。《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辛酉

有俶闕宮，夙嚴蕊御。涓辰景至，祇事郊丘。敢即前期，用伸潔告。仰祈歆顧，用迪休成。《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帝后神御祝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辛酉

洪維真祖，肇啓炎圖。列聖相承，夙嚴闕宇。郊丘饗帝，先事告虔。仰冀威靈，益垂敷佑。《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壬戌

不講彌文，式遵舊典。惟時七祀，配合廟庭，分獻告虔。惟爾有神，相時安吉。《中興禮書》卷三

一。

郊祀分祭土正勾龍氏祝文〔二〕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癸亥

維神勾姬，配食社稷。實司土穀，利養群生。大報郊丘，百神咸舉。尚其歆懌，相我休成。《中

興禮書》卷三一。

〔二〕題下原注：「后稷氏詞同。」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癸亥

涓剛至日，方嚴上帝之祠；分命殊庭，特禮飛棋之貴。仰祈昭格，敷錫延洪。永祚星圖，均福黎

庶。《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大禮畢奏謝昭慈聖獻皇后并永佑陵櫝宮表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下旬

荐習康年，恭修美報。太宮裸鬯，具延列聖之光；吉土升煙，昭格萬里之況。敢云能饗，實賴詒謀。祇率舊章，式嚴報謝。《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大體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紹興二十五年冬

恭卜天正，載嚴郊祀。格三靈之並祝，普四海以均釐。絜爾明神，遠垂默相。式伸昭報，尚監忱誠。《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紹興二十五年冬

夙乘齋輅，對越上穹，屬熙事之涓成，絜明神之默相。式陳報禮，具協彝儀。尚覬顧歆，永垂孚祐。《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紹興二十五年冬

惟神載在祀典，作鎮南方，熙事備成，宜有默相。式遵彝典，昭薦令芳。尚覬顧歆，永垂孚佑。

《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奏告天地祝文

紹興二十八年夏

荷乾坤之施，思答洪休；合丘澤之祠，恪循舊典。迺卜陽來之旦，式陳郊見之儀。敢列至忱，預伸虔告。《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奏告太廟祝文

紹興二十八年夏

祇率燕謀，肅稱元祀。將歲郊柴之禮，必先廟裸之恭。茲惟故常，敢以前告。《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祭告別廟祝文

紹興二十八年夏

穆卜天正，將郊上圓。假廟薦芳，肅若舊典。諒茲遺懿，監我涓休。《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紹興二十八年夏

土穀大神，功施萬世。仰祈善應，克相休成。敢竭齋精，預迎況施。《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奏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紹興二十八年夏

嘉壇展事，將修三歲之禮；靖館告虔，庶格九清之鑒。仰祈善應，克相休成。敢竭齋精，預迎況

施。《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奏告太一宮祝文

紹興二十八年夏

被泰壇而稱祀，將舉上儀；款墳幄以告期，須祈靈鑒。仰貴神之協佑，相熙事之齊明。敢潔靈誠，冀垂休應。《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奏告諸陵表文

紹興二十八年夏

迎長在候，報本維時。修合祭天地之上儀，舉并侑祖宗之鉅典。夙伸昭告，用戒恭虔。《中興禮

書》卷三一。

郊祀祭告四嶽三海三瀆祝文

紹興二十八年秋

舉修郊祀，肆及山川。宜伸望祭之儀，以備咸秩之典。前期昭告，用表虔誠。《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祭告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紹興二十八年秋

有事圓壇，肆及羣祀。矧茲南嶽，作鎮方隅。先期遣臨，不敢不告。《中興禮書》卷三一。

全宋文卷四五五六

宋高宗 一一八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丁丑

國有大報，禮行於郊。欽惟祖宗，陟配天地。肆茲景至，誕舉彌文。先事告虔，仰祈靈鑒。《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丁丑

宗祈上圓，祇見真祖。琳宮斯闕，藥御所臨。爰飭侍祠之臣，祛伸報本之儀。冀垂冲監，用迪孚休。《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帝后神御祝文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丁丑

欽修上祀，夙款闕庭。仰惟烈聖之靈，並宅棲真之宇。方飭躬而朝獻，爰分命以侍祠。敢覬昭明，默垂鑒佑。《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戊寅

三歲大報，靡神不賁。矧茲廟庭，舊有七祀。各迪令薦，相予休成。《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前一日較祭嘉會門祝文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戊寅

大輅鳴鑾，親祠陽時。展軫在御，犯輟而驅。茲惟舊章，先事命祭。六虬按節，繫爾神休。《中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己卯

郊廟大祀，齋祓有嚴。分命侍臣，恭修舊典。精意所格，神寔鑒臨。尚祈顧歆，以永孚〔一〕。《中興禮書》卷三一。

〔一〕「以永」句當脫一字。

郊祀分祭土正勾龍氏祝文〔二〕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己卯

惟神聰明，侑食社稷。屬茲大報，翼錫有年。分命薦誠，以期昭格。《中興禮書》卷三一。

〔二〕題下原注：「后稷氏詞同。」

郊祀大禮畢奏謝諸陵表文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下旬

寅裸丕圖，恪遵舊典。候黃宮之協氣，秩紫時之明禋。假廟薦芳，就陽升燎。帝祖嘉饗，神人具

依。寔繫保佑之休，克就齋明之事。敢伸虔謝，益迎洪禧。《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紹興二十八年冬

朕親見帝祖，望秩山川。既克備于禋容，乃告成于大事。式馳使介，往薦廟楹。尚鑒忱誠，毋望昭格。《中興禮書》卷三一。

郊祀大禮畢祭謝南嶽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紹興二十八年冬

承禋泰時，望秩明山。迄熙事之備成，荷靈旂之來顧。敢伸誠悃，用答顯休。《中興禮書》卷三一。

明堂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天慶觀報恩光孝觀太乙宮諸陵攢宮祝文

紹興三十一年夏

三歲親祠，比屢修于郊類；季秋大饗，茲誕舉于宗祈。爰祇奉于孝思，敢預伸于虔告。《中興禮

明堂告別廟懿節皇后祝文

紹興三十一年夏

國有大事，莫重親祠，君之孝思，敢忘宗祀。式陳芳薦，祇告先期。《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紹興三十一年夏

國有大事，莫重親祠；君之孝思，敢忘宗祀。爰修嘉薦，祇告先期。《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二日奏告徽宗皇帝配侑祝文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己巳

霜露既降，怵惕于懷，爰卜上辛，恭修大饗。欽惟神聖，合德圓穹。永言孝思，惟以陟配。敢先昭告，薦此芬馨。《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青詞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己巳

爰分遣于從臣，以虔告于祠事。仰祈昭鑒，密賜護持。《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諸帝后祝文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己巳

國有大事，時維宗祈。先日之休，祇謁原廟。祠官分詣，仰幾顧歆。熙事備成，翳我先德。《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祝文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庚午

肇稱宗祀，寓饗法宮。永懷警戒之勤，爰講裸將之禮。式陳豐潔，尚克居歆。《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庚午

維時祠〔一〕，夙戒朝饗。式嚴九室之奉，爰修七祀之文。欽惟神靈，密垂護佑。相我熙事，底于休成。《中興禮書》卷七七。

〔一〕維時祠：此句疑脫一字。

明堂大禮畢奏謝諸陵表文〔二〕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

欽承謨烈，嗣守基圖。卜季秋之上辛，歲合宮之宗祀。仰翳靈佑，獲展孝思。敢忘昭謝之誠，采竊聿歸之慕。《中興禮書》卷七七。

〔二〕題下原注：「紹興攢宮詞并同。」

明堂大禮畢祭謝懿節皇后攢宮祝文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

月正季秋，禮崇大饗，徽音有助，熙事告成。惟明薦之吉蠲，寓精衷而昭謝。《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紹興三十一年冬

祇事合宮，率循舊典。相我熙事，翳神之休。遐想叢祠，越在外服。望秩斯在，庶其感通。《中

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祭謝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紹興三十一年冬

祇事合宮，率循舊典，相我熙事，翳神之休。欽想叢祠，邈在遠服。肅將致告，尚其格斯。《中

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大禮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

祇事合宮，率循舊典。相我熙事，翳神之休。欽想叢祠，肅將致告。苾芳斯薦，庶其感通。《中

興禮書》卷七七。

上辛祈穀祝文

上帝〔二〕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嗣天子臣某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于上帝〔二〕：斯民之生，實賴嘉穀。亦有高廩，國乃久安。敢伸虔誠，仰祈昭貺。謹以嘉玉量幣，牲齊粢盛庶品恭陳明薦，以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配神作主。尚饗！

太宗皇帝配侑〔三〕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孝曾孫嗣皇帝臣某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於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爰以上辛祈穀祀上帝，惟太宗大明繼照，利澤在民。燕我後昆，無有窮已。率與嗣歲，賚及萬邦。謹以量幣、牲齊、粢盛、庶品恭陳明薦，作主侑神。尚饗！《中興禮書》卷三〇。

〔二〕題下原注：「祀祭天地祝文稱呼、遣官、跋尾并倣此。」

〔三〕「名」下原注：「年月日辰、遣官并前期填寫。」

〔三〕題下原注：「祀祭天地配侑祝文稱呼遣官、跋尾并倣此。」

孟夏雩祀祝文

上帝昊天上帝

時事之薦，乾象昆圖。龍見而雩，率用常祀。貽我嘉穀，惟天之休。

太宗皇帝配侑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爰以孟夏，祀於昊天上帝。惟太宗澤及四方，功施萬世。宜有繁祉，以裕後昆。格此禋誠，穀我士女。《中興禮書》卷三〇。

季秋祀上帝祝文

上帝

上帝：總攝化元，主張曆數。眷我列聖，申命後昆。屬茲秋成，敢忘時祀。

太宗皇帝配侑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爰以季秋，祀于上帝，惟太宗功侔藝祖，德合昊穹。啓我後人，克保神器。載伸嚴祀，徼福方來。《中興禮書》卷三〇。

冬至祀昊天上帝祝文

昊天上帝

昊天上帝：鑒觀在上，昭事有儀。屬茲履長，敢忘嘉薦。仰祈茂祉，大庇含生。謹以玉帛、牲齊、粢盛、庶品恭陳明薦，以太祖起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配神作主。尚饗！

太祖皇帝配侑

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爰以冬至，祀昊天上帝，惟太祖受命造邦，奄有區夏，配天立極，敷佑下民。乃舉舊章，相茲禋祀。《中興禮書》卷三〇。

上辛祈穀祝文

昊天上帝〔二〕

太宗皇帝配侑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孝曾孫嗣皇帝臣構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於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歲律更新，農祥晨正。仰祈禋格，介此豐穰。爰以上辛祈穀祀上帝，侑神作主。先事祇告，實維舊章。謹以量幣、清酌、嘉薦恭陳明薦，用伸虔告。尚饗！《中興禮書》卷一五七。

〔一〕題後原注：「祝文闕。」

立冬後祭神州地祇祝文

神州地祇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嗣天子臣某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于神州地祇：地道上行，乃承天德，敷于庶類，繼息蕃釐。歲祀有常，率循敢怠。謹以嘉玉、量幣、牲齊、粢盛、庶品恭陳明薦，以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侑神作主。尚饗！

太宗皇帝配侑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爰以立冬，祭神州地祇。惟太宗繼昭聖德，載續武功。聲教誕敷，丕冒土宇。奉茲常祀，以伸獻誠。《中興禮書》卷一五七。

全宋文卷四五五七

宋 高宗 一一九

正月上辛祀感生帝祝文

感生帝

五行代興，火爲宋德。揆所從出，惟帝之力。乃即上辛，祀事允飭。神之聽之，佑宋無極。謹以玉帛、牲齊、粢盛、庶品恭陳明薦，以僖祖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配神作主。尚饗！

僖祖皇帝配侑

僖祖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爰以上辛，祀感生帝。惟帝赫靈，是興火德。惟聖發祥，是基宋祀。於穆聖功，與帝匹休。《中興禮書》卷一五七。

立春日祀青帝祝文〔二〕

青 帝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嗣天子臣某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於青帝：春令肇新，萬靈萌始。出震施澤，惟帝之休。典祀有常，式伸祈薦。謹以嘉玉、量幣、牲齊、粢盛、庶品恭陳明薦，以帝太昊氏配神作主。尚饗！

帝太昊氏配侑〔三〕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皇帝臣某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薦于帝太昊氏：爰以立春，祀于青帝。惟神德始于木，爲百王先。顧茲青郊，是興春令。因嚴配侑，贊此繁釐。謹以量幣、牲齊、粢盛、庶品恭陳明薦，作主侑神。尚饗！《中興禮書》卷一五七。

〔二〕題下原注：「五方帝祝文稱呼、遣官并同。」

〔三〕題下原注：「五方帝配位祝文稱呼、遣官并同。」

立夏日祀赤帝祝文

朱 帝

朱明赫赫，夏令始和。惟帝成離，式宏長養。有嚴時祀，冀格殊休。

帝神農氏配侑

帝神農氏：爰以立夏，祀于赤帝。惟神食貨是興，功流萬世。炎精之紀，著于禮經。祀事孔明，斯爲彝典。《中興禮書》卷一五七。

季夏土王日祀黃帝祝文

黃 帝

德實四時，功施萬物。茲惟夏季，典祀嚴潔。敢以吉蠲，用伸昭告。

帝有熊氏配侑

帝有熊氏：爰以季夏，祀于黃帝。惟神變通之道，神化之宜。萬世賴功，敢忘時祀。配侑之禮，式舉彝章。《中興禮書》卷一五七。

立秋日祀白帝祝文

白帝

涼風始至，萬寶向成。歲事不愆，惟帝降澤。敢遵祀典，式薦精純。

帝少昊氏配侑

帝少昊氏：爰以立秋，祀于白帝。惟神金天命氏，鳳鳥紀官，扈民無淫，以正農事。有嚴配祀，於禮爲宜。《中興禮書》卷一五七。

立冬日祀黑帝祝文

黑帝

孟冬紀時，盛德在水。息民足食，繫帝之休。薦此忱誠，實遵彝典。

帝高陽氏配侑

帝高陽氏：爰以立冬，祀于黑帝。惟神以德易亂，絕地天通。民事有師，嘉生攸降。有嚴配祀，於禮爲宜。《中興禮書》卷一五七。

立夏祀熒惑祝文

熒惑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皇帝構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於熒惑：明視正禮，光於南方。有赫炎靈，相我皇祚。立夏氣至，盛德在火。載修祀事，用格丕貺。謹以嘉玉、量幣、牲齊、粢盛、庶品恭

陳明薦，以商丘宣明王配神作主。尚饗！

商丘宣明王配侑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稱「敢昭薦于」商丘宣明王：惟神受封商丘，主司大火，德被梁宋，功施古今。爰以立夏致祀熒惑，俾侑大辰，永錫多祐。《中興禮書》卷一五七。

季春出火季秋納火祀大辰祝文

大辰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嗣天子臣構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于大辰：季春之月，火始昏見。恪遵舊典，秩祀用修。嘉薦令芳，以侑明德。尚其顧饗，永佑丕圖（二）。謹以嘉玉、量幣、牲齊、粢盛、庶品恭陳明薦，以商丘宣明王配神作主。尚饗！

商丘宣明王配侑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皇帝構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薦于商丘宣明王：爰以季春，祀于大辰。惟神

肇自陶唐，主司火正。宜爾配食，祀于貴神。今茲季春，辰始昏見。恪修令典，以薦馨香。神其侑之，尚期孚佑〔二〕。謹以量幣、牲齊、粢盛、庶品恭陳明薦，作主侑神。尚饗！《中興禮書》卷一五七。

〔二〕「季春」至「丕圖」一段文字，季秋納火祝文改爲：「昔康定中，儒臣獻議。侈我炎德，新茲祀事。斗柄指戌，神用宿藏。爰告納火，率循舊章。」

〔三〕「爰以」至「孚佑」一段文字，季秋納火祝文改爲：「爰以季秋，祀于大辰。惟神受封商丘，主司火正。有功厥職，配食爲宜。今茲季秋，辰伏於戌。恪修時祭，以薦馨香。神其佑之，尚其顧饗！」

季春季秋應天府祀大火星祝文

大火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皇帝構謹遣某官姓名，敢昭薦于大火〔一〕：惟宋造邦，克昌炎德。於鑠景運，與天無極。春祀有常，敢忘明秩。佑我後人，時萬時億〔二〕。謹以量幣清酌嘉薦式陳明薦，以商丘宣明王配。尚饗！

商丘宣明王配侑

商丘宣明王：爰以季秋，祭于大火。惟神主商丘，實修火紀。錫符昭瑞，興我有邦。出內惟時，式嚴配祀。尚綏繁祉，以惠無疆〔三〕。

〔二〕薦：徐松按：「當作『告』。」

〔二〕「惟宋」至「時億」一段文字，季秋祝文改爲：「我宋應天，實惟火德。大辰所次，受命開基。惟時季秋，秩茲祀事。中興寶祚，繫神之休。」

〔三〕「惟神」至「無疆」一段文字，季秋祝文改爲：「惟神主祀大火，實居商丘。佑我家邦，克昌厥緒。內火屆候，秩祀惟時。申錫繁釐，以永配食。」

臘前蜡東方百神祝文

東蜡大明〔二〕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嗣天子臣構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于大明：惟神著明垂□，實宗衆陽。光被廣輪，功烜庶物。今歲臘屆候，百穀順成。上憲伊耆，禮有常報。謹以嘉玉、量幣、牲齊、粢盛、

庶品恭陳明薦，以帝神農氏、后稷氏配神。尚饗！

帝神農氏配侑〔三〕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皇帝構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薦于帝神農氏：爰以蜡日，祀于大明。惟帝神龍感孕，以火名官。斲揉之功，垂憲億代。今歲將邁盡，聚物索饗。其敢之〔三〕，先嗇之祀。謹以量幣、牲齊、粢盛、庶品恭陳明薦，作主侑神。尚饗！

后稷氏配侑〔四〕

后稷氏：爰以蜡日，祀于大明。惟神帝武赫靈，覃訏稟質。教明粒食，民以弗饑。月臨嘉平，土反其宅。司嗇之祀，敢効吉蠲。

歲星從祀諸神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嗣天子構謹遣某官臣姓名敢昭告于歲星及從祀諸神：惟神著象圓清，騰光下土。安靜中度，爲大吉祥。赤黃而沉，農扈告稔。國有儲侍，繫神之休。謹以量幣、牲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於神。尚饗！《中興禮書》卷一五七。（郭聲波校點）

〔一〕題下原注：「西蜡稱呼、遣官并同。」

〔二〕題下原注：「四蜡稱呼、遣官并同。」

〔三〕此句當脫一字。

〔四〕配侑：原無，據前後文體例補。又題下原注：「稱呼、遣官同前。」

臘前蜡西方百神祝文

西蜡夜明

夜明：惟神遡日著明，舒波燭物。盈減不忒，寒暑以均。歲序將邁，禮嚴姬蜡。展茲蠲吉，用報垂休。

帝神農氏配侑

帝神農氏：爰以蜡日，祀于夜明。惟帝垂策御圖，景炎紀瑞。肇興播植，粒此黎元。時和歲豐，繫神是賴。報祀先嗇，其敢弗欽。

后稷氏配侑

后稷氏：爰以蜡日，祀于夜明。惟神岐嶷標靈，思文立極。誕降嘉種，粒我烝民。土返水歸，爰適八蜡。司嗇之祀，用報豐登。

太白從祀諸神

太白及從祀諸神：惟神騰精金行，垂象璇極。西顥擎肅，實賴助成。農事告休，聚物索饗。兌隅神宿，下泊百靈。叶贊歲功，咸歆蠲潔。《中興禮書》卷一五七。（郭聲波校點）

臘前蜡南方百神祝文

南蜡帝神農氏

帝神農氏：惟帝耒耨之利，易見血毛。斯民晏然，于帝其賴。索饗南郊，以告豐登。永惟報本，敢忘先嗇！

后稷氏配侑

后稷氏：爰以蜡日，饗於帝神農氏。惟神鳥以粢來，天命率育。粒民之功，光前絕後。八蜡既通，遂配食于炎帝之壇。

熒惑鎮星從祀諸神

熒惑鎮星及從祀諸神：歲既三登，行禮八蜡。歛幽擊土，于國之南。熒惑鎮星，下逮百靈。風雨時若，繫神之休。《中興禮書》卷一五七。

臘前蜡北方百神祝文

北蜡帝神農氏

帝神農氏：時和歲豐，民樂其同。揆厥農功，敢忘帝功！

后稷氏配侑

后稷氏：百世務農，繫神之教。萬邦作父，乃農之效。歲豐民宜，惟教是思。薦祀以報，神饗勿辭。

辰星從祀諸神

惟神環列上下，咸能陰相于民。今歲既大稔，敢揆彝典。以薦嘉報，尚期饗之！《中興禮書》卷一五七。

仲春祭祚德廟祝文

彊濟公〔二〕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皇帝構謹遣某官姓名致祭於彊濟公：惟公仗義立孤，任其所難。功成下報，亦弗久生。蕃育趙氏，寶瓊綿綿。時祠報德，亘千萬年。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尚饗！

英略公

惟公奮不顧身，義存趙嗣，死雖至難，公處則易，保全趙宗，義無古今。介我春祺，以衍子孫。

啓佑公

惟公臨長晉國，名重列卿，翊啓璿源，天相其成。萬世之功，盛得其祀。昭報無窮，永我皇祚。

《中興禮書》卷一五七。

〔二〕疆：原作「疆」，據《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二七、《宋史全文》卷三二改。下文及下篇同。

仲秋祭祚德廟祭文

疆濟公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皇帝構謹遣某官姓名致祭於疆濟公：惟公謀深慮長，任重道遠。保佑趙氏，其艱其勤。天啓其衷，宗嗣弗墜。綿綿帝繫，以迄于今。維時西成，舉茲祀典。尚祈敷佑，儲慶無疆。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尚饗！

英略公

惟公抱義戴仁，見危致命，易孤存趙，視死如歸。忠貫神明，克成厥志。風烈如在，精爽凜然。佑我國家，子孫千億。聿修時祀，惟以薦誠。

啓佑公

惟公昌言列國，發祥本朝，顯膺公爵，令德是昭。協時仲秋，稱秩明祭。宜介繁禧，施及子孫。

《中興禮書》卷一五七。

祫饗太廟祝文〔三〕一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孝曾孫嗣皇帝臣某謹遣某官臣某，敢昭告于僖祖立道肇基積德越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文懿皇后崔氏：渾儀旋轉，時屆初冬。祖廟穆清，禮尊祫饗。有嚴太室，並御邃筵。尚克監觀，咸垂燕翼。謹以量幣、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其〔三〕、嘉蔬、嘉薦、清酌恭修祫饗，以伸追慕。尚饗〔三〕！《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一〕題下原注：「建炎四年至紹興三十年通用。」

〔二〕其：原作「箕」，據宋禮制改。

〔三〕文後原列歷代帝后名號及高宗相應稱呼，文繁不錄。

祫饗太廟祝文

二 紹興間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孝子嗣皇帝臣某謹遣某官臣某敢昭告于皇考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皇妣顯恭皇后王氏、皇妣顯肅皇后鄭氏、皇妣顯仁皇后韋氏：仰瞻太室，嚴奉邃筵。時屬初冬，禮尊祫饗。惟皇烈祖，逮于寧人。降鑒自天，永終垂裕。謹以量幣、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其〔一〕、嘉蔬、嘉薦、清酌恭修祫饗，以伸追慕。尚饗！《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一〕其：原作「箕」，據宋禮制改。

祫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紹興間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皇帝躬遣某官臣某昭薦于懿節皇后邢氏〔一〕：祭嚴合食，彝典是修。物備首冬，縟儀斯舉。載瞻邃宇，爰集僊遊。無怠薦陳，式祈昭假。今以量幣、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

粢、薌合、薌其、嘉蔬、嘉薦、清酌恭修禋饗，以昭追悼。尚饗！《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二〕刑：原作「刑」，據《宋史》卷二四三《高宗憲節邢皇后傳》改。

四孟饗太廟祝文〔二〕

僖祖室〔三〕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孝曾孫嗣皇帝臣某敢昭告于僖祖立道肇基積德越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文懿皇后崔氏：若時致饗，禮則有常。惟此春令，夏享云「夏令」，秋、冬準此〔三〕。敢忘吉蠲。謹以量幣、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其、嘉蔬、嘉薦、清酌恭修時饗，以伸追慕。尚享！

徽宗室

日月逾邁，歲律更新。永言孝思，莫報罔極。先靈如在，敢薦吉蠲。夏享云：「氣朔推移，薰風戒律。長養之功，思孝維則。感時追遠，昊天罔極。」秋享云：「霜露既濡，天地始肅。焄蒿之感，惕于孝思。典禮有常，聿嚴嘉薦。」冬享云：「迎氣戒寒，始裘順序。霜露之感，怵惕彌深。報本享親，寔惟烝祭。」《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一〕題下原注：「建炎四年至紹興三十二年通用。」

〔二〕文後原注：「翼祖室、宣祖室、太祖室、太宗室、真宗室、仁宗室、英宗室、神宗室、哲宗室，已上詞并同僖祖室。」

〔三〕冬：原作「令」，據文意改。

四孟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紹興間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皇帝躬遣某官臣某昭薦于懿節皇后邢氏：歲律方周，王春謹始。壺儀如在，時薦敢忘。夏享云：「日馭不停，炎暉來夏。編懷警戒，芳薦惟時。」秋享云：「日月流邁，白露戒秋。悲悼興懷，追嚴時祀。」冬享云：「晷度惟遷，上冬甫及。永懷追悼，悲感彌深。」謹以量幣、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萁、嘉蔬、嘉薦、清酌恭修時饗，以伸追慕。尚饗！《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臘饗太廟祝文〔一〕

僖祖室〔二〕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孝曾孫嗣皇帝臣某敢昭告于僖祖立道肇基積德越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

帝、文懿皇后崔氏：日窮于次，歲事幾終。錫茲有年，敢忘報本。聿修彝典，用致孝思。謹以量幣、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其、嘉蔬、嘉薦、清酌恭修時饗，以伸追慕。尚饗！

徽宗室

歲事告成，爰修舊典。感時追迹，彌切孝思。祇薦吉蠲，用嚴昭報。《中興禮書》卷一五八。（郭聲波校點）。

〔一〕題下原注：「建炎四年至紹興三十二年通用。」

〔二〕文後原注：「翼祖室、宣祖室、太祖室、太宗室、真宗室、仁宗室、英宗室、神宗室、哲宗室，已以詞并同僖祖室。」

臘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紹興間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皇帝躬遣某官臣某昭薦于懿節皇后邢氏：次紀載窮，歲事畢〔一〕。永追既往，良切感懷。祀有常儀，茲焉克舉。謹以量幣、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其、嘉蔬、嘉薦、清酌恭修時饗，以伸追慕。尚饗！《中興禮書》卷一五八。（郭聲波校點）

〔一〕「畢」上當脫一字。

朔祭太廟祝文〔二〕

僖祖室至哲宗室〔二〕 詞并同

維某年歲次某月某朔，孝曾孫嗣皇帝臣某謹遣某官臣某敢昭告于僖祖立道肇基積德越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文懿皇后崔氏：履月之吉，廟祀有常。永懷燕謀，率循舊典。顧惟夤奉，敢怠修崇。謹以量幣、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萁、嘉蔬、嘉薦、清酌恭修朔祭，以申虔告。尚饗！

徽宗室

祇率令序，月律載更。罔極之情，益深永慕。廟有常祀，其敢弗虔！《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二〕題下原注：「建炎四年至紹興三十二年同用。」

〔三〕哲宗室：「宗」字原無，據文式補。

朔祭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紹興間

改朔之吉，祀典有常。眷言永懷，載深追悼。粢薦既具，是日潔蠲。《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祭土地文

淳熙五年十一月

維淳熙五年歲次戊戌，十一月日，太上皇帝遣具階張宗尹特設牲牢、旨酒、珍果、香花致祭于本宮土地之神：神有百職，職各不同。典司草木，土示是供。我遊湖園，乃獲奇松。植之禁苑，百態千容。婆娑偃蓋，夭矯騰龍。翠色凝露，清音舞風。醉吟閒適，予情所鍾。壅培封殖，久或力窮。烏鳥外擾，蟻蠹內攻。神其勦絕，勿使能終。精邪竊據，盜斧適逢。神其呵逐，勿使遺蹤。常令勁節，坐閱隆冬。堅踰五柞，弱異雙桐。歷千萬年，鬱鬱葱葱。牲牢旨酒，嗣錄汝功。尚饗！《西湖遊覽志》卷一四。（以上除單獨署名外均為王智勇校點）

全宋文卷四五五八

李 石 一

李石（一一〇八——一一八一），字知幾，號方舟子，資州磐石（今四川資中）人。九歲舉童子，紹興二十一年登進士乙科。初任成都戶曹掾，召入朝，任太學博士。自試院論罷，除成都學官，生徒達千餘人。後倅彭州，知黎州。乾道中召爲都官員外郎。復罷，出知合州，又知眉州。石好學能文，其詩文淵源於眉山蘇氏，於經尤長《易》、《春秋》。議論剴切，不阿權貴，故仕途坎坷。淳熙八年卒。著有《方舟易學》（存）、《續博物志》（存）、《方舟集》（存）、《世系手紀》等。見所撰《自叙》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宋史翼》卷二八本傳。

《直齋書錄解題》載：《方舟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卷。原集已亡，清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輯出，編爲二十四卷，內含文十二卷。本書所收李石文，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方舟集》作底本，參校清乾隆翰林院抄本（簡稱清抄本），收得佚文三十一篇，合編爲十五卷。

梔子賦

若夫梔子花者，蒼葛花也。天之生物，物各有時，時各有職。職主一時，時主一色。威福之柄，如君如臣，如主如客，不可紊也。榴花妥簷與鶴頂鬪鮮，芙蓉濯水與蜀錦爭魄，此非天運之叙乎？祝融用威，朱鳥奮翼，火輪曳空，炎炎赫赫。畢哉詫乎！一花纖微東皇刻，一氣浩大天皇織，而乃與較瑞花虛名爲六出乎？紛紛披披，霧霰爭馳，凜凜栗栗，圭璧盈尺。與陽俱升，終歲取食。可以實百果，可以瑞粦麥。皎皎乎，浩浩乎，攘汾陰之瓊仙，傾壽陽之粉額，謬老李之鬚鬢，奪蟾桂之標格。六氣旋軫，六月一息，六而六之，變化義畫。凡物待之，曰此天數也，物各有得，汝自怙權，與天爭力，上帝照臨，汝不無責。言畢夢一道士，曰：某即風霆之精、雲雨之澤也，炎黃苗裔皆吾子孫。爰自典謨既遠，有熊是宅，漲風雷之浩渺，攀星虹於倏忽，巫咸之九神、姬旦之土圭所不能測。曰戊己，吾之降聖也，繼南離以述志，植九土而立極。西皞之殺物然，洪波之滔天然，吾之役使任爲妃匹也。佐禹治水，我即黃魔；翊漢帝儲，我即黃公。傳授兵略，幃幄帝師。赤松羽化者，蒼葛之爲梔子乎？梔子之爲蒼葛乎？歲晚後凋，屈意樛陰，有不改柯易葉者，猶足以侶青青而媲松栢也。《方舟集》

卷一。又見《南宋文範》卷一。

四君子湯賦

藥固多變，味因以殊。一出聖人之制，四名君子之徒。執德而居，豈但反隅之舉？分方而治，足供調鼎之須。原夫神農既已著經，黃帝因而治己。七十毒也，我固知味；四百病也，誰適可使？力調造化，謂君者爲群善之君；心在扶持，如子者乃通稱之子。肩膀具體，齒齡可期。喬松下兮負仙人之質，百草魁兮荷國老之姿。權衡自有輕重，臭味何敢差池？左右前後，小人屬饜於此；元亨利貞，天下咸樂從之。且以子桑裹飯兮，以不貧爲憂；顏回飲瓢兮，以獨樂爲喜。酥酪鴈行兮，蒙起死之懿；膏粱穉子兮，有更生之美。將軍拔劍，自割肉以就烹；宰相隔牆，悟飲醇於妙理。大抵氣之運也，或濕或燥；人所感也，有炎有涼。得不按之以脉，醫之以方？伏羲致無妄之喜，宣尼有未達之嘗。最調和之得所，縱瞑眩以何傷？此治人之強弱，況醫國之存亡。遂令筋下安危，因吐哺而歸漢；鼎中強弱，用滋味以干湯。且以六官兮有國醫，六職兮爲尚藥。由中及外，爲益不少；自邇至遠，其利甚博。方劑之書，若繁而簡；經濟之用，蓋詳而約。吮咀之誠既至，刀圭之仙可作。化人之國，繼周滿之遨遊；聖壽無疆，邁武王之安樂。迹夫造化小兒，固有百種，膏肓童子，豈無一薰？常不死者，此固有道，羨久生者，盍尊所聞。以標本而爲主，以佐使之從君。五福壽爲先，茲爲皇極；十全次爲上，永馭人群。異哉！已然者治於未然，有備者愈於無備，藏室之抱一，聖門之絕四。大哉！四君子

湯乎，此吾醫國之本意。《方舟集》卷一。

章華臺賦

若夫楚水繚乎吾前，楚山蔚乎吾後，中坡陁而孤起，如羣□委土之未就。悵宮室之是非，更浮屠之爲守。澹荒荒之淡日，固已亂春畦而麥秀。吾游而悲之，呼守者而問焉：「此芊園所築章華臺也，奚自之而汝有？始其凌厲伯心，如博如取，抗鉅鋒以誰何，紛衆怒而一鬪。飲人血以誇功，隘雲夢之不足囿。延高風以梯級，包川原於錦繡。曾假息之未穩，望乾溪而出奏。遞歲月之幾傳，畀淫名而誰授？」守者曰：「嘻，此在吾法，如春夢，如浮漚，如石火電光之脫手。等天地於游塵，誰變化之能久？掃妖曼之一空，垂丹青於戶牖。吾不悲昔而愛今，又何知乎盛衰霸王、智愚之與賢否。」吾聞其言而壯之，則又有甚悲者，中國之人果有異於夷狄禽獸。彼郢裔之嘯呼，起藍縷之小醜。三進爵而獲齒，敢一鼎之藉口。矧其卑而欲登，下而欲陞屈千人萬人之力，以逞匹夫之能，如蚍蜉運土穴中，宛然於堆阜。遼乎邈哉！成敗廢興，若不足錄而足懲，吾於是有感於《春秋》之嚴，而笑浮屠語之陋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八〇。

紅梅閣賦

闔茂歲春，次於稷下。始至有謁，主人可者。虛治寢之右偏，潔窗櫺之邃雅。主顧謂客，且焉此舍。橫書與琴，中食息矣。始以迄今，時之易矣。彷徨徜徉，如遺如忘。主人之謂誰，而客亦不知身之爲客也。夜半朔風，隱然動地。草木搖落，鳥驚蟄閉。姚黃魏紫，灰冷無氣。猗彼嘉樹，儼乎庭前。含太素以獨秀，破小萼之微丹。友松與篁，真伯仲間〔一〕。咄嚴霜其何畏，似古人之歲寒。夜色希微，簷月沉浮。攬衣起步，誰與獻酬。耿耿清質，忍令暗投。影橫陳以向夕，香徹曉而不收。客曰：「美哉，天贊我也，其何不承。有琴我援，有酒我酌。我亦有身，曷云不樂。蹈大方於無悶，味至理於淳樸。望三山之匪遙，欲翔風之寥闊。實進塊之匪予，庶懷歸之敢作，然後主人命客之不薄也。」既醉而夕，既醒而晨。具衣與巾，以謝主人。主人曰：「噫，此客能勤矣哉！」《永樂大典》卷二八二〇。

〔一〕仲：原作「中」，據文意改。

古漁詞

楚江二負擔請濟於漁子，求捷行，約償未當，漁子邀市不即濟。二人解衣負擔，亂流以去，漁子不恤也。作弔古漁詞，其詞曰：

古之漁兮命爲漁而非漁，今之漁兮利於漁而跖徒。乘人於險兮，義惠有所不受；因攫而獲兮，虐乃甚於穿窬。楚岸倉皇兮人絕，楚波杳渺兮日晡。慘欲濟兮誰迫，徒使舟繫葦兮睨來者之于于。行路無數兮誰不緩急，尚有鄰里請而靳兮敢薄勞而重須。石齧人足兮淺不可揭，蛟饜人血兮深不可踰。水生稜兮沙凍，風作氣兮浪粗。凜凜兮白肉，溜溜兮赤膚。裸而負兮乍隱乍見，亂中流兮輕人命於鴨鳧。醵吻雖利兮私有所愛，胡彼忍兮甘蟲類之不如。昔人不惜引手，以徇惻惻之義，曷爲邀數錢之市，亦陷爲一世之愚。爾釣爾罟兮，此多取而不汝吝也；朝魚暮魚兮，足以廩厥家而肥爾孥。此江之水兮，汝不盡之府。小人之腹日酌幾何兮，欲饜分外於有餘。茫茫大江兮雖非畏塗，市於不競之野，貨於無人之墟。豈楚俗之固然，將古今之各殊？漁乎漁乎，尚恐有方來問津解劍之丈夫也。《方舟集》

卷一八。

巫山凝真仙人詞

沿峽岸以南征，纜余舟兮水之湄。蔓翠壁之無路，捫星虹兮爲梯。敞晨闔以肅步，將款事於仙之祠。延絳宮兮雲衢，聳玉壇兮煙霏。七華兮鳳羽，五色兮翟褱。穆婦質以要妙，中有嚴兮坤儀。子萬物兮氣母，矧髮膚之或遺。椒桂兮瀝芳，茝蘭兮飴潔。君親兮危衷，祇天地而有謁，此意難於弗答也。含素孕形，擢秀太清。支配位兮天干，衍三書兮月莫。摩穹漢以矗立，峙冰玉於帝庭。星娥兮前道，湘配兮萃靈。指岷山而群牧受職，引蜀江而海音赴節。山祇兮皇皇，水怪兮帖帖。雲乎雨乎，開闔晦明於十二峰者，誰得以強名也！彼塗山毓聖自我委化，而江渚思匹反質含情者，非不敢，亦不暇。而乃凡夢是踐，塵慮中熱，慘不畏乎雷霆，以漫漫衆說者何人？斯夏禹、楚襄，君兮殊世；鬻熊、宋玉，臣兮異德。玉笈兮執瑞以佐治，采章兮摘筆而蠱心，人固分大小古今哉！噓陽翕陰，萬籟聲沉。山頭喚鶴，以笑以吟。聽去來於環珮，爾音者其仙乎。歌曰：鶴來兮霞開，鶴去兮日浮。天扉兮海闕，玉龍兮金蚪。從萬妃兮以息以游，風東西兮安流。迷雲雨兮我舟，人福祿兮仙之休。《方舟

放鳥詞

歲庚午四月五日曉，有鳥自投於門，視之則矢貫其腹及股。拔其矢，作文放之，其詞曰：

彼靈者烏兮伺凶以前民，靈不自況兮以兆菑於厥身。天集爾目兮雋一中之爲神，機牙疾至今豈意外之無因。爾下啄兮敞閒野與水濱，族黨匹妃兮號千萬而爲羣。反爾朝哺兮，寧不饑於爾親？翺翺不戒兮獨逢禍於未仁，飲羽穴腹兮寄微命於逡巡。乍翔乍止兮俄自下以闖門，若訴予以急兮慘毛血於銛筠。矢可立去兮視痛迹之尤新，一痛且忍兮免湯火之炮薰。汝速去兮無謂言之莫聞，世隘道險兮弋四面以畢陳。向棲執鏃兮幸汝暝於方曛，十禽並饜兮曾鳬鸞之不分。爾其友鵬運於長風兮侶鴻冥於高雲，學十步以飲啄兮隨九苞而屈伸。彼主雖好兮胥謂爾惡，朱火兆瑞兮有聖人作。縱下土之不食，行日中之可託。《方舟集》卷一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三四五。

賀冬至表

乾用九於天下，式顯帝符；復來七於地中，永隆化國。光生黼宸，歡動紳綏。恭惟尊號皇帝陛下剛健日新，聰明時憲。觀文察變，既望雲物而書；齋心服形，以待陰陽之定。隆五日一朝之養，享千

秋萬歲之期。臣出守邊符，再奉召節。仰瞻雙闕，不違咫尺之威；與從八能，誓竭涓埃之效。《方舟集》卷七。

會慶節賀表

中國其有聖人，誕彌厥月；大功而爲天子，於萬斯年。舉得歡心，同歸慶治。恭惟尊號皇帝陛下，循堯之道，繼文之聲，聖德本於好生，神武行乎不殺，克嗣無疆之曆，坐隆有永之期。臣出守邊符，入奉召節。方寸玉陛，雖阻奉於瑤觴；咫尺威顏，行伏瞻於象魏。《方舟集》卷七。

天申節賀表

聖人退藏於密，益顯重明；天子必有所尊，親逢盛旦。舉歸慶治，普洽歡心。恭惟尊號皇帝陛下，道妙難名，功成不處，撫二百載中天之運，成三十年必世之仁。曆數有歸，知上皇之乃貴；明聖迭作，惟文王之無憂。臣久去闕廷，遠乘邊障，屬堯蓂之初度，騰嵩嶽之三呼。斂福用錫厥民，同臻有極；大德必得其壽，仰祝無疆。《方舟集》卷七。

黎州賀冬至表

聖人有作，先天而天弗違；化國初長，御日而日不失。歡忭之極，率普所同。恭惟皇帝陛下復見天心，乾行物首。慘舒獨運，辨六氣以儲神；消長得宜，協四時而觀妙。雲物備書於魯史，歷年永卜於周正。孚惠而信在中，斂福而皇作極。臣身縻遠服，目遡昌辰。老歲月以乘邊，未辭蜀道；仰雲霄而稱慶，尚想漢儀。《方舟集》卷七。

謝曆日表

出佩麟符，中頒鳳曆。大矣帝臨之赫，粲然王度之新。竊以天道有生育之權，難於推測；聖人敷簡易之德，所以範圍。庸示邦條，無輕民事。恭惟皇帝陛下，祈年有永，嗣服無疆，至誠與覆載相參，大信如寒暑不失。臣敢不益勤本務，恪守遐封？齒髮屢新，任坤維之留滯；毫釐勿爽，奉乾造以周旋。《方舟集》卷七。

謝曆日表 二

測土圭而正影，再造慶基；調玉燭以分光，例頒遠服。式循舊貫，祇奉新書。恭惟皇帝陛下久則生神，積而化聖。日遲速而有度，天後先以弗違。法象得堯、舜之心，律曆糾漢、唐之步。天下用九而治，既底雍熙；王者奉三無私，靡容僭忒。臣敢不周旋邊政，勸課農功？入奉晨昏，視桑陰而自惜；出分宵旰，無黍晷之或欺。《方舟集》卷七。又見《南宋文範》卷六。

眉州謝曆日表 一

王者奉三無私，仰承堯運；乾元用九而治，爰及夏正。遵舊貫以敷休，拜新書而登受。恭惟皇帝陛下賁文曾飭，泰治方來。淳者表王道之無疵，熙者彰帝載之有永。執兩端而恭己，斂五福以錫民。底日以授百官，仰飛龍之在御；次春而大一統，頒治象以維新。臣敢不仰對明時，誓堅晚節？惜奉親之寸晷，激事主之孤忠。鳳曆改元，固以接千歲之統；麟經紀事，尚可補四時之書。《方舟集》卷七。

眉州謝曆日表 二

次春而大一統，益茂聖時；底日以御百官，遠頒侯服。惟皇錫福，與世作程。恭惟皇帝陛下天覆堯仁，日躋湯德。御身以六氣之辨，扇物以八風之和。協星紀之方周，考歲端而布閏。陰陽大妙，水土克平。鳳紀千齡，已遞煩於推策；龍飛四海，足可兆於豐年。臣敢不視晷事親，勉期奏計？夏時協序，仰舊貫之足憑；魏闕馳神，及新年之可賀。《方舟集》卷七。

黎州到任謝表

半刺新除，濫叨申命；一麾改授，洊出誤恩。既見吏民，具宣德意。朝廷所以望臣者不薄，孤生所以至此者有由。祇荷寵靈，尤深感涕。竊念臣學惟泥古，愚不適時，偶奏第於乙科，免力耕於丁籍。間蒙召對，叨寸進於上庠；遂獲執經，陪諸生於下坐。教道無術，糾率罔功。爲親補外者已跨十年，去國思君者寢歷三任。引遡龍飛之日，課功馬政之秋，許投老以乘邊，豈自新之無路！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沉機獨運，聖造無私。因壘崇降，秉文心而修教；舞干苗格，躬舜孝以通神。知臣之持義或能守邊，察臣之不貪或可互市，致茲孱陋，預有委掄。臣敢不移孝爲忠，悅近來遠？勉遂安輿之養，

不辭叱馭之勞。六詔瘴煙，誓竭殞身之報；九霄日月，尚餘奏計之期。《方舟集》卷七。

淵聖皇帝慰表

諱承萬里，本自流聞，義激群心，至於殞越。功成不宰，法在可傳。重惟前人艱難播越之勤，用肇今日恢復休明之運。日車未返，仙馭莫追。皇帝陛下性穆堯仁，心因周德。孝弟旁達，雖足貫神明之幽；熙洽所鍾，更當思社稷之大。益寧宸極，務節聖情。臣限以守藩，無緣趨赴。《方舟集》卷七。

論荆鄂兩軍戰守勝勢疏

臣再蒙聖恩，賜臣御筆，知遇訓勉有加。伏讀自勵，敢不糜捐，少圖報稱？臣先日與趙搏等論戰守之策，搏欲守湖陽，其後王宣欲守順陽，而王彥以公文欲取重兵於襄陽。臣竊疑諸將各自爲計，凡境上士民、軍中兵將，曲折詢訪殆盡，尋以道里遠近、山川險夷繪爲圖，然後知三將所言未爲盡善。臣出圖共論議，二將辭屈，王彥亦以守湖陽、順陽爲非是。當日再議，用今月初八日〔一〕，以出獵爲名，同往新野一帶踏勘勝勢，意欲合兩軍之力，則戰守俱利也。戎事至重，社稷安危、將士生死之繫，若事虛譚，必蒙實禍，無可疑者。臣自知智力淺薄，每臨一事不敢不盡心，憂深而思苦，夙夜汲

汲類如此。仰奉詳審之戒，益不敢懈弛。俟王彥等回，一一議定，具圖并劄子奏知，伏乞睿照。《方舟集》卷七。

〔二〕月：原作「日」，據清抄本改。

重名節疏

臣聞名節者，士之所以自重，亦以重國也。上之人設爲高爵厚祿，縻致天下之士，士各挾其所養所學，趨而赴之。所趨者未必得，往往失其所自重，何也？取以金玉，棄以菅蒯，擇以菁英，廢以稊稗，朝夷暮跖，乍毀乍譽，所取於世者，重輕相絕矣。先正司馬光曰：「臣不敢惜官職，平生粗知名節」。夫士之所以自期者，能以光之言爲勸，則上之人輕重予奪，當須如何處之。苟愛憎毀譽之未決，千載論議之未白，而一世誣衊，鮮有不爲風波之民者，士亦進退去就於此矣。且漢染秦污俗，時君侮慢待士，詆訶及於貴近，執縛加於士夫，至有甘羞辱以就富貴多矣。如不職不勝任，帷薄簞簞，不修不飾，故爲隱忍諱避之詞，賈誼至慟哭太息，爲帝言之，且曰：「上設廉恥禮義以遇其臣，而臣不以節行報其上者，非人類也。」今陛下容直言則循默者勉，表廉潔則貪墨者勸，旌忠義則怯懦者勇，崇孝弟則兇悖者化，顧臣何說以贊！願陛下令監司帥臣於逐路州縣歲舉廉吏各一二人，朝廷籍記，與陞

陟差遣，歲舉孝秀之士一人，登名禮部，以備召試，爲異時臺閣器使，亦養名節風化之一助也，豈唯門地科目之重而已哉，可以飭士行矣。臣久去闕庭，不識忌諱，惟陛下恕其萬死。《方舟集》卷七。

革冗員疏

臣聞有事則有官，官所以任事。官之增減，計事之多寡也。昔人謂省官不如省事，蓋事煩則官冗，必然之理也。夏、商之官倍於唐、虞，周之官又倍於二代者，事煩而官增也。以今之事況古之事，凡幾，則其官可知矣。仰惟國家因事建官，以事之不可廢則官之不可省，乃今欲爲陛下省冗官，豈有其說乎？將遂廢其事以就官之省乎？今官之冗又有出於一事一官之外者，官之冗而無其事以處之，蓋以員多爲冗也。今之吏部姓名之籍，皆其員也。且以三歲科舉取士之所當得、賞賚任子之所當出，至於流外推恩、錫賞，亦其所當授者。且以所當得之官，使之蒙其名而不得其事，可乎？官以員爲冗又可知矣。竊嘗謂用闕以處員，量員而制祿，闕有數而用亦有數，是二者法不可紊也。然則求所以爲省之道，復求所以處之者宜如何也？且省數十小吏。大吏一人之食，小吏數十之食也，有可併則併之，有可罷則罷之，但事不至廢而省於廩稍之給者，此省大吏之術也。任子之初補與文學之初攝，誠能創祠廟百千以處之，分省大吏之祿以養之，俾得理爲考任，雖薄其祿無害。蓋時異事異，入仕既衆而冗濫難革，若是而冗員可革矣。《方舟集》卷七。

營田疏

天下之利皆生於無所用。旱之舟、水之車，此無用之利也。夫有用者人知競而急趨之，而無用者則不屑而棄之，初不知無用乃有用之資。沿邊不耕之田，乃無用之利也。今之江、漢與巴、漢，乃昔之人所嘗屯兵其地，取其不耕者耕之以爲食，爲息兵持重之計，寬取民餽餉之勞。國家知之，置營田之官於其地，蓋得之矣。恐言之未盡行，行之未盡至，願陛下詔有司悉出意而爲之。今有司所患者不過曰耒耜錢鏹之費，耕耘芟築之人耳，誠使有司稍借其費，又蒐汰兵之老弱不任穿帶者，募游手之閒民雜耕於其地，寬以歲月之力，視其歲入之厚薄而爲田官之殿最，此誠裕民之一術也。且治人之疾則必爲之藥而冀其愈，陛下既知民之疾，取有司寬剩之財以裕之，是知其疾而爲之也。疾未愈而藥不繼，陛下將何以憂之乎？然則營田者，亦裕民之一術也。《方舟集》卷七。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七。

武備疏

文武相爲經緯之術，二者要不可偏廢，特所尚有緩急耳。且人之身血氣爲榮，食氣爲衛，今特以

榮氣之强健而廢其衛氣可乎？國家弭兵無事，既已有歲，自以爲尚文之世，然求所謂輔成文治以裨益政體者，則未之聞。陛下以神武不殺爲威，寓六兵於詩書之教，廟算深遠，非草野所當慮。然以臣所慮特其粗者，嘗謂虞舜干羽之舞，人徒知其爲文德，不知其以蹈厲之節而寓其擊刺之威，以明不輕用武也。今之教閱之法，亦昔人干羽之意，雖曰文德無廢其武可也。昔魚朝恩老於兵間，已不識郝將軍之陣爲李臨淮遺法，況不習其教者乎？州之禁軍、縣之弓手，所以爲教閱之法者，寄其緩急之用耳。欲用其人，必資其教。且小人非居安於無事，則必使之爲蹴蹋蹙張，運其筋力，馳驟其血脉，習爲冒險赴危之狀，目熟旌旗、耳習金鼓而不懾怯者，此教之以緩急之用也。且自二十餘年之間，邊圉綏靜，其可擐甲挽强者皆以老簡汰，其少壯者已不知戰陣爲何等事，甚可慮也。今之州縣教閱者乃素備耳，今又於教閱之法不得專意爲之而廢其事。所謂禁軍、弓手，州縣冒法差役，趨走指呼與衆人同。所謂教之者，兵官、巡尉，以時一出，按例爲之。遇春秋大閱，有司未免有損經費而徒爲玩習之具，此何異棘門之戲哉？臣願行下州縣，禁軍、弓手不得違法差出，兵官、巡尉教閱之籍，時稽考之，以示安不忘危之意。《方舟集》卷七。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三。

學校劄子 己卯上殿

臣聞學校者，長育人材之地也。如有美材，必資之於良匠。欲求人材之美而不爲擇師，雖有材而

無所用矣。教官者，學校之師、材之匠也。祖宗之法，率以科甲高者爲之，又以試中學官者爲之，不輕付也。頃歲以來，凡有出身官不問可否，皆得爲學官，作爲文字語言，求丐廟堂，往往得之。至有甚庸繆者，僅曉句讀、竊科目者亦得爲之，服几襲裳，竊師長之寄，爲士子所侮笑。有不登講席，不說題目，書考遷秩以去。且師之不擇至此，欲望人材之美，可得乎？陛下比年以來，取藩府學之大者爲堂除，其餘則舉以付吏部依法差注，是亦作新學校之意矣。蜀遠萬里，大郡所得堂除者不過三四人，其餘方州則科甲當得者然後赴部。今蜀士三歲一舉，十名中所得者無幾人。且一郡必得一教官，蜀之餘郡安能盡得科甲高者與應格之人？且安能人人裹糧萬里，取一教官闕於部中乎？不若略爲之權衡，以比其輕重高下而進退之。今欲乞令侍從以上歲薦才可爲教官者，各舉一二人，籍記於吏部，以俟堂除。又三歲類試，亦得試學官，嚴其所取之目，合格者登其名於吏部，以次授之，則濫吹之師不容筭迹矣。《方舟集》卷七。

賑濟劄子

庚寅上殿

臣聞賑濟者，朝廷仁政之一也，要當以實惠行之，務爲虛文而實惠不至，前日邛蜀擾擾是也。且昔人荒政，所用者常平義倉也。頃年所至州郡往往應急那兌，平糶之法名存實亡矣。今朝廷所謂賑濟云者，諸司遵奉行下州縣，發陳廩、設糜粥，循習故事而已。此外稍費支吾，則束手無策，不免臨時

科於上戶。饑民因執符檄以求飽上戶，有不能給則攘竊爭奪之禍生，嘯聚殺掠，理之必至。蓋相夸虛文，徒惑民聽，反使饑民生心也。況乎春夏青黃之不接，秋冬新陳之或愆，常歲有之，萬一更乘以歉艱，物價翔貴，指常平義倉以爲實惠，足以寬上戶之責，慰饑民之心，前日邛蜀之憂未見其可懲也。仰惟陛下臨御以來，軫念全蜀，所以豐衣食之源、爲水旱之具亦至矣。然常平義倉明知其僅存虛額，而畫餅可足以療饑乎？且如增料錢引、給降度牒、入粟補官，此近歲州縣兼足裨補仁政之一也，或更指定一項錢物，再申明常平義倉糴糴之法，如昔人富人倉之類，可得一年糧，歲備應用無窮而不求之臨時，或可爲善後計也。臣言有可采，乞自睿旨行下戶部詳酌施行。《方舟集》卷七。

邊報劄子

伏睹四川宣撫司西陲，九月內連有捷音，此皆國家威靈遠暨，將士久蓄之憤激，於一朝取勝爲快，雖曰可喜，而有可慮者。敵久懷詐心，隱伏二十年，其發必不遽，第時出以誤我，此其計不難破也。天下之患曰久曰近，而天下之兵曰奇曰正。久者期之以歲月之外，近者謀之於旬朔之間，歲月之兵以其正，而旬朔之兵時出其奇可也。今敵情尚遠歲月，而我以旬朔之奇，恐彼未盡奮其隱伏之毒，而我之力先屈矣。近者敵寨纍纍近邊，以爲果動則未有必勝於我之術，以爲未動則屯聚鳴嘯異於常時，此其心欲誘我以羸而困我以數，我後戰則爲其所制，我先戰而致曲於我，必然之勢也。比者劫寨

兩勝之，又取秦州於一夕之戰，皆我先戰而彼之大軍未動，兵法所謂出其不意故勝之。勝則勝矣，不過旬朔之利，歲月之外，不可不深圖而熟慮之也。譬夫以一壯士而與百穉子鬪，以壯士之力驅而喝逐之無難，乃求一搏而投之於頃刻之快，則賁育之技至此亦竭矣。今敵情悠悠，巢穴幽深，所驅者吾兩河之赤子與契丹、渤海之遺類，以嘗我而致隙，而我悉力赴之無算。使果攻得其地能守乎？此不可不過爲之慮也。且此特西陲耳，其他並淮循江而上，我之所以備禦者不可不盡，至於敵爲無窮而我亦爲無窮，敵爲不測而我亦爲不測，量敵慮患，制勝於廟堂之上而授成算於將帥，槩此一方可以類推也。今者西陲三帥皆以大兵出，有司帑藏隨費隨給，更一再舉則累歲所儲告竭，當一取於民，民且憂矣。敵以多方誤我，惟深圖國家無疆之休，勿以目睫近效爲可常，姑以爲馴致尅復之漸可矣。天下幸甚。

《方舟集》卷七。

國子監看詳安鼎補韻略錯誤劄子

按《禮部韻略》，「同」亦作「仝」、「崇」亦作「密」、「疲」亦作「罷」之類，並係兩字一義，《禮部韻》更不重出，止附注其下。今看詳到「蟹」字，蝨蟹之蟹，欲下注云「亦作賊」；「牒」字，虞業之牒，欲下注云「亦作業」。按經旨雖借「賊」爲「蟹」，借「業」爲「牒」，即是兩字兩意，若更注亦作字於其下，如《禮部韻》例，是合兩意爲一意、兩字爲一字也。竊見蟹賊、牒業，《禮部韻》

自有本注分明，只合依本注兩兩分押，不合更添入亦作字，與《禮部韻》所注亦作字以相溷亂，轉使舉人疑惑，委是難以施行。《方舟集》卷七。

全宋文卷四五五九

李 石 二

進易疏論語說狀

性入者無形，理入者無象。性理二者，聖人獨得之學，述所自得，修其語曰詞令，以爲斯文之懿也。堯曰文思，以思爲用；舜曰文明，以明爲用。曰思曰明，自內融洽而非外鑠，謂不如是不足以發舒純粹，敷爲三綱五常經緯之具也。陰陽象數，深之而不精；刑名法度，述之而不盡。蓋徒迹一偏之文而昧於窮理盡性者，聖人之道日遠矣。顏子之於文欲罷不能，其曰「雖欲從之，末由也已」，何說也？子貢之於文可得而聞，其曰「不可得而聞者」，何說也？且以六經觀之，皆聖之文，性理所寓，日月大明，有目者咸觀，雷霆大聲，有耳者咸聽，不知其所謂「不可得而聞」與「末由也已」，二子果何所晦昧於其所師承也？得非以聖人性理爲獨得之學歟？循其所自得以求所傳之心，則六經之文皆其寓也。六經之文，《易》爲之深，諸子所以紹述於六經者，《論語》又爲之蘊。學者欲有求於無形無

象以究聖人之道，未見有捨六經門戶而造堂室者也，曷亦次第量力以馴致其深淺。所入於二書者雖未至於聖人忘象忘言之學，然求之於帝王之心傳，闕里之家法，於性理悟入二書者，其幾是乎？推修身緒餘而措之於天下國家，其誰曰不然？仰惟陛下以舜之文繼堯之文，父子一學，授受於六經日新矣。巍乎其詞，與天無極；淵乎其旨，與海同深。頒於教條，諸侯之慮無所遁；播之事物，百姓之用莫能窺。至其隱於常勝之道，庸示不殺之武者，積久生神，皆此中流出，雖使顏子、子貢復生，委質聖代，於金華絕業尚不敢擬議，況如臣輩碌碌膚受者哉？靜念向者備員上庠，以學專席，尋即外補，以學爲職，躬自履踐，因事施設，未嘗一日不學。而所與共之者，所至群生徒而教之，相與講磨，以游泳聖涯者，實不敢欺於心，以取愧於天下，以流爲非聖之習，如是而已。頃因生徒綴緝臣所說《易》與《論語》，幾成編次，《易》則取六十四卦彖、大象而槩之曰《外疏》，《論語》則以己見折以諸家所長而爲之說，不敢自謂於二書有得。去朝十年，再蒙收召，無以仰裨聖治，美芹之薦、采薪之義，或有取焉。謹併臣近所撰五箴，別紙繕寫，隨狀上進以聞。《方舟集》卷七。

請以民寄於守令守令寄於監司疏

天下事有繁有簡，簡則易守，繁則難悉。且九州四海之廣，天子一身安能民自治哉！曷亦取其簡而易守者，以爲治民之要，則其繁而難悉者可馴致也。今陛下執其簡且要者以分之於監司守令，而

民自治矣。縣以千計，州以百計，一道以數十計，陛下詔旨所以憂此民者，豈但千條萬端，吁，亦繁矣！監司守令三人者，誠有一於此，爲陛下分其甚繁之憂者誰乎？且付之以憂民之柄，則必擇其人而授之；必欲擇其人，則必親出陛下之權衡題品，庶可無憾。今縣令苟掛名選部者皆可得之，郡守則自京朝官以上，苟積歲月者亦得之，如監司則係之朝廷矣。且以朝廷自選擇者不過數十，則必自知其人之賢不肖，至於州縣守令，號爲千百計，能保其縣得卓、魯，州得龔、黃，人人爲賢守令乎？陛下既以民爲憂，又憂其所以治之者，其亦勞矣。不若以民寄之於守令，守令寄之於監司，自其簡者視之而寄陛下之憂，則所以憂民者可以紓其半矣。邇者陛下務於旌別，俾監司舉材可爲郡守縣令者，是亦知所以擇守令之一術；至於監司，則在廟廷矣。誠能思其所以爲要者執之於上，則堯舜無爲之治豈遠乎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七。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六二。

請下勸農之詔疏

竊觀漢文帝勸農之詔，二十三年之間，至於十數，未嘗不掩卷太息。且漢興，民僅息戰爭之苦以歸安於田畝，歲月未幾，以謂不如此不足以招徠勸集，以作其游手怠惰之氣，以趨於富足衣食之源。如文帝者，可謂知所本矣。仰惟陛下親耕天田，以風天下，勸農之心，切切然矣。如江湖兵火焚掠之地，今皆化爲墾闢禾黍之場，大抵勸率之效也。今蜀以連年水旱，農有種而不得其穫，耕而不得其

食。縣官力役迫之於其前，兼并督責驅之於其後。至於賣牛拆屋，棄田里以去，野無棲粒，田有荒萊者，十居五六矣。州縣以勸農爲官，獨不一爲陛下省念之乎！且以名其官者當思履其事，今乃指爲不急之務，每以故事具酒食郊次，召耆鄰白髮之老，強名曰農以勞之，特爲宴游虛文，其實無補。農務農耕之勤惰與田闢之多少，彼不知也，蒙其名而怠其事，可乎？且陛下方求所以裕民、爲無窮之利者，使斯民疾耕力耘，自足於飽暖，民足則君足矣，不必他求也。臣願陛下以農爲裕民之本，於詔旨丁寧及之如文帝焉，則水旱之備可無慮也。《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六二。

請立六經博士疏

臣聞六經者，帝王之心術也，其實見於行事而其文見於成書，因其文以考其實，因其實以推其心之所傳，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德業可概見也。漢人之於垂絕之經勤矣，賴其收秦人之餘燼，振起遺音，使其有傳而復續專門名家之學，未易及也。如武帝之表章，元帝之牽制，二君者雖於經甚勤，泥於成書與行事之迹，不能推明六經心術之所自，所謂讀堂上之書反有愧於椎輪之妙故也。仰惟陛下之心則堯、舜、禹、湯、文、武之心術也，充之以惠利四海，散之以潤澤萬物，無一不有是心。既有是心，雖忘書亦可，然猶儲精道奧，灑爲宸編，以流布學校，俾六經之文得附雲漢之章相爲昭回矣。頃者令取士通習六經，與詩賦並行，恐學者之習有所偏也，則又下詔有司優取二禮

之學。其尊尚之意，臣竊有以窺陛下欲託六經以達其心於天下也，不知士子所以仰副今日教育，所得於經之盛，能如漢人之專門名家者乎？抑止爲剽章獵句，誦習科第計而已乎？且聖人之經有資於金口木舌者，駕說之師是也。今世之儒非必一金口木舌，然所以爲倡導之師者，不可廢也。今之六經誠有所偏廢而不舉者，無師傳之過也。臣願陛下立六經博士於大學，俾四方學者各得以其經相授受，州郡學校精擇其師，如逐經學諭之類，如是則無偏廢之經矣。《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五。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六二。

請以裕民爲財勿以取民爲財疏

國家莫重於民，莫急於財，既不可以其所急而病其所重，又不可以其所重而廢其所急。何則？重民者天子之職，而急財乃有司之事，二者有分矣，則雖今日之急，不患無財也。歲賦所入之外，至於山澤鹽鐵榷酤之利，有司講之略具。自陛下弭兵息民以來，凡前日之過取厚斂者，一切罷去，又下裕民之詔，申命有司，搜取寬剩之財以裕吾民，陛下得其所以重吾民之職矣。然有司各出納，有以所取寬剩爲憂。方陛下裕民之意日新而無窮，有司寬剩之財勉出而有限，以有限給無窮，有司且病而有言。誠如此，則言利者得以窺主意而售其術。然自臣料之，前日多事賦於民，與今日之無事取於民較之孰多？有司之費視前日多事，比今日之費孰廣？則所謂財者何必藏有司之府庫然後爲富哉！十年生

聚，十年教訓，蠶之者疾而衣之者舒，耕之者衆而食之者寡，此生財之源由民心出也。臣願陛下以裕民爲財，而勿以取民爲財，執之不改，則聚歛之臣語塞而不敢病矣。《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〇。又見

《宋代蜀文輯存》卷六二。

乞小路蠻都王承襲劄子

照會本州據小路蠻都王阿示狀，乞依邛部川蠻王體例承襲父官，統轄蠻部，未蒙給降告勅并換印事。本州契勘，先於紹興三十年十二月，據進義校尉、小路都王郎即狀，爲年老，願依邛部川都王例，令長男阿示承襲官爵，統轄蠻部，探報虛恨蠻賊作過事；所有見用印記係竹林錫窟鬼主朱記，欲乞換作小路都王朱記爲文。本州保明具申本路帥司，乞行申奏。至紹興三十一年，准本司劄子，坐准尚書兵部牒，准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指揮，依所乞關吏部，出給小路都王阿示承襲父郎即進義校尉付身，下本州給付。所有印記，自合就用元印行使。劄付本州照會。自後未準降到告敕下本州給付。緣阿示係是懷義嚮化，專一探報蠻賊往來作過，委是忠欵可嘉，及應副年額馬數不闕者。今照得邛部川蠻都王，嘉祐年內酋長牟墨進貢朝廷，蒙賜官爵。後來牟墨死，長子苴克承襲。苴克死，長子韋則承襲。韋則死，長子阿菜於政和六年三月承襲。阿菜年老，長子蒙備承襲父封。其蒙備見係勅授金紫光祿大夫、行懷化校尉、山前山後百蠻都鬼主。今來小路都王阿示乞行承襲，委有上

項體例，除已具申尚書省，乞早賜施行。《方舟集》卷七。

乞減科買墨煙劄子

石比準檄下本州和買印造七十四界錢引墨三千二百八十五斤。石自到官後，已節次買發過一千八百斤外，尋檢照舊案牘，見得日前每界所買墨不過二千七百斤，往往買發不足，而今次所買過於每界五百餘斤。緣本州墨工止有五戶，又所燒松煙率近生界，比年以來燒煙人戶多是藉口採斫禁山松木，竊慮日久別致透漏。見今黎州數十里外，一望空山，委是於邊防不便。欲望台慈特賜指揮，檢照舊科所買墨數，量行裁減，却均敷下諸州出墨去處，立爲中制。貴憑買發，久遠遵守，豈惟嚴護禁山，邊面亦不致透漏矣。《方舟集》卷七。

乞科降鹽本錢劄子

照會本州今月二十四日準本路轉運司公牒，坐據蒲江井監申，契勘黎州乾道四年分冬衣賜鹽一百三十擔半，并乾道四年分歲計鹽四百九十六擔零在監，至今未見前來打請。乞下黎州，差人將柴茆錢取撥施行，牒州差人前去關請施行。契勘本州元準本路轉運司遞年科降錢引四萬道應副支遣，後來節

次止以蒲州黑鹽一千七百九十擔零對折上件錢引四萬道。今本州自備柴茆脚錢，每年計一萬二千餘貫，前去搬運歸州，科與民間，納錢應副歲計支遣，常是積壓，敷賣不行。後來更於紹興二十八年元立科約數外添差使臣二十餘員，一年請給，動以萬計，無可那融指準。又兼運兵衣賜絹帛，邛州近年別無正色，亦是折支黑鹽，每匹不過六十斤上下，又令本州自備脚費搬運。緣自去年饑歉之後，賣鹽遲滯，凡百用度，並以黑鹽準折抵。去年歲終積下鹽六百三十餘籠，變轉不行；并有未請去年秋冬季及冬衣賜鹽計一千二百四十餘籠，合用柴茆脚錢三千八百九十餘貫，亦無指準，至今未曾打請。即因大段闕乏，其官吏軍兵請給鹽不免自行變賣，遂致侵射賣鹽人戶月額，往往破家逃竄，誠可矜憫。石竊詳前項蠲除閩山鈔鹽指揮，其弊即與本州科配民間賣鹽事體相類，在於窮邊，尤繫利害，理宜優恤。欲望台慈特賜詳酌，將今年合應副本州歲計鹽住行科支，依舊年未措置折鹽已前時暫那融本錢引四萬道，降下本州，充今年一歲省計支遣，所貴少蘇民間變賣急闕困苦之用。所有蒲江合支本州黑鹽，仍乞自使司均敷應副成都府或附近州縣支遣，亦少減兩州支移脚錢之費。《方舟集》卷七。

黎州勸農文

父老等：沉黎爲州，控扼邊境，居民多爲客戶，土地盡是山田，挾蕃蠻以取資，交商賈以通貨，不務本業，專事末游，以致衣食仰給他州，鹽米困於日用。今國家累聖以勸農爲富足之本，太守等以

勸農爲倡率之官。方茲春耕，舉行故事，宣布德意，具述詔條，父老不得視爲虛文，循習舊態。父兄勉力，子弟究心，男習耕耘，女親蠶織，上慈下順，內睦外親，共篤孝悌之風，同趨禮義之俗。太守專以清靜恭儉爲治，雖若寬恕拊存百姓，然國法不可犯也。宜自愛重，仰副明時勸課之意，毋忽！

《方舟集》卷一八。

眉州勸農文

父老等：眉爲衣冠禮義之鄉，士俗以詩書爲耕，以筆硯爲富，往往薄於農桑，窘索於衣食者，非歲之罪也。頃來多事，征取無藝，又且雜以緇素二氏之游民，困以工賈兩塗之末作，隄防不葺，災沴相乘，民告病矣，雖衣冠禮義何恃！仰惟聖天子崇重本業，勸農爲務，俾守令奉行詔意，無曰此歲例也而忽之。父老各歸教訓子弟，以勤儉爲本，以篤實爲用，無鬪於鄰，無訟於庭，無悖爾父母師長。俾田與孝同力，稼與學並興，所謂勸農之官者，守令之責塞矣。若乃不穡以收禾，不菑而欲穫，王賦不集，家事日賒，饑凍切膚，汨喪廉恥，以自陷爲姦，則有司之法在。《方舟集》卷一八。

勸學文

稟性受命，均是人也，非公於顏淵而私於盜跖，蓋習之不同耳。孔、孟縱橫之，紀綱之。五經浩博，疏其淵源；諸史異同，摭其可否。讀老、莊以言爲筌蹄，論荀、揚以道爲指歸。夫然後發爲事業，措爲文章，或如萬仞峰，或爲三春柳，拾青紫，敷絲綸，登金門，上玉堂。爾亦堯舜，爾不桀紂，爾是無他，思而已矣，誠而已矣。《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六二。

上宰相書

某聞之，天下之勢藏於天下之風俗，而風俗之變成於士大夫之好尚。勢有不可以僞爲，而風俗不可以驟革。聖人非難乎革也，以爲首之之難也。蓋天下事物之理，惟其不能以相一，則必舉其不一者而求於至神至密之地，以激成不變之勢。夫勢之所激，是果何以致此？太平之世，明聖垂衣拱手於上，而宰相率百執事於其下，習於寬緩和易之域，以期天下之無擾。心意之所積，口語之所宣，將以是納一世於君子長者而後已。此其用意豈不甚善？然天下之所樂與夫一世之所安，則必將有不慮之變藏於其間，而勢遂已成。天下之人惟見乎勢之宜爲此也，則求其故而不能得，獨不思向者之所樂與今

日之所安，皆習久而玩熟，放弛而不力，則稔成必然之勢也固宜。君子處此，惟其素所抱負，求以振起天下之勢，則將有不言而風行，不動而雷聲者，靡然變其前日之故，以使之一新，而又慮所樂所安之既熟。蓋樂至於過而安至於弛，則誰與任事而循名責實？至於使之蹙額不寧，則又非盛世道德密庸之意。恭惟真宰造化天藏而神運，則今日之勢有不知其然而然者，以自革於偷懦苟且之俗。石雖不肖，何敢議及此？然重惟今日之治，天下士大夫宜各竭精殫慮，曰小曰大，隨所處以自力於事功之急，顧狃於所樂所安之習而視景偷日，一切相戒以無爲多事，則吾君吾相未必肯許其如此而無害也。蓋聖人之於天下也，非習俗風氣爲憂，在乎紀綱法度之不立。紀綱法度之在天下，其所寓甚微，而毫髮不戒則勢之所以養成者，多有不虞之悔。異時熙、豐之盛以極於宣、政之大過，執事惟不知紀綱法度之所在，而一切從事於虛文，以侈天下之耳目。勢既稔成，而風俗如平川大波，放潰發洩，求其所以至此而不能得，相激相作，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恭惟中興以來三十餘年矣，生聚教訓，忠厚之澤，所以浸溉天下之肌肉者不爲不至。石之私憂過計，獨不及於天下之勢而以原於風俗者，何也？蓋昔漢文之世，在位者皆以長者得名，而天下無事，亦有可憂之勢。賈誼故獨喻以「措火積薪，火未然而謂之安」，誼之通達國體，必有見於此矣。夫以文帝之寬厚而大臣皆以長者自處，誰肯與天子任其嚴以存天下之法？蓋長者似仁而長者流於鄉愿，不可不畏也。今日天下之風俗，所以作成天下之勢，似不可忽也。通其變使民不倦，或者士大夫今有倦者矣。齊威王所以賞罰阿、即墨者，雖非盛世忠厚之比，而於今日天下之勢，似當如此而後興起也。石孤遠小官，議輒及此，不任死罪。然一官晼晚，垂

垂五十，饑寒凍餒之恤，所不宜言而出其言，則似非苟然也。天下之事，思之於山澤，而或明於市朝，石尚有敢言者，執事其察之。《方舟集》卷一〇。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五。

上蔣丞相書

憂大忽小，急先緩後，人之常情。明者見之，則其小者在所憂，緩者所當先也。石到沈黎，有可言者，事皆沿邊利害。他日有識者來此，則曰李石嘗用此州，不略出一言爲此州久遠慮，是仰負朝廷與相公委寄之意。竊見沈黎爲州，空城仰食印、雅鹽米，日計一日，官吏軍民僅能支撐，城雉不葺，器械不修，糧無一月之儲，爲可憂。至於禁軍、弓手，可以團結入教閱者三四百人，此又可憂也。渡大渡河即有土丁二三千家，習險阻之地形，知蠻人之動息，力足以抗變而敵之。此外黎爲州蓋搖搖也，蕃蠻日有四五百人在城市，每每市馬，則相與傲睨知州廳事前，守倅率買馬官坐廳事與互市，左右編欄不過持挺嚴衛而已，城堞、甲仗、兵籍，倉猝可倚仗乎？所賴者土丁陰制之於後而已。石用此大段優恤土丁，不他役以擾其家，無追胥以廢其時。土丁户下稅米，每斛舊理一十三貫估，石與每斛減五貫，其對折之錢，以吏人之未請、兵籍之詭名、酒務糟水錢之羨湊合對減，刻板列之廳事，以示久遠，申諸司照會。此寬土丁之一說也。至其他城堞、甲仗、兵籍，提刑、鈐轄日檄本州增葺，顧窮邊塞壘，何力可辦？欲從朝廷依前太守馮某所乞，支降度牒二千來道，爲三事之費，在相公介意即辦

矣。又兩蠻王甚向化，其諸蠻如虛恨一族，間有不測，往來嘉、黎兩州作過抄掠，小路都王伺察來報，意亦甚勤。求有答其意，本州何敢創例？亦欲朝廷略有賞賚，如衣服、官、封爵虛名之類，此事亦與申朝廷，看如何照見。便民五事，此間民事絕少，有二三要節關沿邊大體。若蒙廟堂略賜主張，豈惟一州受賜，折衝壓難，威德所被，豈曰小補之哉！不宣。《方舟集》卷一〇。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五。

答鄭運使書論蜀中事體

置中伏辱報答，寵賜和篇，方此申詠佩歎於作者不已，專人又被誨劄，副以乘尊，且承巡問。還臺風雪良苦，台候勝健，欣慰欣慰。榮經一事，特荷鑄警，非照愛不及此。但石所言，豈爲一夫曲直利害計，邊面郡體，要當如是。不然，太守遠不過二年，近則朝來暮去，特未可知，何苦去其循習之易而求改作之難？此可以理曉也。數年前，朝廷議行分隸，偶有鄉官者在東郡求差遣，謁執事，謬沮之。今此又鼓率計會，不知天子之士、天子之民在彼在此，於渠何有割與不割？皆不免移榮經之食飽黎之民，移地不移民，曷爲此懷土紛紛耶？矧以割隸縣邑，古今有之，吾蜀懷安、石泉皆自國家割傍州爲控扼之會，取一時增損耳。黎本三縣，廢二，雅管下五邑，榮經便黎而於雅爲贅。黎受六詔諸族蕃蠻之敵，雅特蕃人碉門一族。蕃人往來互市，仰食所求，悉出於黎。乃以無所統攝之邑，責之辦

事，如所轄輸賦，不特馬路不脩，雖迫於上司行移，誰肯爲動心哉？此特其細耳，邇來兵馬日急，蕃蠻日驕，萬一有如唐人「西戎尚可，南蠻殘我」之說，黎、雅二州之守肉可食乎？五七年前，虛恨、籠篷之禍可鑒也。黎因山爲城如斗，進則薄大渡河，退則阻九折，若不少展脚，當有事時，爲棄城拱手就縛可矣。石自到官，面調而心折之，諸族頗知畏愛。適以邛部都王蒙備死，馬路幾絕，殊費招來。其讎曰保賽蠻都王，欲來市，因言曰：「邛部我讎也，向殺我人，欠我骨債，爲其所阻，與漢絕十二年不通，特來理會公事。」而邛部亦怙衆以拒其路。保賽者與蕃姻婭，介恃以逞。蕃嫉邛部，邛部畏蕃之反也，因說與朝廷接待諸族恩意，惟一宜體悉，世世與漢互市，不必因是相爲猜間。今此就城下打話，椎牛爲盟，可保無虞也。然自今視之，蜀之多事，民心搖搖，孰與無事時？微隙小罅，自當長慮却顧，何忍憤憤於道塗聾盲之夫？言行則事立，言不行則事不立，昔人所共患，石則非所患也。度朝廷未必從，誠如台諭，但兩收宣樞書，云「諸司有異議，尚當不一言之」。制帥亦云「頃問張憲，亦以爲然」。終不知諸司果何所去取。誠如沮者之說，是石以一言之輕與雅人爲聚訟，可笑！黎衣食印鹽雅粟，粟唐以來有之，非創行也，印鹽理納錢，今則正色，又復減半，而州自請一如丐。然兵之一衣折黑鹽七升、雅粟八斗之數，計逐月支遣外，尚闕兩月，則州自那兌，此外應副諸司窠名不缺。然軍民久困且弊，只可各用省費，既已寬土丁米估之半，又勸上戶和糴賑濟，不唯備此艱歲，而軍食比常年可寬兩月借兌。且以義倉一事，雅之士孤寒，關節兜攬，携斛而輸，每斛九斗五升，如義倉鼠雀之耗將安所取？黎受兩州支移之弊類此。此外民夷帖帖，盜賊日衰，獄囹日清，皆威令所

及，不即敗曠，幸也。第以私計瓦裂，災患頻併，已露懇丐，求便親養。雖八改月於此，不敢以私廢公，粗糲度日，僅如一僧，襤被待去矣。一二事稍似疚心，若不布之左右，是負屈沈冤於九折風雪中，果何以自白於幽冥蒼蒼也！言之忉怛。春寒，伏乞以道素倍保台重。酒力甚健，可以驅黎之風伯。此去有燒春，更得數酌，以洗邊瘴，如何？不宣。《方舟集》卷一〇。

答趙道源秀才爲僧書

趙君足下：昨袖詩見訪，對坐客讀詩，知欲祝髮爲浮屠。事垂成，欲謀於僕，謂僕有學校一日之知，故不遠三舍地以來，僕可無詞乎？甚矣，足下之未喻也！伐國不問仁人，斯言何爲至於僕哉？僕爲人師，以行道解蔽爲業。在成都時，足下所聞僕教諸生以何等言語，乃欲相望以此乎？僕固未嘗絕浮屠氏，而不知有其說也。特以朝儒而暮釋，絕先世之祀，信汗漫不根之說，以流爲苟且幸免之民，如足下者，僕所深諱也。雖釋迦氏復生，亦將絕足下而不友，況僕乎？足下家不至饑寒，有田舍作業，父母止一子傳世，教之爲儒，亦駸駸乎成矣。不幸父母死，便欲裂冠而髡，毀服左衽，以敗父母所遺之髮膚，廢趙氏之後爲餒鬼，可乎？足下無乃喪心失志而錯謬至此乎？僕觀足下舉止語言，不至是也。父母死，隻身不堪，人類中多有之。所貴人子者，以能竭力負薪，任父母之責爲孝。乃欲宅心事外，自道其死以去，將遂作佛度世乎？將逐逐而群，碌碌而游，與庸者曹居族處，如今之僧也？

足下年方二十餘，誠能自悔，以卒儒業，娶妻有子，以無廢趙氏，然後徐議之未晚也。退之之於賈島、魯直之於俞清老，皆返釋爲儒者。畢豫承議棄祠牒，再長髮，入學與僕爲同舍友。涇已具祠牒欲去，僕留之學校三年，今登第，方娶。此近事，足下知之，不待僕言。數日前，吾友王迴有書云成都朋友多勸止，至力爭不能回足下之意，乃翻然以來見僕。足下非尋常間謬人，何可不徐徐思之？《方

全宋文卷四五六〇

李 石 三

論養生書

辱書并十詩詞，勤而禮厚，誠專而意達，斥逐西歸，思見朋舊，得此如面也。僕卯角從鄉曲之師，與士子游處，至百十不少，其能自託於道義，使人惓惓於心不忘如足下者，纔一二輩耳，喜慰。蒙教以養生之說，且欲有所資問於僕，僕則不然也。僕儒，不知道者，於《易》性命有得，知《中庸》《大學》誠明止靜，蓋出入呼吸間，服其言而躬踐之也。自少孱病而貧，藥食不足自給，而氣血筋骨欲有所用，誠得不夭橫，自殘於一支不舉、一脈不伸，爲全人，以不辱爲人子，不虛生一世足矣。此僕所以聞道之始也。家苦貧，甫冠，逐食諸所，至得一榻，每每幽深窮寂。少年所願樂，初不能無思，思不即得，隨即灰冷，不復燼於念慮也。始而學，學而習，習而熟，熟則入，入則久，此僕所以得道之堅也。身多作客，家居日少。自丁先人憂出居廬，既除喪，不忍復寢內。近二十年安然如

一日，體中寒暑小不佳，不卧、不呼醫，靜以遣之，大者一二日愈，小者隨即愈。官太學三年，東南海瘴，毒厲蒸濕，薄人膚肉，不過閉目靜坐。或小不安，爲之一二日不食，亦即愈。性嗜書，於雜交悠悠者一絕去不省，用是得擯斥於朝，買舟西泝，風濤萬里。幸此生還拜母，顧兒女，相拊存，不復出州府。且漸漸收魂魄入書卷中，不知其爲得喪榮辱之有二於我也。此僕所以信道之誠也。來書所謂水火坎離龍虎，僕都不曉，不知足下從何人說，僕無乃誤足下之聽聞乎？愧恐愧恐。所須辰砂，僕於草木尚不嗜食，況金石乎？在東南日遇一道人，不說話，在關市中以手指胸，出一藥贈僕，索筆題云：「二月一日歸去，半塗見我。」僕得之置香奩中，蓋去年之春也。今年春偶發奩視之，適二月一日，僕之舟已在江峽間，方悟西歸之兆已前知於道人矣。細看其藥，則丹砂也，僕尚不敢服，亦足以見僕之勇於道學而審於從人如此。餉果子，荷遠意，空書爲報，勿罪。《方舟集》卷一〇。

答遂寧傅燮秀才書

伏承傳訪三百里而遠，意則勤矣；袖出長書，贊舉業以見其學，意則厚矣。僕得非所宜，姑就所欲言者略陳之。文章先立機杼，機杼不立而欲組織成文章，亦良難矣。五行出於天者爲天時，施之於人者爲人事，孔氏疏子思之說甚詳。禹之彝倫、箕子大法，其實一也。費、秦二誓，孔子已自見，大槩恐不專主兵法。晁錯舍聖人之術，欲教太子以術數。聖人之道，皇極之道，王道也，安有術哉？戰

國以術亂，秦以術亡，晁錯者猶術士之遺類，卒以誤國殺身，此等題目不必作。吾友不過失解後熱中憤憤，歸咎有司，以其所業之工求速化，倚僕一語爲重，過矣。欲學古文，讀先秦古書與韓、柳文，取科第看應舉時文，一唯吾友自擇。貧寒歲久，無一物以塞行橐，所業卷復歸納。衰病，無由面別；道遠，力學自愛。《方舟集》卷一〇。

答胡龍學干紀瑞雪書

伏辱惠示長牋，至數百，縱筆誠悃，流出不倦，教以所不及，望以所不能。教以所不及，幸也；望以所不能，於石則何敢？執事之文，自然之文也，而以下教，俾追學之，是猶策跛希駿。而以小支小川擬放於溟渤之大，不敏者尚有意焉；若謂有所撰述而以之望石，則必吁喘僵蹶，濫吹門牆間，所未敢也。況乎所書比希世絕塵之事，他人選悞所不爲，執事爲之；循默脂澤所不言，執事言之。人主所知，天下所知，書之國史，著之令甲。況施之蜀人，有以格天瑞世，駭心悅目者，吾民欣欣如解縛弛擔，不自意其生死肉骨，以食息此稔歲也。甚惠甚惠。且石自以爲文者有歲矣，叩角篤好，皆根本六經中來。《詩》、《書》求其聲氣，《禮》、《樂》求其制度，《春秋》求其嚴，《易》求其深。如先秦古書聲牙，有不能句者，精微乎衆妙，會融乎一理者，往往得之。人或以古文期之，由此也。加之師承血脉出前輩大老，無疑極以心所自得。如頃者唐文若、張震、劉儀鳳、趙逵、劉望之相與指摘一瑕一

疵，不許入紙，孫樵所謂句句欲活者，可見其苦澀艱棘，於遣語成篇不易得之。雖然，某官獨欲以是假借而幸教之，誠能寬期，旬日後可耳。石自冬至後入室打坐，唯不敢廢學。所謂學，性命道學也。人誤以謂學神仙，其說未必知，知之未必是也。伏惟坐進此道，寒暑如傳置過目。昔孔明治蜀，二十罰以上身親之，日啖飯二升半。嗟嗟，蜀非無事之國也，惟尊生自重。羊酒餽歲，旨味及親矣，且謝。草草，戰灼。《方舟集》卷一〇。

回新繁李尉書

專人示書以駢緘，爲禮甚異，敢泯默受此，棄流俗乎？唐盧肇以畫一咨目稟事節度府，至其流爲累幅，已過矣。陸贄奏議爲榜子集，取便文之義，今變爲劄子，非臣下通用，至乃與公文參雜，州縣行移有曰官員士人白劄子者，抑又過矣。如此細細，未免流俗，老僕將不得已當致皇恐百拜以答，吾友無怪也。德秀失解而以難弟居官，一家休戚同之，不必分彼我如何人。一家所積有淺深，士人發迹有早晚，一門三秀固佳，似未可驟致，以激貪得之心也。向來石先忝第，知來猶困布衣，老僕寢食必祝，至與許修黃壇告天，逮兄弟偕仕，心願未有。知來僅脫選調死矣，幸而浩姪以世科踵其後，老僕得以少蘇息也。甥姪屈指內外二十許，更無一上進，羞出面顏。老僕招與飲，眊眊而勉以天定勝人，事在如是而已。繁上子真仙風，當無負否？時樣與鬼爭工，吾輩底處立脚後跟，勉之。惠及茶、紙，

皆蜀珍。紫紗何用耶？老僕近製深衣，用十五升布，極如法。又向與亡兒服褖，一領布衫，冬溫夏涼，不忍易之。過眼輕細，殊覺長物耳。圓群父子赴類省，德秀云在衮臣處，甚便。其他三日送迎，尉司一二得力照管之，可乎？德秀自奉書，餘惟宦學自愛。《方舟集》卷一〇。

與景浚卿書辯德行堂銘

淳蒙貺書溢紙，辯說如奔江放海，老氣矍鑠，所以教病瘁不肖之友甚至，感感。浚卿以顏子所得《易》之德行，閔子以下不得與，則四科德行爲二德行矣，故不得不辯。今浚卿公持所得有淺深，石亦得以畢其未盡之說也。顏子不貳過，聖人詳之有素。其讀《易》至《復》初九，「不遠復，無祇悔，元吉」，此亦不貳過之意，不待牽而後復，敦而厚復，甚者不至迷而不復。此孔子所以感嘆顏子也。「其殆庶幾乎」，以顏氏之子近《復》之初九也。若乃復其見天地之心，則又別一意，乃復之全體，若喬嶽滄海其一，又如嶽之一石、海之一波。顏子售用不盡處，在初九一爻，而全體者尚有說在，不可便說破。文王、周公、孔子之於彖象，其指一卦一爻以稱謂聖賢，尚有數處。《泰》之九五，帝乙以是歸妹；《明夷》六五，箕子以是利貞；《升》之六四，文王以是享岐。《革》彖言湯武，《明夷》言箕子、文王皆聖人。讀《易》感寓，三致其意，其於顏子亦猶是矣。令便謂其「殆庶幾」一句，閔子以下不得與，此吾輩尋常遊戲，設等級疑難以病餘子，不是著脚處也。若謂顏、閔入道有淺深，是具

體而微，孟子之說盡矣。德行一科凡三人，如曾子之孝不得列此，豈可便謂曾之德行不如閔子德行乎？四科特陳蔡患難相從者，尤不可以是窘諸子。其升堂入室次序自不紊，若妄議其間，則孔門投牒求試，糊名考校，又鬩然爭前矣。來教云德行便是著實處，不是鬼神虛無之說，此浚卿顧僕厚，令得出其臆見，多荷多荷。石以病廢，日遮眼不過數行。秋夕燈火，青熒窗戶，兒曹咿嚶，昨夜半不覺蒙被坐聽萬卷，心願猶未填，還得盡空老我枵腹耶？念此浚卿亦當惻然。向冷，珍愛。《方舟集》卷一〇。

答杜敏教授 一

邇日徂暑肇涼，伏惟橫經師席，尊履佳勝。未嚴召問，所冀綏愛。《方舟集》卷一三。

答杜敏教授 二

分士而治此州，師儒之尊，三蘇先生其照臨之。六經麗澤，與天同功，吾人其勉諸！石預受賜矣，甚幸。《方舟集》卷一三。

答杜敏教授 三

泮林別去，歲月如許，其事則付之道塗游談，其道則吾輩貫冬青青，未之有改也。石老矣，行當與公細論，臨書馳引。《方舟集》卷一三。

答杜敏教授 四

專介雙緘，禮意優寵，如見敬畏於他人者，非朋舊所望。數語爲謝，殊愧崖略。《方舟集》卷一三。

與眉山知縣 一

即日嚴秋向冷，伏惟撫字多相，台履佳勝。未間珍愛。伏審高才劇邑，前無全牛，美最華塗，未應繫驥。召擢有日，翹引以之。《方舟集》卷一三。

與眉山知縣 二

欽遲英譽，積稔歲時。茲獲爲僚，同一城郭，日有欸奉之幸，預慰此情。《方舟集》卷一三。

與費通判 一

比日秋半已涼，伏惟典贊藩條，神人安穩，台候萬福。謹奉此候記隸。《方舟集》卷一三。

與費通判 二

銅梁請違曠歲，不復記崦嵫餘年所得，朋舊例如是。要之佛氏三宿桑下，滯念所感，况欲臨鏡剪白，而與人較量是非，以益其老乎！懷仰曩時竊覘風矩，詞吐几席觴豆間，曷勝依依！《方舟集》卷一三。

與費通判 三

伏蒙以雙筠爲賜，此近世公牘之贅者，至於累繭細札，不知可略去乎？厚意所屬，以獎借爲重，而以涼薄罪垢之餘蒙此，愧作亦大矣，下情第切感慰。《方舟集》卷一三。

與費通判 四

石拉拭除郡，尚有前日非據之憂。所恃者福德和厚，坦易明白，如挹眉宇秋陽中，得以自洗淪於無涯之津，思過半矣。石略出雍府，事回即得伏謁，預有欣喜。《方舟集》卷一三。

與交代季侍郎 一

邇辰秋瘴未消，涼氣折暑，仰惟君子四時天道已行。世態冷熱有出陰陽二寇之外者，一飯自重，姑如彝儀之祝。《方舟集》卷一三。

與交代季侍郎 二

伏惟兩川桃李相接，資之鄉山不能數步，往來者說尹在口。且一昨朝著，飫服盛美，欲一見未得，乃今以郡左符爲交承，石區區此願破矣，不勝欣喜。石再召再逐，分爲田里廢棄之民，何敢自比下塵！聖恩寬宥，再試名郡，豈其所宜！踵武君子，承挹其告新之政，庶可以免其戾矣，幸甚。《方舟集》卷一三。

與交代季侍郎 三

伏承新渥鼎來，揚舲大江，知有日矣，共以歡慰。石尚及稱一觴之慶於公，送江入海矣。小啓蓋飾說之贅，非所以干匠目，皇恐皇恐。《方舟集》卷一三。

與蘇給事 一

恭以斯文持世，以道事君，出處雍容，賢名愈白，即日台候萬福。請外偃息，不薄淮陽，計已氛

侵廓然，朝著清明，復爲兩地之歸。此三宮所倚重，天下公論所係屬，非特石之私。伏乞保重。《方舟集》卷一三。

與蘇給事 二

一昨蒙示照牒，給事舉自代，此古薦士也。石至愚且賤，何足以辱此！昔退之舉侯喜，自喜望退之，間不能寸，非獨喜自貶人物品級，天下公議以爲當然。於給事不失爲愛士，石則自以爲過，且愈速其罪垢也。二十餘年見仇於權者，亦既甘心，而猶望望未已。自來通議，日畏一日，危行側視，恐不免以去，今則稍可息肩矣。人知給事之舉，何啻九鼎一扛，石親老，身亦老矣，捨公道其焉依！不任此情。《方舟集》卷一三。

與陳大諫 一

去秋黎卒行，上狀，未見回程。一向曠於動靜，第切瞻仰。比日遠惟台候萬福。溫清色養，晨夕告猷，君親之奉，兩極其美，甚休。石乘障且閱歲，於公無絲髮之補，而親舍阻遠，稔山崖之惡，私計可知矣。日以速譴，生還爲幸。未間伏乞保重。《方舟集》卷一三。

與陳大諫 二

今之士氣植黨以固位，立監以護謗，忌克之風勝而凌誇之俗成。國家忠厚之福鍾積已深，法制深嚴，是瑣瑣者何能爲！然區別邪正，明白是非，爲四海端本溯源，伏惟有可言之地，可行之時，大諫無愛焉。石曷勝爲斯文願望，日夕東跽，禱而祈者。《方舟集》卷一三。

與陳大諫 三

敬問國太夫人壽體康健，新婦兒輩敬致百拜起居之禮。令季大郎今官何地？郎娘各計均福。沉黎有委，寵示李成書來，已拜珍餉矣。感感。《方舟集》卷一三。

回資守

伏辱板教，下情感慰。比日恭承台候萬福，戒飯甚寵，仰佩謙眷，委曲於罪戾退藏之人至矣。第石見苦赤目方熾，來介具見之。昨晚方掛家舅服，郡齋禮法，所以風示千里，而不肖者向來亦濫迹儒

宮，彼此舉動，似當愛護。儼蒙矜從，俾安迹於蓬陋，與朝夕奉燕豆無異也。死罪。《方舟集》卷一三。

答賈子春

專使辱書，甚惠。富於藻績而秀於語言，若欲跨人頭角而傑出其上者，此豈細事，但不知僕何以當吾子之意。不然，於禮亦過矣。謂僕欲行聖人六經之道，而與四方英俊共之，則然矣；必欲使僕如孔、孟以降荀、楊、韓子數聖賢者，高其閤閤而推用其徒，以張皇羽翼，則僕有所未敢也。數聖賢者，皆天之所授，以續堯、舜、三代帝王不傳之業，爛漫季世，又厚畀其徒而陰相之，俾相與維持於萬死流浪，以有立於千載者，皆天也，此豈人所爲哉！雖然，僕固不敢議，誠得數聖賢者復生今世，僕將率平日所與共學者而游其門，亦未敢便溟滓而列於羣弟子之下，如升堂入室，亦次第可學而至也。僕所得於賢朋友誠多誠厚，度他人未能有此，僕得之亦私，以此自賀自樂，不知天亦有意於我者乎！誠得天假以餘年，未即委頓坑谷，更如吾子之教。雖然，亦未敢侈用吾心而輕出人力，以速誚取罵也。近日趙鶚有書來，令僕多著書，意亦如吾子之教，而庶幾尚可勉者。《太玄》、《法言》、《原道》等篇，如諸子不難作也。《易》曰「修詞立其誠」，誠立則詞立，如吾子之文固佳矣。凡所以望於僕者，篤實用而略浮華，崇理趣而省虛僞，苟可施於身而立於世，幸以悠久可傳爲念，無貽他日不誠之戚，僕終受賜矣。因入城見訪，閒居對客談道，亦一樂也，遲俟，不宣。《方舟集》卷一三。

答王景文 一

九年之別，一再寓書，應不免浮沉。頃聞從軍入蜀，初亦未審，往來者亦不之及。不即奉訊，乃蒙教劄先辱，愧悚愧悚。比日具承台況佳勝，慰喜久之。賢東道相處，遠客可忘索寞。跬步梯級，更當勉力，有如修名鬱鬱，非久此者。石杜門奉母，貧甚，有可營甘旨，執飽而止。老矣，敢更決擇他覲乎！沈黎改授，已出誤恩，近闕入手，小濡枯涸，吹噓有自，知感。未間，厚珍重自愛。《方舟集》卷一三。

答王景文 二

石西歸頗多暇日，有《易外疏》、《論語集傳》二書，或可藉手故舊。此外隨筆應手，皆不計其文之工拙與今人之好惡愛憎，所謂道學，初不曾夢，恐亦只如是說也。景文有他文，得一一見寄，如何？彼有可過從說學問否？俊場年少，多有其人，至如臭味語出肺肝，當自得於吾人眸子間，不必僕說，思之思之。近文一二紙，嘔噓擲去之。湯朝美一再收書，未有順便可作答，或以此紙寄，似亦佳。《方舟集》卷一三。

答郭綱秀才論稱呼

去秋承書，來介委之而去，不報，非有他也。使人再辱賜教，詞句峭立，當是深造自得，否則一字說不成也，喜慰喜慰。志彭氏稱孺人，特以范氏貴仕名門，眉之彭亦如之，亦猶子呼承務婦稱孺人。生已過稱如此，死何可廢？《春秋》君夫人其不得稱夫人者，特曰君氏，其於夫人可輕稱乎？唐自一品以下曰國夫人、郡夫人，其他郡君、鄉君、縣君外，散官通稱縣君。婦人不因夫、子而加邑號，則曰夫人，所謂孺人則國之庶子之妻，秩亦似優於縣君，非今之所謂孺人也。今之孺人乃婦人之初封。頃年顯仁太母恩賚士人之母，年八十皆得封之，其施之范太師家諸婦不爲過否？韓、柳誌夫人之例極是，考據得出，且援例。異時恐不經，且非正名之法，如何？子有、子奭皆廷傑之子，革父爲兄弟子，初槩爲佳士，豈可以廢學遂不士范氏子弟乎？革父之書異於其伯氏，更審觀之可也。知邇來寓處房氏，面壁功用，以不倦終之，勤種多獲，名第在高才無難。起居比何如？畏暑如疾，惟君子消息常理。不宣。《方舟集》卷一三。

上周內翰書

內翰詹事年丈台座：去年罷考成都，還里舍，伏辱寄示書誨，存問意厚，非特世俗寒溫者比，感與慚皆爲無窮。感之無窮者，災患頻併，得此激其欣然，增其慨然，此感也。至于愧之無窮者，石被論列斥逐者三四，自揣名節虧損，污辱下流，求齒尋常人，俛首低眉，不敢吐氣，矧欲引脰以希一代名勝君子之知？知之深則媿之滋深，宜矣。石幼以學念書，舉童子，日誦數千言。既讀之則求其義，因是而習爲文，以求其工，如是二十年。既讀書，又屬文，則因窮理盡性而以入道，如是又三十餘年。夫既已學道，則絕口不談人是非，掩耳不聞人毀譽，視他人流入鬼蜮而甘爲虺蜴，則捩眼不復顧。用是賈憎集謗，要亦褊心拙謀所感，無怪也。學道所貴者，先以孝悌，輔以忠信，明爲禮樂，幽爲鬼神，死生以己徇道，其所戒者貪欲，其所守者清淨，此在我者，人何與焉！我則不貪，人謂我貪；我則不欲，人謂我欲。貪欲之俗，夫人援我以混此世者，恐其以我不貪不欲者之睥睨反甚，已而浼其所守之戒也。曾參之孝，必不殺人，慈母投杼焉者，以言者三也。石之不肖，不幸蹤迹類此，雖至親不能無疑，況他人愛憎是非溷亂乎？一言之，則君子以爲不然，而小人已疑矣；再言之，則君子疑之，小人信之；三言之，則君子去之，小人亦謂其果有此也，尚敢矜己自夸皎皎于不知者之側乎？一昨典眉州，三蒙恩召，以母老懇辭，朝廷憐之，畀以便祿，爲成都府漕。曾未一月論罷，蹈瑕襲

釁，三年奪祿，屏迹不出，形影甚于禁錮，不從貸宥。貧甚，無以奉菽水爲親懽。仰爲孝治之朝，誰非人子者？本即丐祠，藉手晨昏，繼以亡兒，石以豕子當縗爲禮，未忍啓口。重念亡兒受知內翰，恩意不細，竟以累舉不第喪明，到家倉皇，以疾不起，至無衣以斂，今又無以爲葬。一子三女，啼號在前，業累嬰丁，誰任此責！亡兒篤學，深于《易》、《春秋》，先秦古書以下不謂「二」。其文自成一家，蜀士知慕用之，非特父子私也。所著書具在，誠得台坐一語表出，其幽潛韋布之魂不一泯泯盛世，甚願也。恭以斯文芘賜，如天行即參變化，父子生死，蜀山草木昆蟲性命等矣。所寄示文集多荷。小板九經謾往奉東閣齋郎几巾，匪以爲報。別久，夙阻良覲，臨書恨恨，不宣。月日，年弟李石。《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七。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六一。

「二」不謂：按文意及字形，當爲「不講」之誤。

上湯茶使書

益爲蜀都會，凡五十餘州，人物奇傑者咸在。異時貴人官此者例皆領略，不忍遺士。士有負一伎一能，不至盲聾蹇跛，皆得畢其思慮而極其詞。故上得以蒙好士之名，而下得以乘附有聞者，蓋相資也。且前之王褒因何武，近世范鎮因薛簡肅，彭乘因張忠定，蘇洵父子因張文定，尚可悉數。今數十

年間遼遼，名姓不復挂諸公之口，而士子苟務自售，柔意希合，以幸當路光末，不復顧廉耻禮義，上之君子亦因以小數折而伏之，士失其所守，可惜也。閣下於蜀士不薄矣，聞其名稱即欲見之，不見則致之，既至則禮之，於士如是之誠也。計今所得凡幾士？如四科人物，長短小大，必能次第處之矣。閣下以耆儒爲貴仕，道德足以風厲，文雅足以矜式，士以一見期於榮其終身，不特年歲周旋之暫也。某之此來，豈無望哉！頃在涪上拜謁，以文自通，閣下察之於衆而許之以言，私念此久矣，厚幸。試吏使部日，以賤事與百吏趨走于庭，前之所許某者，或爾因此悉其平生所懷，爲衆人，爲國士，輕重在閣下，某不能自小也。好古學，知文詞，於世粗有意而未獲盡者，趑趄囁嚅，此其心亦自有所藉。謹以《經進大學說》二卷、鄙文二卷爲贄禮，閣下審其言以終向者之所許，幸甚。《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九三。

答楊秀才書

示書，併有所教，不勝慰喜。《六經論》似不必僕更作。作之非以好奇立異也，正患漢儒以經專門，黨同伐異，分裂天地之全，耗斲大道之純，而不能以相一。流爲今世舉子之學，其無用俳優，正可一笑，則又甚於漢人之說經者。此僕論所爲作也。若夫好古道、脩古學、知古文如君禮者，庶幾共之，或有所見，僕願受教矣。其他強學人嫌難，如尋常舉子碌碌千百輩，門戶窟穴，白首一經，尚且

了不徹，何暇及古道、古學、古文，乃敢妄議前輩乎！如君禮作詩以曉譬之，彼未必理會得，況僕論乎？老泉知之，近世張益州知之。其他以六經著論多矣，未必盡如二公渾然合六爲一也。古固有《易》，未重也。謂《易》《詩》《春秋》出周人，唐、虞、夏、商無《易》《詩》《春秋》乎？二《禮》與《書》出於漢人，二帝三王乃無《禮》《樂》與《書》乎？韓宣子所見爲何書？孔子何取而作六經解也？經則道，道則天，天有二乎？六經之施於天，猶一人之說天，若不槩六爲一，支離多歧者，愈益不得其說，而道真汨喪矣。揚子曰說天者莫辯乎《易》，僕曰說天者莫辯乎六經可乎？餘人知揚子之說而不知僕之說，此止可以發噓也。所寄詩多奇處，更宜勉收筆墨入規矩科場之用。如君禮特欠一第，他日一線路出甕口，七縱八橫，儘有用處，勿遽勿遽。側近亦有過從士友乎？村糟說村話，亦可爲時節雞豚之好，亦不惡。餘以力學自愛爲請，兩編却還去。老倦災患，何暇與人說閑文字、閑是非，亦甚厭聞之。恩除叨竊垂慶，慚荷。不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一三。

全宋文卷四五六一

李 石 四

謝解啓

辛苦荆山，已勞於三獻；依棲楚舍，忽遂於一飛。初知公道之開，且有親幃之慶。捫心益恥，賀德有歸。列棘外臺，本優子弟；挑囊中選，粵有師儒。限程較藝者止鬪七人，濫進冒求者動踰十輩。本是別嫌疑之地，豈期成僥倖之門！古詩率衍於鄒、枚，時務相高於晁、董。百蠹動而春蠶競食，九天淨而秋鶚爭飛。宜多間世之英，副此賓興之選。如石者少雖力學，志不爲名。地無三百廛之禾，家有五千卷之學。親養未甘於藜藿，衡門半掩於蓬茅。自慚不是詩禮人，意謂終爲田舍子。竊慕古人之祿仕，潛驚壯志之功名。軍再鼓而氣則不衰，人未遇而足則有別。五陵仗劍，幸喜夜游；一榻橫經，何求晝卧。漫棲遲於黃卷，徒遊戲於青衿。但惟馬帳之風流，豈有晁生之講誦？一吟一酌，半友半師。勢雖借於王公，譽蓋由於鄉曲。比因士論之收拾，往應有司之選掄。對大手以不工，畫廣眉而相

似。愧非士秀，謬稱古學之多；因預計偕，偶占鄉書之數。彈碁聊耳，推轂有人。揣分業之合宜，非夤緣而奚自？恭惟某官儒林師表，學海老成，孟軻之執德不回，伏湛之與人無競。南門緩帶，已高七縱之謀；東郡分符，常覲一麾之政。治良田而去螟螣，磨石鑑而照狐狸。踵躅前賢，提携後進。超溝中之萬木，發爨下之五音。致茲孱瑣之微，預在扳援之列。念其進隗之始，與其筮仕之初。曲引晚生，非公莫能耳；不忘厚德，舍我其誰歟！石敢不益勵前修，勉思來效？歌嘯江山之助，辛勤燈火之餘。用三冬之遠圖，期六月之一息。過禹門而成變化，登漢殿而誦平生。暖律已回，喜透一時之冰雪；飛梭欲化，更煩半夜之風雷。《方舟集》卷一二。

又謝解啓

四科取士，方程度之甚嚴；三載通經，媿淵源之未博。能書濫及，末學何堪！竊以人才盛衰係國家之強弱，道術純駁關文風之廢興。惟聖天子欲求經明行修之人，詔良有司以公鄉舉里選之法。宜得專門之學，以寬側席之憂。豈謂謬庸，誤蒙采擇！伏思石性資凡下，智識迂疏，粗知求至道之指歸，不敢議先王之制作。慨念周家太平之典，文固闕深；或謂戰國陰謀之書，談何容易！妄意姬公之夢，庶幾宣子之知。豈期於文字語言之間，少得於訓詁傳註之外。偶逢宗匠，不棄散才。雖無顏以見鄰里鄉黨之人，幸有辭以塞父母昆弟之望。其微幸至如此者，非教化孰使然哉！茲蓋伏遇某官談笑春風，

胸懷雲夢，舌本吐忠厚之論，筆端形典雅之文。昔也魯公曾許侯芭之問字，今焉潘縣不妨子賤之鼓琴。士知所歸，人皆用勸。遂令狂簡，得借吹噓。石敢不益謹操修，更勤學問？誦杞、宋之遺禮，獨識所從；繼齊、魯之諸生，庶無可媿。《方舟集》卷一一。

遷博士謝祭酒啓

萬里遠來，誰爲知者；一言見借，此豈偶然！惟上庠教化之源，有前輩薦拔之法。郭泰之於黃憲，韓愈之於何蕃。況乎以分守則屬僚，以道義則師長，兼二者之攸重，處衆人之必爭。自惟晚生，不習時事，但有念親之方寸，聊復從事於斗升。方將比其重輕，擇所去就。飯牛者豈問爵祿，養鳥者當浮江湖。伏遇某官端若神交，油然心化。魯國之雞，可以伏鵠；任公之轄，可以得魚。誘之於寂寞無涯之津，收之於和易有容之地。投名俊軌，竊自愧於東郭之筭；矢志師門，未敢廢於曾點之瑟。其如佩德，未易既言。《方舟集》卷一一。

上王宣諭啓

天子明見萬里，寬盛時西顧之憂；地官用知九州，尚使節東歸之緩。惟去留輕重之注意，故内外

彼此之無心。蜀道十年，其已久矣；漢庭一札，尚竊遲之。安敢飾泛泛稱慶之言，特願致區區遠來之說。石聞仁義之論，至近世言之而無補；財賦之路，在有司取之而益深。十乘啓行，大將誰知力辦；千金取信，一日安可緩圖！疲心於木牛流馬之煩，巧計於水舟陸馱之苦。愛民則兵匱，養兵則民窮。古來計通變之才，竟無兼兩全之策。豈有兵出期年，如太平無事之日；財歸外府，無一錢意外之求。智名勇功，清議甚白；道王權伯，微意不傳。成規粲然，端可百世而不易；陰德大矣，豈宜千人之必封。石又聞遣使實難，在古甚重。於平時導達德意，尤不可忽；矧兵間指授將帥，豈曰姑行！近者官軍卷甲敵境，可爲寒心，苟非王人仗節軍門，立致解體。此何止吾蜀之利害，固多繫宗社之安危。唯公智識之高，當時擾攘之際。不獨裴度淮、蔡二州之重，要是周公春秋四海之通。久留無嫌，何以爲報！會且歸矣，社而稷之。恭惟某官學明而氣高，才博而意遠。元祐以降，得南豐、豫章之正傳；永嘉以還，有茂弘、安石之可恃。如五福太一之臨蜀，若長城百萬之折衝。荷橐陞榮，念法從貳卿之甚眷；袞衣賜服，當樞衡九府之久虛。石之此來，公尚幸見。陪下客以學爲政，庶幾一言終身之依；開東閣以招賢人，端欲異時九鼎之重。《方舟集》卷一一。

謝執政啓

遠來無補，久次得遷。拜命有光，汗顏以愧。竊以上庠謂之學省，所以示臺閣班綴之未殊；博士

謂之清官，所以明州縣走趨之有意。雖秦廩品秩之微，僅六百石；而孔堂道義之樂，有三千徒。顧非專門，輒據此坐，誰是不叛北方中國之學，彼曾未免西河夫子之疑。石之妄庸，衆所鄙笑。天未絕於子思、孟軻之後，世有取於熙寧、元祐以來。本其所傳，粗似有守，顧行己則恐或未善，於教人則誠所不能。睨柱之夫，方期全璧；緯蕭之子，敢意得珠！伏遇某官心游六虛，量受萬物，此道伊、周輔相之業，斯文禹、稷吁咈之詞。主盟公朝，作芘吾黨。更磨歲月，尚敢圖重席之榮？坐阻晨昏，何以慰倚門之望！《方舟集》卷一二。

答史秘校啓

濫尸粉省，斥守黃堂。尚容老子於此行，自云父執之可敬。伏惟某人學知所本，仁以自存，雖曰此三先生駕說之鄉，遺經具在；尚恐有百太守與聞之政，珥筆相矜。一介相先，雙筠下逮，即行披晤，未易既言。《方舟集卷》一二。

答胡制置賀正啓

亥豕渡河，入室欣逢於改歲；申蟲伺隙，杜門不礙於發春。欲罄懽悰，首勤慶問。恭惟某官謙尊

而受，泰治以通。惟君子之四時，錫庶民之五福。絲綸西掖，方舊人圖任之良；袞綉東歸，及新年太平之慶。衡門縻迹，芘宇馳心。《方舟集》卷一二。

答范制置賀正啓

乃睠西顧，喜桃李之一新；迎春東郊，先甲庚之三日。薰爲叶氣，盡出提封。恭惟某官牧司坤維，君子泰內，遄致新年之慶，聿臻有德之歸。出頗、牧於禁中，即期報政；復文、武之境土，何必言兵！《方舟集》卷一二。

上王制置啓

安危注意，方一時多事之憂；精神折衝，增四方萬里之寄。惟體國之心不異於內外，則愛民之義豈計於去留！參聽明綸，倍懼遠俗。石聞之今日之勢，藉蜀以爲緩急；識者之論，觀人以別重輕。兵分於諸將而默操其進退人材之權，財付於有司而時問其出納金穀之數。制勝樽俎之上，救鬪纓被之間。堅方面之長城，料吾目之勁敵。自非高才足以了至煩之難，偉望足以鎮易動之心，則何以俾輿言之釋然，惟上意之如此。時惟求舊，無以易公。恭惟某官性資誠明，氣宇博大，文章先秦而下不論，

學術元祐大老以來。發爲爾雅深厚之辭，蚤冠英科之首；旋備明廷顧問之列，直出諸公之間。侍郎欲使何爲，尚冀折不測之敵；夫子不容何病，乃今伏大隱之言。既已起公於近藩，尚賒正席於二府。奎文炳燿，六閣垣乎西清；齋鉞增權，九圻門乎蜀道。望作新於時弊，用恭對於眷隆。石一介晚生，試吏大府。竿牘惟謹，敢忘乎善事上之心？雲霄或披，庶幾以華終身之幸。《方舟集》卷一一。

上沈制置啓 一

吳、蜀兼天下，嘆一時擇帥之難；頗、牧出禁中，資萬里折衝之重。惟去留深繫於國體，故內外獨簡於上心。明制誕敷，遠俗改觀。石聞之今日之勢，當視其緩急之處；君子之學，欲見於盤錯之時。以四川不易之民，當三秦甚強之敵。委兵權於諸將而外無所守，總財計於有司而情不相通。雖合五十郡，兼制其重輕；然視二三邊，莫知其進退。頃者陝西之深入，主兵專意於倖功；至於德順之引還，卷甲僅收於微利。敵勢益張而不可遏，蜀憂未艾而無與謀。自非識足以審未然之機，才足以解至煩之難，却敵於談笑不言之地，出力於優游不迫之間，則何以料敵自中，出人意表，寬西顧之憂而仰對隆旨，勞東征之歸以下穆僉言？有識所推，非公莫可。恭惟某官誠明而用邃，氣剛而中虛，貞觀以來風流，永嘉而上人物。蚤提妙筆，追還三代灝靈之文；旋結青荷，入參西漢文詞之列。君子不容何病，顧屢出而望益高；斯人直道而行，蓋得公如朕親往。豈獨子思能安穆公之側，庶幾文帝不見賈生

之思。矧延閣萃乎西清，直奎文於祖訓；而長城臨乎方面，收重柄於帥權。參誦綸言，作新時弊。蓋以期月亦可，豈待三年不歸！石青衿晚生，白髮末吏。九霄在望，或假此以爲終身之榮；二天見臨，其敢無以致私意之喜！深春修路，跋涉良勞，全蜀萬靈，奔走傾切。《方舟集》卷一二。

上沈制置啓 二

總十連而謀帥，欲寬西顧之憂；護諸將以籌邊，益懋中權之寄。惟今日之重既歸之蜀，而上意所指無以易公。參聽明綸，倍歡遠俗。竊以去天數萬里，方拏兵無休息之期；提封五十州，又仰食有供須之急。重以三路之深入，致此四川之益憂。自非愛養根本，以深不拔之基；何以撫集瘡痍，而圖善後之計？上所注倚者，其或在此；公肯遠來者，固欲安之。向風知歸，頓足自善。恭惟某官聰明而夷粹，肅括而宏深，學術東遷孔孟以來，人物南渡王謝而上。昭回顯策，助成西漢爾雅之淳；剴切讜言，復出三代直道之懿。向者乘輅不測之使，屬聞造膝無疆之陳。乃今利害之甚明，豈惟是非之方定！尚遲爰立，再煩此行。聖天子元年，奉禮樂臨遣之寵；太夫人萬福，承板輿燕喜之懽。矧六閣峻西清之華，而元戎將北伐之舉。徒得君重，屈裴度親淮、蔡之師；無以公歸，須成王正周、召之位。如石爲生畹晚，受性奇窮。學省備員，昔有青天披雲之幸；泮林側翅，今復飛鳥依人之心。豈敢援嚴尹、少陵之舊游，庶幾似東坡、後山之前軌。《方舟集》卷一二。

眉州交代季侍郎啓

光奉綸恩，改膺闡寄。螭頤西指，方接武以幸交；鵠首東飛，悵登仙之欲別。辦嚴有相，繁祉具宜，恭以慶慰。伏惟某官學妙傳心，文高具眼，馳騁古今而詣於理，經緯天地而立其誠。再召漢庭，氣壓諸公之上；長哦蜀道，益知萬里之難。勞歸不待於三年，報政肯稽於五月！請近易遠，捨舊圖新。不特奏甘泉之計書，便可膺宣室之召對。顧我爲婆娑之老，強作此行；爲公留蔽芾之陰，期於勿翦。《方舟集》卷一一。

回孫監茶啓

半刺新除，已煩申命；一麾改授，盡出誤恩。方茲發軔之初，喜有盍簪之便。雙筠重問，九折忘憂。某官義篤吹噓，情深推挽。留滯周南之迹，幸此爲寮；招來冀北之群，期於成事。《方舟集》卷一一。

答田茂實解元啓

齊、韓、毛、鄭，世守一經；盧、駱、王、楊，名參四傑。豈特有司之塞責，庶幾爲國而得人。伏惟秘省明公妙於師傳，自有家法，解頤敢抗於雄辨，志日果收於雋功。方慶問之未遑，辱惠音之先及。意切相與，賢於所聞。白鶴山高，如三秋之可仰；青雲路穩，期一旦之相逢。《方舟集》卷一二。

答黃解元啓

質文具美，經行兼修，收石室累年之功，爲青雲一步之始。辱雋文之踵及，仰喜氣於眉間。天理豈在人爲，更宜勉力；陰德必有陽報，仰副清心。《方舟集》卷一二。

答李解元啓

備數文衡，於何塞責；登名貢篚，僉謂得人。秘省明公義薄雲天，評高月旦。豈獨收雋功於槐市，蓋將奉大對於楓宸。固已卜吾人所得於文字之間，便可以此道相期於禮法之外。更佩雙筠之重，

如懷十襲之珍。青牛入關，莫忘仙家之來裔；白鶴舊社，尚期華表之同歸。《方舟集》卷一二。

答黃解元啓

四科十哲，同瞻闕里之游；三秀一門，盡入鄉書之選。秘校明公詞吐溫潤，氣質粹夷，笑談取學校之功，行藝推場屋之雋。念再歲窗戶相從之益，仰九霄岐路高舉之初。大詔鼎來，高文賁飾。相期里閭，已知江夏之無雙；此去殿庭，猶是潁川之第一。《方舟集》卷一二。

答張知錄啓

招來麾去，可見宦情；用行舍藏，何關吾黨！嗟歲月之如許，幾江湖之相忘。尚幸春容，或得晤語。伏惟某官持心近厚，陳義甚高，直道折餘子之雷同，一笑乃吾儒之瓦合。雙筠拜賜，十襲珍藏。老子登樓，已有月邊之夙約；都曹入幕，未成山色之賦歸。願興寢間，爲國家重。《方舟集》卷一二。

黎州與交代宇文知郡啓

再試負丞，安於遠次；一麾假守，冒此超除。重惟同年兄弟之懽，倍結他日子孫之好。豈治嚴之敢後，承入奏之云初。駟召已來，郵音先及。遽拜雙筠之賜，遂忘九折之難。矧惟蜀險，遠接蠻陲，以博易之虛名，收羈縻之實用。以其虛名則宜識通變，以其實用則全賴撫綏。惟今昔是非不同，故緩急弛張各異。必資妙斷，用續光塵。況於斯文，許其接武。伏遇某官學大以給，才敏而華。世閱有來，多二典絲綸之手；科名自致，有一經衣鉢之傳。推三十年故人道義之情，借一千里慈母旨甘之便。俾遂安輿之養，敢辭叱馭之行！惟是書生，恐乖吏責。幸舊貫之可守，與前規之足憑。許爲雲霧之游，益勵冰霜之操。期恭乃事，用答深知。《方舟集》卷一二。

答資州韓知郡啓

分符千里，喜聞賢守之來；受地一塵，隸預編氓之數。深茲欣幸，遠有傾馳。恭惟某官學老而通，心恕而察。惟風流文獻，所傳最舊；故慈惠溫良，所至可師。宜入告之未賒，屢外補而不厭。刑印不予，方明君西顧妙選之時；彈冠請行，遂老子東山高卧之日。已騰來暮之頌，應有行春之詩。願

勿薄於淮陽，即召還於宣室。某頃伸一紙之慶，輒拜雙筠之光。宛若素交，俾安旅迹。爲誰掃榻，想燕寢之凝香；何日驅車，過里門而必下。《方舟集》卷一二。

又回資州李知郡啓

九命作牧，想開府之云初；一塵爲氓，豈望門之敢後！慈祥所至，弗祉具宜。恭惟某官學敏而通，才周而大。故家人物，具瞻尺五之天；舊物經綸，宜應半千之運。尚稽迅召，來屈左符。矧王子淵之故居，乃令狐絢之治績。奏刀未幾，已無全牛；賣劍無庸，便當佩犢。報政五月，喜騰霹靂之聲；奏計三年，應即鬼神之間。某縻身官次，矚目輝躔。渭北論文，悵望春天之隔；隴西通譜，尚尋他日之盟。願興寢間，爲國家重。《方舟集》卷一二。

答任判官啓

郎曹再召，罷逐以還，郡寄冒恩，揄揚有自。方圖隻字之報，更辱雙筠之光。伏惟某官直道有容，公議不苟。弟兄半面，不隔同年，母子此心，共知愛日。尚憶懷黃之舊，許親泛綠之游。冀北張羅，已重幕中之客；江南飛檄，足誇帳下之兒。《方舟集》卷一二。

答眉山知縣啓

郎曹再召，罷逐以還，郡寄冒恩，揄揚有自。方圖謝臆，首辱慶緘。伏惟某官直道有容，公議不苟。東坡故里，無異過鄒、魯禮義之鄉；西曹舊人，或許竊襲、黃惠愛之譽。未委頓溝坑之日，冀旨甘升斗之榮。暫屈花封，許親樾芑。恤民則食自足，愛士則刑不煩。州縣一家，幸彼此臭味無甚相遠；君親二議，尚緩急筋力可以自持。《方舟集》卷一二。

答黃安國知縣啓

策名南省，兄弟不隔於同年；乘興西歸，父子相看於累月。向者江潮猝猝之別，付以道路悠悠之談。念國之與家，相視老矣；而州之與縣，交臂幾何！尚望薦嚴助於鄉人，其敢吏朱游於黨友！《方

舟集》卷一二。

回百丈馬知縣啓

貳政蜀都，已煩申命；一麾笮郡，洊出誤恩。方乘障之云初，喜寶鄰之有託。雙筠重問，九折忘憂。某官義篤素交，情深密契。空城仰哺，慚無一夕之儲；候館論心，頓積三秋之恨。益祈興寢，以重朝家。《方舟集》卷一二。

回馮縣丞啓

奉天子命，佩太守章。戢吏愛民，庶幾省事；求師擇友，期於得人。恭遇某官學則有朋，德惟莫助。自州視縣，如四肢在體；自令視丞，如六翮欲飛。循良非俗吏所能，愷悌乃吾儒之職。逐鹿之掎角，羔羊之委蛇。方涓日之有期，已聞風而相悅。百朋書錫，十襲珍藏。展驥足以高驤，如君可耳；指螭頤而自誓，從我誰歟！《方舟集》卷一二。

成都府學教授謝啓

學省備員，已從罷免；泮宮濫數，遽辱薦延。自疑罪垢之未除，幸此寂寥之足慰。一言唱重，十倍增高，竊惟學校興廢之由，率以師儒得失爲慎。人非其任，即有若之似有所不從；道苟可傳，雖蘭陵之文至今有法。矧此方揚鱣以觀士心向背聚散之始，何敢覬重席以爭講說勝負雌雄之塗。儻或得名，何以塞謗！石則甚謬，天或見憐。翫敝之文，識者謂爲高古；鄙拙之性，君子以爲直方。惟鄉者收召陞對以來，終坐此斥逐鄉校而去。人誰見恤，蓋增辱天子之上庠；世或爲榮，乃更陪諸生於下坐。及今砥礪，或出泥塗。伏遇某官道倡羣經，學關百聖。清議恃之以無恐，微言由是以有傳。出處乃大類於韓公，行藏肯不同於顏子！尚桑榆之未晚，識蘼蓁之有年。憐其最舊登門，乃令墮衆人之後；察其自新無路，特爲占諸公之先。敢不佩司敗之夙箴，聞嘲師而自警？公方與弟子三十輩，往定漢儀；石獨取冠者五六人，共新點服。《方舟集》卷一一。

答何道夫教授啓

博士昔避秦，自知微罪；夫子中分魯，仰戴誤恩。襲裳未免於群嘲，袒裼豈容於獨笑！恭惟某官

聖域自得，文場先鳴。孟郊與薦士之詩，蓋嘗竊意；伍舉有驚人之語，曷亦少須！計來此姑日月之淹，俾拙者蒙雲霧之益。未忘情於濠上，猶記面於牖間。粲然十襲之珍，厚矣百朋之錫。念四海兄弟幾廢此道，而一門父子知有吾人。公能過我與阿戎談，我亦待公理邯鄲步。一經專席，向來士子仰望，以爲溫故之師；二老鄰牆，此去逐客相須，以開自新之路。《方舟集》卷一一。

賀都大啓

陞華延閣，連東壁之圖書；增重使權，煥西征之禮樂。上以內外迭更之異數，下以士夫望用之公心。弭節云初，搢紳交慶。竊惟朝廷專任之寵，皆以兵民遠寄爲憂。謂摘山以通民商，而國用豐於貿易有無之際；市駿以壯軍實，而馬政班於蕃息牧養之間。外空六詔之資，中益二邊之備。茲事體之所係，蓋利害之不輕。自非達識足以明利害之機，長才足以周出入之數，則何以寬宵旰之慮，交民夷之懽？惟衆所難，非公莫可。恭惟某官中和裕物，雅厚鎮浮，出義、獻風流之餘，行孔、孟正大之道。通明光籍，早嘗驚何自爲郎；賦皇華詩，昔亦列於選出使。倣木牛流馬之遺利，洗棘林肺石於不冤。雖淹延萬里，暫煩一行；然倏忽四年，頻易三節。行即追鋒之召，直躋清禁之遊。次舍益高，風雲漸際。而石奇窮罪迹，流落餘生，來官大府之初，獲隸輶車之下。少棲德宇，雖幸公作坤維旬月之留；亟正巖瞻，實欲上促天下老成之入。《方舟集》卷一一。

賀宗室封郡王啓

伏審裂地衍封，撫有大邦之衆；建旄加寵，載兼兩鎮之雄。茂推同姓之恩，永賴維藩之固。伏惟某官秉心信厚，率履欽和，綽爲仙胄之英，宜被聖朝之眷。乃膺異數，進服褒書。某承芳牘之見貽，佩文光之無斁，第增勤詠，莫悉喻云。《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四。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六二。

賀饒倅啓

仰膺宸檢，半刺侯藩。惟茲舉國之公評，允屬題輿之重望。先聲所暨，衆志攸歸。恭惟某官學術淵源，天資醞藉。聲名聳搢紳先生之觀，議論有君子長者之風。當年芹泮之師儒，漸摩有素；此日棠郊之別乘，關決尤長。坐席未溫，召函已促。某鰕生何幸，鴻庇是依，將遂鳬趨。《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二。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六二。

全宋文卷四五六二

李 石 五

送丁子近赴陝西宣諭幕序

儒者貴仁賤權，率以戰伐爲愧。一遇以倉卒之變，則曰我以仁義。未效而覆軍殺將，以血肉赤子、丘墟城郭者相望，豈仁義罪哉，不知權故也。儒曰我孔氏徒也，去食與兵，而所存者信。是聖人設爲輕重之說，使人皆知以信爲重。信則重矣，飢者亦將以信而食乎？茲又聖人深意而儒不知察也。聖人以俎豆易軍旅，世之拘儒者以爲口實，獨不知我戰則克，亦孔子制勝堂上之奇也。且世俗之情，三軍萬夫之情也；升降酬酢，主客相敵之勢也。小者堂戶，大者城闔，必有向背曲折之勢，是亦設伏出奇所也。手足之所便利者，必有執搏之物，是亦器械也。語言答和，揣摩捭闔，以相周防，以相聳動，此正合奇勝之術也，兵豈遠乎人情哉！上者恨不得見伊尹、周公、太公、孔子、孟軻、荀況，與言兵之道，下者又不得見張子房、諸葛孔明、荀文若，與言兵之權。抱病卒歲，爲几案間腐物。往往

登高望遠，思欲浮巴江，下荆門，合吳會，出淮泗，從山東，帶秦隴，以觀古之扼吭拊背而未暇也。友生丁子近儒而言兵，疇昔所得於六藝諸子百家，無巨細一槩於是。嘗作萬言書以進，大率兵家利害，其學素所蓄也。今欲衣冠寢廟之地，不煩一矢之遺而復。侍郎周丈自禁從銜命遠使，以慰陝右新集之氓，禮命豪傑以自輔，故尺檄千里，辟子近爲府從事。子近平日耿耿者，得非有可言之資乎？抑亦搖弄文墨於翩翩之戲而止？周丈一代磊落人，其有取於子近，豈徒然哉？翊日出錦官城南，執一杯酌武侯，盡出區區之言與子近別：功名爲親，勿起秋風之思，雖賁育之勇，何以過子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二。

西江集序

士之所養關諸盛衰之運。方其養之也，氣類感召，薰沃浸漬，若有所受於天，大小廣狹，安於所賦，不可強而得，不可攘而致也。《雅》《頌》之體，博大洪深，紆徐豐衍，怨而不至誹，喜而不至溢，浩乎其和厚溫恭之氣，不可及也。至於《國風》二《南》以降，過則淫佚流蕩，其不及則悲噫憔悴，分量局促，若一日無以自容。豈其聲音語言以相絕爲異哉，蓋繫其所養關諸盛衰之運也。國家嘉祐、熙寧以至於元祐，名輩金玉之音，雖不及見其人，其聞而知之亦異矣。其大者尚何敢議，其小者亦自燦然一家，蓋其所鍾厚矣。《西江集》，蒲誠之文也。其學雖不盡施，而見於空言者唯此。朴而

雅，深而明，約而通，近而理，其左右所資者，想見其人矣。唐末司空圖自以其文出皇甫湜，推而上之以及於退之，以驗其所傳之自然，則圖之文，退之之末流，但時有後先耳。今《西江集》所載如李才元、鮮于子駿、文與可，皆同時所常往來，至東坡父子熟矣。後世欲知其文所自與夫一代作成粹美，尚考信於斯言。《方舟集》卷一〇。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七。

李晉壽詩叙

君子之所恃以爲學者，至大至剛之氣。氣之所蘊，不躁不兢，不欺不隱，寬然一褐，巽慊如無能，雖三尺孺子得以狎而奪之。至舉其所不得施於世，發於語言文章者，如雷厲山壓，此何物使之？曰：此氣也。學而知之，其積習憂患非驟馳於一朝一夕間也。至若少而銳，老而衰，初而狂，終而怯，如春華秋潦，榮枯虛實之不同，得失汨其中，哀樂休其外，此氣之所謂客者。彊梁好鬪者，足以搏而勝之，非君子之所養也。吾兄晉壽蓋豪於氣者也，其發爲語言文章，充然肆，毅然立，沛然不可禦。其所爲詩特其一耳，非世之所謂窮人之詩也。孟郊、盧仝終身盡力於詩，其才不足當世之取舍，故其憤悱鬱屈，輸寫於詩者，蓋窮之實。吾晉壽則有不窮者，迫之以事而不亂，怖之以威而不奪，所謂剛大之氣浩然盤結胸次，蓋學道君子也。晉壽抱負所學，困於場屋，老得一官，爲諸侯重客，而經濟功名之念，慷慨睥睨，未嘗一日忘之。及再被召官朝著，不歲許罷逐，往來道夔子。晉壽初不作世

俗高下，出其所爲詩卷，相與把酒，篤叙族屬，說學問累日不倦。故叙記其所得於晉壽之詩者於詩卷首而還其卷。晉壽名喬年，時爲鈴司屬官。《方舟集》卷一〇。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六一。

何南仲分類杜詩叙

雅道不復作，至於子美、太白，天下無異議，退之晚尤知敬而仰之。唐人多工巧，退之以爲餘事，其有取於李、杜者、雅道之在故也。近世楊大年尚西崑體，主李義山句法，往往摘子美之短而陋之，曰村夫子語，人亦莫或信。何者？子美詩固多變，其變者必有說，善說詩者固不患其變而患其不合於理。理苟在焉，雖其變無害也。《詩》記十五國之風，而吾夫子取其不齊者而齊之，上而王公大夫，下而庸散僕隸，上而性命道德，下而淫佚流蕩，此豈可一說盡之哉？吾友南仲取子美之詩句分爲十體，體以類聚，庶幾得子美之變者也。南仲曷嘗以是爲子美詩之盡，然說詩者可以類起矣。僕不敢求其盡，試援此以從南仲。《方舟集》卷一〇。

家譜後序

祖父望子孫者甚厚，吾爲子孫而自薄其身，是薄祖父也，其可乎？吾宗譜系先御史府君始修之，

一行之善，一藝之長，必爲之傳，而登官籍、致饒給者，則載其志銘焉。所以從善勸後，其意厚矣。迄今二百年，子孫益衆，富若貴者，志銘多夸詞，處約者家傳亦或缺焉。故稽志銘之所載，求故老之所傳，斂華就實，自御史立傳之後，皆續傳焉，而志銘之實亦在是矣。有不及載者，則其後凋落，無所考訂，故不敢強爲之辭。大抵續傳之作，皆本先御史崇善勸後之美意，而其要則以行義爲先，而宦達次之，致富饒者又次之，欲使族人皆自力於知行，並進之學而汲汲務外之習。或稍息聿修厥德，毋忝爾所生，吾族之人尚其勉之。《方舟集》卷一〇。

代家德麟作重修家譜序

家有譜，所以別生分類，以著不忘，非欲相誇以門地也。吾宗得姓受氏，自洛而歛而睦，蔓衍四出。至於源同派別，有不可考者，故先御史府君實自玄英以下，定其可知者爲譜，而先監場府君又續修之。今逾百年，生齒日繁，昭穆失紀，耆年宿德，問之茫然，後生晚出，將爲途人，譜其可不修乎？德麟不揣，輒因舊譜，訪問諸族，補其未備者而續書之，尊卑之序，瞭然在目。天理未泯，或可以起其敦睦之良心焉。嗟乎！今吾爲兄弟子姪者多至數百人，遠或千里外，原其所自，皆出於一人之身也。且以吾一身而子若孫或數人，數人之愛吾未嘗有異也。以吾愛子孫之心推之父祖，則父祖之愛吾兄弟子姪者詎有異乎？父祖之心未嘗異，而吾蔽有已而越秦其視，甚者或戕之以自厚，則於父祖之

心何如也？吾族之人亦嘗有思於此乎？故又併著其說於譜後云。《方舟集》卷一〇。

楊甲易數圖序

冠者謀與首宜，屨者謀與足宜。人固不能自爲冠屨，各務以吾所謀者營諸市，必宜吾首與足，然後爲善。世固有多爲之制，大大小小，雜然陳肆，以籠市人首足不待先謀其所宜者，無他，速於售也。日有千百過之，不一二睨焉，幸而即於肆，有不契吾謀與吾所宜者。天下之首與足不齊，安能折吾之所不謀，裁吾之所不宜，以幸市人之冠屨？萬萬無是理。學生昌元楊君於《易》有得，其始由數悟入，往往操籌而布之，一二十百千萬億兆，愈多愈倍愈有。觀者心悸目眩，顧問君《易》所得，則曰六畫中來。其學星官曆人，凡數之說備矣。人固有未省其說而睨之者，則答曰冠圓冠者知天時，履方屨者知地形，此吾儒事。吾恐其求人之急，欲廣君以吾所得於聖人者，故爲冠屨之說以實其橐而歸焉耳。李石書。《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一。

蘇文忠集御叙跋

臣竊聞之，王安石以新說行，學者尚同，如聖門一貫之說，僭也。先正文忠公蘇軾首闢其說，是

爲元祐學，人謂蜀學云。時又有洛學本程頤，朔學本劉摯，皆曰元祐學，相羽翼以攻新說。卒之不勝，稔成亂階，尚同之過也。仰惟靖康定正國是，投其徒於四裔，凡悉力以尊崇元祐學者皆得爲專門名家，軾其倡也。逮紹興至淳熙四十餘年，堯父舜子授受，聖學一出天縱，猶夫子一貫之說，無彼此異同之尚。先日拒王氏說以策勳聖門者，皆錄用其後子孫，蘇氏一家尤被旌眷，挺挺遺習，典刑相望，世有人矣。曰遲、曰符、曰籍，擢用於上皇之朝，特以世學爲學者矩範，非若他人徒然先閥之矜也。今侍御公嶠以直道受知，以懿文進用，其施設語言自世學中出，兩宮隆眷，振輝九牧，不特其鄉之人也。邇者追錫文忠公美諡，以御叙賁其集，眷眷於蘇氏至矣。其子孫所以報答朝廷重意，以侈耀厥世，又宜如何！臣假守其鄉，詩書耕稼，衣冠不替，以道德性命之歸爲忠信孝悌之實，文不浮，質不塞，知法而易親，曉禮而易誘，共知師用蘇氏者，以聖學之勸也。敬於郡圃作堂，以「元祐學」榜之，奉御叙與侍御公嶠之跋刻龕之堂上，與蜀士大夫共之，守臣職分也。具位臣李石謹記。《方舟集》卷一三。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二。

跋蘇帖

東坡初得筆意於顏湖州，此帖是也，蓋嘉祐中任鳳翔幕官所書。子由時在陳州，其次韻子由，云「舊隱三年別松杉，好在不缺。」《方舟集》卷一三。

跋潞公清獻公帖

文、趙二大老前後典蜀，蜀人至今愛而思之惟均。然潞公未滿四十，爲蜀遨頭，有飛語中傷，至遣御史何聖從廉之。獨清獻乃以一琴一鶴遺蜀人，其以清爲謚，宜哉。此帖蓋以資殿自政府出知杭州也。蜀人李石獲觀於廉靜齋，公三世孫蘊以「廉靜」名江陵官寺書史之室，張孝祥爲書揭其顏。上清下廉，家法也。《方舟集》卷一三。

跋富公帖

富曾再入相，而清獻參大政，此帖蓋自尹蜀日除諫院，以蜀政之美爲異時鼎軸張本。然介甫執政，晦叔入爲言官，諸公者皆去矣。《方舟集》卷一三。

跋謝君所收帖

吾友謝君出此卷，云得之岷下，屈指已二十一年矣。石時居先君憂，王巨濟、張彥清、王仲衡相

與撫存往來，俾得以自忘於憂患無聊而栖心塵外。乃如此三人者，今皆爲古人，獨石排擯無用，奔馳宦海，不復如向日爲無事人，可嘆也。蒲山本知來舍弟自潼川牛頭寺以馬載歸，今尚在知來處，此山與吾兄弟幾爲三頑物以老。知來出仕，此本開空屋花竹間，然亦不得數見之。讀詩淒然久之，因書卷尾，復還謝君。年月日跋。《方舟集》卷一三。

跋范伯文所藏帖

太原之戰，昔人河東之策，中興椎輪之治，欽聖料敵之明，將臣奉以從事，乃一跌至此，世有登廣武而嘆者乎！范氏子多賢，他日讀父書「境土不難復，七廟之恥不難雪」，仰惟在天之靈，尚照臨之。《方舟集》卷一三。

跋西湖唱和詩

右臨安西湖唱和詩。石向備員學省，率以休沐日獨游西湖，時有篇什以陶寫伊鬱，初不敢出以示人。而同舍有知之者，往往假寵，教以和章，殆盈卷軸。倉猝罷免，萬里以歸，水火焚溺，有所不免，僅餘此數詩，凡十四人。閒居閱故書，得之，因葺北田草屋，刻之屋之壁。雖然，石去朝跨九年

矣，升沉出處之異用，死生寵辱之殊致，此理之必然者；至於筆勢句法，如玉如金，亦足以想見一時人物之勝。年月日跋。《方舟集》卷一三。

跋王金州送贍學錢書

學以養爲義，校以教爲義，養當有食而教當有書，二者皆先王之成憲，學官所資以立焉者也。頃歲學校往往有養無教，食而廢書多矣，故學校所至不復藏書。雖曾經朝廷賜書，亦復散漫不收，他可知也。每三歲取士，考官所要書率科之書肆，文具而已。至學校兩季補試，或旬日發題，多隨意摸索，不復檢閱，無幽遠靖深之意。間有粗淺凡俗、傳笑士子者，或曰此非學官之過，學無書之過也。石罪放爲成都教授，始因試諸生日，援上庠例求觀書；至無可得，則以學力所及自市書，既得數千卷，而所闕甚多。會金州帥節使王公送五百貫贍學，則以二百貫補書數之缺，而經史子集大藏稍富於巾篋矣。先是學有韓退之文本本，獨缺柳子厚集板，因以三百貫刻板并韓文並行，豐其本息，以給膳養不足之用。竊聞公典方面，所至多爲學官市書，今成都學自此有書，庶乎公之心所霑丐甚遠，豈特五百貫而已哉！惟公倥偬戰陣，以恢復中原爲己任，而能玩意儒術，文武並用，勳名竹帛，宜與國垂於無窮，士子筆端但知贊美，以飽公之惠於學校間也。謹勒公手墨於翠琰，永爲學宮光寵。《方舟集》

卷一二。

跋安氏教子五說

厲之所以望其子者與堯同。堯子固不肖，厲之子亦未必不善，皆天也。五說皆聖賢仁孝之質、學者之事，豈惟安氏子所得於親者而已乎！勉之。《方舟集》卷一三。

題許道寧畫

許道寧寒林怪石老硬，殊多佳處，但不甚惜水墨，往往有斧鑿痕。琳兄喜說許道寧畫，更參此一轉語，三十年後有味。趙久道亦學許道寧者。《方舟集》卷一三。

題李道明畫出山佛

先君子棄諸孤，谷弟甫六歲，當不復詳記其音容。試爲炷香作想，其端方靖重，渾然紫金，光聚如畫，此佛出山時則可見其人矣。此李道明筆，石書之於天彭之東湖，泫然久之。《方舟集》卷一三。

題青渠驛

《青渠驛記》云唐開元道士觀，因改渠爲池，爲青池寺，今爲青渠驛。其土平衍夾路，斷磚古瓦出牛蹊間，有雙闕隱隱，豈利綿舊尚水利，鑿渠引泉以溉田？其曰青渠何耶？巴、濮二水出青蛉縣禺同山，王子淵入蜀祠金馬碧鷄，雋卽其地。《唐志》云二水源出三危山下，蜀地理有兩三危，一出積石，一出滇池昆明。此豈禹所導始末出入乎？抑秦、漢所紀與唐郡異志也？嘗歷梓以按視二水，此其出積石三危，爲巴、濮二水乎？青渠恐爲青蛉之寓名，卽《爾雅》蜉蝣渠略之渠，俗謂水蛉也。《博物志》青蛉端午埋其頭土中，化爲青珠，其以蛉名縣者，以瑞應也。周人祠萇弘之血爲碧，其曰青蛉者，豈碧鷄之屬耶？觀恐遂爲弘祠，蟲之渠，水之渠，不可無辨也。禹同意其爲魚洞，今在恭南，正巴水所自，歲久地改名訛乎？聊書此以備攷古之闕。資人李石題。《方舟集》卷一八。

書呂不韋傳後

太史公載呂不韋說華陽夫人之詞云：「不以繁華時樹本，卽色衰愛弛，後雖欲開一語，尚可得乎？」則孝文王爲安國君時也，子楚質於趙。秦昭王五十年，呂不韋行金於邯鄲守者得脫，以至子楚

得立，凡六七年事。《戰國策》云：「王年高矣，王后無子，王一旦山陵，子傒立？士倉用事，王后之門必蓬蒿。」是時子楚猶在趙未歸，若在孝文未立之前，不應稱后稱山陵也。若以孝文既立，所稱之王爲孝文王，則楚之得歸與不韋之說特一年事，與太史公所載不同。不韋周旋兩國之謀，不應成於一年之頃也。高誘註云：「秦王后爲孝文華陽夫人。至「王之春秋高」，注云「昭王年老」，則安國君未立，昭王尚在位，其子之妃乃曰王后，以配其舅爲稱，何耶？又曰「陛下嘗軼車於趙」，注云「陛下謂孝文王，昔嘗質趙」，以爲子楚之詞前昭王而後孝文王耶？昭王生十九年立，五十六年薨，則七十五歲，孝文生五十三年立，一年薨，則五十四歲。太史公所說華陽夫人，非繁華時也。《方舟集》卷一八。

書顏含傳後

史氏不廢顏含孝友。顏含以孝聞，叔畿死而復甦，存亡不辨，含侍疾不出戶十三年，事寡嫂有異感。其立行如此。王導以含爲東閣祭酒，居叔父喪嫁女，爲劉隗所劾，史氏不以一疵掩其平昔，叙含於「孝友傳」，此史氏忠厚也。然所貴乎君子者，要當謹護細行。細行之於人，初若可忽，君子嘗於其所忽者失之，以蹈終身之悔，以集不知者之謗。彼素無行檢，則又何足深責？惟有平日素履如太清白璧，一朝自輕而滓穢之，豈不大可惜耶！晉人蕩而廢禮，以此爲俗，居喪而用原壤之教，如謝安暮

功之慘而聽歌樂，阮籍母服而飲酒食肉，含居叔服而嫁女，此俗豈例有所受邪！隗之劾含誠是，史氏不廢含素履亦是，然含之自處，得不爲初心之愧？《方舟集》卷一八。又見《南宋文範》卷六〇。

河東先生集題後

石所得柳文凡四本，其一得之於鄉人蕭憲甫，云京氏閻氏本；其一得之於范衷甫，云晏氏本；其一得之於臨安富氏子，云連州本；其一得之於范才叔之家傳舊本。閻氏本最善，爲好事者竊去。晏氏本蓋衷甫手校以授其兄偃刊之，今蜀本是也。才叔家本似未經校正，篇次大不類，富氏連州本樸野尤甚。今合三本校之，以取正焉。如劉賓客序云有退之之誌并祭文，附于第一通之末，蓋以退之重子厚，序之意云爾也。蜀本往往只作并祭文，其他有率意改竄字句以害義理者尚多。此類「或作」字、「二作」字、「衍」字、「去」字，此三本之相爲用也。然亦未敢以爲全書，尚冀復得如閻氏本者而取正焉。方舟李石書。《柳宗元集》附錄，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校點本。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六二。

跋元祐黨籍

右，主上所賜蘇文忠公謚詞云爾。石伏而讀之，涕泣以嗟，曰：有君如此，獨無一語以贊其決，

罪也！且君子小人否泰之運，天之制也，人何預焉！方其泰也，曰天也，特裁成輔相之而已；其否也，亦曰天也，君子特避其難而已。君子不唯不與小人爭進於閉塞之塗，而能容小人於通達之世；小人則反是也。國家自元祐以來，君子窮阨於天之運極矣。前日之昏昏，今日之昭昭也。文獻故家子孫，洗濯拭於清明公朝，可少紓矣。石適排擯廢干〔二〕，何敢有言，第能守所學以牧民。作州於此，見蘇氏父子兄弟無愧詞，既取御叙以刻之堂，因以元祐三百九人之籍列其陰，以誌誤國之惡，如蔡京者，尸何足深誅。按籍，蘇氏一門三四人，如黃庭堅、秦觀、張耒、晁補之，人猶謂蘇門四君子云。具位臣李石謹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二。

〔二〕干，疑當作「斥」。

全宋文卷四五六三

李 石 六

刑獄論

生者《易》之德也，《易》以是生天地，生聖人，聖人又以其德之生保天地之生，又以復於《易》之生，生生不窮。《易》之所以不息者，生德也。且聖人權生物之柄以立於天地兩間，烏能保其生而不殺也哉？其所以殺者，乃其所以生。雖天地亦用此以爲生之消息，以時之代謝爲物之榮枯也。孔子曰「古之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韓康伯釋之曰「服萬物不以威刑」。其所謂神武者，無刑之刑，不殺之殺也。大刑無刀鋸而化，小刑無鞭朴而教，肅然者得於不怒，凜然者得於不誅。凡吾之甚武者，皆聰明睿知之運，《易》道鼓舞不測之神，此《需》、《訟》、《師》所由以次序，相受爲卦也。飲食者人之所須，以生民勤於求生，不計所當得，以至於兩競爲訟。其啓端甚微，其取用甚細，天地不禁，聖人不呵，凡以遂其欲生之意，使不至於夭闕疵癘乃已。故於《訟》之大象不過曰「作事謀始」，

以塞有事之爭心。用獄敕法則寓之《噬嗑》。噬嗑者，猶自口吻餘食除去其間，未果於殺，此無刑之意，非特無訟也。然人之爭心，寧復有既，一訟不已，衆訟之興，衆訟則鬪矣，此《師》之所以次於《訟》。小刑不已，必至大刑，自然之理，一殺不忍，況衆殺乎？鞭撻不忍，況刀鋸乎？故於《師》之大象不過曰「容民蓄衆」，以見其所受之衆、所生之繁爾。至於《萃》然後除戎器，於《謙》然後利侵伐，於《豫》然後利行師，亦未果於黷武也。大抵《易》六十四卦，而言刑獄者凡六卦，皆《易》之生德所寓，天地資其生，聖人權其生，其爲刑獄之詞槩之曰不殺之殺，生中之殺也。《繫詞》曰：「生生之謂易。」曰生生者，生天地之生，生聖人之生，其生之大矣乎。《中孚》則議而致信，《旅》則審而不留，《豐》則折之，欲其不用，《解》則宥之，欲其無過，《賁》則明其政而已，於獄有所不敢者，不以刑飾政，故曰六卦者《易》之生德也。唯《噬嗑》一卦，著之繇詞，何也？以明飲食所自，除去口吻之間，爭不至訟，衆不至師，則周仁之始基也。文王生紂之世，身被羑里之拘，見炮烙之威，肆虐吾民，心有所弗忍，著之繇詞，異於他卦，如是而已。春秋之世，失周家忠厚措刑惻怛之仁，三千之刑日益煩，而呂侯之刑日益甚，以需致訟，以訟致師，何其紛如也！然則孔子大象釋詞非特著文王之仁，而聖人無刑不殺之仁備於此矣。抑嘗論之，《易》治天道，《春秋》治人事，以《易》之天治《春秋》之人，天人之統相爲用久矣，而《易》爲潔淨精微之教者，孔子推《易》之無殺，以止《春秋》之殺也。而記禮者以其流失之於賊，司馬遷至以申、韓配之，曰「原道德之意」者，以道德之刻，其潔淨精微流爲申、韓刑名之深。嗚呼，孔子象詞微矣，抑亦史遷之誤歟？《方舟集》卷八。

鬼神論

無者有之極而《易》爲之端也，君子能探其端而致其知，以知無之所自。所謂極者天地，萬物亦各有極，會其極以歸於無，則鬼神之道可自無而有也。且《易》之肇端於無者，氣也。太始者氣之始，太素者氣之質，太極者氣之無，而天地萬物因其氣而有始，因其始而有質，因其質而有極。極之於無則漠然曠然，卒歸於無形而有氣者，鬼神無遁形矣。能於鬼神致其知，則可以知人。人者，天地萬物之一，因氣而有形，有形而極於無形，是氣也。《繫詞》：「精氣爲物，游魂爲變，知鬼神之情狀。」索之於冥漠無朕不可測識之中，則游魂之形猶人之形也。由是知人之生死司命於天而統氣於易。自伏羲畫卦，八而索之，而有三墳，先儒謂人之始生，騰光於天者爲連山之艮，艮爲小石，隕石則爲星氣，此則精氣爲物也。文王因八索而重之，爲六爻上下卦，虧盈猶月之有魄。魂即魄之化，化分上下弦，此則游魂爲變也。是二聖人者，皆知易變化，託鬼神以妙其道，以詔天下後世，不曰鬼神而曰卜筮者，寓其妙於蓍龜也。故孔子首於《乾》大人之釋，曰「與天地合其德」，「鬼神合其吉凶」，是以《易》之蓍龜知人之爲鬼神也。請以卦、爻、象考之，曰上帝，曰神道設教，則神之槩也；曰鬼方，曰載鬼，曰伐鬼，則鬼之槩也；曰先王，曰祖考，曰廟，曰社稷，此天人之鬼神也；曰牛，曰牲，曰禴祭，曰薦，曰享，曰祀，此鬼神之食也；曰史巫，曰祭主，曰二簋，曰匕鬯，曰用茅，曰用

圭，此鬼神之器也。凡人之有求於卜筮者，則蓍龜告之以其祥，使民心惕惕，知所敬畏，因蓍龜以信卜筮，因卜筮以信鬼神，因鬼神以信易，而易道無餘蘊矣。且易之肇端於鬼神，生則人之形，死則鬼之氣，廓廓然卦象所寓，皆聖人之教、易之探端也。若乃子路問事鬼神，而夫子答以「未能事人，安能事鬼」，諸子未能深窺聖意，乃曰「不語怪力亂神」者，不知夫子爲春秋諸侯祭非其鬼、逆祀郊禘非禮者設，非以是爲鬼神之教也。因讀《易》，知五經所以言鬼神之端皆原於此，而有感焉，故備論之，以破世之言鬼神者之惑。《方舟集》卷八。

龍虎論

象以像爲義，卦爻之畫莫不皆以其象像之，而萬物之體具矣。且伏羲之畫，三畫也，而具五行以立天地之數，以三爲五而六體已具。一爲奇，二爲偶，至三爲五，因五而五之，則天地之數也。天地之數具則五行之數具，或以剛乘柔，或以柔乘剛，初與四、二與五、三與六相應爲用，而象中之像成矣。雲龍者，水木之像也，風虎者，木金之像也。《乾》以純陽之卦而有龍虎風雲之像，以二五君臣相應，精神變化，陰陽奇偶之用也。以二爲陽中之偶，乘初承三則成《離》；以五爲陰中之奇，乘四承六則爲《坎》。水火之會，則二五中氣混然冥乎五行之像，此雲從龍、風從虎，所以具於《乾》之六畫矣。以《乾》比《坤》，取象猶是也。《坤》六畫皆陰而有取於馬之牝者，馬火畜也；上六取龍之

戰者，龍陽類也。以天地之雜曰龍戰，陰疑於陽也。以《乾》、《坤》二卦取象爲他卦之例，皆象之變化，因卦爻而寓其像。鱗介飛走，蠕蠕肖翹，有目有趾者，無不具此《乾》、《坤》卦例也。《乾》、《坤》取象之外，他卦言馬者一繇九爻，《晉》、《屯》、《賁》、《大畜》、《明夷》、《睽》、《渙》、《中孚》八卦是也。言牛者一繇七爻，《離》、《无妄》、《大畜》、《遯》、《革》、《睽》、《旅》、《既濟》八卦是也。言豕者一繇三爻，《大畜》、《睽》、《姤》、《中孚》四卦是也。言虎及豹者一繇五爻，《履》、《頤》、《革》三卦是也。言羊者四爻，《大壯》、《夬》二卦是也。言狐者二爻，《解》、《未濟》是也。言魚及鮒者一繇四爻，《剝》、《姤》、《中孚》、《井》四卦是也。言龜者三爻，《頤》、《損》、《益》三卦是也。言鹿者一爻，《屯》卦是也。言鼠者一爻，《晉》卦是也。言雉者二爻，《旅》、《鼎》二卦是也。言隼者一爻，《解》卦是也。言鴻及鶴者二爻，《漸》、《中孚》二卦是也。凡此四十一卦，《乾》、《坤》龍虎馬牛以後，所稱物類僅十六種，因卦爻所占以別其象，剛柔緩急，巧譬精喻，物無遁情者，皆天地五行數之所囿，非《易》孰能具之，非聖人孰能知之哉？尚有所可得而擬議者，如《說卦》所載先儒幾以爲占筮之學，所未深悉，學《易》者惑之有三焉，何也？言伏羲八索而不及文王他卦，與經所引相反，一也；八卦所爲物命凡八，以震爲龍不以乾爲龍，以乾爲馬不爲龍，坤爲牛不爲馬，震爲馬之四種，坎爲馬之五種，此二也；兌爲金而乾亦爲金，巽爲木而乾亦爲木，果坎爲木之多心，離爲木之科上槁，艮爲木之堅多節，五行之數不定，此三也。施之卜筮，穿鑿遷就，似不可執一而巫祝得以牴牾聖說，此不能不惑，而先儒以其叢脞雜亂，舉歸之卜筮，可乎？固有涉於性命氣血，如坎爲耳，爲加

憂，爲心病，震之爲決躁，巽之爲躁，卦似與《素問》黃帝、岐伯問對相通。不然，伏羲用《易》以來，黃帝、堯、舜、禹、湯所學專出於《易》，以治身治天下，豈無一語及《易》，坐待文王、孔子然後爲全書？併與學者辨之。《方舟集》卷八。

利涉論

《易》以象爲主，象以卜筮爲主，卜筮所至則意所至，意至則忘象可也。用《易》君子各以己意求《易》，卜筮先之，以爲己利不利之符，而吉凶悔吝所繫。如稟命於父母，受教於師友，此象得以專之而致其信，以契夫人意，意得則象可忘矣。且「利涉大川」云者，象以水爲險也，以爲取《需》之坎乎，而意不在是；象以舟楫爲行險利涉之用，而有取於《渙》之坎乎，而意不在是；象以爲坎之水，凡卦之坎者皆得以利涉不利涉爲言，而《坎》之重險乃不曰利涉不利涉，則其意所取于卜筮先之者端有在也。以經考之，《繇》言「利涉大川」者七，曰《需》、曰《蠱》、曰《大畜》、曰《同人》、曰《益》、曰《渙》、曰《中孚》；《繇》言「不可涉大川」者，特《訟》之一卦耳。《爻》言「利涉大川」者二，曰《頤》之上九、曰《未濟》六三；「用涉大川」者一，曰《謙》之初六；「不可涉大川」者，特《頤》六五耳。曰繇詞，曰爻詞，初若以象爲主，乃不在於坎之水，不在於舟楫之用，不在於重坎之險，一卦一爻，各有定象，以寓其利與不利，似各有意，唯君子所以用之者何如耳。曰

《需》者，取其疑而有待；曰《蠱》者，取其弊而有幹；曰《大畜》，取其蓄德以成其大；曰《同人》，取其立志而有所同；曰《益》，取其遷善以改其過；曰《渙》，取其難散而可以行；曰《中孚》，取其至信而有所格。若夫《訟》者，天水相違兩競，以剛險爲訟，此繇意所不取也。卦有六爻，爻具六象，則六意之寓不可槩也。《頤》之六爻而意有可否之分，《頤》以正爲養，在己者未正而拂人以爲養，不若上九養正得吉，惕然居高自危，此二爻可不可之別也。《未濟》則以三之過凶爲憂，《謙》則以初之得吉爲福，此爻詞意也。大抵《易》者憂患之書，而繇與爻皆文王之詞，其曰利涉與否者，擇利避險，游世以求免憂患而已。卦六十四，而利涉之卦七，爻三百八十四，而利涉之爻四，皆以象寓意。君子苟有得夫意之所先，卜筮可無而象可忘也。天下之險非特水也，雖行平陸，安車緩轡，有不免者，吾將以我之無心感於卦爻之無心，此聖人得意忘象之法也。《方舟集》卷八。

〔二〕六：原無，據十三經注疏本《周易正義》卷三補。

大人論

聖人以立言爲法，非苟而已也。大者小之積也，《易》始於三畫，八而八之，三而重之，以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易》因是以定象立言，聖人因是以制法，取其變化不窮，以推其所積之效，

非一日之力，皆習而成之也。《傳》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此人變化之習也。繇之言大人者，主一卦之義；爻之言大人者，主一爻之義。其爲大人則均，其所以定象立言、因言制法，則有間矣。《乾》者卦之首，一二五者爻之尊，以乾統天則爲天之大人，以二五爲君臣之大人。以此調一天下，亨毒萬物，措諸事業而關諸百世，皆大人職也。積此以臨蒞於有作者，大人之聖也；積此而鼓舞於不測者，大人之神也。凡《易》所謂天之陰陽、人之性命，以探頤索隱、極深研幾者，大人聖神之運，則總之曰易道之變化也。且以文王重《易》，而曰以繇立言，明憂患所自，以爲大人者始於乾之爻。故夫子釋大人之辭，曰：「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其極也先天後天。天且不違，則其大之積爲聖爲神，有不能名其大。文王之說、吾夫子之說，唯孟子知之，自可欲之善、有諸己之信、充實之美，至於光輝之大人者，已四其等矣，皆積小成大之序，則聖神者，果《易》道之變化無疑矣。且以文王之處憂患也，皆因卦寓詞，因詞寄意，以爲大者對小之稱也。大人能容小人，小人必不能包大人，豈止倍蓰千百千萬之間哉？《否》之六二曰：「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否則閉塞不出爲義，此大人容小人，包承含忍，無所不至，以避其患害而已。《革》之九五則曰「大人虎變」，上六則曰「小人革面」。其始也，大人用其大者以受小人，小人自當悔罪革面，聽命不暇，大人特取其順上，不責以全也，故曰大者對小之稱也。以訟則鬪，以巽則順，以小受大之術也。其處困也，守正以待時；其處蹇也，無終蹇不振之理。此言大人能養成其大，以受天下小人之託，亦有時也。其所謂時者，處憂患消息之時，天之時也。若夫《萃》者，文王受命之符也，假廟用

牲，可以有爲之時，於其象曰「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此爲文王設也。於《升》則曰「勿恤南征」者，文王爲西伯，紂猶在上，太公未歸，曰大人者以爲紂與太公設，如《乾》之二五不以紂爲獨夫而忽之。文王之以此授武王，武王用十亂之佐，君臣相爲利見，如《乾》二五也。至釋《離》之象，則昌言之，曰「大人繼明照四方」，以明武王爲子，繼其父西伯之明，重光奕奕，丕顯丕承，以周代商。《易》之大象言大人者異乎爻之詞，唯此而已。然則作《易》者之憂患，乃文王憂患見於躬行者，如此其審矣。夫子潛心文王，孟子願學夫子，推明次序所積，不可超躐而至。曰聖曰神，文王爻詞、繇詞未嘗及之，《觀》之《彖》曰聖人，《觀》之《彖》曰神道，而《繫辭》所稱聖神，猶曰自畫《易》以來至文武相爲授受，以其聖聖神神，妙《易》道於天下，所以爲立言制法者。故曰文王之意夫子知之，夫子之意孟子知之。《方舟集》卷八。

〔一〕九：原無，據十三經注疏本《周易正義》卷五補。

〔二〕六：原作「九」，據右引改。

世數論

《易》之爲八卦明矣，以二索六爲六子，此伏羲之畫、三墳之書，初不待文王之重而後具也。文

王特因其八者索其八而八之。自八以下，以陽從剛之奇而爲陽之羣曰陰中之陽也；以陰從柔之偶而爲陰之羣曰陽中之陰也。陰陽剛柔，錯綜成文，而六十四卦具矣，亦初未嘗有所加減損益。於三墳之書，獨於《連山》、《歸藏》之中，取其所謂《易》者，因乾坤而定名。由八已下，八八而索之，爲繇詞，爲爻詞，孔子爲彖詞，爲大小象詞，以文王之《易》爲正而定名曰《周易》，故曰「吾得坤乾焉」。三墳未亡，乃曰贊《易》道以黜八索者，何也？且以乾坤爲父母，以六子爲子，子各有子，父昭子穆，傳世之法也。卦之有世，必自其父母者始。父《乾》而索《震》、《坎》、《艮》子之，從父也；母《坤》而索《巽》、《離》、《兌》子之，從母也。要之不出八索八之數。三墳同實異名，雖吾夫子有取焉，而說者以爲專出劉牧，似未通也。牧之論不過以《乾》索《乾》之重爲一世，以《乾》索《震》之重爲二世，以《乾》索《坎》之重爲三世，以《乾》索《艮》之重爲四世，以《乾》索《巽》之重爲五世，以《乾》索《離》之重爲六世，以《乾》索《坤》之重爲七世，以《乾》索《兌》之重爲八世，備矣。以《乾》六爻爲例，則他七卦者八之世，可槩爲八索之法，以卦而四維之。陰陽各分其羣而按之以河圖之數，似且三十年爲一世，人之昭穆之世也。若乃易之世，豈止三十年而已哉？大用之則大，小用之則小，星翁日者所不能盡知，天地萬物舉不逃於《乾》、《坤》二篇之策者，用此世也。其大者日月星辰之行璿衡律度，以古況今，千歲之統，世傳如一。其小者一歲四時，寒暑代謝，圭黍不違，大率以卦爲主而以陰陽剛柔隨其所用爲世之變。爻以卦變爲氣，一氣斡旋，爲《易》道神化之運，曷有窮已哉！《方舟集》卷八。

歲月論

《易》之有日月也，由陰陽之分也。六陰六陽，以定一歲而各職其分。陰與陽類，以肇成歲功，一卦職六日，六十四卦之數凡三百八十四爻，因以歷日月之度，以測其度之所底，剛柔消長吉凶禍福之變。故曰易之有日月者，陰陽之分也。且始子終巳，六陽也；始午終亥，六陰也。此一歲十二月，以立日月之經，而以六日一卦者爲之緯，或計之卦，或計之爻，此日月歲之次序也。且言終日之卦三，《乾》、《豫》、《既濟》是也；言三日之卦三，《蠱》、《巽》、《明夷》是也；言七日之卦三，《復》、《震》、《既濟》是也；言月之卦一，《臨》是也；言三年之卦七，《同人》、《習坎》、《困》、《漸》、《豐》、《既濟》、《未濟》是也；言十年之卦三，《頤》、《屯》、《復》是也；言三而不曰歲月日凡八，《需》、《訟》、《師》、《比》、《解》、《損》、《革》、《巽》是也。繇詞言三者二，《蒙》、《晉》是也。嘗以次叙論之，陽生於子，爲《復》之初九，繇言七日來復者，起於《中孚》之六日，至《復》初九則七日。以一卦一爻爲計，陽之方來，以會朔迎氣，此進之也。至於四陽爲臨，則恐其已過爲陰所蹙，故先期而告之，曰八月有凶。九四之陽變爲六四之陰，則爲八月，此以卦爲月也。《乾》言終日者，《乾》九三二爻之計，不終日者，《豫》六二一爻之計，此以爻爲日也。《蠱》之三日，天下事至弊，如幹以克家之子，尚且幹之以漸，況天下之事先後甲者，巽木申命，猶風之振山落木也，先後庚者，

巽木兌金，兌巽易位，金木更相旺囚，自巽至兌，此以卦爲爻之日例也。喪貝喪莩，所喪甚輕，有不足逐，坐待其歸一卦六爻之變而自得也。三年者，或在下卦之上，或在上卦之上，或在初，或在中，或在終，一卦三爻，三年之例也。十年者，一卦六爻之變，頤之守正，師之自用，屯之女貞，復之自迷，一卦四爻之例也。其不以歲月計而言三者，皆三爻奇偶之數，可以類推也。大抵易道以數爲本，六陰六陽分職一歲之用，《震》、《離》、《兌》、《坎》分旺四仲，餘六十卦歸奇爲閏。三百八十四爻，曰歲曰月曰日，如指諸掌矣。《方舟集》卷八。

君子論

《易》之爲書也，文王初爲爻、繇之詞，吾夫子益以大象，統一卦意而爲之詞。曰君子者，謂天下後世君子，公稱之也。凡有三說焉，一曰行道之君子，二曰修身之君子，三曰治世之君子，而易之見於用者盡矣。伏羲三畫，索而八之，文王六十四，因而重之，孔子十翼，繫而翼之。包六極，統三才，以倡其學於後世。凡《易》之道，率本三聖，爲五經所祖。行道之君子也，窮於性命，達於死生，洗濯德業，研極幾微。咸恒以息其謬用之心，損益以擇其可爲之事，六氣以調節，四叙以消息，出處語默，無一不在，此修身之君子也。五常所紀，三王所尚，文質不同，剛柔各異，禮樂法度，律曆法象，治亂之術，安危之符，愈取愈有，受命如響，此治世之君子也。三君子者，天下後世之君

子，其施於《易》甚公，所以行道，所以修身，所以治世，則有別矣。吾夫子因以統一卦之體，先總其數，命之曰大象者六十四卦，而君子用《易》之目特五十三，而爻之所謂君子凡十爻，八卦無預焉者。蓋一卦以總其體，一爻以散其用，不可一概，莫不皆有序也。《禮》曰：「潔淨精微，易教也。」文王之淵懿，孔子五十學《易》無大過，君子先體易道之大，以範圍此世，斂以修身，推以治世，而體之爲用無乎不在。故大象所統君子之外，有所謂先王者七，有所謂后者三，有所謂上者一。且伏羲至周文、武，制作甚備，所稱先王，知其爲周之王也，告命省方，亦知其爲周之后也。其所謂上者，以上對下爲義也。周之衰也，君子少而小人多，猶《剝》以五陰剝一陽無難者，故以君子容小人而爲廬，小人載君子而爲輿，上下相養，苟於無事。如春秋、戰國之世，孔子讀《易》，傷周道之衰而有感於此，故不復以君子統象而以上對下爲言也。嗚呼，天下後世之君子盡矣！自伏羲畫《易》以降，五帝、三王、周公、孔子，凡有得於《易》者，不論有位無位、爲君爲臣，皆其公稱也。如詩人則以王者爲君子，《左氏春秋》則以人臣爲君子，或以孔子爲君子，《論語》則以子產、子賤爲君子，此君子公稱之例也。至於《易》之所謂君子，往往間有對小人爲言，何也？君子小人之辨，亦天下後世公心之憂也。文王憂之，孔子亦憂之。文王書之於爻、繇，孔子書之於大、小象，其於憂世之心一也。其於《否》、《泰》致其去來消長之勢，於《遯》則曰「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若夫《春秋》筆削，褒善貶惡，於君子小人、黑白涇渭之不啻，《易》致其理，《春秋》致其法，此又專出吾夫子之意，其憂又倍於文王也。《方舟集》卷八。

四德論

道出於天，以乾爲體，德出於道，以仁義禮智爲用。以天而統於道，則一氣陰陽之分爲四時，曰元亨利貞者，統之以乾也。以道而分於德，曰仁義禮智者，會之以信，以肇乾道之分，而四德具矣。文王之言曰，元者善之長，一氣之運，自其元者始，猶之春蠢萬物之發生也。亨者嘉之會，品彙相見，盛大之期，猶之夏假萬物之亨會也。利者義之和，氣之摯斂肅殺，不可以過，猶之秋裁制而收其利也。貞者事之幹，貞者止於貞，猶之冬終歲而畢其務也。此本文王之詞，孔子再釋之，則知四德之爲四時矣。而統以乾者，會於一元，而人得之者爲五常，曰仁義禮智而合之於信也。竊嘗槩之曰，天者強名也，又何德之可名。因天爲乾，因四時爲元亨利貞，因陰陽而爲道，因道爲德，因德而爲仁義禮智，此近世劉牧之學也。牧之學不過以道爲德，取其合於人心、同體異用者爲之名，故以元爲仁，以禮爲亨，以義爲利，以智爲貞，因文王之言、孔子之意叙而釋之也。或曰天以其自然以合乎人之使然者，故以一道爲德，以四德爲仁義禮智之分，皆彊名其天與人者，此說非也。天之與人，自然之合也，人豈有外鑠之天哉？孔安國之疏子思之說，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云者，天人自然氣質無礙，冲融會通，無或間斷，其趣一也。天以陰陽爲道，命人以爲性，性即道之出於天者未遠矣。天以五行分四時而寓其鼓舞不測之神，因旺乘除，其來無端，其去無迹也。木之神生仁，

火之神生禮，金之神生義，水之神生智，故率道爲教，此合四德以統乾，合四端以統信，易之中與中庸之中，皆其自然，非勉強矯揉至也。且六十四卦具四德之卦凡七，若非乾以統天以合於五行之土，以元亨利貞合之於乾，以仁義禮智合之於信爲五常，以土之中合信之中以應五行，則六卦之所謂四德者，皆可以抗乾德，而天失其統。然則乾之四德者，誠異乎他卦之德矣。自坤以下論之，其配於乾具四德，曰「坤，元亨，利牝馬之貞」而已。其他卦之四德，皆稱其卦之大小以爲之德，一氣有所分而不足於天，一卦有所統而不足於人。自四以降，或三或二或一，或無或有，或先或後，或吉或凶，離文以取義，合詞以取意，皆用此例也。嗚呼，在天則爲道，在人則爲神，《易》之所謂自然者大矣哉！《方舟集》卷八。又見《南宋文範》卷五四。

時義論

時者，天之時也。天可爲時，人不可爲時，人爲天地之先後而奉時周旋者，斯可矣。且有治有亂，有安有危，小則一身，大而天下，所遭之時有不同者，豈人爲哉，天之時也。唯君子能御其時以探天之機，因時移易者，易之不常也。所謂義者，宜也，無適不宜也；用者，通也，無適不通也。義而權其宜，用而求其通，一以適時爲正。猶曰天之四時也，春而生之，夏而長之，秋而收之，冬而藏之。因卦取時以隨易變化者，則繫之人矣。故君子之於《易》也，時先之，義次之，用又次之。《乾》

曰「時乘六龍以御天」者，一唯其時而已。君子涉世憂患，思其義，擇其用，曰時者無適而不宜，無適而不通，轉禍爲福、消息盈虛之理，凡繫命於天者，人定得以勝之，自非聖人君子，疇能克此哉？抑嘗論之，吉人凶，其凶不可謂凶；凶人吉，其吉不可謂吉。此禍福倚伏之理，唯聖人體道於《易》之變而知其天人之符也。時義之卦凡五：曰《豫》者，恐其爲逸豫之豫；曰《隨》者，恐其爲詭隨之隨；曰《遯》者，恐以遯自懼；曰《姤》者，恐以姤自屈；曰《旅》者，恐以旅爲處。此五者，皆當權其義之宜，所以爲大也。時用之卦凡三：曰《坎》者，險之所當畏，其亨之可恃者，以其心也；曰《睽》者，乖之所可惡，其同之可通者，以其志也；曰《蹇》者，難之所當避，其中之有利者，以其知也。此三者，皆當求其用之通，所以爲大也。若夫時之大者，皆天道素定而不可易，無義可宜，無用可通，一聽天運而已。其卦凡三：曰《大過》者，無一而不過，天下方亂，天亂之也；曰《解》者，無一而不解，大難方散，天散之也；曰《革》者，無一不革，天人混冥，在治而亂，在亂而治。唯天時之定，非義非用之所能拘，故特曰時大而已。大抵卦必有時，時必繫於天，而《易》之道出於天，以神其變化，而他卦者寄天之妙於一默，故不以時爲言。而十一卦獨以時爲言者，吾夫子自以己之憂患同衆人之憂患，宜於義者五，通於用者三，言時而不及其用者亦三，餘五十三卦不言時者，於聖人彖、象自無隱詞。《方舟集》卷八。

古君臣論

孔子定書，斷自唐、虞以及三代，乃不及伏羲之書契。伏羲畫《易》，孔子作十翼，而彖、象言古君臣，乃不及帝而獨言王者之代，何也？文王以憂患重《易》，孔子傳文王之心而有得於《易》，故取古之君臣，專及王者之代，以明學所授受不自他出也。且先以文王明之。文王以西伯重《易》，商王受在上，西伯羨里之囚，故有憂患，宜曰西伯，不曰王也。象之言君，則果文王之疑也。曰帝乙，曰高宗，曰箕子，吾知其爲商之君臣。曰王者，知其爲文王，則周公之追王無疑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曰周禮盡在魯，吾乃知周公之德，則追書西伯爲王者，果周公之書，以子王父之禮也。太史公曰「人更三聖，世歷三古」，以一聖配一古，及文王而遺周公，以子統父之理也。曰「王用亨於帝」，「王用亨於西山」，孔子釋之，曰「順事」，知文王以西伯事紂，以臣事君，惴惴然不敢少拂紂之怒心，故能以西山之業有天下而自達於亨大也。孔子於《易》誠潛心於文王，得之矣。象有文王，則孔子之彖言文王；象有箕子，則孔子之彖言箕子；象有湯、武，則孔子之彖言湯、武。有其詞則述其詞，有其義則思其義。大抵孔子因文王之作而有述，猶周公、文王父子之文，相先後爲全經也。至《繫詞》十三，卦制器，以卦寓象，則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皆有所制，一卦一器。五聖人者，先有其器，然後別之而寓諸象以形容之，此孔子傳以述詞而爲義也。且以帝乙歸妹言之。

《泰》之六五則以五之陰下應於二之陽，爲《震》《兌》之互體，以《歸妹》爲言，此象也。若夫雷澤之《歸妹》，則以《震》之長男娶《兌》之少女，亦以二五相應，曰須曰娣，則因爻陰陽以寓象，不專於互體也。互體之學，非必出劉牧，自畫卦以來即具之。剛柔變化，交相爲用，《易》道之所以神也。必欲奪取之，則湯、文、武、箕子爻象相戾，是啓昔人以箕子爲箕亥之說。愚故曰有其詞則述其詞，有其義則思其義，施於彖象，聖人心傳蓋相通矣。或曰卜筮者神易之道，聖人用《易》以下筮爲始可也，文王處憂患，見於日用，曰王用，曰南征，曰南狩，以此取紂而得天下，曰得其大首。至於公用圭，公用射隼，則公之爲周公必矣。若乃《復》之一卦，則聖學之懿，性命之極。其於不遠復者，則文王仁得之，孔子仁得之，顏子之仁又得之，《繫詞》追釋之於後，豈特卜筮而已哉？《方舟集》卷八。

禦寇論

《易》道之難行也，人情或失於隱，或傷於察，隱者欲其不知，察者欲其必用，《易》道人情之變兩全之，以求其通，斯所以爲難也。其曰難者，何也？不知者欲其可知，必用者欲其不用，俾人之情各適於教化鼓舞不測之域，君子所以神《易》道於天下也。荀子曰：「害良曰賊，竊貨曰盜。」賊盜者，皆寇也，且隱於不知，其類有三。險狠伎戾以陷害良善，欲人之不知；欺詐矯僞以沽掠名譽，欲

人之不知；貪憚賄賂，苟利貨財，欲人之不知。此三類者，挾穿之姦，乘扈之氣，其實寇也。彼以其隱，我以其察，彼以隱之不知，我以察之必用，勢必至於鬪。興戎之漸，召亂之由，此玩易之君子所深致其憂也。孔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茲神化之運，孔子學《易》而知之久矣，孟子又知之，曰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夫唯神化鼓舞至與天地同流，能使民不爲盜者，禦寇之利有大於此者乎？且以禦寇之卦二，曰《蒙》、曰《漸》是也。致寇之卦二，曰《需》、曰《解》是也。《蒙》之上九以昏昧養寇，則擊而去之，《漸》之六二以陰長寇，則順而取之，此禦寇之利也。《需》之九三據非其位，以剛不中，持疑而致寇，《解》之六三取非其有，下體負乘失中而致寇。夫以《蒙》、《漸》稔寇而長養之，不能必其去，又以《需》、《解》誘寇而來之，此必鬪之寇，鬪之則天下亂矣，吾易之憂也。君子於此盍亦思所以解其鬪者，因人情之變而神其化，亦必有道矣。且喜則親之，怒則疎之，人情之變也。於是又有得於三卦焉，曰《屯》、曰《睽》、曰《賁》。《屯》之難，《睽》之乖，《賁》之無飾，人情之至變，《易》道之難行者，吾能使之喜而不怒，親而不疎，仇讎之冰炭合而爲姻婭之膠漆焉。以寇爲婚者，《易》之神也，曰「匪寇而婚」是矣。昔季康子患盜，孔子答以「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昔之以無欲治民，唯堯、舜能之，故能仁覆天下，比屋可封，豈唯不竊其賞而已哉？三類者，舉爲可封之民矣。嗚呼，安得用《易》之君子而與爲堯舜之治乎！《方舟集》卷八。

全宋文卷四五六四

李 石 七

釋老論

天下之人可與爲善也久矣，聞釋氏之寂滅、老氏之清淨則慕之，蓋將誘天下之人而納之於善，雖聖人不能破也。且以中國聖人堯、舜、文、武、周公、孔子之道，三綱五常，可以修身，可以治人，粲然人倫具矣。二氏者本物外爲己之學，初絕意於世，然不即人而人即之，何也？人性之樂於爲善，二氏者適以爲聖人之助甚多。凡趨福而避禍，惜生而惡死，人情之所同，其徒因此求售，曰「我可以致福，我可以得生，凡有求者無不獲」，於是始抗衡吾道。有從之而熾其說者，紛紛多吾儒矣。佛氏者，起於秦、漢之金狄，而其書肇於張騫、傅毅、蔡愔譯梵音以爲華言，其書則中國之書，其真妄有無不辨也。老氏者，起於黃帝，孔子猶及問禮。其文五千言，孔子未嘗及之。至秦、漢之君，其徒得以簞鼓天下，二氏之教因以流傳。誠使中國倣其教以立治，寂寞而自樂，清淨而無爲，無亂兵以擾其

耕稼，無煩刑以濫其誅戮，驅天下之民而納之於善，雖堯、舜、文、武、周公、孔子復生，無以易此說也，何至與之相矛盾而乍興乍廢乎？悲夫！

或曰佛生於魯莊公之世，昔人謂常星不見夜明是也。老子、孔子相先後以生，皆周之末年。三聖人者，幾若並生間世，一何盛也！曰：斯三教相抗也歟。誠使三聖人易地而出，必不默默忘言，皆能倡教，爲百世師也。孔子六經，祖述憲章，皆大中至正之道，純帝而帝，純王而王，亘天地，窮古今，萬物共由出入之塗也。老氏爲周藏室史，與彭錢相望，史官也。雖孔子知有其人，列子、莊子相與羽翼其說，其流爲虛無者，非老氏本心也。若乃佛氏左衽祝髮，其棄五常，廢人倫，非與世大戾乎，而舉世安之。其徒今皆吾民，則奈何文中子曰佛西方聖人，亦以書爲信也。大抵窮理盡性，使學者入道，與《周易》頗合，誠能去其不合而用其合，則教通矣。

孔子以六經述堯、舜、文、武、周公之道，以輔成中國之治。其曰攻異端者，恐其害治也。漢、唐諸子以六經所出，尊孔子之教，併取二氏者排斥之，韓愈是也。其曰：「今之言性者，雜佛老而言之也。二氏者導人以惡爲性乎，將以空寂虛無爲雜也。」又曰：「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若其絕滅禮樂，搃提仁義，吾無取焉。」嗚呼！墨翟尚同、兼愛而愈取之，佛不尚同乎？佛不兼愛乎？徇偏曲之私而忘其公，持瑕疵之小而廢其大，取墨去佛，則愈於論性亦偏矣。祠廟象設，黃帝、周公、孔子以來有之，不獨釋老寺觀也。佛氏有祠，起於鴻臚寺以待四夷賓客，其流爲白馬寺，像則銅狄之遺也。老氏有祠，起於周穆王化人之宮，成於蓬萊三山金玉之闕。至唐以李氏所祖，爲玄元皇帝廟，曰

太極，曰洪禧，散之郡國，各以其徒實之，曰道士，曰僧祇，其教因以大振於世，非特丹青金碧之美，而又取山川嶽瀆勝處以敞其居。唯人主之好惡去取不常，至於風雨不動，俎豆以時，獨吾夫子之祠視二氏有間矣。按《唐六典》，道士觀總一千六百八十，其號曰法師、威儀師、律師、鍊師居之；僧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其號曰禪師、法師、律師居之。僧道男女以別，以有行業充住持主其事，官給五戒祠牒，有違教者官糾之以法。方外離俗斷愛名出家，至麗之於法，其於二聖人可羞乎！或問佛以寂滅、老以清淨爲治氣養心之術，以之修身則有餘矣。其曰息門、桑門，息爲胎息之息，桑、沙則息之訛音，本佛氏出也。曰神人，曰至人，曰異人，其流爲神仙，轉丹煉氣，按摩導引，老氏出也。渾之以鬼神，行之以福業。老氏本以靈寶十齋爲度世，曰三十三天、二十八天、三清上境、三十六宮、無極至尊，不可思議，果何說乎？佛氏以六波羅蜜爲戒定，三千大千世界、一十八天、八萬四千由旬，無有是處，果何說乎？凡此二氏，欲用其教，去其空虛詭幻、無益於身而有害於教者可也。

《方舟集》卷九。

朋黨論上

朋黨立論，嘗起於小人而無預於君子，何也？君子者，無心之心，小人則有心之心也。無心之心，則於是非利害、勝不勝無較焉。小人則有心之心，一切反是，睚眦於錙銖，頡頏於毫髮，力以取

勝，勝以求鬪。鬪不得其敵則如狂獠如蝮蛇，不得一肆其毒則必嚙土木、噬草棘以發其怒乃已。此有心之心也，故鬪不已，則勝常在小人，不勝常在君子。此小人之指君子而爲說，出於有心之心也。君子端，不似是疑小人以幸一勝，處以無心之心也。在《易》，《渙》之爲卦，渙散也。君子不立黨以處小人而主於散也。馬則乘之，逃其黨於方來也；機則據之，拒其黨於適中也；躬則安之，求免其身以無悔也。至於六四則曰「渙其群」，「渙有丘，匪夷所思」，何也？不得已，君子與小人並位，內不招權，外不幸名，居高明之地，綽綽然於是非利害無所決擇，不以小人爲險陷而疑之，處之以無心而已。由是以知朋黨之論，嘗起於小人以陷君子也。向使君子亦以是指小人，是敵也。世之君子少而小人多，鬪心一萌，則讎君子者多，而小人嘗勝，君子嘗不勝，是以勝不勝爲分別也。善乎箕子之言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此威福之大柄不可一日假之臣下。然則爲小人竊弄，所以兆成朋黨之禍，誠使人主執其大柄於上，以分別是非利害，雖陰陽不得用其變，矧小人乎？夫如是，則防萌杜漸，漢、唐之禍可不作矣。《方舟集》卷九。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五。

朋黨論下

以治生亂，兆於無形以成有形者，朋黨之論也。方其治也，豈自意其必亂也哉？其所謂無形者，

君子小人之不辨也。君子指小人爲黨，小人亦指君子爲黨。其始也，好惡是非之名異，朋起而附和之，日寢月淫，因無形以兆有形，而天下受其患，而命之曰朋黨者，好惡無別而是非得以相雜揉於無形之中，此治之所以生亂也。逮其既亂也，天下後世有公議者出焉，曰此君子，此小人，君子無黨，小人指君子爲黨，則亦已晚矣。方其隱於無形也，離婁不能以目視，師曠不能以耳聽，而孟賁不能以力奪，唯人主能操威福大柄而公其君子小人之辨，以明是非之塗。如堯、舜、禹、湯、文、武之代，則未始有朋黨立名者，威福大柄獨攬之於上耳。馬與鹿有形之物，至易辨耳，趙高乃指鹿爲馬，取其疑似者以爲之形，以收秦人之權而用之。御史不敢訶，諫官不敢議者，其兆在於以橫議殺處士，杜塞能言者之口，以至是也。漢之田蚡、竇嬰，各用其黨，有首鼠兩禿翁而不敢正言其誰君子、誰小人者，此秦餘習氣，漢黨之萌蘖也。弘恭、石顯殺蕭望之，劉向力言，以爲君子必無黨，而漢黨根株矣。杜喬、李固引頸就戮，至使人甘心慕之，蹈死以取名，何也？黨名既出，命之曰李、杜之黨，爲《黨錮傳》，漢黨成林矣。且自其治以生亂，自其無形以兆於有形，萌蘖之根株以迄成林，尋斧之不及，天下皆得以藉口正名，曰朋黨之論自漢始。至唐世之一治一亂而朋黨輒先之，以黨出多門也。女德容其姦，嬖幸誘其勢，宦官怙其威。姦則小人以污君子，勢則小人以脅君子，君子袖手無術，然後流竄誅戮隨之。如曰牛僧孺、李宗閔之黨，唐人凡幾牛、李耶？張九齡曰：「小者苟得，一變而爲阿私；大者分義，再變而爲朋黨。」又文帝曰：「去河北賊易，去此朋黨難。」夫以黨比之賊更有甚者，難易之別也。嗚呼！漢以朋黨兆成莽、卓之禍，唐以朋黨兆成藩鎮之禍，皆以治生亂，自其無形以兆

於有形者。然則朋黨之論大矣，如之何其去之？竊以兩漢、唐終其說，可使如漢不可使如唐，何也？漢之正論勝，唐之正論不勝，二者又從而溷溷焉。勝之，君子恃之以無恐，不勝，小人恃之以無恐，則歸之曰天，待其天定者，然後爲之謀。不然，雖上之人亦無如之何。《方舟集》卷九。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五。

時才論

天有逆順，人有去就，逆則去之，順則就之，豈能以人勝天也哉，亦因其時而已。時者天之機也，君子探其機而用之，以爲是非利害之擇，以明禍福榮辱之由，因其機而審其時足矣。小人則反是也，就逆以爲順，去順以就逆，拂天以求人。蓋有幸而得之於其始者，故其類靡然下風而從之，其終也率至於敗績覆壓，卒爲天下後世笑唾之不免者，拂天機以求勝，而自謂彼時此時之不同也。然則付之於自然之數，各因類以持世足矣。《傳》曰：「否泰反其類也。」且泰未必皆君子，蓋常在君子而變在小人；否未必皆小人，蓋常在小人而變在君子。彙征吉亨，彙貞吉亨，曰征曰貞，此自然不可執、不可易之數也。且世豈有常君子、常小人也哉，各以其勢論之，則彼一時，此一時，人才判然矣。堯、舜在上，十六相與四凶並處；文、武在上，十亂與二叔接迹。此常在君子而變在小人也。商、紂在上，箕子、比干與飛廉、惡來共事；漢成在上，蕭望之、劉向與弘恭、石顯同朝。此常在小人而變

在君子也。譬夫天之寒暑，二氣之運，自然之理也。當寒不可使起蟄，當暑不可使造冰。世之所謂時才者，蓋亦隨時之去來也。孔子曰「用之則行，捨之則藏」，不識則謂行藏何事，而獨許顏子共之，而自曾閔以下不得預，何也？蓋諸弟子之從吾夫子也，或仕或否，不繫用捨，非所以爲行藏也。若夫子與顏淵，我爾一間，不能以寸，有道以處，此其變者此道也，其不變者亦此道也，又非時彼此所可繫也。孟子亦曰「行天下之大道」，又曰「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既曰不得志，不知大道，何如其獨行也！此聖賢一轍，初不繫時之用捨也。若夫所謂時才者，時方尚武彼則高談將略，時方貴吏彼則鈎考簿書，時方言利彼則力樅儲積，時方論文彼則專事章句，時方任法彼則刻意庶獄。凡吾道之所謂無偏無黨，立爲皇極，合衆人所長而用之。彼隨時變化，以幸得富貴，君子少而小人多，否泰之往來，所以治少而亂多也。《方舟集》卷九。

崔浩高允論

君子之於天下事也，欲求其通，故學欲其博。事通而學博，則必揜衆取名，名之所歸，責之所生，一身有所未安，況欲以此謀天下之事乎？所謂通者，於文武則曰兼資，於儒墨則曰並用，於三才則曰無不知，於六藝則曰無不習。求欲揜衆人而直出其表者，好名之累也。殊不知昔之君子有其善而不居，故能兼衆人之善；棄其智而弗用，故能合衆人之智。其於名也，退然不敢專美。卒之天下以名

歸之，方且泛然受，悠然辭，若有不得已居此名者，斯其所以安其身。推其身之餘以及天下事，則亦綽綽無難矣。崔浩、高允二臣者，魏之起燕、代而伯中國，一臣力居多。事通而學博，猶一體之人也。崔浩不免殺身，高允獨能自全者，史氏於浩傳不甚著其事，於《高允傳》明浩之所以死者加詳。愚請合而論之。談兵則有敗衄之禍，爲史則有漏洩之禍，占天則有窺測之禍。有一於是，足以殺身，況欲合三者以爭名？於三事也欲其無不通，於三者之學也欲其無不博，而欲以是幸免於亂世之禍乎？浩固自取，允亦有幸免者。魏起燕、代，用兵中國，浩爲謀主，帷幄坐勝，所至策勳，而允亦參樂平王軍以西破楊難當，此其知兵相似也。浩以三公領國史，允奉詔分掌其事，浩雖專其職而允用力居多，此其述史相似也。浩初以占天精於風角，用以策敵，而允以律曆爲淺事以難浩說，此其占天相似也。夫合三說以相似，然浩竟以此殺身而允獨幸免，以令名始終者，有由矣。且二人以儒知兵，浩之事魏三君，課功居多。允視浩爲晚進，適時少事，得以雍容俎豆，不由汗馬取名。如占天、星曆、災異、五行，二人之學非獨相似，人謂允過於浩也。浩爲三公，允甫以著作起家，同領國史，所志太祖以下三朝多出允筆，浩主其要而已，竟以此受禍，允獨恃景穆芘護不死者，人固有幸不幸哉。大抵以多事爲通，以多學爲博，浩則抗之以滿。又爲郅標之徒所誤，如刻國史於石以彰直筆，如以五星聚東井不欲東伐，又援漢元年十月之占以自亂，與允反覆辯論。允則雖明災異之學，不肯對人言之，又知浩之必不免，預形於言，此其獨保令名，壽考以終者，得非以其廉於取名者歟？浩生平自比子房，君臣相諛以爲近似，使其果有明哲保身之慮，則有封留之足從赤松子隱去，否則勇退急流，不以名撝

衆，其庶幾乎。嗚呼！士大夫之心術，平昔處學問、居富貴者，了了於性理，不可不自厚也。浩不信佛，不談老莊，未礙也。其妻佞佛，浩取其書裂投溷中。夫佛書者，華言而梵學，與中國書同文之一，豈糞腐之可污乎？又以殘酷殺李順一事，其報應亦昭昭矣。允心術所感，誠有異於浩者。幼嘗爲浮屠，爲塞上公詩，有齊得喪、忘物我、浩然世外之意，其行諸州，獄務矜恤，多所貸縱，以廉平稱。又挺身以明罪多於浩，帝怒，反免所坐僮吏數十百家五族之誅，此何止千人之活而已乎？因觀史氏所載崔浩、高允同罪異罰，故合二人論之，以爲君子揜衆取名之戒。《方舟集》卷九。

巧宦論

君子之仕也，其進曰有道，其退曰有命。道在人則審己之道深淺大小，以爲仕之所得，於世之軒輊不苟進也。命在天則安於天之所以予我者厚薄，不自執以爲己之累，曰「斯天也，我何預焉」？如是則君子之仕、進退之分決矣。若夫小人之仕則反是，以進爲命而以退爲道。命則曰我當得之，道則曰不合則去，故爲僞爲佞，爲傾爲險，爲幸爲術，皆巧於宦者也。飾虛誕以爲真曰僞，崇諛媚以爲智曰佞，掩衆人以取名曰傾，啓禍害以自利曰險，多端倪以有卜曰幸，立機數以罔上曰術。六者異名而同巧也，得其一二者已足爲名世小人，矧兼六巧之全者，其禍害可勝諱哉？何謂僞？飾其外而忘其內，陟其華而無其實，銜死鼠以爲璞，售蠟筆以爲鞭，鯨以象恭欺堯，少正卯以僞行欺魯，此飾虛誕

以爲真也。何謂佞？順適逢君而自以爲智，乏骨鯁之操，無忠亮之節，祝鮀求容於衛而幸免禍害，梁丘據取嬖於齊而無所可否，此崇諛媚以爲智也。何謂傾？陷人之尤以爭名於朝者，美錦覆甕而欲人不
知，含沙射影而欲人不寤，王導殺周伯仁以博金印，褚淵賣袁粲以取富貴，此掩衆人以取名也。何謂
險？面狠而懷，心凶而戾，人知惡之而無以勝之，人欲殺之而無以先之，如蝮蛇之含毒，鬼車之煽
怪，盧杞姦詭而主不知，王莽篡逆而主不寤，此啓禍害以自利者也。何謂幸？其說之晦昧於中，其氣
之凌蔑於外，如甘酒之適口，如美色之悅目，公孫弘多陳事端，馮道之脫免備位，此多端倪以有卜
也。何謂術？挾主以爲市，不顧主之利害而以身試術也，小者亂一國，大者亂天下，操術之不仁也，
踊賈則利人之刑，棺肆則祈人之疫，皆凶術也，蘇秦以術亂六國，張儀復以其術而轅之於燕，晁錯以
術削七國，袁盎用其術而戮之於漢，此立機數以罔上也。嗟夫！祿仕者名之所在，君子小人之所同
欲，君子則有道以定命，小人則巧以自致而唯六者之趨，患得患失，不顧利害是非，營營求所以爲干
進之塗，必有一於此者，真天下之小人也。孔子致嚴於懲小人者，亦慄慄矣。戰國游說，大抵多六巧
之志，思有以大矯拂之，曰先進於禮樂如用之，則寧爲野人，不爲君子，利害是非徇吾道，死生以定
天命而已。其以史魚爲直，以蘧伯玉爲君子。又曰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專以懲小人之巧於仕也。
或曰有君子而猶不免於巧者，是亦小人也。巧於殺人以爭名，當世豈直道君子哉？孟子所謂枉尋直尺
可也。叔孫通以五百弟子自援，不能蓋二生之愧；董生以儒學名世，不能掩殺主父偃之差。姚元崇不
死武氏，既爲宰相，僞疾以陷魏知古，其巧尚何求？故備論之，以爲小人之戒。《方舟集》卷九。

蜀邊論

天地遠近之不可窮乎，古今見聞之不可盡乎。不可窮而窮之，以此之近而況彼之遠，曰天地之限也；不可盡而盡之，以我之聞而接人之見，曰古今之事也。此四夷之殊宜、制禦之異用也。且以天地遠近既有一定之限，一見之一聞之足矣，而古今制禦之道有不可窮不可盡者，以此之一隅反彼之三隅者猶是也。故遠近復有遠近，有不勝其聞不勝其見而欲窮之盡之，四夷制禦之變，舉積諸此也。吾蜀之西南夷特以中國遠近見聞所及者，自先王以來，端以秦、漢爲兆亂之始，浸淫乎唐人則受亂矣。蜀不可無則西南夷不可絕，其拓土之得孰與受亂之失哉？秦以司馬錯通蜀，造意宏大，長城備胡，以及他方，漢初困於匈奴。武帝征大宛、疏勒、番禺、夜郎、昆明、獬貊，則車馬踐蹂、鋒鏑交橫於四夷矣。中國示以可來之塗，服以必爭之氣，譬夫操杖而欲殺之，彼能不反噬乎？且武帝元鼎六年，已開西南夷，是歲改元，又攻滇王求善馬。元封六年，越嶲爲姚州，爲益州，皆夷越之地。其國志所謂九能傳實祚者，今則雲南、六詔，或離或合矣。且雲南與吐蕃以六城爲距，離合不常之國也。越嶲去吐蕃不數山，可使之離不可使之合，則中國利害之決也。唐開元以前，雲南未嘗畔漢，爰自鮮于仲通、李宓貪求邊功，以致生事，蕃蠻合而讎我者五十六年不解，閣羅鳳入寇成都是也。大曆間，雲南求再納款，張延賞懲前患拒其請，至韋皋則開戎州路而許其來，且前日越嶲，唐人封疆之內，故皋得以拓

土不已。仰惟國家棄清谿關外地以遠之，此閉玉門之時也。如皋復開一路，其罅隙如開鼠穴，不患其不來矣。利其納欵之物而啓其內侮之心，禍可勝諱哉？嗚呼！任生事之人而欲其無事，用貪功之人而欲其不貪，天下豈有此理？當上體藝祖所以棄地懷遠之意，擇人而任之，則蜀邊可久於無事矣。《方舟集》卷九。

淮蜀論

言固有大小也，大言之則爲迂，小言之則爲跼，量其時之安危、事之是非而爲言大小之制也。厥今天下之勢，宜何如言之？曰淮曰蜀云者，是不得已而有言也。譬夫考作大室，俾子孫世居之，茸之以蕃育生養其中，悠久分裂，破壞撐拄、頽垣墮砌者大半，則當量其家之力而爲，日補日茸，以求復其初。今天下之勢曰淮曰蜀云者，是今日可合之勢也。小言而不敢太跼，大言而不敢太迂，是亦不得已而爲言也。且誇誕而無當，浮競而無極，以苟悅上意而窺中主，欲至使目語而心違之，口順而腹非之。樊噲願得兵五千，橫行匈奴，而季布欲斬之；臧宮願得騎五千，以立功匈奴，而光武笑之。此二子者，大言不切於用，必有能知其說者。賈誼曰：「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況以天下之勢論天下之兵，得不量其言之小大而致其聽之，不可可乎？搖搖中流，以幸舟楫之得濟於風濤湧湧之中，嗟夫聽者之不審，言者得以幸免。今士大夫相習爲大言久矣，不可不折之以其事也。所謂攻守者，雖兵

家預形，然守淮守蜀，二者可合而不可離，亦不可偏舉，此一定之論也。且借三國之勢論之。諸葛孔明之入蜀也，曰：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難與爭鋒；吳孫權可與爲援而不可圖。荊州連吳會，巴蜀用武之國，益州沃野千里，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如亮之言，合吳、蜀之勢，今日淮、蜀一定之論也。至曰用荊州以出宛洛，用蜀以窺秦川，而霸業可成。夫孔明之言，豈不欲大其言，曰中原可復，三國可合乎？乃跼於一方而自守也。善夫，張華謂羊祜曰：吳立令主，雖百萬之衆，長江未可越。此守淮之說也。然則天豈限絕南北乎？我疆我土，枕戈不忘，以形爲守，以心爲攻，守必以人，戰必俟時，不徒取人之空言而責其已試之事，其成否必有不可掩者。嗟夫！人意即天意也，若以泛泛之言而輕用天下，付成敗於一擲，不幾於輕舉而失所重哉？吾故舉淮、蜀可合而不可離以爲東西輕舉之戒，爲守淮、蜀之當務云。《方舟集》卷九。

建康形勢論

愚謂天下要令有勢而後以道運之，譬如善奕，用棋不多而得勢已廣。今日之建置，他日之補就，如絲貫繩聯，不見間隙可乘之處，而後大勢定。夫惟勢定，故四方耳目趨於勢之所重，以決其功之可立。六朝以來，其進取中原者不乏，然而知進而不知所以爲後顧之計，如驅子弟以鬪之通衢，不幸力竭，反顧其家則遠而無所告訴。殷浩、陳慶之不足道也，桓溫、謝玄、劉裕、吳明徹，皆有破竹之

勢，而不知所以委重，故一朝渙散，前功盡廢。世嘗謂項羽既取關中，乃退都彭城，以成沐猴之譏。愚謂項羽不失策，特悟之太晚，故後世得以成敗立論耳。方羽之既殺會稽假守也，使之略建立根本而後遣心腹渡江，身據山東以觀中原之困，徐起而乘之，則伯業已成矣。項羽剛躁欲速，新得會稽，客主未定，乃驅人之子弟以渡江。既得關中，自覺其客寄之難，乃復歸重於山東，顧已無及矣。凡今天下之勢，所委重者何也？長江之南，建康爲重，頻年有望幸之意。臨安駐驛已踰三十年，兵民井邑，卒未可動搖，而應接江、淮，則疑於迂緩。愚常觀太宗皇帝新一天下之心，首以真宗皇帝判開封府事，非徒使之知民間利害而已也。監國撫軍，以緩養急，聖謀深遠，其孰敢議？又惟宋元嘉中，王玄謨以彭城要兼水陸，請以皇子爲刺史。至魏佛狸聲言渡江，而建康列戍至於亘七百里所，使佛狸不敢輕進者，臧質在盱眙、武陵王駿在彭城也。方今建康左控姑孰而右引京口，古來守禦勝策，如膠柱調瑟，苟非其人，言之何益？恭惟修復陵寢，自是天家大事，親王既出閣，願付之以建康留鑰之權，內增帝室之重，外繫民心之一。徐觀晉、宋所以經營彭城之勢，使其他日可以用山東而臨中原，則廣陵、淮陰以東可以列戍相望而制之於此矣。凡天下之事，圖之於目前者，未若先定其勢之爲不可勝也。我有不可勝則彼欲求勝者，所以成吾必勝之勢。內法太宗之神謀，近取彭城之制勝，歸重建康，其爲先乎？《方舟集》卷九。

以守養戰重方面論

愚聞之，東晉有弱中之強，故江淮分守禦之勢；李唐有強中之弱，故河朔養腹心之憂。夫外視弱矣，而守禦有定論，則未嘗不强；外視強矣，而制馭不自我，則未嘗不弱。夫知守而後可以謀戰，苟惟守之無地，則戰者雖百勝，其能久乎？東晉雖戰不足而守則固，是以聰、勒、苻堅之強不能逞南渡之欲。李唐雖戰有餘而守則不力，是以趙魏之地常鞠爲盜賊之囿。天下之勢，其根本在守而其應在戰，是知遠攻者必近守，不可忽也。劉宋元嘉七年，到彥之等以舟師自淮入泗，泝河西上，碭礪、滑臺、虎牢、金墉四鎮，列兵分守，魏主命悉衆北渡，諸將莫不稱慶，而王仲德獨以爲敵人仁義不足而凶狡有餘，今斂戍北歸，必并力全聚，若河冰既合，將復南來。至十一月而四鎮復陷，以檀道濟之威略，亦不過全軍而已。此前事之鑒也。往者北人之歸河南五路也，或傳北人之謀，謂要得入川不難，將陝西棄下三五年，南兵決來守之，道路已熟，一發決去，必取川蜀。是知示弱以致吾之驕，佯北以誘吾之進，遺我以殘破之地，使吾取之以分吾兵勢，約我以和好之言，俾吾信之，以出吾不意。我之先日所以失者，猶元嘉也。夫鞭雖長不及馬腹，而強弓之末不能穿魯縞。六朝之際，河南之地隨得隨失，蓋地既平曠，敵通其內，淮南隔其外，而制勝之重或又遙決於大江之南。藉使得河南之地，多置兵則糧運難通，少置兵則不足以自固，大軍稍遠，士心便怯，此宜可慮也。愚謂今日悠久之慮，要以

守而待戰。兩淮之地形勢不相爲應者，願倣六朝兼督之制，以重臣分臨之，多者不過數州，使諸將有以分屯而聽其節制。如慶曆各以分委韓琦輩，重其方面之權而申以春秋責帥之義，無事則謀守，有事則總之於府。此所謂以守養戰而以弱養強也。《方舟集》卷九。

分重地以委心腹論

愚聞之，用意於悠久者，視目前爲輕而意外爲重，是故智者不以其所重易其所輕。凡人之有所甚愛與夫有不欲者，情也。情用於所愛，故目前之輕或享其逸；情忽於所不欲，故意外之重或廢於勞。豈特人情之不自覺，亦私欲勝而不自知耳。孫武斬宮人，穰苴刺莊賈，魏絳戮楊干，此所謂激之使奮，蓋善權輕重而深明勞逸者也。夫居其輕且逸而不自憂，此孫武、穰苴之所不堪也。方今天下輕重之權制之於上，目前之所憂，或不分任天下之重，而意外之憂，嘗以施之所不欲之人。故任其重者或無激昂之意，竊嘗羨慕於安逸。愚嘗怪東晉其清談風流如溫嶠、庾翼、謝尚、謝安父子，其於廟朝未嘗無蕭然出塵之意，至於臨戎制勝，率先武夫而使之信服。溫嶠能制陶侃，謝尚能撫姚萇，庾翼能知桓溫，謝玄能御牢之，彼豈無所以素折其心哉？六朝守禦要地如淮陰、雍丘、合肥、鍾離、歷陽，雖外迫疆敵，多以輕裘緩帶臨之，而今顧盡以責疏遠之臣，或遙隸於大府，此於輕重勞逸或有可議也。六朝之重地亦不常，其重在鎮守，或自江陵而移上明，或自巴陵而移武昌，惟因地制重耳。今侍從而

上，豈無昔人溫、庾、王、謝之望者，特其功名未建耳。愚願今日之重地分以委之，許之各置親兵，各假以兼督之權，以分邊方之憂，數年之後，必有卓然可觀者。此其所以權輕重勞逸也。凡今天下有所謂重且勞者，臨事之急而後託於非腹心之人，則彼不怨必情矣。用意於悠久，則先託於吾之素愛而後可也。《方舟集》卷九。

持戰守之勢使之定論

愚聞之，明主所以制俗，非制於俗也；大臣所以持勢，非持於勢也。挾大有爲之心而制於俗，則無以共憂；輔大有爲之功而持於勢，則無以立事。凡天下之俗，喜於安靜之名，而養成姑息之實，則勢因以不振。是故以治軍則弛，以治民則惰，以興化則玩。彼必有流於俗而不自知者，又相與持天下之勢，以幸吾之不立，此聖明所宜禁而大臣之所當治也。天下無事，用兵之間雖至於廟堂而未嘗徧動於有位者之聽，故不習而聞者必駭，不樂而用者必憂，發言盈庭，誰肯執其咎，其稔積則有自矣。夫制俗之道無大於無私，而持勢之權莫審於無心。蓋天下之所守者民也，而與民爲守者士大夫也。喜怒不行則聽覽公，毀譽不入則取舍定。凡今之說未能盡一士大夫之心，則天下之耳目必有所惑而不信。今之所以欲致於富彊者，非必決之戰勝而後爲富彊也。望之隱然，有不可測之威，而即之隆然，有不可犯之勢。譬如富家大室，壯子愛弟，彊奴悍猾，各當其處，則雖開門延寇，誰肯輕入其奧哉？愚願

制異同之俗而使之一，持戰守之勢而使之定，天下之人苟有所見，使之各盡，然後養成可用之才，以成不變之論，則人心自得而天意自復，此非所以保勝乎？《方舟集》卷九。

合四勢以强天下論

愚聞之，天下之大，亦恃吾有勢而已。民者所以保此勢也，財者所以養此勢也，兵者所以持此勢也，將者所以用此勢也，合四者而一之則在於上。是知有勢者彊，無勢者弱。天下有天下之勢，一國有一國之勢，一城有一城之勢。諸葛孔明不鎮漢中而崎嶇於梁蜀之郊，不善法高祖也；劉裕置東秦州而負西北之望，不善鑒項羽也。天下之事，既得此勢，則因其民，用其財，役其兵，取其將，要皆有推赤心置人腹中之術。貪則失其財，怯則棄其民，私則離其兵，闇則敗其將。是知勢之所在，莫若一其歸重之地。唐之藩鎮，議者謂之授人以太阿之柄，愚謂不然。勝者所用敗者之棋，使今而能復唐藩鎮之勢，則分地而守，得寸則付之寸，得尺則付之尺，將賴其守以成吾之事，而何疑之有？昔者漢高祖之語張良也，曰「吾欲捐關以東棄之，誰可與共功者？」大哉此言，不曰捐關以東付之而曰棄之，此其視剗印不授者，成敗相去豈特目睫之間乎？愚嘗謂唐人之法，如宣、歙、池之爲觀察，岳、鄂之爲節度，小者或不過三四州，而自用其民，率有以自固。今江、淮用武之近者，權望俱輕，若稍倣唐藩鎮之勢而無盡制其權，使之有以自用其兵民，則他日之能復中原，視其有功者，以高祖之爲心可

也。今江、淮之州相去或七百里，而僻小如蘄、黃者，緩急無以爲固，必其有事而後大將出於其郊，則民心固已驚危矣。如欲合四者之勢以強天下，其可不慮此乎？《方舟集》卷九。又見《南宋文範》卷五四。